民國叢書

第二編

·32·

政治·法律·軍事類

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

何應欽著

上海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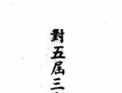
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

何應欽著

本書據1948年版影印

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

何應欽著



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序

抗戰軍事結束之翌年，應欽曾編述「八年抗戰經過」及「受降報告」二書，蓋凛於勝利獲致之匪易，爰述往事，以勵來茲，至抗戰當時軍令軍政之措施，軍訓政訓之推行，凡足供爾後修史之根據，改進之參考者，亦擬匯聚史料，各編專册。顧以受降以後，奉命赴美，致不克賡續從事。今春自美返國，檢篋中存牘，見抗戰時期應欽以參謀總長代表前軍事委員會對本黨歷次全會軍事報告書原稿尙存，因增益日軍投降一節，輯爲本書，雖未足以言抗戰詳史，惟於當時軍事之策劃進行，興革施設，要可略窺大意，且凡所陳述，均爲當時實況，官方史料，當以斯爲最備。回憶八年抗戰，規模之大，犧牲之烈，爲我國有史以來所僅見，賴最高統帥之英明睿智，全國軍民億萬同心，立必死之志，終克強敵。今受降已三年，內而赤燄囂張，國家建設迭難開展，外而世局動盪，永

久和平未易保持，覽斯編，能無慨然？所望我全體袍澤，讀是書者，咸能體國步之維艱，奮發自勵，確保我抗戰勝利之光榮，則斯書之輯，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陸軍一級上將國防部部長前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序

目錄

第一、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二月

一、緒言

本屆二中全會，於上年七月十日舉行，彼時適以前西南執行部，及西南政委會，有冬（六月二日）電發出，遂引起兩粵之軍事行動，經中央開誠解釋，各方同志，亦竭盡全力疏解勸導，兩粵將士，均能深明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決議案執行，雖共間經過三個月餘之時間，而全國各處，秩序晏然，方謂從茲實現統一，集中全國力量，努力國防建設，乃不久復有十二月十二日之西安事變，張楊少數將領，昧於軍人服從之義，趨持統帥，擅作主張，行動逾越常軌，幾使國家統一之局，復生動搖。

我中樞鎮定從容應付事變，於整飭紀綱之中，仍本寬大容忍之態度，一面營救蔣委員長及軍政長官出險，一面明令規定整理陝甘軍事辦法，對於事變首謀之懲辦，人事之更動，駐地之區分，餉糈之發給，均有妥密詳細之部署，陝甘將領感於中央處置之寬大，懍於全國輿論之交譴，卒能幡然覺悟，接受命令，於本年一月廿八日起，開始向規定地點撤退，計自去歲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二月八日，中央軍復入西安，此兩個月中，在中央領導之下，全國一致，精誠團結，各省軍事負責長官，悉能服從中

央，維護大局，尤以全國輿論之制裁，顯示非常偉大之力量，故能於和平寬大之原則下，使事件得告圓滿解決。

半年以來，因有粵陝兩大事件相繼發生；一切軍事上設施，不免稍受影響，然以中央處置適宜，事態未致擴大，而陸海空軍政務之進行，仍能按照原定計劃，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實施，茲分數點說明如下。

二、關於國防建設事項

子、作戰兵力：

按國軍總計步兵一百八十二師，獨立步兵四十六個旅，騎兵九師，并六個獨立旅，砲兵四旅，二十個獨立團，此外尚有各種特種編制及地方部隊不與焉，因國軍編制裝備教育等，尚未達到吾人所希望之程度，各單位之戰鬥力，不盡相同，欲全部參加作戰，勢所不能，加以戰時維護地方治安，仍需多數部隊，故預定使用於第一線作戰者，計步兵約八十師，并九個獨立旅，騎兵九師，砲兵二旅及十六個獨立團而已。

丑、戰場區分

(一)北正面

甲、山東區

1.濰河陣地

2.魯南陣地

3.魯西陣地

乙、冀察區

1.平津張據點

2.滄保陣地

3.德石陣地

丙、河南區

1.豫北陣地

2.隴蘭陣地

3.汴鄭陣地

4.滎洛陣地

丁、徐海區

1. 海州陣地

2. 運河陣地

3. 徐州陣地

4. 蚌埠陣地

5. 淮陰陣地

(二)晉綏側面陣地

甲、山西區

1. 晉東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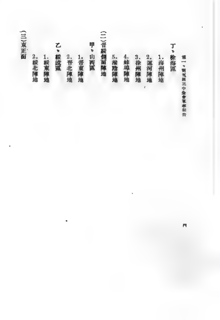
2. 晉北陣地

乙、綏遠區

1. 綏東陣地

2. 綏北陣地

(三)東正面



甲、江蘇區

1. 京滬陣地
2. 南通據點
3. 首都陣地

乙、浙江區

1. 滬杭陣地
2. 寧波陣地
3. 溫台據點
4. 京杭間陣地

(四)南海岸

甲、福建區

1. 龍延陣地
2. 閩廈據點

乙、廣東區

1. 潮汕據點

2. 雷瓊據點

3. 廣惠據點

(五)警備區．

甲、陝甘寧青區

乙、湘鄂贛皖區

丙、廣西區

丁、滇黔區

戊、川康區

貳、國防工事

國防工事構築實施之程序，係以首都爲中心，逐次向國境綫推進，其構築之方式，係首先完成各陣地之骨幹，以後依經費狀況，再行分別緩急，逐漸加强，最後乃將陣地整個編成之，基於此種要領，已將全部國防工事，分區分期陸續構築，多數均已完成，經費雖極艱窘，但事關國防，進行從未稍懈也，

第一期工事構築狀況

（一）江浙區

甲、京滬分區

1. 淞滬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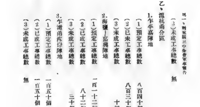
（1）預定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所謂工事個數，係指用鋼骨水泥，按德俄最新築城教範，所築之機關槍掩體，小砲掩體，觀測所，掩蔽部等而言，每個平均約需三千元，對於步兵各種槍砲彈，及百磅以下之飛機炸彈，均能抵抗）。
（2）已成工事總數	十七個	
（3）未成工事總數	二十八個	

2. 吳福陣地

（1）預定工事總數	二百二十六個
（2）已成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七個
（3）未成工事總數	六十九個

3. 錫澄陣地

（1）預定工事總數	二百九十七個
（2）已成工事總數	二百九十七個



(3)未成工事總數　無

乙、滬杭甬分區

1. 乍平嘉陣地
(1)預定工事總數　八百四十個
(2)已成工事總數　八百三十個
(3)未成工事總數　十個

2. 海鹽—嘉興陣地
(1)預定工事總數　一百一十二個
(2)已成工事總數　八十二個
(3)未成工事總數　三十個

3. 乍澉甬海塘陣地
(1)預定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個
(2)已成工事總數　一百五十個
(3)未成工事總數　無

丙、首都分區

1. 首都城廂及沿江及東南陣地

(1)預定工事總數　四百二十三個

(2)已成工事總數　四百〇二個

(3)未成工事總數　二十一個

2. 江西北面陣地

(1)預定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2)已成工事總數　四十五個

(3)未成工事總數　無

3. 鎮江附近陣地

(1)預定　三十四個

(2)已成　無

(3)未成　三十四個

4. 蕪湖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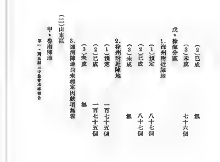
(1)預定　二十五個
(2)已成　二十二個
(3)未成　三個

丁、江北分區

1.南通靖江間陣地
(1)預定　二十二個
(2)已成　無
(3)未成　二十三個

2.淮陰附近陣地
(1)預定　四十八個
(2)已成　無
(3)未成　四十八個

3.蚌埠陣地
(1)預定　七十六個



(2)已成　無

(3)未成　七十六個

戊、徐海分區

1.海州附近陣地

(1)預定　八十七個

(2)已成　八十七個

(3)未成　無

2.徐州附近陣地

(1)預定　一百七十五個

(2)已成　一百七十五個

(3)未成　無

3.運河陣地尚未標定因款項無着

(二)山東區

甲、魯南陣地

1.預定　三十三個

2.已成　三十三個

3.未成　無

乙、豫東陣地　係撥款交韓主席辦理者

丙、豫北陣地　仝　右

(三)冀魯區　係由宋委員長劉主席辦理者

(四)晉綏區　係撥款交閻主任傅主席辦理者

(五)河南區

甲、豫北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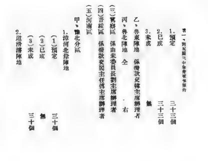
1.漳河北岸陣地

(1)預定　三十個

(2)已成　無

(3)未成　三十個

2.道清潞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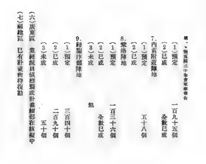
(1)預定　一百五十八個
(2)已成　全數已成報驗
(3)未成　無

3.汲新輝陣地
(1)預定　一百八十三個
(2)已成　全數已成報驗
(3)未成　無

4.安陽淇陣地
(1)預定　一百三十八個
(2)已成　全數已成報驗
(3)未成　無

5.封延陣地
(1)預定　一百一十五個
(2)已成　全數已成

6.焦博沁陣地



(1)預定　一百九十五個

(2)已成　全數已成

7.內黃附近陣地

(1)預定　五十八個

(2)已成

8.鞏洛陣地

(1)預定　一百三十六個

(2)已成　全數已成

(3)未成　無

9.歸隴汴鄭陣地

(1)預定　三百四十個

(2)已成　二百九十個

(3)未成　五十個

(六)廣東區　業經派員偵察製成計畫細部在核擬中

(七)福建區　已有計畫尚待復勘

(八)廣西區　尚待偵察

第一期工事經費狀況

(一)江浙區

甲、應需款　　一五、八八二、八三八元。

乙、已發數　　四、九七二、〇〇〇元。　　(地方協款在外)

丙、待發數　　一〇、九一〇、八三八元。

(二)山東區

已協濟七十萬元，餘待陣地擇定方能將總需數呈出。

(三)冀察區

已派員前往擇定陣地，竢候方能算出總需數再行決定協濟數目。

(四)晉綏區

總數約需五百萬元，由中央協助半數二百五十萬元。

(五)河南區

甲、應需款　　四、五五四、九三九元。

乙、已發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地方協款在外)

丙、待發數　二、五五四、九三九元。

（六）湖口要塞

甲、應需數　四三七、八〇〇元。

乙、已發數　全未發

（七）總結

甲、本期總概算　二〇、八七五、五六七元。

乙、已　發　七、一七二、〇〇〇元。

丙、尚　欠　一三、七〇三、五六七元。

第一期陣地道路費

（一）共需　六、六六〇、二〇五元

（二）已發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尚欠　五、一六〇、二〇五元。

各陣地副防禦費

（一）已撥一百萬元購置材料，俟統籌分配。

（二）共需數量各負責長官尚未全數呈列。

第二期國防工事費概算

共計一九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此項經費尚無着落)。

卯、江海防及要塞

(一)過去狀況

我國過去江防及海防各要塞，如南京、鎮江、江陰、吳淞、鎮海、福州、廈門、汕頭、虎門等要塞，均建自遜清末年，當時火砲威力低小，所用火藥，係有烟藥，射擊速度緩慢，射程短小，迭經軍閥變亂，所有器材彈藥，毀壞殆盡，自吳淞因一二八事變被毀以來，長江門戶洞開，又鄰魯海岸，向少防禦設備，萬一有事，敵人可到處上陸，不特海疆受敵脅威，長江腹地，敵艦亦橫行無忌。

(二)整理次序

軍部最近一二年來，因鑒於上述危險，竭力整理，其順序先求鞏固長江下游之江防，其次漸及閩、粵、蘇、魯、諸海岸，茲列舉如下。

1. 整理南京要塞派裝新砲。
2. 整理鎮江要塞。
3. 整理江陰要塞，並移裝新砲。

4. 籌設南通要塞。
5. 修理鎮海要塞。
6. 調查視察福州、廈門、汕頭、虎門諸要塞，研究其整理方案。
7. 調查視察海州及其以北各海港之形勢，研究其防禦方案。
8. 修配各要塞砲之瞄準觀測器材。
9. 砲藥改用無烟藥。
10 配用鋼質破甲彈。
11 購配遠距離探照燈。
12 召集要塞砲兵軍官班，敎以新式兵器及戰術。
13 配屬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
14 整理要塞守備隊，並充實其武器裝備。
15 構築要塞之近戰永久工事及各項障礙物，以增强抵抗力。
16 購儲水雷，並整理電雷學校。
17 講求堵塞水道之方法。
18 設置游動重砲陣地，以便使用野戰重砲，以增火力。

19對於長江中游，及上游，均籌建游動砲陣地，以期節節防守，以上各端大部完成。

(三)對於未來之籌劃。

甲、火砲：要塞以火砲爲主體，舊式砲射程旣短，自難與新時代之敵兵艦對戰，故一面努力舊要塞之整理，一面仍計畫孫叠新砲，但新砲價格過昻，目下先求長江下游之鞏固，其次漸及閩粵海岸，此項火砲，一部業已訂購。

乙、警戒海疆之艦艇：增設大型軍艦，期與强國之艦隊周旋，自非中國目前財力所及，但小型艦艇快艇，既可恃自國海岸爲根據，無須甚大之航續力，於警戒海疆甚爲相宜，目下擬試行採用。

辰、資源之開發與統制

此事由資源委員會，專負其責，對外暫不公開，其工作約分三部份。

(一)重工業之建設，其關於冶金者，如湖南湘潭之鋼鐵廠，及揚子江下游之鋼鐵廠，如湖南茶陵及湖北靈鄉之鐵鑛，如湖北大冶陽新，及四川彭縣之銅鑛及廠，如湖南及廣西之鋁鋅鑛及廠，其關於燃料者，如江西高坑天河，河南禹縣，湖南譚家山之煤鑛，如陝北永平延長，四川巴縣，達縣之石油鑛，如重油提煉廠，煤煉油廠，其關於化學工業者，如氮氣工廠，如無水酒精廠，其關於機器工業者，如湖南湘潭之飛機發動機廠，原動機廠，工具廠，造船廠，及紡織機廠，

其關於電氣工業者，如湖南湘潭之電工器材廠，如西川長壽之水電廠，或者已經開始建設，或者本年內即將舉辦，預計三年以內，决將冶金、燃料、化學、機器、及電氣五種工業，樹立堅固之基礎，以達自給之目的，惟人才培養，爲一切建設之母，目前各事，方始開辦，而人才之需求，已覺不能相應，此實值得吾人注意者也。

(二)特種鑛業的統制，關於特種鑛業之統制，已舉辦者，有錦鎢兩種，去年一月一日，在長沙成立銻業管理處，四月一日在南昌成立鎢業管理處，於一般產運銷之統制外，同時并進行江西吉安鎢鐵廠，及湖南模範煉銻廠之建設。

(三)經濟動員的準備，對於工業、鑛業、農業、交通經濟五種材料，均已詳細調査，相當集中，本年內經濟動員初步計劃，大約可以完成。

資源委員會工作報告

資源委員會工作，對外暫不公開，玆約略報告之。

資源委員會工作，共有三部份。

甲、重工業建設。

乙、特種鑛業的統制。

丙、經濟動員的準備。

重工業建設

關於冶金者

1. 鋼鐵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南湘潭之鋼鐵廠生產能力，為每年十萬噸，經費為三千六百萬元。

本年內即將籌辦者

揚子江下游之鋼鐵廠生產能力，為每年十萬噸，經費為三千萬元。

2. 鐵礦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南茶陵及湖北靈鄉之鐵礦，生產能力，可供鋼鐵廠之用，經費共七十萬元。

3. 銅礦及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北大冶陽新及四川彭縣之銅礦及廠，生產能力，為每年二千四百噸，經費共三百二十萬元

•本年內卽將舉辦者

壓銅煉廠，生產能力，爲每年一千二百噸，經費爲六十五萬元。

4. 鉛鋅鑛及廠

本年內卽將舉辦者

湖南及廣西之鉛鋅鑛及廠，生產能力，爲每年鉛鋅各五千噸，經費爲三百七十五萬元。

關於燃料者：

1. 煤鑛

已經開始建設者

江西高坑煤鑛，生產能力，爲每年三十萬噸，經費爲二百萬元。

江西天河煤鑛，由資源委員會與江西省政府合作，生產能力，爲每年十萬噸，經費爲六十萬元。

河南禹縣煤鑛，由資源委員會與河南省政府及平漢鉄路局合作，生產能力，爲每年四十萬噸，經費爲三百六十萬元。

本年內卽將舉辦者

湖南譚家山煤鑛，生產能力，爲每年三十萬噸，經費爲一百五十萬元。

2.石油鑛及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陝北永平延長石油鑛，二十四年已經出油，嗣因陷入匪區暫時停頓。

四川巴縣達縣石油鑛，經費爲二百萬元。

本年內卽將舉辦者

重油提煉廠，生產能力，爲每年四千萬加侖，經費爲一千六百萬元。

煤煉油廠，生產能力，爲每年二十加侖，經費爲二千五百萬元。

關於化學工業者

1.氮氣工廠

本年內卽將舉辦者

氮氣工廠，生產能力，除每年硫酸錏五萬噸，作爲肥料外，其硫酸硝酸及煤焦副產品，可供吾國兵工之用，經費爲一千萬元。

2.無水酒精廠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無水酒精廠，生產能力，爲每年四百萬加侖，可供摻合飛機汽油之用，經費爲三百萬元。

關於機器工業者

1.飛機發動機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南湘潭之飛機發動機廠，由資源委員會與航空委員會合作，生產能力，第一年爲一百具，以後陸續擴充，經費爲八百五十萬元。

2.其他各廠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原動機廠、工具廠、造船廠、及紡織機廠，經費共一千一百五十萬元。

關於電氣工業者

1.電工器材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湖南湘潭之電工器材廠、包括電綫、電泡、真空管、電話、無綫電等，生產能力，為每年二千萬元之電工器材經費共一千五百萬元。

2.水電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四川長壽水電廠，生產能力，為一萬二千三百基羅瓦特，經費為三百七十五萬元。

總之三年以內，資源委員會，決將冶金燃料，化學，機器，及電氣等五種工業，樹立堅固之基礎，以達自給之目的。

特種鑛業之統制。

關於特種鑛業之統制，已經舉辦者，有銻鎢兩種，去年一月一日在長沙成立銻業管理處，四月一日在南昌成立鎢業管理處，此兩種鑛業之統制，純為國防着想，並非與民爭利，但外間或有誤會，茲亦可附帶說明，兩種鑛業，均為軍備合金重要原料，而我國出產，占世界供給之重要部分，值此世界軍備競爭之際，各國需求甚殷，而我國充實軍備，建設重工業資本技術兩俱缺乏，政府統制此等鑛產，將來對外磋商信用借款等，實為有力量的利器，此為統制原因之一，又兩種鑛產，向來利益每為一部份投機商人所壟斷，只國家富有獨占性之出產，徒供肥斥私囊之具，自從兩管理處成立以後，已與湖南江西廣東

三省，商定方針，每年盈餘半數，由資源委員會支配，爲建設重工業之用，半數劃歸各該省，化私利爲公益，此爲統制原因之二。

資源委員會，對於鎢銻除一般產運銷加以統制外，同時進行建設兩廠。

1.鋼鐵廠

已經開始建設者

江西吉安鋼鐵廠，生產能力，爲每年二千噸，經費爲三百五十萬元。

2.煉銻廠

本年內即將舉辦者

湖南精鍊銻廠，生產能力，爲每年四千噸，經費爲四十萬元。

經濟動員的準備：

準備工作，共有五種：

1.工業

華中華南華北各種重要工業，凡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均經詳細調查。

2.礦業

國內重要煤鑛，油鑛，及有關係之金屬鑛，均經派員調查，或加鑽探。

3. 農業

農產調查，由資源委員會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其他農業機關，合作進行，西北墾牧詳細調查，資源委員會特別派員前往，費時一年有半，報告均已完成，可為實邊之參考，不久對于西南墾牧詳細調查，亦將舉辦。

4. 交通

對於鐵路，公路，航運，電信，均經調查，關於各路運輸能力，橋樑載重，水道分佈，與運銷情形，均製有詳細表圖。

5. 經濟

包括財政，貨幣，金融，貿易，華僑匯款及物價等之研究，專注重戰時之統制及調整問題。

以上五類材料，均已相當集中，本年內經濟動員初步計劃大約可以完成。

己、防空

(一)積極防空：

已編有七公分五高射砲防空部隊若干，分防首都及各重要地點，至各部隊之防空，已訂購三公分七之高射礮若干，最近卽可運到，再加上各部隊原有之二公分小砲，及高射機關槍，一俟武器運到，編練妥當，卽分發各野戰軍，担任防空，又在京各機關學校之高射兵器，編成防空部隊，現已訓練完成，隨時可以使用，担任空防。

（二）消極防空：

已經分令全國各省市縣，成立防護團，及防空協會，幷規定交通管制，燈火管制，防毒、救護、工務、消防、避難、警報、警備，配給等班，分別担任消極防空任務，惟消極防空，為人民本身之防護，應由各地自籌辦法，幷自行籌欵，購備各種防空器材。

（三）情報設置：

情報為防空之基礎，在首都已組設中央防空情報所，並於各要地及省會，設置情報所，或分所，配置防空監視隊哨，以構成全國之防空情報監視網，敵機侵入我領空，卽可隨時發現，關於各項情報，均利用現有之各項通信方法，現全國計劃設置之防空監視隊哨，當有數千所，現已先後成立者，共六百七十七所，其餘正督促組設中。

（四）防空教育：

中央設有防空學校，并於該校內，附設有軍隊防空訓練班，分別召集部隊軍官來校受訓，現已畢辦六期，又在該校附設人民防空研究班，召集各省市公務人員，分期受訓，現已畢辦十二期。

午、通信

（一）過去狀況　通信於軍事關係至鉅，過去各部隊，雖多配屬，但因器材不多，戰時常致不能通暢通信。

（二）整理經過　為使作戰部隊此後之通信便利，及聯絡確實起見，特於調整部隊時，同時充實其通信器材，並縮其編制，茲分述如下：

甲、擴編通信兵成立兩團，並設立南京及重要地之無線電台，計共有有線電信二十連，無線電一〇四台。

乙、補充調整整理各師之通信兵隊之器材，使確有師內通信之能力。

（三）未來之籌劃　對於未來之整軍計劃，將分年整理，補充各師之通信部隊，同時並增編獨立通信團，以供高級司令部之使用。

未、交通及輸送部隊

(一)過去狀況　我國過去交通不甚發達，一切端賴人力搬運，故輸送部隊，多以人伕編成輸送力，頗爲微弱，速度亦極遲緩。

(二)整理情形　自近年公路鐵路增築以來，各處四通八達，故交通部隊之增設，於軍隊之運用，軍實之輸送，關係至鉅，又陸地鐵道之修理增設及運行，以及船舶輸送，亦屬軍事要圖，茲就現在之汽車部隊鐵道部隊，以及船舶情形述之。

甲、汽車　現有汽車兵一團，共爲四營，計汽車七五〇輛，一次輸送力，約爲一千四百餘噸，實嫌不敷分配，但汽車價值過高，所需汽油，又須購自國外，故增編實屬不易，擬分年逐次行之。

乙、鐵道　現有鐵道兵一團，附有輕便鐵道材料，三百二十公里，爲數過少，亦擬逐次增編。

丙、船舶　本部所用軍運船舶，多係臨時雇用，每年租費達一百六十餘萬元，煤費達一百一十餘萬元，合計爲二百七十餘萬元，在長江內部運輸，勉可敷用，沿海有事，則須加租海輪，租費似亦頗鉅，但購置巡舶支出，當更昂貴，目下尚未議及也。

申、糧秣被服之儲備

(一)服裝　由軍需署儲備司負責製備各種重要服裝，分存於南京、漢口、開封、洛陽、各倉庫，經

數不及詳述。

(二)糧秣　亦由儲備司分區購存，計去歲陸續購儲之米麵麩皮料豆食鹽等項，多至數十萬担或百餘萬斤，但因西安事變軍隊動員，二月以來，將儲糧耗去甚多，足見內部不能統一，雖未作戰，而國防力量已爲減耗不少，且由公家積儲糧食費多效微，必須獎勵各省民間儲糧，方爲國防持久之策也。

三、關於整軍事項

子、陸軍

(一)國軍整理原則

我國常備兵額達二百七十餘萬人，平時部隊，多至一百八十師以上，編制複雜，武器種類，制式不一，裝備器材缺乏，官兵訓練不精，因之數量雖多，而質量薄弱，殊不合現代軍隊之要求，爲確保民族安全，應付國防需要計，實有積極整理之必要，其整理原則，經由本部擬定如左：

甲、統一編制：查現行編制，除川滇粵桂晋綏及前東北軍外，計有十九年師編制，二十一年陸軍師編制，二十二年剿匪師編制，二十四年教導師編制，整理師編制，二十五年調整師編制等六種之多，衡以現代作戰上之要求，及裝備上之可能，與調整施行容易計，擬以甲乙

兩種編制統一之。

甲種編制，擬採用二十五年調整師編制，凡調整師均用之，其性質同各國之常備師。

乙種編制，擬採用二十四年整理師編制，凡整理師均用之，其性質同各國之預後備師。

乙、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如縮減師旅數，充實團以下之編成，將各營小砲集中師部成營，迫擊砲分屬各營爲排，步兵團增加擲彈砲一連，步兵連改爲九班混合制，以期增强火力。

丙、增加部隊戰鬥力：如更換槍械，補充實兵器，減少步兵，完成師屬各特種兵，增設各獨立特種部隊，機械化部隊。

丁、經常費不增加：就各師原有經費範圍，將其編成酌予縮減，編制重加整理，提高官兵待遇，以能發國難餉爲主，使編制與經費適合，不另增多經費，而能達到整理之目的。

戊、人事經理，完全照法規辦理：如各部隊軍官佐之任官任職，職期調任，以及獎懲，退役等等，須按人事法規之規定，尤其關於官佐免遷調務須呈請中央核定，不得自行委派，或先委後報，又各師有委任經理者，擬逐漸改爲實費經理，即行派員點名發餉，實施年度與臨時會計檢查，編定預算，排除已往包辦侵蝕之弊。

(二)部隊之調整。

國軍數量之多，已如上述，欲期同時將全部或大部從事調整，固為現時環境所不許，且國家財力亦有不逮，蓋所謂調整云者，不但改善其編制，教育，規正其人事，經理，尤須將現代所需要之武器，裝備，器材，予以充實，非咄嗟所能蔵事者也，本部爲衆籌幷顧計，爰擬定分期逐步整理辦法如左：

甲、於廿五年度將已就國防位置及原用整理師編制之各師，先行調整，現計已調整者有廿個師，其組織單位，悉照調整規定辦理，所需人馬槍械服裝器材等項，經已分別補充完成。

乙、廿六及廿七兩年度，擬每年擇其素質較優，或比較精練各部隊，再調整廿個師，調整辦法，與廿五年度同，連同二十五年度已調整之廿個師，共爲六十個師，以作國防軍之基幹。

丙、除上列各調整師外，業經於廿五年度酌予整理，使按國難餉章發給，此後擬於廿六廿七年度，按照乙種編制，共整理爲六十個師，更換其槍械，補充其裝備，使各師單位編制劃一，作爲預備部隊，及守護地方之用。

丁、爲加強國軍戰鬥力量，關於特種獨立部隊，與機械化部隊，擬於廿七年終，按左列各項，完成或成立其大部份。

1. 輕砲兵三十團，重砲兵五團，

2. 騎兵十個師。
3. 戰車二團，裝甲汽車二團。
4. 高射砲七團，（三、七公分四團，七、五或八八公分三團。）
5. 化學兵五團。
6. 工兵三團。
7. 通信兵五團，交通兵四團，鐵道兵一團，裝甲車五大隊。

（三）兵役

我國古代施行「寓兵於農」、「按口抽丁」、「按賦出兵」之兵役制度，國勢非常強盛。自宋代以後，改用募兵，國勢因之不振，降至民國，相沿未改，軍隊積弊甚深，兵員素質低下；且無退伍在鄉之預後備兵，殊不能應現代戰爭之要求。

本部有見及此，立意改行徵兵，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時，即定有方案，惜以環境關係，未能實施。「九一八」後，更知非實行徵兵，不足以救亡圖存。爰擬訂兵役法，呈請　國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佈。

本部根據兵役法，釐訂施行兵役各種法規，共約二十種；並訂立兵役實施計劃，兵役管區劃分配定方案，擬劃全國為六十個師管區，於五年內推行全國，經呈奉　核准施行，並奉　國府命

令規定，兵役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本部即依原定計劃，施行兵役程序如左：

甲、已設之師管區

二十五年先就蘇浙皖贛豫鄂六省，選定淮揚、徐海、溫處、金嚴、安慶、蕪徽、淮泗、潯饒、豫東、豫西、豫南、襄鄖等十二個師管區，每師管區分四個團管區，配定十二個調整師，簡任師團管區司令，於同年五月組織師及團管區司令部，實施徵兵事務。同年十二月，徵集新兵約五萬人入營，各就管區訓練。

按：原定徵集新兵老兵卽同時退伍。惟去春國際環境險惡，恐發生非常事變，故緩行退伍。俟新兵教育完畢，再酌行退補。

乙、將來設置之師管區與籌備處

本(二十六)年春，預定就蘇贛豫鄂湘閩六省，選定金陵、南撫、贛南、豫北、荊宜、衡郴、寶永、建甌等八個師管區，推行徵兵事務。又鑒於上年實施徵兵，過於急促，辦理手續，不甚完善，與急須普及國民兵役，故另於鄞溫、杭嘉、江漢、沅辰、長岳、閩海、汀漳等預定之師管區，及川黔陝甘粵桂滇魯冀晉綏察等省，設置十九個師管區籌備處，以便籌備設置兵役管區，及辦理國民兵役壯丁訓練事宜。

二十七年，就已設師管區籌備處地方，選定十六個師管區及十二個師管區籌備處。

二十八年，還設十二個師區及十二個師管區籌備處。

二十九年，設置十二個師管區。

以上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止，逐次設置六十個師管區，以完成全國設置六十個師管區之預定計劃。

又定於每個師管區，配置一個調整師爲主，一個整理師爲從，實施徵兵及訓練國民兵役，與管理退伍之在鄉軍人等。

至青海、西康、察哈爾、新疆、及東北邊疆省份，視政治推行情形，再爲規劃。

丙、壯丁訓練

近年國際風雲日緊，何時發生戰事，殊未可料。顧我國初辦徵兵，尚無在鄉軍人以資補充，故於去年特訂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呈准施行。於二十五年底，經訓練完畢者，有五十餘萬人，正在訓練行將完畢者約一百萬人，本年仍繼續訓練以期增進其人數。

丁、學校國民軍訓

自「九一八」後，即倡辦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民國二十三年，切實施行，除于常年教育

每屆期施行學術科各一次外，于每屆畢業前，選適中地點，集中軍訓三個月，以當地軍隊高級長官爲總隊長，授以預備軍士及候補軍官之教育，計已施行者有蘇浙皖閩贛鄂豫晉冀魯等十省，及京滬青三市，其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考取正式軍官學校畢業出身者，先行短期訓練，再分發各學校担任教育官，迄二十五年底，據報已受軍訓人數，高中及同等學校受訓合格爲預備軍士者，爲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專科以上學校受訓合格爲候補軍官者，爲八百八十八人。

戊、義勇壯丁管理

爲管理第一次訓練之壯丁起見，特訂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永久之組織管理之，以備非常時期之使用。

己、戰時兵員補充

義勇壯丁仍不能直接參加戰役，必須臨時加以常備兵之組織與訓練，始堪服役，特訂戰時兵員補充計劃，預定動員時每作戰師成立一野戰補充營，于每師管區，或各省成立後方補充營，以備有事時依據實施。

庚、海軍

海軍方面，爲經費所限制，未能作大量之建設，然如軍艦之建造，海軍飛機之製造，江海水道之測量，軍械軍火之整備修理等，均於可能範圍內積極努力辦理，將來國家財政充裕，方能進行較大之

[illegible]

建設，以與世界海軍國家抗衡也。

寅、空軍

空軍之概況，可分爲四項以說明之。

（一）空軍部隊，二十五年六月以前，僅有十四中隊，十月中增編七中隊，連同由粵北飛之九中隊，共三十 中隊，因便於訓練應用計，幷設九個大隊，以統轄之，計轟炸三大隊，驅逐三大隊，偵察兩大隊，攻擊一大隊，共轄二十六中隊，大隊以外，尚有直屬之五中隊，及四運輸隊。總計全國空軍，所有飛機大小約六百餘架。

（二）航空場站。

甲、全國共有機場二百六十二處（廣西、新疆等省者之機場因情況不詳未計在內）。

乙、航委會所保管之場站，計分空軍總站、航空站、飛行場三種。

1. 空軍總站，現已設立者，共計十處，其中建築設備可以應用者，七處。
2. 航空站，共計十處，計建築設備可應用者，四處。
3. 飛行場，共一百一十處，計設築備全完者，十六處。

（三）空軍學校。

甲、杭州中央航空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由軍政部航空學校，改組而成，飛行分初中高

三級，初級在洛陽廣州兩分校舉行，中高兩級，則在本校行之。

其已畢業人數，合計飛行員生，約七百餘名，機械生，三百四十三名，照相士、轟炸士、無線電、訓練人員，共三十九名，現有學員生人數，共三百零一名，該校每年平均能造就人數照計劃畢業飛行生，應有四百人，但因身體檢查之嚴格，招生多不足額，故過去三年中每年平均，不足二百五十人。

乙、中央航校洛陽分校：該校開辦於民國二十三年冬，專辦初級飛行教育，所有初級畢業之各生，即如期轉升杭州中央航校，繼續中高級訓練，現有學生一百四十六名。

丙、中央航校廣州分校：該校成立於去年秋，係接收廣東航空學校而來，亦專辦初級飛行教育，現有第八期乙班學員生七十六名。

丁、航空機械學校：該校於二十五年四月開辦，設於南昌，專負培植機械人員之責，務使機械人員之養成，能與飛行人員數目相適應，現有人數四百八十九名，已畢業人數，三百一十九名。

戊、偵察班：該班於二十五年四月開辦，設於南京通光營房，招收航校轟炸士、照相士、畢業生為學員，以訓練空中偵察人員為目的，第一期已畢業學員五十六名，第二期學員，不久

可以入校開課。

(四)飛機工廠及修理廠與器材之補充

甲、飛機製造廠

1. 杭州中央飛機製造廠：本廠係與美國聯洲航空公司合辦，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工。

2. 南昌中央飛機製造廠：本廠係中意合辦，於二十五年十月開工。

3. 萍鄉中國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本廠係中德合辦，設在萍鄉，現正在建築廠屋及擴充機場，同時在中國訓練工人，并派工程師，赴德廠實習。

4. 韶關飛機製造廠：本廠從前直屬於廣東空軍司令部，現由航空委員會直轄。

5. 海軍部上海高昌廟飛機製造廠。

乙、修理工廠：計有南京第一廠，南昌第二廠，洛陽第三廠，廣州第五廠，杭州中央航空學校工廠，及臨時駐重慶修理所六處。

按購買一千架飛機容易，而使用一千架飛機并永久維持一千架飛機之戰鬥力於戰場上則甚難，故列強平時常備空軍之飛機少者僅二千架，多者亦不過四千架，然因欲永久維持其常備空軍軍力於戰場上，故英、日、法、意、美、俄諸國，平時對于飛行人員，機械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之養成也，對於空軍

場站之設備也，對于飛機工廠之發展也，對于軍械及汽滑油之改進也，最近十年中，用於建設空軍之經費，各國平均每年約在，中幣一萬萬元以上，近年以來，更有增加，反觀我國，面積甚廣，海岸綫甚長，而現有空軍兵力，甚爲薄弱，每年經費，亦甚支絀，欲於最近之將來，完成强有力戰鬪機之常備空軍，尚須賴我政府及人民之努力爲。

四、關於兵工製造及彈藥補充儲備事項

子、兵工製造

（一）過去狀況　查吾國各兵工廠，除鞏縣兵工廠外，其餘多建自遜清末年，機器式樣已舊，出品不精，且出品數量低少，又祇限於步槍機關槍二種。

（二）整理狀況　軍部近來對於兵工事業之整理概況如下列：

1. 步槍　步槍仿製德國一九二四式，業已大量製造。

2. 輕機槍　輕機槍世界以捷克爲最優，業已仿製成功，將可適量製造。

3. 重機槍　重機槍之製造，自得德國兵工署之助力，金陵廠造者已與德造無二，並能兼任高射。

4. 迫擊砲　仿造法國勃郎得廠所造，而口徑較法造為大，精度良好。

5. 砲彈　自七，五公分至十五公分要塞砲鋼彈，均能自造。

6. 飛機炸彈　自十公斤至一千公斤以及毒氣彈燃燒彈照明彈均能自造。

7. 小規模鍊鋼　各項砲彈炸彈所用之鋼，均係自鍊。

8. 各項信管　砲彈及炸彈用之各項信管，均係自造。

9. 修理各要塞舊砲　裝配瞄鏡準，改用無烟藥，以增大射程。

10 修理各種舊砲　並改良其砲彈為流線型，以使射程增大。

11 化學品及防毒面具　化學品之研究，頗有成績，防毒面具之製造，亦大有成功，已可大量製造。

12 裝甲車　裝甲車之研究及試造，亦有成績。

13 通信器材　有線無線電話兩用各式機械之仿造，均有成功。

14 各工廠不特機器遂次換新，且用新管理法，產量日見增加。

15 用成本會計制度，所有出品單價，大為低減。

以上各項均已整理成功。

(三)未來之籌劃

1. 新砲之製造　各項新式砲種，現正盡力設計，近來已有完成者，擬將來設廠製造。

2. 新彈藥廠及砲彈廠之籌劃　未來戰爭槍砲彈之消耗特大，故擬籌建新廠，以厚戰力。

3. 光學器材廠之籌劃　砲兵之射擊，端賴觀測器材精良，將來砲兵增多，此項器材需要增多，擬籌建工廠以求自給。

4. 通信器材廠之籌劃　通信器材之需要，日見增多，擬增設通信器材工廠，以求自造。

5. 軍用車輛及汽車工廠之籌劃　軍用車輛及軍用汽車，須有特種設備，故須籌建工廠以事製造。

丑、軍械及彈藥補充儲備狀況

(一)過去狀況　我國過去各兵工廠，產量既微，出品不精，又因歷年戰爭，消耗歪鉅，對於軍械武器，既無整個補充計劃，而彈藥器材，亦無儲備計劃，故部隊槍械口徑至為複雜，彈藥補充既極困難，而倉庫儲存，更屬為數微少，難期支持長期戰爭之用。

(二)整理情形　自近年兵工業進步，自造之武器，精度日見良好，因將各部隊編制修正，逐次計劃補充及儲藏情形如下。

1. 逐次將換已就國防位置之各師之舊武器，全部換發新武器（步槍輕機槍重機槍迫擊砲），並按新編制充實，以厚其戰力，且使口徑統一，彈藥補充容易。
2. 因國內各兵工廠，產量不多，故此種掉換武器，將分年逐次推行於後方之各師，以期戰力等齊。
3. 逐次試用各項新式火砲，如二公分高射砲，三、七高射砲，三、七戰車砲，以及戰車等，以試驗是否適合於我國國情，而定將來購置或仿造。
4. 整理口徑不同火砲之部隊，使編成同口徑火砲之制式部隊。
5. 設立中央修械所，及各部隊修械所，以專修械。
6. 訓練部隊保械人員，以使部隊軍械保存，逐漸進步。
7. 儲存戰爭用之彈藥　我國過去彈藥，產量不多，內戰所耗，幾無餘存，軍部近年盡力於彈藥之儲積，多方購買，並因內戰減少，目下已稍儲若干，但與列強比較仍相差甚遠，蓋各國之產量既較我國爲多，且無內亂消耗，故其儲量，決非目下我國所能比擬，此事關係戰鬥力至鉅，故特爲縷縷陳述。

茲並將德國與中國兩國彈藥基數比較，以明我國戰鬥指揮之要領，並講究節省彈藥之方法。

中德兩國每月各種武器彈藥補充基數比較表

武器種類	德國基數 一日	德國基數 一月（六日計）	中國基數 一日	中國基數 一月（五日計）
步槍彈	九〇	五四〇	六〇	三〇〇
輕機槍彈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重機槍彈	四、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高射機槍彈	四、五〇〇	20日計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10日計二〇、〇〇〇
輕高射砲彈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中高射砲彈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步兵砲彈	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	三〇〇
戰車砲彈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二	三〇〇
野山砲彈	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	三〇〇

又依本表，知現在戰鬥之火力，其重點在輕重機槍，又中國之各種基數，較他國爲少，因中國

兵工業，及一般工業不發達，故力求節約彈藥，而爲軍隊指揮官者，須時時訓練其部下，務以戰術及射擊技術，以補國家工業之缺憾爲要。

又按我國彈藥耗數，計算一個步兵師，一日消耗之步機槍彈，約爲八十萬發，每月消耗約爲四百萬發。

以上所述，範圍不僅限於最近年半，實爲數年以來中央軍事機關埋頭努力之工作實況，過去均以事關秘密，未曾詳細報告，茲次三中全會爲國家統一，大團結，同志到會出席者，又較歷次爲多，故特不憚煩瑣，詳細言之，至其中尤爲關係機密之件，其詳細數字，恐未一一列舉。

五、結論

吾人根據以上所述各節，更可得最終之結論如左：

1. 須實行精兵主義，重質量而輕數量：過去對外作戰，敵我兵力之比較，最小亦爲一與四之比，足見我國人口衆多，兵額廣大，實不足以制勝，而使恃精神血氣之勇者，曾難與諳於兵精械利之現代戰爭。
2. 國軍運用，貴能指揮如意，統一服從：軍隊作戰，必須首尾相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方能運用自如，若有一部分意志不堅，自由行動，必至影響全局。
3. 欲求達成國防建設之目的，需要相當人力，財力，物力，與時間：譬如一兵工廠，一糧秣被服廠，一

飛機製造廠之成立，卽非空泛議論所能濟事，而有賴於人才經濟及相當時間之準備。

4. 欲求達成軍需儲備之目的，必須國內安定，且須地方協力，否則一年之所儲有限，而事變之紛乘無已，若遇國家對外事之際，必至無所措手足。

5. 為求戰時兵員之持續，國民軍事訓練，實為重要，此數年以來，中央對於軍費萬分困難之中，仍努力於學生集中訓練，及壯丁訓練實施之由來也。

9. 為求軍備現代化，故兵工事業，必須力謀精進，并須求其辦到自己製造，以免受制於人。

7. 資源之開發統制與儲積，為供戰時需要及持續戰爭之必要條件，務須辦到自給自足，方能獲得最後之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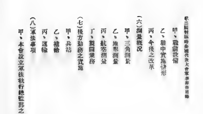
8. 各種專門人才之養成，以期與各種建設事業相適應，此層尤為緊要，蓋借材異地，有時實無法以濟其窮，且各項事業，逐漸舉辦，非有多數人才，不敷分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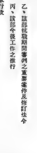
9 人事經理，須循一定軌道，按照法規辦理，方能將軍隊整理成為現代之軍隊。

10 查日本昭和十一年度陸軍軍費預算，經常門祇列一萬九千餘萬，而臨時費則列三萬一千餘萬，事業費多於事務費，我國軍費預算，適然，看去很多，然因兵額過大，所有軍費，悉以養兵，尤不能得溫飽，歷年以來，均從萬分困難之軍費中，東挪西湊，勉強舉辦各項迫急之建設，成績表現雖屬無多，而

主管者已大費籌維張羅之苦矣，自今以後，本黨同志，徒能精誠團結，領導全國同胞，鞏固國家眞正之統一，使此次西安事件成爲國家統一途程中最後一次之事件，則一切軍事之整理，國防之建設，均不難逐步推進，計日程功，完成本黨救國建國之革命大業，實爲我全體同志之重責大任，而無可推卸者也。

第二、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乙、該部抗戰期間審判之重要案件及修訂法令

丙、該部今後工作之推行

寅、海軍行政

(一)編制

(二)建設

(三)測量

(四)引水

(五)報警

(六)戰時補充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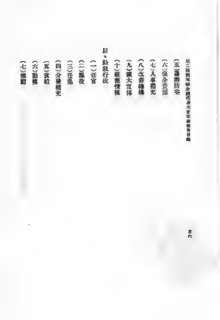
卯、空軍行政

(一)統一軍政

(二)檢閱軍實

(三)擴修站場

(四)補充器材



(八)撫卹

五、陸海空軍戰前及戰時教育

子、陸軍教育

(一)戰前教育之概況

甲、軍隊教育之指示與改善

乙、典範令之編訂

丙、各軍事學校教育之概要

丁、派遣留學之經過

(二)戰時教育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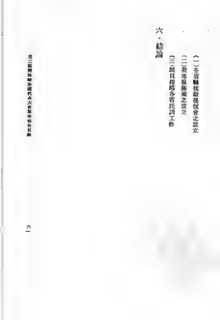
甲、戰地軍官補充教育之擴展

乙、各兵科學校教育之充實

丙、軍官分校之增設

丁、陸軍大學之諸種設施

戊、遷移各軍校校址以安定教育之情形



第二、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自廿六年三月至廿七年三月）

一、緒言

自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屈指迄今，已二年有餘，在此二年餘之期間中，我國家對內對外，雖曾遭遇不少之困難，而全國上下，均能精神團結，在本黨領導之下，努力於救國建國之工作，尤其軍事方面，我全軍將士，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統一指揮之下，埋頭苦幹，積極從事國防之建設，與軍隊之整理訓練，兢兢業業，不敢稍偷旦夕之安。蓋自十七年濟南五三慘案發生，日本帝國主義者，伸其鐵蹄於山東，阻撓本黨革命勢力之北進，厥後九一八事件，一二八事件，長城事件，冀東偽組織自治運動事件連續不斷發生，我全國革命軍人，均已深刻認識日本帝國主義者為我國家民族唯一之敵人，其處心積慮，殆無時無刻不思破壞我國家之統一，制我民族之死命，以達其侵略吞併之迷夢。故歷年以來，我全軍將士雖在內外交逼之中，對此當前大敵，亦經迭次發動英勇之抗戰，如淞滬，長城，綏東諸役，不斷予敵以打擊，一面對於應行準備之工作，則更加緊努力進行，舉凡關於軍隊之整理，國防工事之構築，軍需工業之創辦，兵工製造之改良，及彈藥器材之儲備補充，軍事教育之改進，國民軍訓，壯丁訓練之辦理，兵役制度之推行，全國公路鐵道之修築，積穀，保甲等等之整頓，在人力物力財力可能範圍以內

，無一不在積極辦理。卽其他方面，如心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亦莫不以國防軍事爲中心，祇希望本身多一日準備，卽對外增强一分力量。乃敵人知我有此準備，於嫉妒恐懼之餘，不斷加以阻撓，破壞，繼見阻撓不行，破壞無效，於是乃迫不及待，暴露其猙獰之真面目，不惜甘爲戎首，破壞東亞之和平，盧溝橋事件爆發，遂演成中日不宜而戰之局面。計自戰事發生，歷時已逾八月，賴我全國將士，忠勇用命，不顧犧牲，視死如歸，前仆後繼，平津京滬杭及晉魯冀察綏諸要地，雖不幸先後淪陷敵手，而敵人兵力物力財力之消耗，已不在少。此後敵愈深入，於我持久抗戰益爲有利，茲將五全大會以來國防設施之概要，及八個月來抗戰軍事情形，撮要報告如次。

二、報告提要

自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本會稟承其昭示之方針，致力於國防之建設，與國軍之强化，而建立國軍，充實國防之物資，付於蔣委員長，蔣委員長膺茲重任，宵旰憂勤，本諸黨與政府既定之政策，首以軍隊協同團警職務從事于全國各省地方安寧，秩序之樹立與確保，用以安定民生，扶植民力，以備國家緩急之需。比年外侮日加嚴重，政府外以力求共存共榮之初衷，爲適宜之肆應，內以確保國土國權之決心，作最後之準備，所幸全國同心，輿論統一，使偏執主張者，咸能煥然冰釋，去異趨同，化險爲夷，此誠有賴于領導統率者之精誠感召，而我三民主義的力量深入全國之人心，用能啓迪民族覺悟之機運

也。二十六年初春以來，國內秩序既已粗定，强敵侵凌日益深刻，對敵準備乃不得不以劍及履及之精神，賡續五全大會以前開始之事業，加緊邁進。今對倭抗戰歷時八月，計自戰前以及戰時數年來之工作，撮其大要，縷舉數端。

(一)整理軍隊：我國軍隊因組成歷史之不同，因而編制人事訓練補給裝備不無各異，本會知非澈底整理，不足以爲禦侮之資，而審度國力，不能不求策其先後，確立分期整理之計劃，以期分科責效，計日程功。乃整理尚未完成，戰事忽已驟發，今則依長期抗戰之過程，遂行繼續整理之業務，良以開戰之後，民族情緒高漲，軍人醒覺尤爲深切，咸知欲作現代的戰爭，其部隊非備具現代軍隊之要素，則無以圖功，而整軍之主旨 在使富有戰鬥力，而作戰最勇，犧牲最烈者，首先儘量予以補充，俾得持續其優越之作戰力量，其或素質欠佳，作戰不力之部隊，編併精練，尤不可緩，蓋兵之爲用，强者當求其益强，精者當求其益精，庶能達成其任務，此則於抗戰中，求國軍建設之完成，大有裨益于國家民族者也。

(二)改進教育：現代軍事學術，突飛猛晉，苟非迎頭趕上，斷難適合要求，故一面督飭各軍事學校逐期改進，一面遴聘外籍人員，藉資攻錯。爲令各級將校，溫故知新，黨政人員，起衰振靡起見，迭于廬山，峨眉兩地舉行暑期集訓，精神教育，收效頗宏，惟戰前教育技術訓練未能盡合環境需要，缺

少實地演習，瞭解心得，因戰爭而發現缺點，及時集團研求，力圖改進。最近召集各級指揮官，一本實際經驗，切磋講授，此種短期教育之收穫，當可開我國軍事教育之新紀元，抑亦創造新國軍之端緒也。

（三）籌劃補充：我國工業未興，兵器無以勝人，年來因應需要，酌量添置，而國防工業之建設，與大軍當生產之調整，亦已規模漸具。戰事發生以後，消耗不少，補給尤多，嗣後仍必于艱難之中求補充之益，務使在全戰役中，完成全國軍隊裝備之現代化。

（四）對倭抗戰：暴日積慮處心，數十年來以侵略中國為國策。本會恪循綜合，致重國力，抱定和平不至絕望關頭，決不輕棄和平，犧牲不至必要時期，決不輕言犧牲之旨，與日方相周旋。徒以我國統一團結日固，國力日強，暴日乃變本加厲，而戰事遂起。我國抗戰之旨，惟在對國家主權領土，作正當之維護，抵抗暴力，消滅其侵略野心，以確立永久之和平，作戰自取守勢，事先于江海防禦工事，為相當之準備，更于蘇魯豫晉各省選築堅固陣地，以備萬一。迄今轉戰八月，仍以持戰之決心，運用正規軍與游擊隊相配合，使敵疲于奔命，增其消耗，毀其利器，敗其陰謀，故一城一邑之得失，非關全局。我更促進廣大動員之組織，發動全民武裝之鬥爭，以再接再厲之精神，為可大可久之奮鬥，最後勝利，將必屬我。

此外如民衆組訓之推行，兵役法之實施，爲時雖暫，收效已宏，其他屬於各部會主管之業務與進展，依次臚列，幸　垂省覽。願我全國民衆，秉承　總理之遺教，服膺統帥之謀謨，結全國爲一心，合軍民爲一體，爲此空前未有之神聖民族的戰爭，爭取最後之勝利，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二、國防設施與抗戰經過

子、開戰前國防之準備

自一二八淞滬戰結束後，倭寇爲貫澈其傳統的大陸政策，蓄意起釁，累生事端，我政府深知中日戰爭終不可免，乃忍辱負痛，積極從事國防準備，惟以國內政局變化無定，人力財力亦異常缺乏，迄盧溝橋事變發生，我準備尚未能達到所希望之程度，然已忍無可忍，終至被迫應戰，從假而演成全面之戰爭，在第一期作戰中，經我前方將士，數月來之浴血苦鬥，壯烈犧牲，雖無顯著戰績之表現，然此偉大之民族抗戰精神，及不爲侵略强權所屈服之毅力，蓋已昭示於世界，至戰鬥之一時失利，與廣大土地之被敵佔據，爲意料中事，初無關於得失榮辱也。茲先將戰前國防準備情形，概述如左：

(一)長江要塞之整備

我國沿江沿海各要塞，久經廢弛，至一二八淞戰發生時，我江北部隊因受敵艦阻撓，不能如期

鹿援，江南沿江腹地，亦頻受敵軍之威脅，鑒於過去之失敗，是以淞戰一經結束，即先從事長江下游，南京，鎮江，及江陰等處要塞之整理，及水道封鎖之準備，年來添置新砲，整理舊砲，及觀測器材，創辦海軍電雷學校，從事長江封鎖之準備，整頓要塞守備部隊，加强要塞工程等工作，慘淡經營，煞費苦心，是以在此次抗戰發生，敵艦即悄然遁去，在陸上陣地未被敵突破以前，敵艦始終未敢越雷池一步，年來之準備，亦不可謂無相當之收穫也。

(二)國防工事之構築

九一八以前，因內政之變化頻繁，國防工事未能準備，自東四省淪陷及長城淞滬諸戰役失敗後，即着手國防工事之構築，以爲長期抵抗之憑藉，計分爲江浙、山東、冀察、晉綏、河南、廣東、福建、廣西等區，指定負責人員，分期陸續構築，雖因財力人力之缺乏與政局常生波折之故，未能完全如預定計劃實施，但以專顧國防，仍排除萬難，竭力進行，未敢少懈，迄盧溝橋事變發生，江浙晉綏河南等區，第一期工事已大體完成，第二期亦正着手。而以準備未畢，被迫應戰，部隊多未進入國防工事位置，對工事之利用，因未演練嫻熟，而未能發揮其效能，致第一期作戰，未能達到預定之期望，此不能不引爲遺憾者也。

(三)後方勤務之準備

戰時後方勤務，至關重要。政府鑒於九一八，一二八及廿二年華北抗日各役之覆轍，與敵人謀我之野心日益加劇，乃於廿四年冬在軍事委員會內設置警衛執行部，籌劃後方勤務諸要計，所有交通、通信、衛生、軍械、糧秣、補給各項，均經積極籌備。鐵路方面，如軍用列車之編組，特種設備之增設，防空防毒之策劃，軌道橋樑破壞時修理材料之準備，民衆護路辦法之頒訂，各路軍事專員之設置，並會同路局籌商一切適宜之準備，以期有事時軍運之便利。關於戰事將起之際，爲統籌軍運，設立鐵道運輸司令部，並改各路軍事專員爲綫區司令，所以盧溝橋事變以來，全面抗戰，動員部隊之廣大，輜重軍品運輸之繁多，鐵道運輸尚能勉資應付也。水道方面，對於江海大輪之調查統制，內河小輪之編隊演習，民帆船之編聯，水上保甲碼頭棧塢之增修，舊式水運工具之改善，均經籌劃施行。陸運方面，全國公路之通盤籌劃與增修改善，使各省公路暢達，軍事運輸，民間交通，俱深利賴。此外，如各省公私載重汽車之登記編隊，汽車製造之籌備，汽油代用品之獎勵研究，及預儲汽油柴油等，均莫不從籌進行。對於舊式大車手車，亦曾研究利用。通訊方面，全國電報電話綫路之增架連絡，軍事郵政之籌備，廿五年夏季，復召開電航會議以資推進。衛生方面，籌備戰時各項醫院，編組衛生車船，遊動手術組等。糧秣補給方面，首先調查各省農產品種類產量，責成各省籌備倉儲，辦理積穀，無事得以防

荒旱，有準備无承實。江浙皖豫閩贛湘鄂等省辦理頗有成績。兩年來關於後方勤務之籌劃，僅略具端倪，而蘆溝橋之事變已起。

丑、戰爭之起因

日本向以大陸政策爲其傳統國策，已如前述。自佔領我東四省後，仍繼續向南進迫，欲完全控制華北，以爲實施其大陸政策之根據地。廿五年，以外交手段，提出共同防共，與華北特殊化等無理要求，迫使承認華北五省之獨立政權，此經我政府嚴詞拒絕，彼因計不得逞，且見我國防準備逐步實施，國內政局，亦漸趨統一，挑撥離間，以華制華之政策，已無以施其技倆，乃依其預定計劃，發動蘆溝橋事件，以遂行武力佔領華北，進而統制我全國之迷夢，此中日戰爭之遠因也。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夜，日本華北駐屯軍河邊旅團之一部，在蘆溝橋施行夜間演習之際，藉口搜查失蹤之一士兵，與擊宛平城，我守軍馮治安部吉星文團以守土有責，奮起抵抗，演成蘆溝橋事變，此爲中日戰爭之近因也。

寅、陸軍之作戰

(一)開戰起至南京失陷止作戰經過

甲、中央動員及各省出兵

自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至八月十三日，上海日軍又藉口虹橋機場事而啓釁。中央為求民族之獨立生存，決起而全面應戰，除在戰區內之晉綏冀察山東等省軍隊均已全部參戰外，並先後由廣東出兵□師，廣西出兵□師，四川出兵□□師，雲南出兵□師參加歷次之血戰，屢作壯烈之犧牲。中央直轄各部隊，先後動員者，不下□師之衆，雖第一期抗戰仍告失敗，然全國團結一致，抗戰之精神，則為前此未有之現象。今後敵愈深入，其處境愈為困難，我之人力物資可以繼續動員而無匱盡，祇要全國一致抗戰到底，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

乙、北戰場方面

1. 平津失陷

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敵乃調豊台駐軍之全部，圍攻蘆溝橋，至廿日，平郊豊台通縣等地日軍，又向我挑釁，於是平南各地戰事俱起。惟當時敵軍集中未畢，乃藉開和平談判，以為緩兵之計，我地方當局，未察其奸謀，迄至七月十六日，敵陸續入關之部隊已達五師團之衆，兵員不下十萬人，（第五第廿第四等師團，第廿旅團，酒井旅團，河邊旅團，及偽滿軍等）敵遂企圖以二路襲奪平津，進攻南口，再犯察綏，轉兵南下以

獲得戰略政略上有利之態勢，而達成其攫取華北之野心。在七月二十五、六、七等日，雖經宋哲元所部之二十九軍在北平近郊與敵作殊死戰，終因準備未周，處處陷於被動，迄至八月四日，北平遂告淪陷。天津雖經我保安隊奮勇抗戰，予敵以鉅大之創傷，卒以衆寡不敵，亦陷敵手。

2. 保定方面諸戰鬥

八月上中旬之交，敵軍發動南口戰爭，至廿五日，南口卽告吃緊。中央當局令第廾六路孫連仲部向良鄉及其以西施行攻擊，以牽制西進之敵，並抽調衛立煌之三師（第十師，第八十三師，第八十五師），兼程馳援。是時沿平漢綫之涿洲、保定、定縣、新樂、歸我第一集團軍劉峙所部（第廾六路，第五十二軍，第三軍）固守。敵軍約六萬（第五師團，廾師團，河邊旅團，鈴木兵團，酒井梯隊）。自八月廾一日孫部與敵接觸，二十七日撤至琉璃河之綫，至九月十四日，敵突由固安方面渡河過永定河，向我右側背進擊，翌日，固安失守，十七日琉璃河被陷，至十八日攻涿洲之敵則已進迫城廂矣。我軍自涿洲南撤後，卽準備保定附近之會戰　我劉總司令當令第五十二軍，加强新安漕河頭滿城之既設陣地工事，拒敵南下，惟因正面過廣，以三師之兵力佔領超過七十公里之陣地，以

致部隊收容未畢，敵即跟蹤追至。九月廿日，徐水東西一綫之前進陣地被突破，二十一日敵攻擊我白洋淀至滿城間之主陣地，翌午陣綫完全被敵突破，各部隊被迫後撤，九月二十四日，保定遂陷於敵手。

3. 石家莊之失陷

敵於攻陷保定後，遂企圖一舉而佔領石家莊，以完成滄石之連絡，而打開晉東之門戶，於是由敵軍指揮官土肥原率領三師團之衆（第十四師團，第廿師團，第六師團之一部及河邊旅團）以主力沿鐵道直下，以一部由滿城完縣側擊我左翼，定縣新樂先後於九月廿八日二十九日失陷。我軍南撤之後，部隊未經收容，無力抵抗，以致正定及其以西之靈壽，均同於十月八日被陷。敵復乘我弱點，分三路渡過滹沱河，以主力由正定沿平漢鐵道進擊我之正面，以一部由靈壽向正太綫威脅我之左翼，另以一部由藁城側擊我之右翼，我軍因陣容未整，終至不抵抗而於十月十日退出石家莊。

4. 安陽大名失陷及對峙

敵於攻陷石家莊後，即將第六師團一部，河邊旅團之一聯隊及廿師團之全部，轉攻晉東之娘子關，沿平漢而下者，爲敵之第十四師團主力，第六師團一部，及十六師團之一部

。我平漢線軍隊，除孫連仲，馮欽哉，會萬鍾各部已劃歸山西方面作戰外，現有兵力為第卅二軍第五十三軍及第四十七師與騎兵一師而已。敵分兩路進擊，我於十一日晚到達趙敬元氏之綫，十二日晚轉移陣地於贊皇、高邑、柏鄉、鉅鹿之綫，十四日退守內邱，十五日放棄邢台，而邯鄲、磁縣，亦於十七十八日先後失守。幸我湯軍團（第十三軍及第五十二軍）十八日趕到安陽，及漳河南岸之綫，向敵反擊，相持達半月之久，及至晉東告急，湯部第十三軍抽調赴援，我平漢正面兵力脆弱，安陽又於十一月五日被敵攻陷，敵攻陷我安陽後，因轉用兵力於山西及東戰場，對平漢路遂取守勢，我為擊援山西之作戰，乃令宋哲元部，以主力沿平漢綫東側地區略取邢台，進窺石家莊，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出動，然因大名之根據地未固，後方之敵又未肅清，且其行動距敵太遠，故大部進至邢台附近之時，大名於十一月十一日被敵攻陷，宋部亦因之撤至衛河南岸，而成爾後對峙之狀態。

5. 南口戰鬥及張家口失陷

自蘆溝橋戰事發生後，八月初旬，敵以第廿師團川岸師團長，統率第廿師團主力，及第五師團，第十師團各一部，與酒井混成旅團，沿平綏進攻南口，其主力於八月廿一日繞純南口右側，攻我居庸關、懷來，而以關東軍之本間旅團（第四師團之第三十二旅團）兵

鈴木旅團(滿州二留守師團)攻我張北及張家口，另以大井支隊，由沽源經龍關，截擊平綏路線。自八月廿日突破我長城要隘神威台口後，即協同長城外各軍會攻張家口。我軍以湯恩伯指揮之第十三軍兩個師固守南口，以高桂滋指揮之十七軍兩個師防守赤城，延慶，懷來，與敵鏖戰旬日，予敵以重大之打擊，卒以衛立煌部第十四軍增援不及，右翼被敵攻陷。十七軍匆促抗戰，又與十三軍失去連絡，於是廿五日南口遂告失守，而張家口亦因三十五軍與六十八軍未能切取連繫，遭敵攻擊，於二十七日放棄。

6. 平型關戰鬥

自南口張家口先後失陷後，敵以酒井旅團，向懷來涿鹿前進，以鈴木旅團向宣化前進，以本間旅團向大同前進。期會師於淶源，廣靈，大同之線。我第十三軍因損失過大，於八月底撤至龍門口馬水口一帶整理，十七軍則逐次移轉於廣靈附近，六十八軍由宣化向蔚縣，陽原一帶轉進，晉軍向陽高大同方面轉進，各軍連繫不良，六十八軍未待接防即離蔚縣，致廣靈，靈邱，大同之線，相繼失守。敵自掠取察省後，即分向晉北進攻，圖佔華北戰略要點，自九月下旬以來，以主力由淶源，靈邱，向我平型關猛攻，以一部由茹越口突入。圖佔繁峙，另以一部由平綏路攻平地泉，我軍為確保晉北要地，乃集中晉

軍各部十餘師，佈防於平型關，雁門關，神池之綫，努力抗戰，卒因繁峙陷落，後路截斷，遂於九月卅日夜分向五台山，代縣之綫轉進。

7. 忻口娘子關會戰及歸綏失陷

十月初，敵以第五師團一部，向五台山警戒，關東軍主力向崞縣，原平前進，企圖直下太原，解決華北戰局。我為挽回華北頹勢，着眼於山西要地之確保，決定轉用平漢綫兵力，十月二日命衛立煌統率第十四集團軍四個半師，星夜向太原以北輸送，並以晉軍堅守崞縣，原平，冀得時間之餘裕。至十月八日，崞縣原平相繼失守，此時我第十四集團軍大部已行集中於忻口及其以西地區，準備與敵決戰。時平漢綫之敵於侵佔石家莊後，以一部沿鐵道南下，以主力井師團向正太路轉進，策應其晉北軍。我為確保晉東，嘗將第廿六路第廿七路第三軍第十七師等部，自十月十六日以來，開始轉移於娘子關方面。十月十六日敵先頭約二聯隊，到達砭驢嶺與第十七師發生戰鬥，十四日西進至蒸澤關舊關之綫，十月十八日敵侵入舊關之一聯隊雖為我軍包圍，未能將其解決。十二月二十二日，敵轉運平漢綫之第十四師團，以主力四個聯隊由測魚鎮平定前進，我右翼被陷，正面撤退。十月廿六日娘子關失守，指揮失序，各部分散，陽泉，壽陽相繼陷落，太原危急，

晉北有利陣綫爲之動搖。爲挽回晉東敗局，曾於十一月十一日令平漢綫第十三軍迅開太谷應援，以運輸不便，未能適應戰機，參加戰鬥。晉北之敵，自攻下崞縣原平後，即以板垣指揮第五師團及關東軍等部，約五萬餘人，於十月十三日以中央突破方法攻擊忻口陣地之南懷化，我方以衛立煌爲中央軍總司令，其主力於一月十二日展開於龍王堂，界河綿南谷之綫，自十三日發生戰鬥後，至十八日止，陣綫穩固，且迭次出擊，殲敵甚多，造成華北各戰鬥中最有利之戰局，郝師長夢齡劉師長家麒亦於是役殉國，第八路軍在敵後方游擊，亦迭與敵以痛創。我以晉北態勢有利，欲以內綫作戰方式，指導會戰，，抽調晉東兵力，先行殲滅北正面之敵，終爲現狀所阻，未能實施。迄十一月初，因受晉東不利之影響，遂於十一月二日夜自動向太原附近轉進，是時綏遠駐軍爲趙承綬門炳岳馬占山等騎兵師，指揮有欠統一，敵自攻下雁門關陣綫，亟欲解除側背威脅，嘗以僞蒙等軍由平綏正面攻擊，以主力兩聯隊由涼城側擊，十月十三日，歸綏亦告失守。

8 太原之失陷

晉東敗退，太原危急，我以保衛太原之目的，於十一月二日令北正面各軍向太原轉進，與晉東軍協同，實施野戰，而以傅作義率部守城。十一月五日，晉北軍因掩護不確實，

未能立足，而晉東軍潰亂不堪，各部紛紛渡河西退，太原孤立，遂於十一月九日陷落。敵於進佔太原後，以晉南山地交通不便，如急遽前進，非特無休養整頓之餘暇，且因後方連絡線過長，或有不安之處，同時其主力正在攻略南京，華北兵力亦感不敷，故僅進至太谷、平遙、汾陽之線，即行停止，而轉用兵力。我軍因久經戰鬥，亟待集結整理，乃劃定防守及整頓地域，以行整頓補充。

9. 姚官屯戰鬥及泊頭鎮襲擊

敵司令官磯谷廉介，指揮第十及第十六師團，企圖壓迫我津浦沿線部隊退入山東境內，解其平漢線深入之威脅。九月廿一日，其第一師團開始向我姚官屯陣地攻擊。當時我三十八師，三十九師，一〇五師，一三二師四個師佔領李天本，辛莊，馬落坡，姚官屯，孝子墓，留各莊之線，一〇九師爲預備隊，統歸鼴軍團長炳勳指揮，激戰四晝夜，廿四日晚敵由鐵路線附近突入，我乃全線撤退。九月卅日夜，鹿副司令長官督率五十九軍之兩旅，四十軍之一部，四十九軍之一旅，二十三軍之一團，襲馮家口，泊頭鎮，北霞口之敵，十月一日上午分別佔領馮家口，北霞口，及泊頭附近之代莊等處，斬獲雖衆，但因與正面友軍無連繫，乃沿鐵路東側向南轉進。

10 德州戰鬥及大城失陷

敵於三十日進佔桑園，八十一師闕八一團於十月二日晨向桑園之敵攻擊，隨即佔領該地，因敵續有增加，旋由放棄退守德縣。敵自三日開始攻擊德縣，二四三旅旅長運其昌率四八五團守城，殲敵甚多，壯烈殉國。縣城五日失陷，是時大城當面之敵，係十六師團之主力，與我之六十七軍隔子牙河對戰。九月十五日，六十七軍以主力向北進擊，屢挫之敵攻擊，敵勢不支，仍退守子牙河東岸。自廿日起，敵復增兵總攻，至廿三日，第六十七軍放棄大城守牛各莊，牛莊之綫。敵軍進守德縣後，復與我於老黃河，徒駭河先後隔河對峙。時華北敵人正以全力攻略山西，又探知我山東之第三集團軍主帥無戰意，故轉用其第十六師團於平漢綫，對浦津方面，祇求壓迫我軍於黃河南岸，蓋因其兵力不足，及欲保留在魯省之產業也。十月十七日，我徒駭河南岸部隊復渡河向敵攻擊，同時廿九師柴旅王旅分別進至鞋鳴店，王家店，吳家店一帶，旋與敵相持於平原，陵縣，臨邑，張莊間，時中央以山西軍事吃緊，飭令第三集團軍以主力攻德縣，濟出滄州，牽制敵人兵力，惜部隊推進過遲，敵已先我於十一月十五日向我陵縣，臨邑二十九師部隊，不斷攻擊，同時復由鹽山方面向我進攻，十日晚陷慶雲，十一日陷惠民，十三日復陷濟陽，我黃

河北岸陣地動搖，遂於十四日逐次向黃河南岸轉進，黃河鐵橋亦於是晚自行炸毀，自是復與敵成隔河對峙狀態。

丙、東戰場方面

1. 上海之攻擊

自虹橋飛機場事件發生後，敵之海軍陸戰隊約六千人在淞滬一帶積極佈置，我第九集團軍為應付事變計，陸續向該處集結，至八月十三日戰爭即告揭幕，我第九集團軍以摧毀上海敵根據地之目的，實行攻勢作戰，已迫近匯山碼頭，因敵之工事堅固，未奏全功，八月廿二晚，敵增援部隊於川沙、獅子林、寶山、同時登陸，當時我第十五集團軍亦已趕到，雖數度攻擊，惟以敵海軍砲與陸空軍協同容易，火力過猛，致未奏效，羅店於八月廿九日被陷，至九月十七日我全線撤退至北站，江灣，廟行，朝王廟，羅店西南雙草墩之線，而我掃蕩上海敵軍之計劃，至此乃告失敗。

2. 陣地戰

九月中旬，已到淞滬之敵軍，計有第一，第三，第十一師團及第六，第八，第十六師團之各一部，共約十萬人，砲大小三百餘門，戰車二百餘輛，飛機二百餘架，與我第九，

第十五，第十九三個集團軍，對峙於北站，劉行，施相公廟，劉河之線，展開激烈之陣地戰，至卅九日，我七十七師萬橋陣地被突破，始撤至蘊藻浜南岸。自十月七日至廿二日，敵之第三師團，第九師團主力，企圖由蘊藻浜攻取大場，南翔，與我激戰至烈，其間我曾以桂軍四師及第六十六軍第九十八師轉移攻勢，擬圖恢復陣地，但因當時適遇敵人主力向我進攻，致未能收效，至廿三日退守大場，走馬塘，而立脚未穩，二十五日又被突破，廿六日全線撤守蘇州河，敵爲根本瓦解我淞滬陣地，以其第六師團，第十八師團於十一月五日由金公亭金山咀登陸，斯時雖令第六十二師，第四十五獨立旅，由浦東向該敵前進攻擊，因行動遲緩，不能如期實施，松江，楓涇於十一月九日同時被陷，我蘇州河南岸部隊側背感受威脅，不得已全線總退却。

3. 退却

十一月九日我蘇州河之撤退秩序紊亂，士氣沮喪，非僅吳福線不能立脚，即錫澄線亦於十一月廿六日放棄，江陰要塞由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激戰五日亦因援絕被陷，滬杭路之敵，自十一月十九日佔領嘉興後，沿太湖南側長驅直入，二十六日奪取吳興，斯時曾令廣德泗安之守軍予以側擊，但未能實施，宣城蕪湖亦相繼失守。

4. 南京之失陷

十一月廿六日放棄錫澄線後，即令教導總隊，第三十六師，第八十八師守備南京，旋令第七十四軍，第六十六軍，第八十三軍，第十軍陸續加入。惟各部隊久經戰鬥，疲憊不堪，自蘇州河撤退至南京，沿途轉戰，未得整頓之餘暇，第十軍亦因新兵太多，戰鬥力不強，自十二月五日在湯山淳化鎮附近激戰後，八日湯山被陷，續至複廓陣地，敵跟蹤緊迫，雖經各部隊浴血苦戰，終至傷亡過大，十二日雨花台不守，途下令放棄南京，敵於十三日佔領我南京城。

(二)南京失陷後至三月初旬止，作戰經過

甲、北戰場方面

1. 津浦北段戰況

自第三集團軍退守黃河南岸以來，僅施行游擊戰，迨南京失陷，頗呈動搖狀態。時魯北敵人為西尾壽造指揮之兵力萬餘人，及劉桂棠匪部與偽滿軍數千人，企圖與津浦南段之敵相呼應，進佔魯省，遂於十二月十三日以一部約二千人在濟陽，齊城間渡河，與我守備部隊第二十師激戰。延安鎮，歸祉鎮相繼失陷，韓復榘於二十四日晚離濟南赴泰安，

留第二十師固守濟南。二十五日敵進佔周村，二十六七兩日分向濰縣，博山進逼，二十七日晨敵陷濟南，由博山，萊蕪抄襲泰安，我遂向大汶口、泗水、寧陽之綫撤退，一部退嘉祥及運河西岸，泰安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失陷。一月二日，第三集團軍放棄大汶口之後，敵爲打通津浦隴海鐵路計，仍繼續向我進迫，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韓復榘素無戰意，擁將要隘城鎮自行放棄，各部隊均撤至運河西岸，僅以一部沿河扼守，主力控制於曹縣，城武，單縣等處，圖保實力，雖經迭令該集團軍嚴飭反攻，乃韓復榘多方規避，遂抗命令，比經拿辦，明正典刑。至二月十日，復令該部推進至運河西岸，襲取濟寧，汶上以爲據點，於十二日夜起激戰數日，敵我短兵相接，肉搏廝殺，異常壯烈，祗以火力懸殊，傷亡奇重，乃於廿五日撤至相里集，羊山集，鉅野之綫，佔領陣地，待機反攻。魯南方面自濟南失陷後，青島亦同時緊張，去年十二月卅一日市長沈鴻烈將海軍陸戰隊，保安隊壯丁隊等撤至諸城，沂水等處，擴大游擊戰，將萊陰收復，繼於二十三日又陷敵手。我爲顧慮魯南，令東海第三軍團龐炳勳部將防務移交第二十四集團軍之一師，迅速向臨沂進出，協同沈部在魯南積極攻擊新泰，泗水等處，斬獲頗多。至二月廿日，敵欲肅清魯南障礙，直取東海，徐州，利用劉桂棠，李樂山等匪部數千人，猛力向南進犯

我魯沈部節節抵抗，莒縣，日照，相繼失陷，沂水失而復得，現已令一軍團扼要固守，相機予南犯之敵以各個擊破。鄒縣方面，自滕縣一月七日失陷後，第廿二集團軍極力反攻，將滕縣收復，扼守兩下店，界河間，相持月餘，至二月十二日，奉令全綫同時反攻，幾將鄒縣收復，嗣以敵援續至，未竟全功，現仍在兩下店界河間相持中。

2. 津浦南段戰況

敵自攻陷南京後，繼續向江北推進，以圖打通津浦綫，連貫南北兩戰場，自一月以來，與我在張八嶺、信山鎮、珠龍橋、藕塘一帶對峙。敵屢次增援，我以一軍固守合肥、定遠，明光一帶。自一月十八日明光失守，三十日池河被突破以後，定遠、淮、蚌相繼失守，增援之部隊不克及時趕到。而淮河北岸西三十里舖等處，敵我激戰甚烈，各守軍往復衝鋒，不下數十次。迄二月六日，我以第七軍一部向定遠反攻，並以增援之甲軍接替乙軍在淮河北岸各陣地之守備，數次激戰，敵未得逞，旋因應援北段，該軍奉命北移，仍由乙軍固守淮河北岸，並以一軍固守爐橋，洛河之綫，又一軍之大部控置於老人倉，向池河鎮，定遠積極反攻，並到處發動大規模之游擊戰，因之敵被我引誘牽制，大受打擊，雖進出淮河北岸，仍躊躇不敢前進，且大部復撤回南岸，目前尚無積極企圖。江北

方面，自一月以來敵我始終在郡伯，高郵間對峙，我保安團與之保持接觸，並在沿江各處，時予襲擊。平漢方面敵無大部調江西上之積極企圖，我軍仍固守長江北岸，向巢湖南及其以東地區游擊，阻敵西進。

3 平漢沿綫戰況

平漢綫之敵，自廿六年十一月五日攻陷安陽，十一月十一日佔領大名以後，因忙於後方之整理，兵員之補充，及東西兩戰場兵力之轉用，遂無餘力繼續南下，與我在安陽以南湯陰以北之寶蓮寺一帶陣地相峙，達三月之久。二十六年十二月下旬，敵發動津浦綫之攻勢，企圖打通津浦，截斷隴海，予我平漢綫以嚴重之大威脅，而因屢遭頓挫，師久無功，乃在平漢綫方面開始積極行動，另圖發展。二月八日，敵十四師團土肥原部以其主力（約三聯隊附砲及坦克車各三四十）在敵機二十餘架掩護之下，向我寶蓮寺陣地猛犯，我為龐炳勳軍及高樹勛部奮勇抗戰，激戰四日，卒因陣地工事全被摧毀，部隊傷亡過多，至十一日全綫陣地被敵突破，不得已轉進至淇河以西高地，繼續抗戰。是時我宋哲元軍主力在道口，浚縣陣地，極力備戰，預期予敵以重大打擊。不意右翼方面敵以有力之一部（約一混成隊聯隊附砲及地克車各二三十）於九日侵入濮陽，十三日進佔長垣，窺伺封

邱，十五日急轉西進以與沿平漢鐵道南下之敵相連繫，而圍攻宋軍。我宋軍與正面之敵相持數日，因汲縣陣地被敵突破，不得已於十五日向新鄉附近之國防工事轉移，又因立脚未穩，敵已跟進，而新鄉以南之元村且已發現敵人，我宋軍為避免無益之犧牲，乃於十八日放棄新鄉，向西轉進，旬日之間，迭在獲嘉、修武、焦作、博愛、沁陽、濟源各陣地，逐次抵抗，阻敵西進，以期確保太行山脈及晉東南部各要道，掩護我第二戰區之右翼。為策應宋軍之作戰起見，經調有力部隊向平漢以東及道清以南之綫游擊，期斷敵之後路，予敵以不意之襲擊。至黃河南岸之守備，早已配備妥善，敵雖時有少數部隊發現於北岸黃河堤一帶，然我守兵雄厚，工事強固，對鄭汴鞏洛之保衛，當可無慮。

4. 晉南戰況

山西之敵，自進佔太原後，因後力未固，且晉南多山，一時不能南下。我軍亦因屢經戰鬥，損傷過鉅，亟待整理補充，乃成對峙之局。迄本年一月末，我各部均能整補就緒，集中待命。惟敵欲肅清同蒲路北段及沿正太路我軍，頻以小部隊向晉東孟縣、定襄，晉北左雲右玉等處攻擊，各縣先後均告陷落。我軍為求適當對策，亦實行武裝民衆，發動游擊戰爭，并由各部選派精壯官兵組成游擊支隊，向敵襲擾。本年一月間，敵我正面僅

有小接觸。自南京陷落後，敵企圖打通津浦路，以江南兵力大部轉移江北，由津浦線南北夾擊徐蚌，同時平漢路亦策動攻勢，向新鄉南進，互相呼應。我爲策應津浦，平漢之作戰起見，分向晉東及同蒲路轉移攻勢。時敵亦以津浦線迭經我軍迎頭痛擊，戰事不利，乃變更計劃，企圖以主力略取晉南，先完成其佔據黃河以北之目的。乃以其第一軍（第一百零八師團下元熊彌部）由東陽關，博愛二路西進，以威脅臨汾，第三軍（第二零師團川岸文山部，第一零四師團柳川平助，第一零九師團岡山重彥）循同蒲路及其西側南犯，迫我退出晉南。自二月中旬接觸以來，我朱德所部與敵一零八師及僞滿蒙軍二三千人在東陽關血戰三晝夜，敵我傷亡均重，卒因敵派隊向左翼迂迴，我後援未繼，終至不守，迄二十四日，敵先頭部隊千餘，已過安澤縣東之府城鎮，我正派隊向該敵夾擊中。我衞立煌部第十四軍等，二十一日由韓侯嶺正面總攻，已獲進展，而因敵增援反攻，激戰至烈，雖斃敵三四千人，未能續有進展。第十九軍與太風公路之敵迭經劇戰，傷亡甚大，其後會同第六十一軍一度收復石口鎮，終以傷亡過多，二十五日被迫放棄。第十，第八三等師之進擊，本可大有進展，又因石口鎮陷落後，敵轉移兵力，並向我在側背迂迴，致左翼被敵突破，雖曾由正面調兵馳援，然亦因傷亡過半，形勢危殆。我傅作義

所部第七十一師自十九日向東社鎮進攻，迄二十三日攻抵開柵鎮左右之線，並消滅敵第三十六聯隊之大部，刻仍在文交一帶對戰中。惟府城鎮西犯之敵，迫近臨汾，左翼亦近溫縣，俱感無力扼堵，而攻南關之敵，繼續增加，我盤石方面衞立煌所部，已感受極度威脅，爲避敵包圍幷圖轉移主力攻擊西犯之敵，乃於二十五日開始向汾河以東北平鎮，柏子鎮一帶山地及汾西以南山地轉進，預定俟各部到達指定位置後，再速聚兩翼部隊，夾攻汾河以西及向安澤前進之敵。敵目下晉南之戰局已陷於混戰狀態，我軍不以扼守城鎮爲目的，完全分散於山地，以運動戰殲敵。

乙、東戰場方面

1. 杭州之失陷及杭富附近戰況

敵自佔領南京後，爲控制滬杭鐵路計，於十二月下旬竄犯杭州，我守軍劉建緒部雖有壯烈之抵抗，但杭州卒於二十四日被陷。一月中旬，敵冈貫通津浦，將江南主力轉用於蚌、淮，僅留一部於杭州、富陽、餘杭、吳興、長興、宜城、蕪湖等處，及鐵路各要點，構築工事，以防我軍反攻。我仍乘機出擊，各部均能深入敵之後方，予以打擊，兩月來擊斃敵之小部隊，毀壞敵之輜重，破壞敵方交通甚多。杭富一帶之敵，被我第十集團軍

各游擊隊襲擊包圍，損失尤大，現困守城垣，不敢輕動。餘杭於二月六日曾被我軍一度克復，旋因敵軍增援，正面稍撤，現正轉向縣城以北地區，狂廻攻擊中。宜興、溧陽於二月十六日被我十九集團軍六十師克復，現一部先頭已到達京滬鐵路附近，正設法破壞鐵道中。

2. 蕪湖灣沚附近戰況

宜蕪間之灣沚，於二月十三日曾一度被我二十三集團軍獨立第十四旅克復，旋因敵大部增援，該旅仍撤回原綫固守。現蕪宣之敵，為保護江南綫路之連絡，屢向我反攻，均被擊退。惟三山鎮（蕪湖南二十公里）及荻港鎮（繁昌西二十公里）接近長江，被敵艦砲轟頗烈，已暫時放棄，現敵我在該綫附近對峙中。

卯、海軍之作戰

（一）江防配備

查海軍建設經費，以預算甚大，對於戰前國防準備，雖有籌劃，均難實施。迨盧溝橋事件發生後，海軍方面，即努力江防配備，緣沿海備防，既限於實力，退而謀鞏固江防，拱衛京畿，實為當務之急。上海戰事爆發，海軍第一步工作，即實行破除航路標誌，如燈標、燈樁、燈船、

燈塔，及測量標桿等，使敵艦失去目標，不易活動。此項工作於廿六年八月十一日起，先從江陰下游一段開始實施，海軍部派甘露、皦日、青天三測量艦，及綏寧、威寧兩砲艇分別担任，經各該艦艇努力進行，先後將西門、許浦口、鐵黃沙、西港道、狼山下姚港嘴、狼山大姚港、通州沙、青天礁、劉海沙、長頸沙、海北港沙、龍潭港、福姜沙等各項航行標誌，一律燬除，完成任務。毀除標誌之外，其主要辦法，卽將港道堵塞，阻止敵艦衝入。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晚起，先就江陰下游一段實施，此項策略，由前海軍部部長陳紹寬親率艦隊赴江陰指揮。第一次抽調海軍艦齡較大之八艦艇及向國營招商局暨各輪船公司徵集商輪二十艘合計廿八艘，下沉堵塞，旋又徵用三商輪，繼續沉塞，又為增強防禦力量起見，再行抽出四軍艦，以資沉塞，共沉大小軍艦商輪三十五艘，合計噸數為六萬三千八百餘噸。旋復先後將鎮江、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各地敵之躉船共八艘陸續拖往堵塞，并先後由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各地徵用石子多噸，民船鹽船多艘，陸續填下，以補罅隙，同時并令從事布雷工作，於江陰一段敷佈水雷。至於守衛堵塞綫任務，則由我主力艦隊駐守，嗣該艦隊遭受損害，卽着手砲隊配備，將海軍各艦艦砲分別拆卸，安裝江陰南北兩岸扼要地區，如巫山、六助港、長山、蕭山、黃山等處，以備敵艦來襲，予以迎頭痛擊。而於鎮江方面，亦經佈置砲位，所有砲隊員兵，概由各艦

調用，防務相當鞏固。以上係南京未失陷前江防配備情形。江陰要塞失守之後，以我堵塞綫工事堅固，敵艦未敢遽入，清港需時，故我得從容於長江上游佈設第二道防綫。截至廿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次第將荻港至九江間所有航路標誌卅餘處悉數毀除完畢，二十五日并將皖贛沿江各要地堵塞工事，與長江阻塞設計考察委員會協辦蕆事，而鄂屬各段，亦已計劃封鎖，及期實施。至供應各該段敷設水雷，均由海軍製作備用，至於監視哨任務，則派□□各艇輪流分途梭巡。同時將江陰、鎮江各區撤回各砲隊，分別配備沿江各要地　又調海軍陸戰隊担負皖贛沿江各要區防守任務，另於武漢方面附近增設砲位，現正進行安設海砲工作，復於荊湘交通要阨，亦經組成砲隊，配設砲位，備有第三道之防綫。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則隨時視察防務，并時往各要區巡視及指揮一切。

(二)作戰經過

甲、江陰方面

當國難嚴重之際，前海軍部部長陳紹寬適因前奉令為英皇加冕典禮副使，甫經蕆事，正在各國考察海軍，并籌充我國海防軍備，聞警飛航回國，策劃應戰，即集中軍艦力量。迨全面抗戰開始，該部以保衛京畿，必須扼守江陰，於毀除標誌堵塞港道之後，海軍部隨派第一

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先後率艦駐守江陰。平海、寧海、應瑞、逸仙艦等主力軍艦，列最前綫，其餘各艦艇，亦各嚴陣以待，準備敵艦來襲，迎頭痛擊。詎日艦一艘，於廿六年八月廿六日在封鎖綫之外，從事破除封鎖工作，遇敵艦三艘追擊，且敵機隨至，卒被擊燬。江陰封鎖綫既經完成，敵方對我執行此項策略，視為一重大障礙，敵之軍艦力量，無可施展，不敢來犯，遂儘量利用其空軍威力，壓迫我扼守防綫各艦。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即開始不斷向各艦空襲，廿二日被寧海艦擊落敵機一架，各艦員兵奮勇抗戰，勇氣百倍，與敵機周旋三四十日。九月廿二日，敵機大隊來襲，各艦員兵，奮勇抗戰，歷六小時，敵機不支遁去。是役我艦兩艘受傷，平海艦長高憲申受傷，其餘官兵亦傷亡不少。我雖有損失，敵機亦有五架受創。二十三日敵機六七十架分批向我艦隊四週進攻，尤以平海、寧海為其轟炸目標，遂再度展開極猛烈之海空戰。海軍員兵死守砲位，奮勇抗戰，前仆後繼，相持苦鬥，寧海員兵傷亡尤重，艦長陳宏泰已受重傷，猶在望台指揮作戰，加以敵機麇集，衆寡懸殊，致有兩艦被炸沉沒，所有官兵作壯烈之犧牲。是役敵機被我擊落四架，負傷尤多，中有一機低飛，被我擊中機體，碎片紛墮平海望台之上，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旋移駐別艦，繼續指揮作戰。該艦員兵咸抱有敵無我，有我無敵之決心，嚴陣以

待。二十五日，敵機十六架向該艦猛烈轟炸，該艦沉着應戰，但以高射砲彈連日消耗極多，補充弗及，於存亡呼吸之間，突發艦首十五生的砲，擊落敵機二架，沉沒江中，但該艦亦已被炸進水，卒至沉沒。另一艦加入作戰，亦被炸沉。時海軍部以前經艦隊實力遊受損害，乃再召一軍艦移駐前方，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担任指揮，不幸該艦於九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又復兩度被襲，獨立抗戰，竟犧牲於敵機轟炸之下，傷亡亦復不少。惟海軍本抗戰到底之精神，再接再厲，並繼續以砲隊防守應戰。此外，復以該處應行繼續佈置之防禦工事尚多，計有艦艇五艘，均因在該從事秘密工作之故，於廿六年十月三、五、八、十三等日先後在龍稍港、鰻魚沙、鮑子洲、鰣魚港、十二圩等處與敵機抗戰，或被炸沉，或被焚燬，或受重傷，員兵傷亡甚多。又一艦於十月二十五日在采石磯正在進行佈砲間，忽爲敵機偵悉，率隊來襲，卒被炸沉，員兵犧牲尤爲慘重。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方戰況變化，奉令將各處砲隊移設長江上游，前海軍部以江陰防務關係首都安危，特留巫山砲隊固守江陰，十一月卅日敵艦五艘犯和尚港，我巫山砲隊發砲轟擊，傷敵艦兩艘，一艘受傷甚重，其他兩艘夾拖而逃。至江陰失守，陸軍退卻後，該砲隊始將各砲分別炸燬，或取下重要砲件，以免資敵，全隊員兵陸續退出。

乙、閩廈浙粵方面

當中日戰釁未開前，㚒日在華增編特務艦隊，并派阿部海軍大將來華視察，又在汕廈等地，設立海軍陸戰隊出張所，舉動詭秘，二十六年六月間，前海軍部密令廈門要港司令林國賡切實注意。迨蘆溝橋事件發生後，情勢益形嚴重，復飭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偵查密報，以資應付。滬戰既啓，該司令爲自衛應戰計，即集合駐閩海軍全體動員，着手封閉閩江，於廿六年九月十八日將芭蕉、馬尾間所有航行標誌，一律破除，并徵用商船帆船沙石等，於十月中旬，將塔塞綫建成，及從事敷雷工作，更將留閩之艦，艦砲移岸，構成砲兵陣地。海軍陸戰隊并協同要塞各砲台併力防禦，一面與興泉一帶切實聯絡，鞏固防務。至於廈門方面，以係逼近粵境，尤爲敵方所覬覦，自廿六年九月三日以後，敵機敵艦即開始向我廈口要塞各砲台襲擊，及濫炸我海軍駐廈各機關。至於要塞各台，雖亦時遭損害，員兵各有傷亡，但迭能堅强抵抗，不予敵人絲毫機會。金門被佔後，廈防愈形吃緊，海軍員兵守在各台者，屢將敵艦擊退。嗣因敵艦迭闖進犯五通，爲適應戰略上之需要，經將其他部份大砲拆卸一部，移裝他處，敵艦來襲，累受重創。至於浙江方面　當杭州局勢緊張時，曾派海軍陸戰隊第三團由閩闖拔入浙，先後在衢州，金華担任防戍任務。此外復以珠江防務緊要

現正從事兩廣布雷設計。

陸、空軍之作戰

(一)空軍國防之籌備

自廿五年空軍統一功成，各界祝壽獻機踴躍後，乃將空軍編配為□大隊，分轄□□□中隊，編配飛機□架。二十六年五月，就空軍國防計劃，實行軍區制，將全國分為六個空軍區，先成立第三空軍區司令部於南昌，復成立第一空軍區司令部於南京，其餘各空區，按其需要，次第成立。現在第一軍區移置於□□，將第三軍區撤銷。防空兵力則分配於全國各重要都市及要塞鐵路等處，以防敵機之空襲。首都方面，由軍事委員會防空處將駐京所有各部隊學校之高射兵器編成首都防空部隊，並分配各別担任陣地及掩護目標，以組成防空火網，協同駐京空軍部隊維護首都上空之安全，南京淪陷，防空部隊遂行撤退。

(二)抗戰前敵我空軍兵力之比較

自盧溝橋事變之初，綜合數年情報，判斷敵陸海空軍中全部空軍兵力可使用於第一綫之飛機約兩千三百架，預備飛機約二百八十架，敵國航空工業之製造力每月約可產飛機六十架，敵國軍用飛行人員現役約一萬五千名，每年可養成四百至五百名，敵國油料均仰給外國，惟以多年

電備，使之在我東四省設法製造，預計不致恐慌。倭寇在防空兵要地理上爲一島國，受空襲之公算甚大，依當時國際關係，如敵單獨對我作戰，可使用第一綫飛機一千架，如敵同時對數國作戰，則對我之兵力，自然削弱。我國空軍年來在國防建設上之着眼點，即基於敵國空軍狀態，從事準備。抗戰之初，我有第一綫飛機□□□架，軍用飛行人員約□□□人，及能供某年用之油彈量，平時每年可造就飛行人員三百名，抗戰以後，擴充範圍，每年可造就飛行人員較前增多數倍，飛機油料仍仰給於外國。敵雖挾優勢之飛機數量，而戰場在我國境內，以敵平時之準備，其地面設備不能容納如許兵力，尤其在東海沿岸，毫無根據地，戰場彼又處於外線，故我得藉內綫機動之便利，地面設備之完善，於重要時機迅速轉移空軍兵力，以獲得某一方面之優勢，予敵空軍以打擊，而消耗其兵力，此我空軍所恃以無恐，抱抗戰必勝之決心，以副國民之期望者也。依此決策，於蘆溝橋事變發生之時，我空軍立即準備抗戰，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對河北作戰準備全部完成，部隊亦已就準備位置。當時之主要轟炸目標爲天津、豐台、山海關、錦州等敵之空軍根據地，企圖於第一次轟炸後，翌日即予敵陸軍大規模之轟炸，協助我陸軍襲取敵方軍事據點，一鼓而收復平津，然後轉趨江南，拱衛首都。十二日，上海事件極度緊張，敵軍準備積勁。因上海密邇首都，且緒戰爲國際視聽所繫，國民作戰志氣所關，遂放棄北正

面之襲擊，仍依一年來與京滬警備司令長官之協定，先協助我上海方面之陸軍，襲取上海敵艦隊區域，阻止敵軍登陸，藉鞏首都空防之安全，於八月十三日以全部空軍兵力轉移於京滬杭地區。在防空部隊配備方面，最初亦着重於警備，在黃河鉄橋及平漢、津浦鉄路沿綫配置必要之部隊，至八月十三日，於空軍發動之前，變更計劃，着重於東南戰區滬杭鉄路沿綫交通要點各飛行場及要塞，尤着重於首都之防空，部署既定，至十四日我空軍炸燬敵公大紗廠，旋與敵展開激烈空戰，數日之內，撲滅敵空軍中最精銳之鹿屋及木更津航空隊。戰績輝煌，敵空軍爲之喪膽。

（三）作戰經過

甲、八月下旬之戰鬥

抗戰之初，我以全力轟炸上海租界內敵軍事據點，及上海敵艦艇，而以主力防衛首都。此時，敵空軍根據地未定，我實佔空軍之優勢。敵分自台北及濟州島（朝鮮半島西南海面）循地以遠距離轟炸機向我首都、杭州、南昌等地轟炸，我驅逐各隊，奮勇截擊，甚至有追戰終日，雖平時對於夜間驅逐練習甚少，且從未與照空部隊連合演習，此時，爲保衛國家民族，不惜捨身騰空與敵作殊死戰，而照空部隊之合作，無意中甚爲密切，是爲我國青年空軍

將校最神勇之優點。因天氣限制之關係，八月下半月共襲擊敵方六十七次，空戰十二次，擊落敵機六十一架，炸中敵艦十艘。高射部隊擊落敵機共十三架，敵死亡空中勤務人員一百四十六人。我方毀損飛機二十七架，傷飛行員三十五人，死飛行員二三人，失踪七人。

乙、九月間之戰鬥

自滬戰開始以後，我陸軍襲取敵租界根據地未奏全功，至九月初，敵已佔有登陸之據點。其空軍於鳴窩沙、高爾夫球場、泗焦島等處築新根據地，飛機逐次增加，九月初旬，敵用於上海方面之水陸飛機約二百架，用於北正面者約三百架。我空軍因上海制空權之爭奪，及阻止敵後續部隊之增援，并期制壓敵之海軍，故空軍主力仍被牽制於京滬方面，互相轟炸。惟敵新式驅逐機日增，我國因缺乏重工業之故，不能自行補充，飛機日漸減少，不得不依持久戰之旨趣，講求保全持續抗戰之力量，上海之制空權遂不能確保。在某一時期，幾無日間活動之餘地，僅施行夜間襲擊。但夜間長途轟擊，為我國空軍最冒險之舉動，因設備不週，而練習亦甚少也。然而九月間幾全恃夜襲以奏奇效。尤以九一八之大規模全夜夜襲，予敵以七百萬物資之損失，收效最宏，遂惹起九一九空前之大空戰。是日，敵以驅逐機二十架，轟炸機十二架，侵襲我首都。我空軍此時僅飛機十四架應戰，其餘除損失外

，均在檢修，然而我寡敵衆，敵我損失相等。我空軍將士作壯烈之犧牲，集足慰國民之熱望，然實力亦因以削弱矣。至於小規模之夜襲，幾無間斷，予敵精神上之損失，尤爲重大。本月中旬，廣東山西兩方面極盼空軍之協助，公私函電紛至沓來，空軍明知兵力不能分割，爲顧全軍民志氣計，遂組對粵空軍指揮部及北正面空軍司令部，各配一大隊，以協助晉粵兩方面防空與戰鬥。尤以北正面支隊，機器較舊而仍能冒死奮鬥，與敵搏擊，犧牲之壯烈，可歌可泣。九月下旬，飛機數量日少，人員傷亡日衆，而敵機不斷增加，戰場日漸擴大，我空軍遂漸入艱難之境。總計九月間，襲擊敵方四十六次，空戰十五次，擊落敵機廿架，炸中敵大小兵艦三十八艘。防空部隊擊落敵機十八架，敵死傷空中勤務人員九十五人。我損機共三十九架，傷卅四人，死十六人。

丙、十月間之戰鬥

十月間，因飛機補充困難，我空軍完全處於被動地位。上海方面僅能作小規模之夜襲，其餘僅爲首都安全是保。惟山西方面仍苦力支撐，數度予敵以奇襲。廣東方面之空軍部隊中，原駐有優秀之飛機一隊，十月間敵以破壞我交通，牽制我南部兵力之故，其空軍一部，侵我南兩，我駐粵空軍迭與敵軍鏖戰，直至完全損失爲止，而敵亦受兩倍以上之損失。然

敵以補充無缺，海上運輸自由，我駐粵空軍遂無續戰之能力。自敵宣佈封鎖我海岸以後，其兵艦散佈於我沿海，十月中旬，我以甫經修竣完畢之飛機沿海搜索敵艦而轟炸之，前後在閩粵海面炸沉敵艦三艘。同時，敵挾優勢之飛機，日與我驅逐機尋覓，十月十一日，我空軍將校之熱血不可復遏，遂毅然出擊，以精練人員一隊，殲獲敵機兩架於江陰，十二日擊落敵最新式驅逐機三架於首都附近，此時我空軍漸入苦境，而爲國軍士氣計，遂忍痛以長距離轟炸機加入上海戰鬥，經過數日夜之轟炸，損失過半。此一月中，爲空軍最艱苦奮鬥之時期，精練人員，亦於此月中喪失甚多。總計本月間，對敵襲擊一百一十次，空戰十五次，擊落敵機七架，炸中敵艦三艘。防空部隊擊落敵機廿架，敵死亡空軍勤務人員五十六人。我損毀機二十五架，陣亡二十九人，傷廿五人。敵機之被我炸毀者，據各方情報，爲數甚大。

丁、十一月間之戰鬥

十一月間，爲我空軍極沉靜之時期。新機補充未到，舊機損失過多，陸軍於血戰之餘，不得不忍痛撤退。空軍在此種悲慘景況之下，無能爲力。至十一月下旬，復鼓餘勇，以僅存之飛機，乘間進出前綫，以搜擊敵之轟炸機，用振作陸軍之士氣。統計本月對敵襲十次，

空戰五次，擊落敵機一架。防空部隊擊落敵機十二架，敵死亡空中勤務人員二十三人。陸軍中亦有擊落敵機者。我毀損飛機七架，陣亡十人，傷三人。本月因戰況轉變，防空武器之配備，遂移重點於第三戰區，浙贛路沿線武漢長沙粵漢路南段及長江流域各軍事要區。

戊、十二月間之戰鬥

十二月間，因新機陸續運到，空軍漸入復興之途。惟道路迢遠，運輸不便，又以新機性能與舊機略異，必須經相當時間之練習，在十二月上旬，尚不能作大規模參戰，而寇騎日逼，首都失陷，空軍根據地亦遂移於大軍之後方。十二月中旬，空軍已有新力量，而敵之根據地亦推進至我南京，蕪湖，廣德，杭州間，其驅逐機深入我南昌，漢口各處，彼此對空軍根據地，及陸軍互相襲擊。尤其在南昌之數度空戰，尤爲激烈，是爲我空軍與敵大規模空戰再起之始。總計本月，對敵襲擊四次，空戰十次，擊落敵機五架，炸中敵艦一艘。防空部隊擊落敵機三架，敵死亡空中服務人員共十三人。我方損毀飛機三十三架，陣亡廿人，傷十二人。本月下旬，復移防空部隊以掩護廣九之運輸。

己、二十七年一月間之戰鬥

至一月間，我空軍已具堅強之力量，與抗戰之初期相等。遂積極出擊，以直接協助陸軍為主。惟戰場廣大，普遍協助，無補戰局，當時以東戰場及津浦路戰況最為重要，遂依各重要時期，集結空軍主力，分別轟炸兩戰場之敵陸軍。於是蕪湖之敵，淮河之敵，檪口之敵，均受我空軍相當之損害，敵亦報復頻繁，遂至空戰不斷。此一月中，為空軍復行活躍之時期。計對敵襲擊十六次，空戰八次，擊落敵機五架，炸毀敵機四十二架，炸沉敵艦四艘。防空部隊擊落敵機二架。我方損飛機十七架，死十五人，傷六人。

庚、二月間之戰鬥

二月間，空軍轟炸力日弱，而驅逐力日強，仍堅持積極活動之決心，然敵之情報向稱靈活，察知我空軍之兵力及駐地，故在洛陽空戰之後，先後於南昌、漢口兩地，各發八十架飛機對抗戰鬥，我空軍最大之光榮勝利，亦於此數戰中獲得。尚有足稱者，在抗戰之初，擊落敵機以轟炸機為多，本月擊落敵機以驅逐機為多，因之敵驅逐機之勢燄遂稍殺。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以來，敵對我粵漢鐵路狂炸破壞，隱忍至本月間，方能復以驅逐機一部調粵截擊，敵機亦不能肆無忌憚矣。自重轟炸機受挫折後，遠征之企圖，遂遭擱置，本月間於津浦路戰局略形穩定後，即準備對敵台灣襲擊。於本月下旬實施襲擊一次，引起敵國內之恐

促，使得國際間之好評。詞以平漢綫、同蒲綫之戰況驟形緊張，卽轉移空軍重點於北方，敵空軍亦轉移其視綫於我第一綫陸軍，故半月以來，空戰未興。總計二月間，襲擊敵方十四次，空戰七次，擊落敵機二十四架，炸沉敵艦二隻，防空部隊擊落敵機五架，我方損毀飛機二十二架，傷亡飛行員共十八人，統計抗戰以來，連同防空部隊及陸軍在內，共擊落敵機一六〇架，炸毀敵機七十架。八路軍焚毀敵機二十二架。南苑之役，據報焚毀敵機卅架。又炸中敵艦七十九隻，其中炸沉約十隻，其餘敵方人馬傷亡及建築物之損失，尙難估計。

己、今後作戰之檢討

以上已詳述開戰前我國防準備概況，暨半年來抗戰經過概要，茲更就今後之作戰分析而檢討之。以推測將來。

(一)敵我最高戰略之檢討

甲、戰爭勝敗與作戰勝敗之關係

作戰之勝敗，在近代所謂全體性戰爭中，雖仍不失爲左右戰爭勝敗之主要關鍵，然戰爭勝敗之由，不盡關乎作戰之勝敗，其他可以左右戰爭勝敗者，如經濟戰、外交戰、思想戰、

宣傳戰等，各種因素存乎其間，必須綜合此各種因素而加以分析判斷，然後乃能決定戰爭之最後勝負。

乙、敵之國策與國力

敵之大陸政策為其傳統的國策。大陸政策者，即一面逐漸排斥歐美列強在遠東之勢力，一面又逐漸削弱中國乃至於滅亡中國以求實現其獨佔東亞，所謂東亞門羅主義是也。此種封建思想所釀成之侵略戰爭，固已不合時宜，即度其國力，亦殊不相稱。大凡一國之力量，係由其土地人口物資等天然要素與其歷史文化等人為要素綜合而成。日本天賦甚薄，不但其土地人口物資極有限度，且無悠久獨立之歷史文化足以遂其野心。單就其政治經濟及軍事上而言，殊不能不謂為脆弱之國？然以武器精良，則仍能平其後。且因歷年世界經濟恐慌，與夫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矛盾的關係，於其政治及經濟上，早已發生不可彌補的破綻，經濟陷於凋敝的危機，其影響所及，即軍隊之紀律亦隨之而敗壞，軍隊之思想亦因之而複雜。若戰爭延長，隨時有爆發國內革命趨於崩潰之可能。夫國力如此貧弱，國勢如此危殆，如欲求海軍敵英美，陸軍敵中俄，利用速戰速決以遂其蠶食鯨吞之企圖，亦已難矣，何況封建式的侵略戰早已違反時代潮流，在思想上精神上處處皆不容於世界，不諒於國際

乎？

丙、我之國策與國力

我國向愛和平，雖近百年來受國際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但除求與世界列強獨立平等自由之外，實毫無侵略他國之野心，此點在本黨三民主義內已詳言之，毋庸贅述。至於我之國力，天賦獨厚，土地之廣，物產之富，人口之繁，舉世幾無比倫。惟在經濟上因農村經濟力量薄弱，且不能如工商業國經濟之容易集中發揮，在政治上因農業社會不易發揮組織力量，在軍事上因値改革過程中，一切武器裝備，及軍事科學，皆不免遜敵一籌，而所恃以無恐者，則除上述天賦者外，更有悠久特異的歷史與文化，及伸張國際正義維護世界和平之正大主張。此種力量之偉大，尤非一般人所能想及。當此抗日之時，對外之所以能獲得國際同情，對內之所以能精誠團結，排除萬難，抗戰到底者，皆此種力量之表現也。

(二)敵我實力之檢討

甲、敵對我作戰部隊之判斷與統計

敵軍在京滬作戰，計現役師團爲：近衛第三、第六、第十六、第十八等師團，及第八師團之第四旅團，第十二師團之第二四旅團及台灣混成旅團，約計八師團半。預備役師團爲：

第一〇一、第一〇五、第一〇七等師團，及第一〇三師團之一〇三旅團，第一〇四師團之第一一一旅團，第一一〇師團之第一三一旅團，第一一四師團之一二八旅團，約五師團。共約十四師團，計二十四萬三千餘人。

華北戰場，現役師團爲：第一、第二、第五、第十、第十四、第二十等師團，及鈴木、酒井、山下三混成旅團，約七師團半。預備役師團爲：第一〇八、第一〇九兩師團，及一一二師團之第一二四旅團，約二師團半。共約十師團，計十九萬八千餘人。

晉綏方面，爲：第一〇四師團，連同最近由其國內新增及自他戰場轉移之兵力，共約四、五師團。

乙、敵殘餘部隊之判斷與統計

查敵原有現役師團十七師團，秘密擴充八師團，計二十五師團。現已使用十七師團，共比例約爲全數百分之六十八。預備役師團原有二十一師團，現已使用八師團半，約爲全數百分之四十一。敵駐國內之現役師團業已用盡，僅控制第二期召集之預備師團約十二師團而已（最近新編出國增援之兵力尚未計入）。

丙、敵軍之危機

敵陸軍以對中俄兩國作戰爲對象，幷以對俄作戰爲主體，如對我作戰使用兵力超過其總兵力三分之一以上，其對俄作戰，即已失却保障。今敵軍兵力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顯然陷於泥淖之危境。今後戰場擴大，後方補給輸送，因我游擊隊之襲擊，在在需兵保護，兵力尤將不敷分配。且今後敵我之主要戰場業已遠離海口及海岸，其海軍除用以擾亂閩粵沿海及伺機襲擾長江外，已無發揮其威力之餘地。至空軍，則因戰場遼闊無定，亦不能發揮其集團轟炸之威力。因此敵軍官兵深知此無謂之戰爭與犧牲，均懷有畏葸厭戰之心理，士氣極爲消沉，凡此種種，是使敵陷於進退維谷之苦境。

(三)抗戰必勝之信念

由上以觀，敵之國策，適足以挑撥世界之惡感，而我之國策，則可以喚起國際之同情。敵之國力，因其環境與野心而漸行衰頹，而我之國力，則因歷史文化上之潛在勢力而日趨鞏固。敵之最高戰略爲速戰速決，而我之最高戰略，爲消耗持久，速戰速決，未必能達到其目的，而消耗持久，則適合我之國情。（如國土，人口，物資，地形等皆利於消耗持久。）然則敵我之勝算，固不待智者而知矣。今試觀抗戰以來，爲時半載有餘，事實上亦可證明敵之戰略（速戰速決）已經失敗，蓋自蘆溝戰以來，國際間對敵人的答復，是英美法增建軍艦，蘇俄增加遠東軍

備，吾人爲反對侵略，抵制日貨。而反觀我國之抗戰，則敵不但半年無法結束，即今後亦決無解決之可能，現敵已陷於欲進不可，欲罷不能之苦境，自必亟謀挽救之策。觀其最近決定繼續侵略與不承認我國政府，即欲轉變其速戰速決戰略，而行愈戰愈強戰略，蓋敵以爲依此可以乘我政治上統一未固之弱點，利用現在兵力以謀擴大并鞏固漢奸組織，而遂其以華制華之陰謀，殊不知依我國目前內外情形觀察，不惟此種陰謀已無法實現，且因繼續持久消耗戰略，正可達到愈戰愈強目的，而敵則適得其反。明乎此，則我舉國上下自能抱定堅確之決心，與必勝之信念，以期貫徹我最高之戰略，戰勝敵人矣。

四、陸海空軍戰前及戰時行政

一、軍事最高機構之改組

軍事委員會在平時分別指揮海陸空軍各項事宜，廿六年八月抗日戰起，感於全國之物力人力有統制之必要，乃增設第一至第六部、後方勤務部、管理部、衛生部、並將辦公廳改爲總辦公廳及秘書廳。施行數月，缺點仍多，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再行改組，除軍政部、與後方勤務部仍舊外，以參謀本部第一部合併爲軍令部，訓練總監部改爲軍訓部，第六部及政訓處合併爲政治部，海軍部縮編爲海軍總司令部，防空處併入防空委員會，總辦公廳秘書廳併爲辦公廳，其餘第一至第六部、衛生

部、管理部，仍取消，而將物資之統制職掌之於行政院有關之部會，如此則人員減少而業務反覺緊張。

丑、陸軍行政

(一)陸軍整理

甲、戰前概況

溯自十七年國軍北伐完成，感覺我全國軍隊數量之過大，素質之不良，因有編遣會議，從事編遣，惟以格於事實，未能實行。嗣二十二年南昌會議，編遣亦未實現，二十三年剿匪完成，重申前議，亦未達到期望。政府仍深感大規模之整理不易辦到，因就現有之軍隊、裝備，逐漸予以有計劃之充實，乃有二十五年之整軍。

1.二十五年度之整軍

本年度整軍，計調整二十個師，分二次進行，每次十個師。此係應付當前國防之急需，乃兼已就國防佈置之各師，以預籌之武器與經費，先予調整，均限於廿五年度完成。彼時所採用之編制，係就二十一年陸軍師步兵團編制加以改善，名為調整師編制。

2.二十六年度之整軍

因鑒於二十五年度整軍之成功，乃擬於三年內（由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再繼續調整，或整理若干師，以作國防上之主力部隊，當經擬定左列整軍原則，并報告五全大會有案。

（1）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2）團以下各單位力求健全。（3）加強特種兵。（4）經常費不增加整理人事一律依法規辦理。

所謂整理師云者，係顧慮中央財力及造兵力，不能全數調整，除調整師編制外，另定一種編制，使其組織新制劃一，名為二十六年整理師編制。

依照上列原則積極整理，截至抗戰軍興止，大部份軍隊均已整理就緒，其他如原隸東北軍、粵軍川滇軍亦經分別調整與整理，陸續予以充實。

乙、現在整補

自從抗戰以來，國軍之犧牲損失甚鉅。然為持久抗戰，爭取最後勝利計，一方面繼續作戰，一方面仍須積極整理補充，以維持國軍戰鬥力。關於戰時整軍經過，概略如左：

1.整理，係以各部隊參加抗戰成績之優劣，及人事歷史關係，作為整理標準。

2.戰鬥力較強，作戰成績優良之各師，依其平時歷史關係，互相編併，將其編併後之番號及剩餘幹部，留置前線或調赴後方，儘先補充，從新成立原有之師。

3. 戰鬥力及作戰成績較次之各師，依其歷史關係，互相編併，幷將其編併後之空番號及剩餘幹部，調駐後方，準備補充。

4. 戰鬥力較弱，成績不良之各師，依其歷史關係，互相編併，酌量補充或取消其番號。

現在各部隊之應留前線編併，或調駐後方補充者，正在積極辦理中。

丙、今後整軍方針

基於此次戰爭所得經驗，國軍一師之兵力火力，及一切裝備，均嫌薄弱，而戰鬥教育，亦覺不足。欲期與強敵周旋，自非從新整理不爲功。今後整理方針，擬着重於編成、裝備、技術三項，幷就新成立新補充之各師切實進行。

編成：查敵軍一師之兵力火力約四倍於我，其戰鬥力堅強，今後對敵作戰，如欲居於優勢，則非將國軍各級單位之編成，從新改善充實不可。例如敵之一連，我可以一營當之，敵之一營一團，我可以一團一旅當之，則兵力火力均可駕敵之上，敵之戰鬥力雖強，將不難爲我消滅矣。

裝備：軍隊戰力之強弱，視乎裝備之良窳，國軍以數量過多，致裝備不能完全，無可諱言，以之對付現在機械化之敵軍，自不免相形見絀。今後新成立新補充各師裝備，應設法盡量補充，如高射機關槍、步兵榴彈砲、戰車防禦砲、坦克車、裝甲汽車等，務使搭配完備，以應需要。平時須集中訓練，戰時乃分別配屬，俾成抗戰之新力量，以擔負第二次大會

戰之使命。

技術：現代戰爭，因武器日新月異，軍事上一切技術亦隨之進步。國軍以往作戰，因教育欠週，技術不免落後，例如高級指揮部之敵情搜索與判斷，部隊長之戰鬥指揮，士兵之瞄準，射擊，通信，工事，以及各部隊之聯繫，步砲兵之協調等，莫不與軍事技術有關。今後對於新整理各部隊，應嚴格教育訓練，使編制與裝備均能發揮其效能，斯卽今後整軍之要圖也。

(二)兵員補充

甲、戰前籌備

査募兵制度，不能應付巨量兵額之補充，及維持持久之戰鬥力，爰於二十五年設置十二個師管區，試行徵兵。是年徵集五萬人，準備各部隊照徵集額數退伍，以新兵補充。嗣因國際情勢惡劣，戰機迫促，退伍暫緩實施，所徵新兵，另行補充綏靖特種部隊及補充各師缺額，幷由各管區調査在鄉軍官，組織在鄉軍官會，預備召集補充幹部之用。二十六年增設八個師管區及十五個師管區籌備處，準備各該區實施徵兵及促進壯丁訓練。對於各常備部隊，依限將缺額補足。又將各師管區籌備處分配爲各常備師補充區，以備隨時徵募補充，幷預定戰時兵員補充計劃，準備實施。

乙、戰中實施經過

1兵額之徵募與抽調補充概況

自抗戰以來，作戰軍之補充，分徵集、募集、抽調三種。爲期補充能立時應戰起見，故抗戰初期，即抽調各省已經訓練之保安團隊及財政部稅警各師，分別補充。一面變通徵兵程序，增加徵兵年次，由各師管區及該方面抽老兵部隊，徵集新兵編練後方補充團營，而前方作戰得力之各軍師，亦分別成立野戰補充旅團營，以爲直接補充之用。惟各省被抽保安團隊之缺額，及各省撥充保安團十團至二十團之兵額，則由各省保安處就募補。其特種部隊之補充，則在各兵種專門學校成立補充團營，訓練補充。計自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總計抽調補充作戰部隊兵額約六八六萬餘人。因鑒於過去徵募兵監督未週，發生流弊，爰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統一兵員徵募與補充，於各省成立軍管區，將月需兵額，配賦各省軍管區及未設軍管區之省政府，分配各師管區徵集國民軍。計自廿六年八月份起至廿七年一月份止，共徵集六五二七〇〇人，抽調老兵一〇七、〇〇〇人，徵募抽調共八五九、七〇〇人。爲徵募便利起見，二十六年十月及二十七年一月二月持籌備就先後成立。及新成立二十個師管區。現在除金陵、淮揚、豫北三個師管區暫時停止工作外，實爲三十七個師管區。又有十一省設置軍管區司令部。

2軍官訓練補充概況

自開戰以來，補充前方及補充各部隊幹部軍官共約七千餘員。其來源概由各軍事學校畢

業員生，及成都分校收容四川編遣之軍官，施以短期訓練者，與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管理之失業軍官，各師管區軍官隊收錄之在鄉軍官。

丙、今後之統一補充

為應付戰事之進展，俾隨時補充不致有缺乏起見，依照配賦各省每月一定兵額，由各省義勇壯丁常備隊或保安團隊撥調，統籌支配，編練補充。其各省現有招募兵伕之機關，一律撤銷，所有補充兵之徵集，概按戰時徵兵統制辦法統籌辦理。於未設師管區地方，按戰時徵兵統制辦法施行。應補充部隊及其補充數量，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選報核補，以期適應戰時之需要。目下各師管區計有一四八個後方補充營，各補充兵訓練處有補充兵五十團另四營，共約廿二萬人，又加各軍師補充旅團及各預備師兵額，總計約有四十萬人。關於軍官準備，除各軍事學校積極訓練外；現中央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及軍校特訓班集中管理，與各師管區軍官招集訓練之在鄉軍官，立時可以調補者約有四千人。

(三)軍需補給

甲、軍費

我國家頻年多故，軍費支出浩繁，截至二十五年度終了止，虧欠共約二千數百萬元。迨廿六年度開始前，國內漸告和平統一，而國際風雲則日益緊張，軍費概算，對經臨教育各費

，仍力求撙節，惟對於國防建設費，則不得不增加，以應付非常局勢。旋經中政會通過預算分立普通、專款兩門，核定：普通預算計全國軍務經常費爲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九萬九千餘元，軍務臨時費爲三千萬元，軍事教育費爲二千萬元，總計爲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九千餘元。又建設專款預算計陸軍國防建設費爲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一萬一千元，海軍國防建設費爲二百二十八萬九千元，空軍國防建設費爲七千萬元。此外，尚有購械費三千萬元（中德以貨易貨預算），總計爲二萬二千二百萬元。爲求收支平衡起見，曾令軍政部召集主管人員詳加研討，嚴密分配，並根據核定數字，視事實之輕重緩急，確定支付預算分別合節進行，一切已納正軌。此爲民國以來，全國軍費預算史上之一新紀元。不意盧溝橋事變突起，繼之以全面抗戰，全國軍隊相繼動員，臨時費用因之驟增，向由地方供給之部隊，其經費亦多歸中央支領，雖力爲撙節，核實開支，月計約須增加戰務費二三千萬元不等。至在海外購買武器、器材各費，尚不在內。吾國以積弱之餘，值此空前抗戰，預計全國支出之軍費，年約共須十億餘元，似覺不貲，然反觀敵國，每次增加輒達數億十數億，或數十億元之鉅，則又覺瞠乎其後矣。

乙、被服裝具

軍政部籌辦服裝，向注意提倡國產，自給自足。戰事以前，主要材料之呢革，均由軍政部設廠自製，布匹限用國內民營各廠出品，附屬材料，雖一鈕一線之微，莫不儘量採用國貨

。國內民營各種工廠，產量漸增，供給軍用，不虞匱乏，迨去秋抗戰軍興，軍政部北平製呢廠及蘇浙各工廠區域相繼淪陷，來源銳減，而需要激增，有超過戰前三倍以上者。爲應付事實計，恢復甘肅久經停辦之蘭州製呢廠，利用武昌製呢分廠一部份機器，改運西北，統制內地各紡織廠，予以扶植，接收敵商在漢之紡織廠，自行開工趕製，協助滬上各服裝廠商轉遷內地，並將直屬之南京實驗工廠、南通兵工廠等，遷移來湘，凡此皆爲籌辦物料，完成製作之必要措置。半年以來，勉力籌措，計已購備棉衣褲、軍帽、綁腿、及襯衣褲各約一百七十餘萬份，棉大衣約八十餘萬件，棉背心約五十萬件，皮衣帽約十萬份，軍毯約八十萬條，衛生衣褲約卅萬套，水壺約五十萬隻，防毒眼鏡約卅萬具，其他手套、毛襪、毡鞋、以及行軍鍋灶、零星裝具等，亦各視需要情形，勉爲籌購。今後抗戰已入於第二階段，本年夏季服裝已準備先做四百萬套。惟戰區愈廣，物資喪失愈多，外物逐漸斷絕，材料供給，日益困難，惟有盡力利用內地手工製品，提倡代用品，蒐集各處散漫物資，以符求統制之道，施應得宜，庶足以長期供給。

丙、糧秣

抗戰以前，曾於國防要區屯有相當糧食，迨戰事發生，需量浩大，倉儲所積，已感不敷，經向國內外採購大宗米、麵，截至最近止，已共購大米約二百萬包，麵粉約二百五十萬袋。其他副食品等物，亦分別由各處購辦，依照作戰計劃，配置倉庫網，分別運儲，源源補

給，差幸年年以來，尚能應濟無缺。今後戰區愈廣，動員人數更多，需要愈增，希望今年氣候調節，耕耘以時，後方廣大農區，努力增加產量，統制得宜，運輸迅速，地方政府密切互助，民食軍食，庶能兼籌並顧。

(四)兵器器材

甲、兵器

1. 兵器之補充

查國軍兵器補充，在抗戰以前，曾按照各廠出品情形暨整軍計劃，充實三十個步兵師。抗戰以來，動員部隊，亦勉竭能力所及，酌予調補。惟因處於敵人優越武器及空襲轟擊之下，犧牲至鉅，兵器損失亦多，且國內兵工廠時受空襲，不得不分別擇地遷移，以致出品頓減。現各廠正在積極恢復出品，俾利補充。至國外訂購武器，因財力運輸兩感困難，運到新品，僅能勉供京滬及華北戰役作戰，成積顯著，素質較優、而損失特重之部隊，酌予分別補充，以備繼續抗戰。

2. 重新計劃補充各部隊工作器具器材及武器附件

查各部隊原有工作器具、器材及武器附件，近多損耗，茲重新計劃補充，限期完成。

3. 統籌計劃製備水雷

查各江河海港應敷設之水雷，除局部應用者已由海軍總司令部製備外，茲復經軍政部統

籌計劃，着海軍總司令部製造，限期完成。

乙、器材

戰時關於交通器材，除鐵道船舶外，其中運輸汽車一項，關係尤重。良以現代軍備，非機械化不足以操勝算，故除兵器部份外，尚賴運輸汽車之敏活。以前因限於財力及來源之供給，未能盡量發展，經此次抗戰之經驗，益感需求急迫，已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擴充。惟一切仰給於外國，終非謀所以發展之道，故現不特對於資源之開發加以注意，更於重工業之機械事項，努力猛進，雖在戰時，并不顧慮損失而停頓。如國營之中國汽車製造公司擁有優良機器，擬即設法開工，其他小工廠亦設法集中力量，由政府扶植進行。既可供應軍事方面之採用，并促進其業務之發展。

自抗戰以來，爲謀各戰區通信統一起見，每一戰區設一通信指揮部，負責指揮該戰區所屬各部隊之通信事宜。至於器材之補給，在抗戰以前，各部隊通信器材，凡已經調整部隊，均按編制配備充足，此外一般步兵師及特種部隊，亦皆配有相當數量，復於出動之前，一律加以充實。至作戰消耗，另有前線緊急補充。此次抗戰傷亡列入整理補充之各部隊，損失頗重，現已分期陸續補充。又新成立部隊亦均分別配備，惟部隊單位衆多，器材來處不易，照現時情況，以能維持戰鬥力量爲度。

(五)衛生設施

甲、戰前準備

自蔡日實行政治軍事侵略我國以來，我政府爲自衛計，益積極加緊國防準備，關於國防軍醫衛生，亦經事先規劃，如：原有各陸軍醫院之補充整理，各兵站醫院之恢復與後方醫院之增設，衛生列車及衛生汽車之配置，衛生器材之積儲，全國醫藥專科畢業生之登記，及軍醫人員外職任用之取締，全國醫藥學生及高中以上女生之軍醫看護訓練。更爲長期訓練軍醫人材，而成立軍醫預備團。充實製備衛生材料，創設陸軍衛生材料廠。至其他關於平時衛生事項之改進等等，悉於一月至六月中發酌情形，次第舉辦。

乙、戰時實施情形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抗戰開始，經派千人容量後方醫院五所，五百人容量兵站醫院十五所，衛生列車二列，衛生汽車組兩組，衛生船舶二隊，傷病官兵收容所一所，開赴黃河以北及津浦平漢兩路北段各地，設置應用。八月十三日淞滬抗戰繼起，除於京滬路、滬杭路、浙贛路，及其附近各地分別配置各種醫院外，並附以衛生列車三列，衛生船舶六隊。其他如收容所衛生汽車組、衛生材料分庫等，亦經陸續派設。旋因戰區日形擴大，傷兵日益增加，最高統計達十五萬八千人，經陸續增設後方醫院至一百四十五所，兵站醫院一百十三所，重傷醫院十一所，傷病官兵收容所五十所，衛生列車十二列，衛生船舶十八隊，衛生汽車組八組，另設手術組三組，防疫大隊二隊。又於二十六年十月設署中

央傷兵管理處，並於必要地點組設分處，適當地區分設檢査所，檢收傷兵武器，並阻止輕傷兵後退。迨首都淪陷，戰略變更，所有浙蘇皖魯晉各省重傷官兵，均經逐步轉送川陝湘鄂各院收容。輕傷及殘廢者，送休養院。休養已愈者，則令歸隊或改編榮譽大隊。因是傷兵總數，遂由十五萬八千人遞減至八萬五千人。當將損失較大之各院所分別歸併結束，俾節軍費。同時將各院所等積極整理，幷派員赴海外購辦衞生材料，為繼續抗戰之準備。

丙、今後之改革

查過去各部隊衞生機關之作業能力，過嫌薄弱，如輕傷後送，漫無限制，重傷無適當處置，兵站及後方衞生勤務，亦未能切實聯絡一貫進行，殊有力謀改善之必要。經於二十七年二月間分別召開各軍師以上軍醫處長會議及後方勤務會議（衞生組），對於各部隊衞生機關力量之充實，輕傷官兵後送之限制，輕野戰、兵站、後方三區各級衞生機關職權之劃分，以及衞生人員之訓練、造就、衞生材料之統籌、購儲，均有詳切之討論。此後擬即依據前項決議案切實進行，以圖革新。

（六）測量概況

甲、三角測量

二十五、六年份各項業務，原照預定計劃進行。自二十六年八月間戰爭發生，測區變更，另定緊縮計劃，除蔣京，徐東西區業務移至贛湘二省實施外，計在浙粵湘贛鄂豫等省施行

一二等天文點，指角點，及磁力測量點，在隴海、平漢、浙贛各綫及長江等處施行一二三等三角測量，在浙贛、皖贛、隴海、鎮海、漢衛等綫施行一二等及支綫水準測量，并計算各種測量成果及各種尺度圖廓表。又無綫電授時站除先於南京、南昌、廣州、武昌、長沙、徐州、西安各地成立總分站七處外，並以業務需要，增設開封、宜昌、武穴、桂林、零陵、五分站及流動站。餘如徐海區，嵐山頭區之臨時業務，已於上年七月間完成，並由五月迄今，陸續派員出發南京、江陰、湖口、馬當等要塞區測量礮位。廿六年，因湘黔五萬分一圖缺幅甚多，擬具湘湘桂、川黔公路一帶迅速測量計劃，施測天文三角水準，以供地形測圖之用。業經派員於一月下旬分途出發。

乙、地形測量

二十五、六年份業務，均照預定計劃實施，多在江蘇境內。自二十六年八月間滬戰發生，上海區測繪既未克進行，吳崑區控制亦不能完成，乃選擇軍事重要地域，即江陰附近，改用人工實測二萬五千分一要塞圖九面，於十一月初完成。又於徐碭、徐海兩區派員分別往測，於九月完成徐碭區五萬分一圖六幅，十月完成徐海區五萬分一圖十九幅。迨南京陷落後，奉令派員往測長江上游要塞二萬五千分一圖二十一幅，於本年一月完成。又瀏陽、平江一帶，爲湘贛要道，向無成圖，特分兩期趕測。第一期，預定本年三月完成，第二期實測

圖根並碎部十幅，預計五月完成。又因武漢原有要塞區圖不敷應用，將四週擴充，改測一萬分圖一百三十幅，預定三月中旬完成。至本年預定趕測衡柳桂系五萬分一圖五十二，柳筑系五萬分一圖三十八幅，長沙區二萬五千分一修正圖二十四幅，共計劃當竭力程序實施。

丙、航空測量

計糾正廣州市圖十七幅，上海區圖十幅，嵐山實區圖二十幅。本年預定者爲航測湘黔、川黔兩公路綫五萬分一圖共約六萬一千方公里，黔圖約九十幅，川黔圖約五十七幅。現先從湘黔綫着手，已航攝三次，計十五幅，約六千方公里。控制調繪人員即將出發，此項業務，預計本年十一月間完成。又航攝巴東、重慶、成都一帶照片約五萬方公里，計圖一百二十幅。其餘控制、調繪、糾正各業務，均俟期繼續進行。

丁、製圖業務

自抗戰以來，除趕編中國輿圖及全國交通網圖　通訊圖、暨各種空軍用圖外，其他均全力補充。各戰區所需各種尺度圖自上年八月起，迄今計先後印成圖共九百四十二萬餘張。所有成圖，除陸續分發各部隊應用外，餘則分別運存湘鄂西安等處以便就近檢發。

（七）後方勤務之實施

甲、兵站

蘆溝橋事變，政府決定實行抗戰，八一三之前，情況已十分迫切，當經召開後方勤務會議，準備並指示適應戰時對於後方勤務之一切措置，復電飭各部隊派定將來主持兵站首腦人員到京面授機宜，當經決定抗日兵站設置大體辦法。旋於八月十日以警衛執行部第二組為其幹，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後方勤務部，並依戰鬥序列，按每戰區設立兵站總監部，每集團軍設立兵站分監部，獨立軍團設兵站支部，各師(獨立)旅設師屬分站（獨立）旅屬派出所，即於十五日成立第一、二、三兵站總監部。第四戰區因軍事尚未發動，暫成立四分之一兵站基幹人員。嗣陣綫展開，綿亘益廣，及因戰區位置之推移，增設第五、第六、第七兵站總監部，第八戰區運輸處。後方勤務部為與各戰區兵站切取聯絡起見，先後於各重要地點分設辦事處。上年十一月末，淞滬軍事失利，敵迫蘇常，中央衛戍京都，於衛戍長官司令部內設運輸司令部，辦理衛戍部隊之補給，部署既妥，十二月一日起即令後方勤務部陸續移設南昌，以便指揮各戰區兵站業務，並於武漢設辦事處。南京失陷，為鞏固武漢核心，於武漢衛戍總司令部內設置兵站總監部，担任衛戍區域內部隊之補給。後方勤務部亦由南昌移駐長沙，並派遣幹部至武昌駐辦。現因各戰區歸併結果，及兵站業務為求適

應第二期抗戰，一面調整各級兵站機關，辦理正規作戰部隊及游擊部隊根據地之補給，同時復是於戰區各縣成立軍運代辦所，充分利用民衆力量，協助軍運。在東戰場，由第三兵站總監部担任補給，津浦綫及隴海東段，以第五兵站總監部，平漢綫第一兵站總監部，山西方面以第二兵站總監部，陝西方面以第八戰區運輸處，及武漢衛戍區域之兵站總監部分別担任各該管區內補給業務。華南方面，因戰事尚未展開，仍祇暫設第四兵站總監部一部份基幹人員，以資辦理，

乙、補給

戰事發動之初，先以利用現地物資爲原則，所有動員部隊，均由軍政部發給米津，一面飭後方勤務部於各地倉庫調運屯一百萬人，十萬匹馬，六個月需用之糧秣，並飭戰區各省將積穀運集指定地點，碾米以備徵用。九月一日起，以戰地採辦較難，乃規定前綫已參戰部隊，發給現品，規定每人大米市秤二十二兩，或麵二十六兩。北戰場自石家莊，濟南以南，及東戰場自蘇州以西，松江以北部隊，仍發米津，自行採辦。淞滬戰事劇烈，敵機任肆轟炸，前綫不能舉火，陣地士兵，給養至感困難，遂改發乾糧，大量製造餅乾、鍋塊、光餅，以利接濟。抗戰八閱月來，大軍轉戰，糧秣幸無匱乏。禍因戰地人民逃避一空，副食

之鹹菜及肉類罐頭，亦均採自後方。至野戰補給，尚能源源接濟，抗戰以來絕無，因糧食不繼而致影響軍事失利者。此補給實施業務之概要也。

丙、運輸

我國水陸交通工具，素質不良，數量又少，加以機關組織，人員訓練，均不健全，已如前述，在承平之際，交通運輸尚可勉資應付，遇有軍事，無不立感竭蹶。此次抗戰中，參加作戰部隊不下一百四五十萬，所有動員及部隊轉移調遣，與補給輸送及傷兵難民後送，政府西遷，其所需之交通工具，為數甚鉅。而民衆平時缺乏訓練，交通秩序頗形紊亂，維持至感不易。在軍運方面，先後設立鐵道運輸司令部，船舶運輸司令部分掌水陸運輸，並將汽車兵團汽車及徵集各省公私汽車分配各戰區使用。各戰區兵站總監部亦於管區內各徵集內河輪帆船隻，維持軍運。北戰場及晉綏方面，復徵各省征騾大車騾馬大車。東戰場方面，因地形關係，配備手車運伕，協助運輸。初期戰爭中至要運輸，全恃鐵道、輪船。戰局轉移，及鐵路被敵破壞，嗣有損失，輪船亦因阻塞江防，日形減少，此後尤恃汽車運輸以增加部隊作戰之機動性，及改善人力、獸力運輸工具，以維長期抗戰之要求。鐵道及列車修理，因敵空軍轟炸劇烈，其困難繁重，倍形增加。部隊轉進之後，路軌亦同時拆卸，免資

徵用。自八一三滬戰開始，我大軍雲集淞滬，粵桂出師，川軍東下，湘鄂皖贛之部隊均運京轉赴前綫，計先後徵用大小輪百餘艘，鐵駁民船爲數尤夥，一時宜漢，京鎮間舳艫相接，無間晝夜。旋以政府西遷，各部院及各機關公物人員相繼遷渝，京蘇人民亦紛紛後遷，公運、軍運、民運交迫，尤形擁擠。迨後馬當封鎖，漢宜、宜渝之間運輸綦繁，漢湘、漢湘間之軍運亦同時增劇，冬季水枯，行駛尤感困難，能用之輪駁無多，裝載量小，輸送力愈感薄弱。本年一月份起，機關公運及商運另設水道運輸管理處，以資疏通。至公路運輸，現正增闢國際運綫，將來汽車大事補充之後，及人力獸力運輸工具改善，軍民運輸均有統籌辦法。

(八)軍法事項

甲、本會設立軍法執行總監部之意義

我國此次對日發動全面抗戰，在歷史上爲空前偉大之壯舉，而本會之責任，則負有領導全民，爭取自由解放之神聖使命。惟欲保障此次戰爭之勝利，并達成其目的，則不能不充實抗戰之機構，加強抗戰之力量。就軍事方面言，嚴肅紀律，伸明賞罰，堅強部隊抗戰之意志，發揮官兵犧牲之精神，均爲保障作戰勝利之必要條件。本會有見於此，乃於動員之

始，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軍法執行總監部，擴大軍法之組織，嚴密戰陣之督察，用以完成上述任務。內設總監一人，副監二人總司其事，設總務、審判、督察三組，分別執行職權。成立迄今，已逾半載，尚能依照權限，逐漸推行也。

乙、該部抗戰期間審判之重要案件及修訂法令

1. 分審判決死刑之重要案件：

甲、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韓復榘不遵命令，放棄應守要地，業經訊明正法。

乙、軍長李服膺作戰不力，失守要地，業經訊明正法。

2. 在審判中之重要案件：

軍長楊渠統剋扣軍餉，鼓動事變，師長羅霖擅自退却，巫劍雄作戰不力，並扣尅軍餉，破壞軍紀，販食鴉片等案。其餘尚有四十餘起，均在偵訊中。

3. 審核各軍事機關部隊呈送判決現役軍人犯罪案件二百零六案。

4. 審核盜匪案件二百七十八案。

5. 審核危害民國案件五十六案。

6. 審核煩瑣案件一千三百四十五案。

7.解答法令疑義案件五十七起。

8.假釋、保釋及依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處理各省市已決軍事犯案件九十起，案內人犯計五百八十三名。

9.修正漢奸條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擬訂漢奸自首條例，俘虜處理規則，戰時徵備處理辦法，戰時敵產處理辦法等，均已先後公布施行。

丙、該部今後工作推行

1整飭軍紀增加軍隊抗戰力量。

查軍法執行總監部之職責，為維持軍紀，增加軍隊抗戰力量，綏靖後方，鞏固各地抗戰基礎。故該部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集國軍師以上及各地負治安責任機關之軍法人員開軍法會議，一面訓誡其盡忠職守，一面關於整飭軍紀，鞏固後方諸事宜，集思廣益，詳加討論，擬定具體方案，以便工作之進行，而期抗戰力量之增大。

2.增進督察效能。

該部為整肅軍紀，於上年九月訂定督察辦法，並派遣各級督察官前赴各戰區駐留督察。嗣後為力求增進督察效能計，復於本年二月中旬改訂巡迴督察暫行辦法，派遣各級督察

官實行巡迴督察，凡有違犯軍律及一切軍事法令者，隨時檢舉，審理，必要時并得持所發之指揮證，指揮當地駐軍憲警及地方保甲，拘捕送解審判。此項辦法，若能力行，此後收效必大。

3. 擬增設交通事業之軍法執行機關。

各軍法執行機關，現在均能發揮效能，實行糾察，對於綱紀之整飭，軍法之策勵，均頗有進步。惟其設置僅限於駐區，在交通方面，僅設有鐵道運輸軍法執行分監，今後長期抗戰，亟應擴大其範圍，用收嚴密督察之功。現擬逐步於各鐵路，公路、船舶等交通機關增設軍法執行機關，期於運輸方面予以改進，調整，以利軍事之發展。

寅、海軍行政

(一)編制

海軍部未歸併前，部內編制原分為總務、軍衡、軍務、艦政、軍學、軍械、海政、軍需各司，其職守均按照組織法施行。自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部結束後，所有經管事務，即日移交海軍總司令部辦理。改組伊始，首先釐訂編制，於總司令下置參謀長一員，并分設參謀，軍衡、艦械、軍需四處，編制緊縮，適合戰時需要。部外艦隊機關，則將直轄各艦艇縮編為第一、第

二兩總隊，以便指揮。其暫行分別裁撤者，有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練習所，編譯處，海軍航空處，海軍上海醫院，海軍南京醫藥庫，海軍上海、南京、廈門各煤棧等。此外，海軍軍械處則改為海軍修械所，亦應時勢之需要。

（二）建造

溯自海軍部成立以來，首先注重於建造艦艇，雖在經費萬分困難之下，苦心籌措，先後建造艦艇十六艘，改造艦艇十二艘。平海軍艦係於二十年間交由海軍江南造船所開始建造，經積極進行，於二十五年五月艦體始構造就緒，建造時間，雖較前此各艦為長，其間因一二八淞滬之役，影響工程進行，致與原定期限略有出入。該艦於完成後隨即駛過試車，試機試航，成績均佳，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編入海軍第一艦隊服用，是為海軍新建設之第十七艦。其戰力與寧海艦相伯仲，為海軍新建設中之巨擘。是年五月，海軍部計劃再造軍艦一艘，命名泰寧，並擬於該艦增加布雷，經設計完成後，隨即交由江南造船所建造。惟工程進行尚未及半，而上海戰事已經爆發，海軍江南造船所被炸，工程即無法進行。至於雷艇方面，自海軍水魚雷營成立後，海軍部即計劃次第設立水魚雷營等三隊，其第一隊第二隊已於二十四年先後告成，開以經費困難，第三隊工程直至二十六年三月始克陸續辦理。又以該隊有關戰時訓練，飭其加緊工作，趁

於是年十月完成，以供軍用。又海上戰爭與航空有密切關係，故海軍先後設立海軍航空處暨海軍製造飛機處，開辦以來，對於製造飛機，兼程并進，造成陸地飛機二架，命名江鳳，江鶚。至無綫電爲本軍傳遞消息之工具，海軍部除原有無綫電第一台外，於二十六年五月初另設資第二台，以增效率。

(三)測量

測量水道，爲海政之首要。溯自海道測量局成立以來，加入摩洛哥國際公會，設備測量艦艇，分途開測。如測量泉州口外水道，鋒測揚子江淞滬水道，勘驗龍口暗礁，複測長江口航路，測量魚山至北箕山列島，以及江陰至九江，鎮江至南京兩港道，按期刊行各種水道圖表，及航船佈告。二十六年春間，海軍之慶勝測量艇派在黃河口測量，因受戰事影響，工作亦即停止。此外公勝測量艇測量黃埔至廣州水道，又值該處軍務緊張，珠江一帶，航路所關甚大，該艇仍留粵進行開測。海軍部最近又派甘露測量艦測量漢口以西水道，以備先行刊印城陵磯至岳州水道圖。

(四)引水

引水業務，數年前海軍部設立引水傳習所，頒佈各種規程，改良行水制度，一面訓練引水人員

，以期逐漸收回引港權。其在長期抗戰期間，由武漢口至湘川，均為政府重要區域，航行所關甚大，故該部期於此項之引水人員詳實考核，必使其有相當經驗，方准發給執業證書，以昭慎重。至長江上下游組設行水公會，以及厘訂行水規章，在海軍部未歸併前，業派代表與財政部討論辦法，以期完善而保航權。

(五)報警

海軍部前設海岸巡防處，嗣次第於蘇浙閩三省之吳淞、嵊山、沈家門、坎門、廈門等處設立報警台，按日收發警報，以維航路。二十六年四月間，外交部因西沙群島為國際間注意地點，特行召集會議，該部派員出席討論，以重主權。乃敵人蓄意侵略，對於沿海報警機關，久思乘機毀滅，而東沙島無線電觀象台，及吳淞、嵊山、坎門無線電各報警台，遂於二十六年八月九月間先後被敵佔據，不特有礙吾國海政之進行，而於國際航行問題亦有影響。

(六)戰時補充及訓練

海軍以經費不裕，對於所需械彈、燃料、糧食等項，未能多事準備，開戰期中，雖有補充，尚欠完備。今後深望能多籌經費，得以儘量補充。至於戰時士兵補充，關於艦隊方面，有海軍練習營，關於陸戰隊方面，有海軍陸戰隊補充營，隨時可資補充，并由海軍部咨請軍政部轉飭關

海軍管區調兵一部，交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從事訓練，以便分發補充。但近以海軍部改組，並厲行緊縮，諸並頗感困難。于於戰時訓練部份，俟將抗戰沉沒及調作沉塞用之各艦艇官兵，除已撥各砲隊服務外，所餘員兵，另組特務隊，派員負責訓練，俾於抗戰期間執行海軍特別任務及補充砲隊之用，此外並計劃從海軍各軍中抽選優秀官兵，組織雷隊，嚴加訓練，以備派往各地從事製造佈雷各項特務工作。

卯、空軍行政

（一）統一軍政

空軍為新時代武力，政府認為建設國防，必以空軍為急務，而各省軍政長官，亦均注重空軍，分別試辦，各有規模。二十五年，中央力求軍政之統一，各省航空機關遂相繼隸併於中央，自是國防空軍之建設，遂責成航空委員會統籌辦理。且以空軍之成敗，關係國家興亡國存之大計，航委會會務乃由蔣委員長親自主持，不獨政府倚畀最殷，而全國民眾，海外僑胞，信賴尤切。

（二）軍實之檢討

我國空軍建設，歷史甚暫，而飛機之型類，在空軍隊枝中，幾集世界新舊之大成，既費鉅金，

又不適用，廢之可惜。混雜編配，對於空軍訓練方案，無法統籌，對於空軍戰鬥能力，更難發揮，乃於二十五年由航空委員會制定校閱綱要，派主管主官親赴各校隊廠庫嚴密校閱，將器材之不適現代軍用者，剔除廢棄，不使陳腐相因。人事方面，對於能力薄弱，及用非所長者，分別黜陟調整，不使濫竽充數，倡導革新之風，痛洗苟安之習，而新式航空技術之表演，新時代軍事學術之演進，尤為校閱空軍將校之主要科目。至二十六年秋，空軍完成〇〇隊，各種新式同型飛機〇〇架，分隸於〇大隊，陣容一新。并由本會派員分組視察各地防空設備，補救缺點，指導進行，防空組織，亦遍及於全國。

（三）擴修站場

我國軍用飛行站場，因國防軍事之需要，先後興築者前已完成九十六處。最近兩年之間，依照空軍分佈狀況，於各省重要地點，特別注意於北正面，添闢機場，現已增築完成者一百零三處，新舊機場現有一百九十九處。自空軍發動抗戰以後，為求迅赴事功起見，復將場站組織加以變動，將蘇浙皖魯冀晉各省轄境飛行場一律改為臨時航空站，俾得隨戰事狀況以為伸縮。特設空軍總站八處，分轄附近機場，俾軍行所至，結集、補充、掩蔽、活動，咸獲便利，惟空軍活動範圍日廣，以前之站場，或因戰略關係暫行廢棄，今後機場之修築，更有賴於地方政府以抗

戰勝利爲前提，盡力協助，則空軍作戰，庶少牽制。

(四)補充器材

我國軍用飛機武裝設備，取給於歐美航空先進國家，航空工業尚在萌芽時期，空軍制勝，尤以器械新穎爲先決條件。選擇既須損仿精詳，購運更宜手續完備。預訂過多，逾時恐非利器，預訂過少，補充有恐不繼。兩年以來，對於空軍軍實之補充，審愼籌辦，尙屬充當，自抗戰以來，敵之使用對我作戰飛機，約達九百五十架之多，已及敵全部空軍兵力之半，我空軍兵力與之比較，實屬懸殊，然我空軍亦能相與周旋，牛年抗戰，出奇制勝，如能得有第一線作戰新式飛機一千架，與敵兵力相侔，而各地防空武器亦能充實配備，則倭寇不足平矣。第一線作戰飛機一千架恆數之維持，及防空武器之充實，目前自需取給於外國，而自給之道，亦宜加倍努力，畢觀厥成。考繫現有修理工廠八所，飛機製造廠三所，與保險傘製造所，無線電機修理廠，發動機儀器修造所等，出品成績，自造技能，已有基礎，惟材料之來源尙須國內各種工業平均發展，方能適應供求，故建設空軍之途徑，厥以急起興辦各種工業爲根本，而後補給始無匱乏。

(五)籌辦防空

防空軍事，初由本會防空處辦理，現將該處改組爲航空委員會之一處，各省市政府保安處設防空科，執行防空業務。無保安處之省市，則由省市政府設科辦理，河南、廣東、南京等省市，因地位重要，各設防空處，以專責成，對於全國各重要都市，要塞，鐵道等防空兵器及員兵配備，均核定計劃，分別完成。而消極防空方面，各省另成立防空協會，各縣成立防空協會支會，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協會及支會之下，組織防護團以辦理消防、防毒、救護、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通訊管制、警備、工務、配給等業務。在抗戰軍事發生以前，成立者有蘇浙皖豫贛川粵湘黔冀魯桂鄂晉陝甘京滬青等二十一省市，其未曾成立之省市，當再促進完成。

（六）保全物資

盧溝橋事變發生，和平絕望，空軍所屬各軍廠庫所預飭相機遷移。先將杭州中央航校，杭州製造廠，保險傘製造廠等先行遷移。及抗戰軍事發動之時，敵機轟炸杭州，空軍物資未受損失。其後，敵軍在滬登陸，南京第一修理工廠，防空學校，無線電機修造廠，以及發動機儀器修理所，第一器材庫，軍械油彈庫等，均先事遷移，南京失陷，空軍物資未受損失。現在空軍軍事教育，技術，工業，器材，油彈，軍械等機關，皆先後移置預定安全處所，分別繼續進行業務，不受敵機威脅。

（七）人事補充

空軍人才，飛行方面，固須由軍事航空學校畢業，飛行技術考驗及格者，方能担任空中軍事工作，而各種地面工作所須技術工業人才，若完全任用航空專校學生及航空工業學徒出身者，則事業驟增，人事方面，實感供不應求，乃於二十五年春預籌應變之方，徵集二科專校畢業學生及各科兵工機械工廠工匠學徒，考驗及格，授以相當之航空技術訓練，分發部隊校廠庫所，實習期滿，按其技能，分配工作。并定投效飛行人員考驗規則，廣羅人才。頒佈戰時工作獎勵條例，懲處法規，以明賞罰。至於衛生方面，按季防疫，健康檢查，救護設備等，均依最新醫學，極力講求，以保空軍戰士實力。

（八）改善機構

自航空委員會成立以來，政府對於空軍之組織，編制不予限制，視其實際需要，隨時更張，藉資發展。盧溝橋事變發生之時，航委會先謀應變之計，即調幹部人員，組織空軍前敵總指揮部，負責戰時空軍部隊指揮調度之責，并編定戰鬥序列，劃歸節制。復爲空軍一切補給便利計，將全國各站廠庫劃爲若干補給區，分別担任戰時前後方運輸補給事項。迨戰事發動以後，爲謀統籌運輸補給事務起見，組織空軍兵站總監，并成立空軍特務大隊，担任戰時空中運輸，通訊

事務。增設臨時飛機修理所，担任戰時飛機修理工作，增設臨時醫務所，担任戰時救護診療工作。改善各項組織，使本會全體人員均能致力於戰鬥之中。

(九)擴大宣傳

蔣委員長五十誕辰，全國民衆爲應建設空軍，鞏保國存之大計，紛起醵金捐納於中央購機祝壽航委會，爲擴大航空救國宣傳起見，經於首都舉行獻機祝壽大典，共獻祝壽飛機百餘架。參加民衆全國省市及僑胞代表不下數十萬人，集中民力，建設空軍，收極大之實效。

(十)嚴密情報

情報組織，於各地空軍總站裝設長途電話，其餘各航站，飛行場則用無綫電報以通消息。開戰以後，各重要站場均已架設專線，於空軍作戰根據地及活動區域，亦均構成長途電話通訊網，而無綫電台之設置已逾四十三處。此外並設陸空電台七座，實施陸空聯絡通訊。氣象情報亦編密碼，統制傳播。至於防空情報，更經嚴密計劃，分全國爲九個防空區，以蘇浙皖爲第一區，豫魯爲第二區，贛閩爲第三區，晉綏爲第四區，冀察爲第五區，鄂湘爲第六區，粵桂爲第七區，陝甘寧夏爲第八區，雲貴川爲第九區。各個防空區內，分別組設防空情報(分)所，配置防空監視隊哨，構成各個都市之防空情報網，而與中央防空情報所切實聯絡，以構成全國整個之防

情報網。

辰、銓敍行政

(一)任官

敍任按照任官程序，賡續辦理。其已經本令明令公佈者，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本年二月止，計敍任特級上將一，陸軍一級上將八，海軍一級上將一，陸軍二級上將二三，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三〇。總計，敍任陸軍軍官佐六萬七千三百餘員，海軍軍官七員，空軍軍官佐九百餘員，合計六萬八千九百餘員。

晉任，已任官人員，除停年已滿，考績優良，按照規定陸續例晉者外，其現因參加抗戰有功者，亦分別議晉。

初任，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學生及軍醫、司藥、獸醫各業科學生，均已分發見習期滿，凡考績及格者，業已初任少尉及三等佐。

軍屬註冊，已經銓敍部擬定，現任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業於二十六年七月明令公佈，惟施行日期及登記手續尚在銓敍部擬訂中，現在飭主管廳與該部商洽辦理。

(二)服役

二十六年爲提高軍隊素質起見，先就各軍事機關及二十個整理師開始甄別退役，並於軍費項下指撥一百萬元爲退役俸金，由關係部份長官組織委員會施行信用保管。二十六年四月[illegible]，擬定退役辦法大綱，通飭各單位自行呈報，迄六月底，始先後送齊，經分別核定退役，除役官佐約千員，預定八月初頒佈退役令，旋因盧溝橋變起，各部隊動員抗戰，此案暫從緩辦。

(三)任免

關於陸海空軍軍職之任免，自二十五年度以來，經照任職條例之規定，切實施行。軍官佐自少尉及三等佐以上各職，皆經中央及本會核定任免，官職亦漸次予以調整。惟任職條例內規定之經歷調任與職期調任二項，始以剿匪，旋以抗倭，各部隊調動頻繁，雖經迭次進行擬辦，尚未能按期實施。至抗戰以來之軍職任免，爲力求辦理迅速，以赴事功計，經變通規定各部隊軍官佐自上校及一等正以上各職，仍予照常辦理，自中校及二等正以下各職，現均予以核定備案。

(四)分發補充

按二十五年度以來，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學生，經分發各部隊見習補充者，計有第十，第十一兩期約三千人。按照規定，爲求提高部隊素質，將軍校畢業者，補充三分之二，將行伍出身之准尉職升補者三分之一。惟部隊較多，軍校畢業生數量較少，平時補充已感不敷，故將在

中央各軍校畢業之失業員生，擇優分發各部隊機關爲各級附員，以備補充而資救濟者，約一千人。及抗戰發生，消耗幾多，幹部補充，較前益形需要，除將軍校第十二期畢業生補充，並以行伍出身者酌量升補外，經以各部隊之各級附員及額外之正式幹練軍官，以及在中央各軍校畢業之失業員生，與各地在鄉軍人暨各部隊機關之編餘軍官，規定辦法，擇優分撥補充。至軍佐之需用，亦經規定征集各專門人才接補，故尙無不足之虞。

(五)考績

二十五年度考績，計全國受考軍官佐(除免考外)共十一萬餘員，於上年五月審查完竣，陸續公佈。其最優最劣者，亦經分別獎懲，公佈實施。二十六年度考績則因各部隊均在前綫，而官佐之更調補充較繁，對於考績，頗感不易，故通令暫時停辦，俟戰事結束再繼續辦理。

(六)勳獎

關於勳獎部份，二十五年擁護統一及辦理國防有功人員，共七十一員，敘給勳章，均於二十六年元旦公佈。其二十五年考績特優人員計一千五百餘員，亦經分別給獎。自抗倭戰事發生，我軍奮勇犧牲，頗不乏人，惟以調查不易，除功績顯著，如奮勇殺敵之空軍隊長高志航等，及固守四行倉庫之國附謝晉元等，暨保衛首都抗戰努力，負傷不退之旅長林偉儔等，均經明令敘勳

，或予晉升。其經呈報有案，已分別給予賞金、晉級、記功、記升者，共一百一十餘員（除明令嘉獎外）。其餘有功人員，因查報不易，擬將來於戰事結束，或戰役告一段落，再行詳細調查，分別獎敍，以昭懋賞。

陸海空軍之勛賞獎勵兩種條例，曾於二十四年經本會公佈施行。近因抗戰軍興爲適應需要起見，復於勛賞條例中增加國光勛章一種，訂定須捍禦外侮之功勳方得給予之，復於獎例條例中增加光華、干城兩種獎章，藉以補助勛賞條例之不足。所有兩種條例，亦經本府修正公布施行。近查抗戰區域地方人民咸曉然於抗戰意義之重大，其直接參加作戰，或協助守土者，日有增加，爲激勵民氣起見，特訂戰地守士獎勵條例，現正在核議中。又查此次抗戰官兵，衝鋒陷陣，與敵血肉相搏，其忠勇之氣，上薄雲霄，爰頒華胄榮譽獎章一種，於戰役中擇其最勇敢之官兵給與之。

（七）懲罰

關於二十五年度考績最劣人員，分別予以處分，於上年七月底與獎勵同時實施，已如前述。抗倭戰事發生，懲罰尤關重要，蓋所以警惕士氣，與勵獎相輔而行。過去數月（迄二月底）之戰鬥，除違抗命令，貽誤戎機，情節較重者已分別處以死刑或徒刑，由軍法執行總監部辦理外，其

餘因過失或作戰不力者，共四百八十餘員，已分別予以通緝，查辦、撤職、停職、記大過、記過各種處分。（中號未計）此後戰事延長，對於懲罰自應嚴格施行，以資儆懼。

（八）撫卹。

溯自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先後所有各戰役之傷亡及平時病故請撫卹案，概按照陸海空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剿匪軍撫卹暫行例辦理。現值全面抗戰，諸將士為國效忠，犧牲壯烈，若不優予撫卹，不足以勵士氣，而安遺族，爰定類傷抗敵陣亡官兵特卹標準，業經依照實行。從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共浴血抗戰，死事最為慘烈，而已據呈報經明令褒揚之長官，計七十六員，共發給特卹二十四萬八千元。其一次卹金，仿照剿匪軍撫卹條例，發給現金，由財政部每月籌撥一百萬元，擬組織卹金領發委員會辦理，現正由有關各機關籌議中。統計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業經核准給卹，頒發傷亡卹令者計死亡官兵卹令二千一百三十二張，所需一次卹金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元。負傷官兵卹令四千二百二十九張，所需年撫金二十一萬五千零二十元。其餘繕冊報備案，而請卹書表未到，及書表已到尚待核卹各案，或因戰區交通阻梗，尚未冊報請卹者，現正分別積極辦理。

五、陸海空軍戰前及戰時教育

軍事教育，關係綦重，舉凡陸海空軍軍事教育與訓練皆屬之，節經各主管部會督率進行，並經政府分向歷屆全會報告有案，茲僅對日抗戰期間，僅將與抗戰有關者分爲戰前教育之概況，與戰時教育之設施，撮要列舉，其經常事項無關宏旨者，概從略。

子、陸軍教育

陸軍教育大別有二，即一爲軍隊教育，一爲軍事學校教育。軍隊教育爲建設國軍之基礎，軍事學校教育爲養成國軍優秀幹部之人才，二者相依，不可偏廢。顧以我國軍事教育比較幼稚，政府爲力謀斯項教育之精進，以期養成勁旅起見，對於斯項教育，規劃督率，積極施行，茲將辦理經過，述其概略於左：

（一）戰前教育之概況

甲、軍隊教育之指示與考察

軍隊之强弱，繫於教育與訓練之精粗，前訓練總監部有鑒於此，于各部隊每年度教育開始之前，即頒佈年度教育訓令與應注意事項，俾各部隊有所遵循。其指示要點，約有下列各項：一、應注重精神教育，不得僅重形式。二、政訓與黨化，宜遵照黨員守則與軍人讀訓

規定實施。三、幹部能力，宜較本職高一等爲原則。四、兵員素質，宜注意調查統計。五、宜注重戰鬥教練，勿僅重制式。六、對於各兵科專科學術之修養與業務及技能上之指示與糾正。各部隊應即依據此項調令，分別擬訂年度教育計劃，呈報訓練總監部，審核修正後，頒發施行，該部于每年九月派員分赴各部隊考察，以促進各部隊之訓練成績，故近年以來，凡曾經考察或校閱之部隊，其教育進度，比較其他部隊爲優。

乙、典範令之編訂

典範令諸書，爲訓練軍隊之楷模，徵之世界列強，凡能依據典範令實施者，其國軍未有不強，反之，則訓練無所依據，必無進度可言。前訓練總監部對於各兵科典範令均已詳爲編訂或修正頒行，以爲各部隊訓練之依據。近來，兵器與戰術，日新月異，故該部對於步兵重兵器典範令及砲、工、交、輜各兵科典範令無不積極編訂頒佈，以爲各部隊訓練之圭臬。故頻年檢閱結果，各部隊教育比較進步，去始非典範令頒佈之功效，惜編訂頒行之期間尙較短耳。該部並於部內成立典範令研究委員會，以爲研究改進之地步，現除典範令外，其他軍事參考書籍，亦均由該部編譯審定，凡由該部編譯審定之兵器、築城、教育、戰術、戰略等參考書籍，均足供國軍之研究參考。

丙、各軍事學校教育之概要

我國陸軍，爲數甚鉅，顧以幹部學術之不齊，致影響各部隊教育之參差。政府爲建設精銳之國軍起見，不得不先養成國軍優秀之幹部，故對於初級幹部之造就，則設中央軍官學校以養成之，各兵科專科人才之培植，則設各兵科專校以教育之，高等統帥教育與參謀業務之增進，則設陸軍大學校以深造之，特種軍事人才，如軍需、兵工、衛生、測量、獸醫等則分設各特種軍事學校以分別種類而育成之。對於行伍出身之初級軍官，則於中央軍校及各分校設軍官訓練班，施以補習教育。對於服務較久之中級軍官，則於軍校內設高等教育班，施以深造教育。嗣更於廬山，輪流召集各部隊各級幹部，施以特別之軍官團訓練，以統一其意志。此項教育所養成之人才甚多，分佈於部隊者亦極普遍。此次抗戰期間，任何邊遠之部隊，其各級幹部均能敵愾同仇者，未始非上列各項教育之功也。

丁、派遣留學之經過

爲謀國軍教育之改進，與優秀幹部之養成，乃有派遣留學之舉。原分日本，歐美兩部份，自九一八事變後，即停派留日軍事各校之學員生，僅送歐美各國。旋以經費困難與抗戰關係，故前訓練總監部於二十五年僅考送留美學生三名，留法意學生各一名，留德學生二名

，又土耳其學生一名。二十六年未考送。總計連同前數年所送現在歐美之軍官留學生，僅留英十一名，留美四名，留法一名，留德九名，留意二名，土耳其一名，共二十八名。此爲最近留學歐美軍官學生之數目，現尙在肄業中。又該部爲預儲留學歐美人才起見，曾設立軍官外國語文補習所，內分設英、德，法，俄、各語文，分組教授，召集各部隊與軍事機關學校所保送之學員，施以補習教育，以促進外國語文之普及，而養成考選歐美留學之人才。計該所已畢業兩期學員，現第三期尙在計劃召集中。又參謀本部派遣留學歐美陸軍大學或參謀大學者，計陸續選派英國八員，義國六員，德國四員，法國二員，共二十員，除留英六員，德二員，已畢業回國，就制分發任用外，餘尙在肄業中。本年亦由軍令部準備選取學員繼續派送。選取方法，在作戰期間，將略加變更，以期簡捷。

(二)戰時教育之設施

甲、戰地軍官補充教育之擴展

建設國軍之要領，首以徵集兵員與補充軍官爲必要條件，故補充軍官教育，在平時即極爲重要。我國陸軍百數十萬，每年平時所需補充之軍官，爲數已極衆多，而砲工交輜各專科所需軍官幹部，尤爲重要。一至戰時，因作戰部隊之戰鬥激烈，傷亡之比率當較鉅，所需

補充之人數，亦必較平時爲倍蓰，故前訓練總監部對於對日抗戰開始時，即積極規劃戰地軍官補充教育。此項教育，可分爲二項，一爲規定補充教育之綱領，二爲擴充補充軍官之員額，撮述於左：

軍官教育，雖有初級軍官教育，各專科軍官教育，與陸軍大學教育，而實以初級軍官教育爲最重要。蓋此項教育，爲養成國軍幹部之基礎，一切軍官教育，必自此始。我國軍官教育，在平時原區分爲入伍生教育，及學生教育。入伍生教育，復分爲一般教育，分科教育，及分發各部隊實習，共需時間一年六個月。學生教育期間爲二年，每年分爲兩個學期，按各兵科分別施行本兵科教育。以完成初級軍官應修得之學術技能爲主旨。以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所造就之軍官學生，在第十一期生以前，均照此辦理，迨抗戰開始，爲適應戰區各部隊幹部之補充，對於各兵科初級軍官教育，勢不得不加以縮短，提前畢業，以期迅速養成斯項補充軍官，以適應作戰部隊之需要。故此項教育之主旨，以減少理論，删節學科，而以採取重點教育主義爲原則，期于短少之一定期限內，賦與學生以必要之學術技能。並基于戰鬥之要求，凡實戰發現之直接手段與實戰方式，諸待于平時術科之修得與應用之嫻熟，于是爲副此項要求與改進之期望，則不能不于術科（如戰鬥演習，射擊實施，工事

實施，新兵器之使用，步砲空作戰之聯合演習等）使用多數之時間，以完成此項重點教育之主旨。惟于學生思想行動，須有正確之指導計，對于政治及普通必需學科，亦賦以相當之時間，以作必要時講授。此爲異于平時教育之大概也。

軍官補充之人數，在平時，經前訓練總監部曾經按國軍現有數目，加以概括之統計，每年須養成補充軍官六千人，以半數爲行伍出身與由軍士升充初級幹部計算，每年仍須由中央軍校養成約三千名之軍官學生。祇以頻年以來，限于經費及器材種種困難，軍校每年招考新生，祇能招收一千五百名上下，而各分校祇招集各部隊行伍出身之初級軍官，施以補習教育，故軍校平時每年所可養成之軍官畢業生，爲數較少，在平時，卽不足適應各部隊之要求。現在對敵抗戰，此項補充軍官，需要激增，且極迫切，前訓練總監部一方面規定軍官重點教育，以縮短其肄業所需之時間，一方面更指示軍校先將將屆畢業之學生，如第十一期第一總隊，第二總隊，與第十二期生提前畢業，分發各部隊應用，免除見習六個月之時間，自畢業分發赴各部隊報到之日起卽准以少尉待遇，其遇有少尉實職出缺者，卽准以少尉補充。其在軍校肄業之第十三期生，亦提前縮短授課期間。並飭軍校本校及各分校分別擴充，招考第十四第十五兩期新生，其定額爲四千人，分爲甲乙丙三級。甲級生以高中

以上學校畢業，及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學生爲及格，肄業期間爲六個月，免除入伍生教育。乙級生以高中畢業或肄業生爲及格，肄業期間爲六個月乃至一年，或一年半，按需要定之，入伍生教育爲三個月，其餘爲軍官生教育。丙級生以初中畢業爲及格，肄業期間爲二年，必要時得縮短之，入伍生教育爲六個月：以前三個月爲一般教育，後三個月爲分科教育，其餘一年半爲軍官生教育。依據上項設施，軍校與各分校每年必可養成較多數之補充軍官學生，以應各戰區部隊之需要，並可藉此以收容各戰區省市失學之青年，使之考入軍校肄業，薪成軍事人才，賦與以報國殺敵之機會。故此項補充軍官教育之重要，于作戰前途，關係極鉅。

乙、各兵科學校教育之充實

我國國軍之建設，與軍官教育之進度，比較落後，故各兵科專科人才，在平時已感缺乏，一旦抗戰開始，其需要專科人才，更極迫急。而此項人才之養成，則由各兵科學校所造就，爲養成此項兵科幹部計，則對於各兵科學校不得不加以相當之充實。充實之首要，係按國軍現在必要者增加各種班次，以施行短期速成之教育。關于步兵者，由步兵學校于平時卽先後成立校官研究班，射擊訓練班，技術訓練班，練習隊，開戰後並增設重機關槍訓練

班，三公分七戰車砲訓練班，迫擊砲訓練班，及步兵機關砲幹部訓練班，先後養成多數之步兵幹部。近更擬創設游動教育　，分赴各部隊施行短期補習，創設軍士教育團，輪流召集各部隊軍士入團教育，均在積極辦理中。關于騎兵者，前訓練總監部于二十四年因經費節減，曾將騎兵學校歸併中央軍校，附設騎兵軍官教育班，召集各部隊騎兵軍官入校肄業，計前後已畢業兩期，現正在召集第三期。爲適應抗戰需要計，于第三期騎兵軍官尙未入學前，利用此空餘時間，已令該班就原有經費，舉辦短期騎兵軍士教育，現正在辦理中。關于砲兵者，由砲兵學校于平時卽成立普通學員班，高等班，校官班，尉官訓練班，空中偵測班，要塞班等，養成多數砲兵軍官。開戰後，更爲補充砲兵下級幹部計，成立准尉軍士短期訓練班，及新成立之一○五榴彈砲幹部訓練班與軍士大隊，又設立要塞幹部訓練班，內分軍官班，軍士連，學兵連，俾適應甲乙丙三種要塞幹部補充之用。關于工兵者，由工兵學校于平時卽設立要塞築城班，普通班，短期訓練班各班，以訓練工兵幹部。抗戰開始後，更爲適應工兵需要計，將普通班學員期限縮短爲五個月，訓練班期限縮短爲三個月。此外又特設選科訓練班，專召集步工兵幹部，施以築城教育，期限爲一個月。臨時軍官軍士短期訓練班，專授以爆破教育及簡單之築城技術，以應現在實戰之急需。關于交輜及

通信各兵科者，由交輜學校交通科院于平時即設有交通兵學員隊，學生隊，練習隊等，內更分爲器材保管班，汽車駕駛班，機械修理班。爲應戰時需要，更成立各種機械化班次，如戰車戰術班，戰車砲幹部訓練班，練習隊，並成立汽車連，機器脚踏車連，防禦戰車砲排，裝甲汽車排，修車排，戰車排等，以供學員生之練習與參考。其屬於輜重者，由交輜學校輜重科院於平時即設有學員班，學生班各數期，先後養成輜重兵幹部甚夥。嗣因抗戰需要，更將學生訓練期限縮短，提前畢業。又召集輜重軍士補充訓練隊，修業期限爲四個月，以應各輜重部隊之需要。其屬通信兵科者，由通信兵學校於平時即設有學員隊，學生隊，及軍士教育班等，先後養成通信兵軍官幹部甚夥。于通信兵科之基本教練及戰鬥教練，有無線電之技術訓練與敷設等，均有相當之成效。上列各項，均爲作戰期中充實各兵科學校，以培養各科人才，供戰區部隊之需要。祇以限於經費，不能充分充實，仍當於可能範圍內積極籌措，以期各兵科之人才日益衆多，可以適應各兵科部隊之需要。

丙、軍官分校之增設

中央軍官學校爲造就國軍初級幹部軍官之學府，其所屬軍官分校，最初祇有洛陽武漢兩分校，專辦軍官補習教育之用，召集各部隊初級行伍出身之軍官，施以必要之訓練。迨其後

，乃先後成立昆明軍官分校，廣州軍官分校，成都軍官分校，南寧軍官分校，以召集各該省區及附近各部隊之初級軍官，施以補充教育，兼招收學生，實施入伍生及軍官生等教育。抗戰開始後，於陝西成立西北軍官訓練班，於蘭州籌設蘭州分校，於長沙籌設長沙分校，以分別召集或考取各該地區之初級軍官及高中學生，施以學員生之各項教育。現中央軍校為調整及統制起見，將各該分校一律以數字排列，不冠以地域名稱，如洛陽分校則改為第一分校，武漢分校為第二分校，成都分校為第三分校，廣州分校為第四分校，昆明分校第五分校，南寧分校為第六分校，最近籌設之蘭州分校為第七分校，長沙分校為第八分校等。為應戰地軍官補充教育之急需，此項分校，將來仍有增設之必要。從此分校林立，人才蔚起，於國軍作戰上，關係殊非淺鮮。

丁、陸軍大學之諸種設施

民國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為準備長期戰爭，中高級幕僚及指揮官之補充，幷繼續研究軍事新知識起見，乃決定陸大教育，非至萬不得已，不使中斷之原則。伊時，高級指揮機關及諸動員部隊需人孔亟，遂將該校特別班第二期，參謀補習班第二期，提前於八月畢業，幷令該校遷地上課，使學員得以安心繼續求學。又為適應需要，令該校變更整個教育計

劃，減少不緊要課目，加緊趕授重要兵學，尤其對於特種課目，如：一、諜報謀略業務，二、師節後退戰術，三、膺紗戰術，四、對倭特種戰術，五、夜戰夜襲，六、對毒瓦斯戰術，七、對優勢砲兵空軍機械化部隊作戰方法等，注重研究教授，更將研究所得諸種戰法，印發各部隊適宜採用。該校教育計劃，經此番變更後，所有各期班修學期間，均相當縮短，除特二期即於開戰時畢業外，其第十三期及研究院第五期均於去年十二月舉行畢業。本年夏季後，第十四期及特別班第三期可先後畢業，年底研究院第六期畢業，明年三月第十五期亦即畢業。計自開戰之日起至明年三月止，前後畢業五期，另一參謀補習班及兩期研究員。畢業學員近七百名。除研究員三十名派充教官外，餘均依次分發戰鬥部隊及高級指揮機關服務。并遵照前定原則，本年三月已將特別班第四期召集入校，第十六期及參謀補習班第三期，正在考試，四月初旬均可入校，以期陸大學員，年有畢業，長期戰爭中，幕僚及指揮官之補充，不虞或缺。

戊、遷移各軍校校址以安定教育之情形

中央各軍事學校，多數皆設置於首都附近，最初，為節省經費與利用器材及管教便利計，原有不得已之情形。迨抗戰伊始，以暴日之恣毀與密邇前方之關係，政府為顧慮各軍事學

校學員生之教育，恐受此影響，不能安定實施，殊於國軍前途關係非小，乃不得不爲遷移各軍事學校於適當安全之地區，俾教職員與學員生等，可以安心教育。經縝密考慮後，決定遷移各軍事學校之原則數項如下：一、長期教育或無在戰區附近施行教育之必要者，移至最後方。二、畢業期近，或有在戰區附近施行教育之必要者，則在戰區後方附近。三、爲顧慮教育系統及管理便利起見，凡班次較多或員生較多之學校，得分散教育，但須在一主要交通線之沿線上。四、凡有機械化及笨重器材之學校，其教育地務須在適當地方。依據上列原則，乃分令各軍事學校先後作適當之遷移。現均已分向指定地點遷移完竣，實行教育。故各軍事學校現已分駐於鄂湘滇黔川一帶安全地方，繼續開學，軍事教育不致有中斷之危險，庶幾人才輩出，蔚成國軍之骨幹，以掌握對日抗戰最後之勝利。

丑、海軍教育

(一)海軍學校之教育

海軍部於廿五年四月間組織招生委員會，五月舉行考試，取錄新生一百名，送入海軍學校肄業。又廿六年三月，航海班第六期練習生廿二名舉行畢業考試，攷竣分別派艦見習。該班第七期練習生廿六名，所授艦課槍砲各課程，均經完畢，於廿七年一月派往海軍練營，補習水魚雷攻

課。至第四期輪機學生三名，於廿五年十二月修業期滿，派赴江南造船所學習廠課，廿六年七月期滿，分別派艦見習。又第五期輪機學生廿七名於是年十二月修業期滿，即派赴馬尾造船所學習廠課，先後並經該部令飭該校誥誡諸生，努力新學，以應現代潮流。

(二)海軍練營之教育

該營練兵制度，分爲艙面、輪機、信號、鼓號、四種，均係招募而來，其訓練期間爲一年或一年半畢業。廿五、廿六兩年計各種練習兵畢業人數共五百九十四名，均經先後派艦練習，並陸續派補。現時在營未畢業之練習兵，已由海軍部令飭該營以抗戰期間各艦艇之士兵死傷過半，亟應加緊訓練，以備必要時補充。此外，抽選各艦艇之優秀士兵，特在該營附設槍砲士兵班，現已畢業者計有七屆。

(三)海軍水魚雷營之教育

水魚雷之配備，爲海軍戰時防敵之工具。該營自十九年起即設有水魚雷士兵班，現已辦至第五期。此外，並設有學習電信兵之中興，維新兩班，尚在肄習中。該營自廿七年一月遷往湘陰，雖在軍務倥偬之際，對於訓練該士兵等，仍昕夕無間。

(四)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之教育

海軍陸戰隊於廿三年在馬尾設立軍官研究班，令飭下級軍官及軍士輪流入班受訓，分別設立軍官隊，已辦至第五期，軍士隊，亦辦至第六期。另設學生隊一班，歷六學期，始於廿七年一月舉行畢業，現分派陸隊兩旅中見習。目下長期抗戰，在在需員，一俟該生見習期滿，即行擇優派補。

(五)海軍軍事留學生之遣派

前海軍部爲造就專才起見，隨時選派海軍員生赴各國留學。廿五年七月派學員六員赴英留學，廿六年四月派航海練習生十名赴德留學，十二月派輪機練習生一名赴英留學，廿七年一月派學員八員赴德留學，又派留義畢業學員六員，轉赴德國，學習海軍。共計卅一員。

(六)海軍軍事圖書之編譯

近世軍事科學，日新月異，自應急起直追，期合於科學化。該前海軍部有鑒及此，開部伊始，即設立編譯處，搜羅各國軍事家所著各種書籍圖說，從事編譯。自廿五年以迄於今，計出版者有：一九三六年倫敦海軍條約全文，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倫敦海軍會議及世界海戰史提要，國防兵器常識圖解，火藥學，軍艦穿甲砲彈，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歷史等書，並月出海軍雜誌一部，以供戰時研討之資。

(七)海軍戰時之訓練概要

海軍戰時之訓練，經將抗戰沉沒及調作沉塞之用各艦艇員兵，除已撥交各砲隊服務外，所餘員兵，另組特務隊，派員負責訓練，俾于抗戰期間執行海軍特別任務及補充砲隊之用。此外，並計劃就海軍全軍中抽選優秀員兵，組織雷隊，嚴加訓練，以備派往各地從事製雷，佈雷各項特種工作。

寅、空軍教育

(一)空軍教育之概況

空軍教育，在抗戰以前，分爲部隊訓練及學校教育兩種。部隊訓練，復分爲轟炸隊教育，偵察隊教育，驅逐隊教育，攻擊隊教育諸種，均已熟習在作戰上應有之科目，隨地隨時，皆足以抗敵禦侮爲目的。學校教育，則分爲飛行軍官教育，偵察軍官教育，機械軍官與軍士教育，積極與消極防空教育諸種。學校教育，因以培養專才爲主旨，故在戰前各種教育期間充分使用，不求人數之驟增，但求質量之精進。最近兩年，以寇焰日張，國事日岌，自非力求改善，不足以上副中央救亡圖存之大計，應付事機，因將教育期間概行縮短，人數亦設法增加。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各部隊均奉令爲作戰之準備，此時，部隊訓練再不能依平日原定之課程，繼續進

行，乃寓訓練於作戰之中，以期空軍一般技能之進益。至於學校教育，因感以前所有諸種尚未能悉應作戰之需要，乃添辦飛行軍士教育，空軍轟炸教育，空軍射擊教育，防空幹部教育，高射砲專科教育，防空器材牽引車輛駕駛訓練，通訊軍事訓練。對於民衆防空教育，則集中高中專門學生及重要都市壯丁，授以防空軍事之訓練，復舉行各地防護人員與情報人員之基本訓練，而各地防空演習與影片宣傳等，亦同時舉行。爾後之空軍教育，擬於學校教育方面力爲改進，以能應付長期抗戰，源源補充，不使缺乏爲主。同時，擬選派大量空軍青年將校赴各空軍先進國考察，學習，寓於作戰之中，不廢空軍人才之培植焉。

卯、軍隊政治訓練

軍隊政治訓練之推行情形，除廿五年以前經過，已列陳于各次代表大會外，至最近一年之工作狀況，則可分爲抗戰前後兩階段，茲分述之。

（一）戰前之概況

甲、輔助整軍進行

爲輔助整軍事項之進行，爰根據整軍方案，擬定工作方針，先後有整軍宣傳方案及整理部隊工作綱要之頒發，次第實施。

乙、實施政治訓練

政治訓練，須使部隊官兵有四大認識：一、認識主義，二、認識黨，三、認識領袖，四、認識敵人。其主要方式，可賅括為訓練、組織、宣傳、等三項。

訓練：對部隊方面，舉行識字教育、政治授課、精神訓話、政治討論、黨義研究、及個別談話諸端。對民眾方面，則提倡新生活、勞動服務、及國民經濟建設三大建國運動，並舉辦民眾教育及民眾治療。對軍醫院方面，則監理醫務、管教傷兵。對本身方面，則厲行自修、培植幹部、並召開工作會議，相與檢討，互為觀摩。

組織：於本年建制方面，曾統一全國政訓機構，普及全國部隊政訓，成立單位達三百六十有六。於部隊方面，有官兵俱樂部、軍風紀糾察隊、官兵勞動服務團、官兵消費合作社、及官兵宣傳隊等組織，平均每師處均有設置。於民眾方面，有保甲訓練班、新運促進會、民眾問事處、壯丁隊、民眾學校等之組織，以便利民眾訓練之進行。

宣傳：就文字宣傳，刊有政治月報、政治週報、前途雜誌、及書籍共一百三十六種，及經常宣傳方案大綱要點暨傳單標語之編印。就藝術宣傳，則曾舉行軍隊農村電影巡迴放映，建立國內外電影發行網，並攝製劇情長片及新聞短片，印製各種圖表、畫報，組織怒潮劇

社。就語言宣傳，則有演講、口號、談話三方式，作普遍簡易之實施。

(二)戰時之設施

甲、宣傳

羅聘國內外專家名流，組織抗戰宣傳委員會，統籌實施。文字宣傳，有陣中日報、戰鬥週報之刊行，戰爭叢書之編輯，日文傳單之印發，共印發總數共七百餘萬份。並攝製抗戰特輯電影，成立中國電影製片廠，刊行陣中畫報，編輯圖書叢書，舉行戰利品巡迴展覽會，組織漫畫宣傳隊，抗敵劇團，及各級宣傳隊等。

乙、糾察

由各師挑選優秀士兵，組織軍風紀糾察隊，以副師長及政訓處長分任正副隊長，明查暗訪，嚴懲959罰。更在積極方面，啓導軍民合作之意義，促成自重自愛之心理，以濟糾察之窮。

丙、鋤奸

各軍師政訓處於抗戰展開，即設置特務科，組織鋤奸團，清除漢奸，仍在積極進行中。

丁、救護

每師日支專業費二百元，僱用壯丁廿名，成立担架隊及掩埋隊各一，參加部隊救護組織，協同工作。

戊、軍郵

前線各師政訓處均組有軍郵代辦所，爲官兵代辦通訊事項。

己、訓練

後方師政訓處加緊部隊精神訓練。在前線各師處，爲激勵士氣，當寓精神教育於時事報告，廣播收音，個別談話等各種方式之中。

庚、監理

於各醫院普遍派遣監理員，綜司其責。自抗戰迄今，已成立百卅餘單位，現仍繼續設置中。

辛、政訓之改進

綜覽廿五年政訓實施之經過，可獲得如下之結果：一、在需要方面，隨國民革命之進展，與日俱增。二、在制度方面，隨時間空間之演進，漸趨完備。三、在工作方面，隨服務經驗之積累，粗具規模。四、在人員方面，因受限制，未盡充實。五、在機構方面，因達政

訓員之缺乏，未能普遍。六、在職權方面，因體制關係，未能盡力施展。基於上述各點，體待改進。茲各級政訓處已決定改組爲政治部，並於各連設政治指導員，以充實基層工作，所有改進辦法，正召集政工人員會議，從商訂定中。

辰、國民軍事教育

國民軍事教育、係於十七年十二月實成前訓練總監部開始施行，業務分爲學校軍訓，社會軍訓，國民體育三部份。茲將自五全大會以來，分別概陳於左：

(一)學校軍事訓練

甲、普及學校軍訓

學校軍訓，即備役軍官佐及預備軍事教育。自廿五年以來，由前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官前往實施者，計有十八省四市，高中及同等學校共四百九十一校，受訓學生凡三萬二千五百餘人，專科以上學校九十四校，受訓學生九千二百九十四名。

乙、成立模範大隊

爲增進優秀學生軍訓起見，每省復成立學生模範大隊，由學生自動報名，由教官遴選入隊受訓。計已成立模範大隊者，有閩鄂蘇晉川豫贛綏青皖滇黔京魯浙等十五省市，隊員一萬

三千三百餘人，先後完成班排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駐軍，行軍及排哨以下諸動作。模範隊之訓練，平時可激發一般學生熱心軍訓之觀感，集訓時可備充班長之任務。

丙、學生集中訓練

自廿四年開始施行以後，於學生之精神，體力、思想、信仰、軍事學術科等，均有顯著之進步。兩年以來，仍照章於四月間至七月間舉行，計廿五年舉辦省市凡十八，高中及同等學生受訓者二萬四千二百卅五名，專科以上學生四千四百四十五名，又醫藥學生係另行編隊集訓，參加省市凡十、，受訓學生約四百餘人。二十六年舉辦省預計二十三，高中及同等學生受訓者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名，專科以上學生受訓者五千一百二十三名，醫藥專科學生仍另行編隊集訓，參加省市凡十一，學生共四百五十餘人。二十五年集訓時，該部曾令京滬江浙集訓學生來京，由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親自檢閱並訓話。二十六年改爲每校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由集訓總隊指派官長率領到廬山聆訓。抗戰以來，各地學生，或担任戰地服務，或從事宣傳工作，或協同警衛地方，未始非年來集訓之成效。

(二)社會軍事訓練

甲、壯丁訓練

社會軍訓，分爲壯丁隊（卽國民軍教育）訓練，少年團訓練，婦女隊訓練，交通員工訓練，鐵道員工訓練，島嶼社會訓練，公務員訓練等，而以壯丁隊訓練爲主。自兵役法公佈施行後，國民兵教育，由軍事委員會決定統一名稱，爲壯丁訓練，並於廿五年頒佈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同時訂定縣軍訓教官遴選辦法，由中央統一訓練主要幹部（縣軍訓教官），分省派用。計第一期訓練縣軍訓教官八十六人，二期訓練五零五人，三期訓練一八八人，四期訓練一八九人，均交軍校學子特別訓練班嚴格訓練，先後於二十五年五月，八月，二十六年五月十月完成，分期分省，派充縣（市）軍訓教官，兼任縣（市）壯訓總隊副總隊長，而以縣長爲總隊長。二十五年間，計實施壯訓者凡十三省（市）六百四十一縣（市），受訓壯丁約二百萬人。二十六年間，釐訂社會軍訓實施綱要，壯丁隊訓練，益積極推進，計已實施者凡十四省市，一千零六十六縣市，受訓壯丁七十七萬餘人。其正在訓練而未完成者，尚未計入。

乙、少年團訓練

少年團訓練，係於二十五年八月開始訓練，完成者約三千二百餘人，至二十六年已增至一萬八千餘人。

丙、婦女訓練

婦女訓練，於二十五年五月開始訓練，約二千四百餘人，至二十六年間達八千九百餘人，均由首都漸次普及於省市。

丁、交通員工訓練

鐵道及交通員工軍訓，前訓練總監部亦經於二十五年間會同鐵道部，交通部，訂定實施辦法，先後舉施鐵道員工軍訓。於二十六年二月間先行將幹部訓練完成，各路軍訓卽於五月間陸續開始。交通員工軍訓，海員方面，已於二五年七月網開始，其餘郵電員工軍訓，則正由主管部計劃辦理中。

戊、島民訓練

沿海島嶼，情形特殊，在國防上復有特殊之關係，故對該地社訓，主管部亦另訂有訓練辦法。福建所屬島嶼，於二十五年十一月成立軍訓總隊，漸屬各島，正在籌辦中。

己、公務員訓練

公務員係民衆之模範，對軍訓尤不可忽略。二十五年間亦經由首都各機關開始訓練，各省依次舉行。

(三)國民體育

甲、體育學校之籌備

國民體育，關係甚重。本會於十八年間即經公佈國民體育法，並曾飭由前訓練總監部審慎擬訂國民體育規章條例，以便施行。二十五年間，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檢閱學校軍訓之結果，益感軍事與體育有合併進行之必要。為治標計，因核准該部於暑假期間成立國民體育學校速成班，同時仍積極籌備體育學校之成立。體育速成班係召集近京九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及高中同等學校體育教官，入班受訓成績頗佳。國民體育學校原已籌備就緒，如學校編制及五年計劃大綱等，均經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其組織大綱，組織條例，招生簡章等，亦由軍委會審核備案中。現因戰事關係致陷停頓。

乙、體育幹部人員之養成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制，自二十六年核准擴大後，已有體育科之設置，是項業務人員，因有訓練養成之必要，前訓練總監部經飭體育籌備處開辦國民體育幹部訓練班，由各省市軍訓會保送體育科主任科員，入班受訓。該班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在長沙開學，限期六個月完成，卒業後，遣回原機關服務。

（四）民衆組織訓練

甲、戰時社訓整備與後方服務

蘆溝橋事變發生後，前訓練總監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復經與關係各部會同擬訂人員動員條例，戰時民衆組織訓練服務大綱，戰時社會軍訓整備綱領，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

法，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等，各種法規，密頒施行。關於青年組訓，亦已訂定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其要旨在對於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生，加重其專科學識之訓練，以爲國用。對於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下，就各種任務，分爲宣傳、警衛、糾察、交通、經濟、救護、救濟、防空、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以備協助當地各主管機關，實施後方工作，於抗戰前途，極有裨用。

國民軍事教育之施行，不僅授以軍事學術與技能，而於國民之思想信仰及愛國觀念之啓發，收效尤鉅。兩年以來，國民之進步，在在均足表現。其尤著者，如最近金門島壯丁隊之抗戰，上海公民隊之協守南市，江浙皖各省壯丁隊之發動游擊戰，均予倭寇以重大之打擊。今後更當調整主管機關之體系與機構，培植幹部人才，俾此項業務得以順利推行，完成預期之目的。並由軍委會政治部召集各省軍訓人員會議，研究改進辦法。

乙、各省縣動員委員會之設立

爲求民族革命戰爭全面展開起見，特組織各省縣動員委員會，爲黨政軍聯繫機關，運用各機關及民衆團體之原有機構，發動其力量，以求動員業務之推進。除訂定組織大綱，頒行選辦外，其工作計劃，略述如左：

1.軍事方面

登記在鄉軍人，厲行兵役制度，管理傷兵歸隊，與難民壯丁抽編。利用民力，爲游擊、守望、特務、義勇、消防等隊之組織，並舉辦防空，防毒之充分設備。

2. 交通方面

統制，管理公私有船舶，車輛、及一切交通運輸器材。登記交通運輸技術人材，爲適當編配。利用民力，爲鐵路、公路、橋樑之防護與修築，及一切通訊器材電桿，電線之防護與修理。

3. 產業方面

統籌農業技術合作，改善耔種，謀食糧生產之增加，統制食糧食鹽之移運與囤積。維護公用事業及與軍用，民生有關之公司工廠。

4. 財政金融方面

整理地方賦稅，維持固有收入，募銷救國公債，促使金融機關謀資金移轉集儲之安全，節制消費，停止一切不急需之事業費支出。

5. 宣傳訓練方面

調配各地宣傳工作人員，喚起民衆，提高其民族抗戰意識，加強其必勝信念，鼓勵其參加動員業務之精神。整飭新聞事業與文化團體，登記各項專門人才（土木、機械、電氣、化學、礦冶等工程，及農業、醫藥、衛生、統計、交通管理、工商管理）。

六、動員業務之考成

各縣動員業務，用祕密通訊及其他有效的方式，隨予考核。並以軍令責其成效，隨時指導改進。

1.各省縣抗敵後援會之設立

自對倭作戰以來，全國抗敵後援會團體紛紛成立，為增強效能，統一組織計，特由軍委會前第六部擬定各地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綱要，頒發施行。現各地慰勞及救濟等工作，均有相當表現。但其中微有不盡善之處，正分別調整中。

2.戰地服務團之設立

為協助我忠勇將士衛國抗戰，並撫慰救濟戰區民衆，特設立戰地服務團，分赴前方工作。其要領為：一、宣傳長期抗戰之意義與方法，及我國將來獲得最後勝利之必然性，並激發其民族思想，使與軍隊合作，抗戰到底。二、在戰區軍政長官指導之下，參加偵查，救護及防禦工事等。三、協助當地抗戰後援團體，指導並參加防空、防毒、消防、看護、慰勞等。

3.派員指導各省民訓工作

工作目的，在推進各縣黨務，策動民衆組織訓練工作，以加强民衆抗敵力量。

關於黨務之推進，應遵照中央訓示，切實整飭紀綱，健全各級組織，務使能領導全縣民衆，一致担負非常時期工作。關於民衆組織訓練之策動，應遵照中央訓示，並參考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及實施進度表，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協力推行。

綜上所述，我陸海空軍以預期之整訓未完，現代之裝備未具，爲敵所乘，起而應戰。八月以來，雖淪陷廣大之土地，傷亡多數之官兵，而人齊報國之心，上存必死之志，有前無卻，歷久不渝，國內之團結益堅，國際之同情益廣，兵民戮力，上下一心，積此精誠，屹然壁壘，固已足沮敵寇速戰速決之氣，堅國人自信自强之心。顧理非輔以力，則雖直而無以自伸，力非麗於理，雖强而終必自踣，勝負之數，於此占之。本會今後惟當依據本報告所標舉：整理軍隊、改進教育、籌劃補給、民衆組訓、兵役實施各項要目，繼續努力，闕者補之，弛者張之，墜者舉之，廢者興之，舉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而一用之於抗戰，以完成建國之大業。蓋惟集中建國之精神，乃足以充實抗戰之力量，亦惟持續抗戰之力量，乃足以完成建國之事功，事本相成，理宜並顧。所望全國軍民，深體以志勝氣，以行勝言，以質勝量之旨，排萬難而併赴，樹正鵠以同趨，共荷此神聖的歷史使命。至其施爲之次第，綱目之張舉，進度之程限，其詳佈在於各部，其要略著於本篇。

六、結論

綜觀數月以來，全面抗戰之經過，敵人鐵蹄所至，我廣大之土地被其踐踏，全國同胞被其蹂躪，然我軍將士，堅決抗戰，忠勇犧牲之決心，則愈益堅強，而我抗戰之力量，亦愈益增加。且自第一期作戰終了以後，曾將作戰不力，紀律廢弛之將領，分別嚴加處分，目前全軍紀律，亦愈益嚴肅。反之，敵人兵力物力財力之消耗於侵略戰爭者，其數字已極可觀，但其迫我屈服之願望，則終不能達。又，自第二期戰爭開始以來，敵欲掃蕩山西，打通津浦連絡線之詭謀，亦終不得逞。我各路軍事幷已由被動變爲主動，處處予敵以牽制打擊，敵人已感覺有疲於奔命，無法應付之痛苦。祇要全國上下，人人均奮報國之心，全軍袍澤，人人均存必死之志，堅強抵抗之意志，把握必勝之信念，則抗戰時間愈長久，敵人之崩潰愈迅速，敵人之崩潰愈迅速，則我軍之勝利愈確實。

此外，本席於報告抗戰軍事情形以後，尚有數點必須爲各位同志言者：

1.抗戰期中，仍需要加緊努力準備：數年以來，我全國軍事建設，正在迎頭趕上，然因時間短促，人力財力均非充裕，一切準備未獲完成，乃屬不庸諱言之事。從今日起，對於歷年開始創辦而未完成之工作，固當繼續努力完成，而於持久抗戰所必須之各項軍事建議，尤當加緊準備，積極進行。譬如壯丁之訓練補充，軍備之充實整理，兵器彈藥之加工製造，糧秣食鹽之充分屯儲，後方

交通路線之開闢，後方治安之確保，防空設備之加强等等，從前十日完成之事，現須以三日或五日完成之，從前每日工作八小時者，現則增至十小時以上，萬衆一心，萬人齊力，務使戰爭所必須之兵力，物資，可以源源接濟，無匱乏之虞。

2. 抗戰期中須加緊努力建軍建國之工作：自抗戰開始以來，我全國民衆，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與一個主義領導之下，集中一切力量，矢忠矢勇，時刻準備為國家民族而奮鬥犧牲，尤其全國軍隊，均能服從最高統帥之命令，一致加入作戰序列。現在素質優良之軍隊，固已從實地戰鬥中得到不少經驗而愈加優良，即素質較差之軍隊，亦因切磋激勵而急起直追　吾人試從第二期戰爭當中，可以看出官兵作戰之技術，犧牲之精神，及軍風紀之保持，均有長足之進步。從此多一次經驗，即多一次改革，多一次改革，即多一次進步。吾人當從此次長期抗日戰爭當中，使中國國防軍之基礎得以確實建立，更因國防軍之確實建立，而使三民主義新中華民國之國基，亦得安如磐石，益增鞏固。

3. 抗戰期中，須人人堅定必勝之信念：語云：「師直為壯，曲為老」，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之侵略，其所恃者為强權，為武力，而非正義，非公理。我之被迫起而自衛，乃在維護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彼曲我直，彼老我壯，勝負之數，固已無待著龜。惟我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集中使用

於抗戰，人懷報國之志，士有必死之心，破釜沉舟，與敵拚命，勿以小敗而餒，勿以小勝而驕，堅忍沉着，勇邁奮進，相信最後之勝利，一定可以獲得。

4.抗戰期中，須人人保守機密：敵人在我國內，過去曾經多年之經謀，間諜漢奸，遍地皆是，往往我政府辦一事，夕即爲敵人所偵知，而我國人向乏保守機密之習慣，一知半解，信口開河，往往於不知不覺之中，將國家種種機密，洩漏於人。此事看去似乎細微，實則關係非常重大。日寇謀我，無孔不入，其對於我國民黨國民政府尤視爲眼中之釘，必欲拔而後快，故其對於我之一舉一動，偵察窺伺，非常嚴密。今當抗戰軍事方殷，凡我本黨同志，全軍袍澤，全國同胞，對於國家機密，必須切實保守，凡自己責任以內應知之事，絕不告知他人，他人責任以內之事，絕不强求聞知，庶幾可使間諜漢奸，無所施其技倆，而敵人之陰謀詭計，亦無從加於我國也。今日限於時間，報告頗從簡略，然於近數年來我國國防設備及最近抗戰軍事情形，已經陳述梗概。至於今後正待努力之事頗多，我全軍袍澤，自當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相與挽此國難。然如兵役制度之推行，關係於戰鬥兵員之補充，陣亡將士家屬之優邮，與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關係於前線作戰之士氣，又其他一切重要軍事之設施，則均有賴於本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同努力，加緊進行，方克完成此歷史之重大使命也。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一、緒言

二、一年來之抗戰軍事概況

子、徐州會戰

丑、武漢會戰

寅、廣州戰役

卯、最近敵我態勢

辰、敵軍兵力

（見附表）

（一）敵國歷年徵兵及現有各兵役人數之推算表

（二）敵軍兵力估計表

（三）敵陸軍兵力配備判斷表

巳、敵軍損失

(見附表)

(四)敵來華後戰部隊死傷統計表

(五)各戰區鹵獲戰利品統計表

(六)各戰區燬獲汽車裝甲車戰車數目調查表

(七)第三戰區沿江游動砲兵擊傷敵艦艇數目表

午、目前敵軍狀況及其動向

未、我軍今後作戰方針

申、我軍現有兵力

三、一年來之軍政設施

子、軍隊之整理

丑、兵員之補充

(見附表)

(八)抗戰以來我軍兵員傷亡簡明統計表

(九)抗戰以來兵員補充總計表

（十）抗戰以來各省壯丁徵集統計表

寅、械彈之補給

（見附表）

（十一）抗戰以來我軍武器彈藥損耗及補充概況表

卯、軍需之補給

（見附表）

（十二）抗戰以來軍費收支概況表

（十三）廿六年七月起廿七年十二月止主要冬季服裝舊存及籌辦數量表

（十四）廿六年七月起廿七年十二月止籌辦軍糧及副食品數量表

辰、衛生

（見附表）

（十五）現有衛生機關之數量及其收容量與分佈概況表

巳、傷兵之管理

午、撫卹情形

未、後方勤務

申、交通運輸通信

四、一年來之軍事教育

五、一年來之政訓工作

六、一年來之海空軍

（見附表）

（十六）抗戰以來我空軍飛機損耗分類統計表

（十七）敵機在我境內損失總計表

七、長沙南嶽西安各次會議之重要決定

八、結論

第三、對五屆五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七年四月至廿七年十二月

一、緒言

上年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先後在武昌召集開會，本席曾就國軍抗戰之經過，以及關於軍事建設之各部門，作過詳細的報告，屈指迄今，又一年矣，在此一年當中，我國抗戰軍事，雖然得了不少痛苦的教訓，而敵人速戰速決的企圖，則已粉碎無餘，此後敵益深入，於我抗戰軍事，益爲有利，且自抗戰發生以來，我政府本着一面抗戰，一面建軍的目的，對於各項軍事建設，無不積極進行，舉凡軍隊之整理，兵員之補充，軍需械彈之補給，衛生業務之改進，傷兵之管理，後方勤務及交通運輸之改進，以及軍事教育政治訓練等等，莫不本着實戰的要求，以爲實施改進的張本，尤其在武漢會戰以後，本黨　總裁蔣委員長在長沙、南嶽、西安，召集了三次軍事會議，對於戰區的從新劃分，指揮機關的減少，戰略戰術的改變，淪陷區域軍管機關的設立等事，更有詳細縝密的決定，今後循此軌轍，繼續努力，抗戰最後勝利之日，卽我國軍其礎確實建立之時，茲就一年來軍事各部門之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如後。

二、一年來之抗戰軍事概況

一年以來，各方面所發生之大小戰鬥，不可勝述，其最著者，爲徐州會戰，武漢會戰，及廣州戰役，茲概略報告如左：

子、徐州會戰

自首都放棄後，敵人企圖打通津浦綫，當時在津浦南段之敵，向北進屯懷遠蚌埠附近，即被我軍阻止於淮河南岸，敵乃於魯南方面，以第五師團板垣部，第十師團磯谷部，附有力之騎砲兵，及機械化兵，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由兗州臨沂南犯，當時我軍以鄧錫侯部在鄒滕間，遲滯兗州南進之敵，以張自忠龐炳勳兩部，對犯臨沂之敵，奮力攻擊，於三月十九日，將該敵擊破，敵復盡其所有，再度攻擊，我張龐兩軍，又於三十日將其擊潰，由此開台兒莊勝利之端緒。

在臨棗支線方面，我爲誘敵深入，自三月十八日以後，以孫連仲部節節抵抗，退至台兒莊附近，以湯恩伯部，運動至嶧棗山地，擊敵側背，敵板垣磯谷兩師團，直迫台兒莊，經孫連仲部堅强抵抗，以湯軍團由東北向西南壓迫，並以孫桐萱曹福林李明揚各部，渡過微山湖，斷敵交通補給，迄四月三日，我包圍之勢已成，對台兒莊之敵，乃實行總攻，敵傷亡約逾兩萬人，幾全部殲滅，我俘

獲無算，爲抗戰以來空前之大勝利，殘敵退據嶧棗，據險待援。

四月下旬，敵援兵增至，復於魯南二次會戰，又遭頓挫，乃轉用其主力於魯西之濟甯，渡運河，南犯金鄉魚台，同時津浦南段敵，更以有力一部北上，越淮河，取蒙城，企圖會攻歸德，斷我歸路。迄五月初旬，敵已開始行動，而我於蘭封歸德間，集有李漢魂俞濟時宋希濂桂永清各軍，魯西方面，復有我孫桐萱曹福林商震關炳勛各部，在金鄉鉅野菏澤定陶曹縣嚴陣以待，於是在隴海線南北一帶，相持逾半月之久，迭予敵以損耗。

五月十九日，放棄徐州，大軍數十師，整然突圍，敵乃以土肥原之第十四師團，由濮縣董口集南渡，直犯蘭封，再以攻佔永城之第九師團，西犯亳州，蓋欲消滅我蘭封碭山間之國軍，但南渡之敵，經我李漢魂商震俞濟時宋希濂各軍之截擊，消滅其三分之一，復將其包圍於蘭封之三叉砦曲興集一帶，又斃敵三四千，西犯亳州之，敵遭我劉汝明之截擊，亦有斬獲，此時我魯南各軍，均已安全到達指定地點，我沿隴海路之主力，亦已安全到達蘭封杞縣太康之線，計在蘭封開封間，與敵相持，又逾半月之久。

六月六日，放棄開封，敵在趙源口（中牟北）附近決堤，復在花園口（鄭州北）附近投多量炸藥，破壞黃河堤防，氾濫橫流，但我大軍已陸續向西轉進。

丑、武漢會戰

敵打通津浦線，并決堤後，即轉用兵力，由長江方面向武漢進攻。

長江北岸，(五戰區)二十七年六月中旬，敵以海陸空聯合，猛攻安慶，我守軍楊森部，因兵力分散，遂被攻陷，相繼放棄潛山太湖宿松黃梅，敵豕突猛進，我利用有利地形，增加援兵，於八月底，克復潛太宿各地，截斷敵人之後方，斃敵甚多，但敵已變更連絡線於江岸，且於黃梅集有步兵約二師團，砲兵四聯隊，戰車七八十輛，并在小池口(九江北岸)築有飛機場，停機七八十架，於九月一日，分三路向我進攻，經我劉汝明覃連芳王纘緒各部，激戰數日，敵施放毒氣數十次，且廣濟盆地，地形不利，遂移於廣濟以西之界嶺南北之線，爾後敵復轉攻我田家鎮要塞陣地，我守兵與敵鏖戰逾旬，我張義純覃之楚何知重軍，向敵側背猛攻，最後已成夾擊殲敵之勢，惜田家鎮南岸要塞業已失陷，敵以另一部由水道登陸，猛襲北岸要塞之側背，九月二十八日，遂告失陷，但此役斃敵亦逾一旅團，先是，敵爲包圍武漢，曾於合肥集有兵力，約五萬，(13D 16D 10D)分三路向我六安霍山進犯，與我于學忠馮治安部激戰，我相繼放棄該兩地，敵遂以十三師團繼續西犯，與我36D，在富金山激戰一週之久，我予敵以最大損害後，乃放棄富金山，敵十三師團及十師團之瀨谷支隊，於九月十六日復陷我商城，敵十三師團及十六師團，即向南轉進，在沙窩一帶，與我孫連仲宋希濂等部，激戰至

武漢撤退時爲止，敵第十師團及劉桂堂匪部，附砲兵兩聯隊，重砲兩大隊，騎兵一聯隊，繼續西犯，與我張自忠軍激戰於恭和舖附近，以衆寡懸殊，乃轉進於潢川，又與敵激戰一週，九月十八日，放棄潢川，敵再進，與我陳鼎勛軍激戰，再陷羅山，進至欄杆舖，遭我胡宗南部之迎擊，退入羅山城，敵第三師團長，率步兵一旅，山重砲各一聯隊，趕來增援，我胡軍團以傷亡過衆，乃漸向西移，十月十二日晚，放棄信陽，我孫雲淞及孫桐萱所部（合編一師）與第十三師等，則扼守武勝關一帶，阻敵南進，爾後，因武漢轉進計劃業已覆定，所有五戰區部隊，除留置有力之數部於大別山區任游擊外，其餘均陸續轉進於平漢線以西。

長江南岸，（九戰區）二十七年六七月間，馬當湖口先後失守，我乃調集李漢魂李玉堂李覺王敬久各軍，配備於星子九江南潯沿江沿湖一帶，七月廿二日夜，敵波田支隊，由姑塘登陸，七月二十六日，我放棄九江，轉進於南昌舖沙河之綫，嗣後與敵第一〇六師團相持達一月之久，八月十日，敵另一部由瑞昌東北之港口登陸，與我孫桐萱部激戰兩星期，八月廿四日，放棄瑞昌，又八月二十日，敵海軍陸戰隊會合第一〇一師團，進攻星子，在星子方面，前後三個月，經我葉肇王敬久陳安寶各軍，奮勇抵抗，將敵第一〇一師團消耗殆盡，九月一日，敵第九師團一部，乘我王陵基部部署未定，突破我陣地，沿瑞德公路窺擾南潯路之馬迴嶺，經我黃維俞濟時軍截擊，敵南下德安之策遂

失效，後乃以新到之第二十七師團，（由山下兵團改編）企圖攻下武甯，以威脅德安，先後在麒麟峯張古山萬家嶺一帶，經我薛兵團所指揮之各部所阻止，並於雙十節在萬家嶺附近，將敵迂迴部隊。（106D 101D之各一部）消滅四聯隊之衆，敵第九師團全部，由瑞昌攻我馬頭鎮，富池口要塞，經我湯恩伯集團猛烈抵抗，該敵消耗幾及半數，終以敵艦，砲兵，及空軍之優越，並頻施毒氣，我馬頭鎮於九月十四日，富池口於九月廿四日，先後陷於敵手，我湯集團逐次在富河南岸遲滯敵之西進，張發奎兵團所指揮之張剛萬福麟周喦甘麗初等軍，在陽新、大冶、及半壁山、黃顙口、石灰窰、黃石港一帶，任江防及湖防之守備，屢予敵以重大創傷，半壁山於十月四日陽新大冶於十八、九日先後失陷，敵仍積極分兵前進，一沿辛潭舖通山道，一沿三溪口高橋咸寧道，一沿大冶金牛，賀勝橋道，企圖截斷我粵漢線　會合江北之敵，圍攻武漢，嗣後我軍即按照已定計劃，於十月廿五日，完全撤出武漢。

寅、廣州戰役

廣州戰役，在敵爲一種戰略上的襲擊，在我則因海岸線過長，到處均有顧慮，故十月十二日敵人突然在大亞灣登陸，倉卒之際，我兵力竟不能適時集中，致使敵人能以達成目的，淡水，惠陽，博羅，增城，石龍，相繼不守，廣州亦於十月廿一日失陷，查敵人於未登陸之前，曾在台灣秘密集結部隊約四萬人，兵艦數十艘，假使我有海軍，能警備海面，或搜索海面，當不致有此失。

卯、最近敵我態勢

（一）廣東方面，自廣州失陷後，我軍主力，即轉移於清遠，橫石、良口、呂田、新豐、忠信之線，佔領既設陣地，阻敵北犯，一面由第九戰區，抽調部隊南下增援，并令我軍分路出擊，去年十二月，相繼收復惠陽、博羅、從化等縣，現敵軍蟄伏於廣州、三水、石龍、增城一帶，雖不時分派小部向我進犯，但均經我軍擊退，敵佔廣州後，并另以艦隊不時威脅北海、防城，本年一月二日，復以數百人在潿洲島登陸，綜合情報，廣東之敵，兩月來續有增加，窺其企圖，非西侵廣西，即北犯韶關，我軍則一面增強西江防務，一面調集重兵，由東北兩方面，向增城廣州採取積極行動，并於北海、防城方面，爲掩護邕欽重要交通，已有所準備。

（二）南潯路及粵漢北段方面。自武漢撤退後，敵對南潯路方面，則猛攻德安，對湘鄂公路及粵漢路北段方面，則猛攻通城岳陽，當時我軍以上述各點地形不利，尤以岳陽受敵水陸兩面夾擊，故再撤退於修水河南岸，及九嶺迄新墻河南岸之陣地線，拒敵南進，仍留有力之數師於九宮山脈，担任游擊，迄今南潯路方面，敵我仍隔修水河對峙，湘鄂公路及粵漢路北段方面，我軍仍固守九嶺迄新墻河之線，我右翼鄱陽湖，左翼洞庭湖，因水位低落，敵艦活動困難，多已撤退，我對贛江湘江及沿湖港汊，亦已嚴密封鎖。

(三)浙皖方面，當徐州會戰及武漢會戰之際，浙皖方面，敵軍本已大部轉用，我在此方面，原擬立採大規模之積極行動(反攻)，但此方面之我軍，爲應他方面之需要，亦已陸續轉用，故雙方在其長之時間內，均不過間有小規模之出擊，陣線迄無大變動，惟長江沿岸，我游動砲兵，先後擊傷或擊沉敵之艦船，不下數百艘，使沿江進犯武漢之敵，受到輸送與補給上之困難，故敵不得不分出有力之一部，攻我貴池，青陽，更進而攻我繁昌，迨上述各地失陷後，敵我又成相持狀態，但本(一)月六日，我已克復宣城，又杭州附近及京滬線上，均有我游擊隊活動。

(四)鄂省方面(長江以北)，敵在皂市、應城、安陸、應山一帶，兵力不多，其大部控置於漢口及鐵道沿線附近，一部在武勝關附近，另一部在鄂東，我軍爲確保鄂西計，在漢水以東地區，佔領陣地，并扼守監利附近江面，阻止敵人，在敵人後方(鄂東及皖省境內)，并留置有力之數師，最近敵以各一部分犯我三陽店(京山北方)，及京山縣城，正與我軍激戰中。

(五)豫省方面，豫南、信陽、及長台關附近，有敵之一部，豫東開封、商邱線上，有敵之一部，氾濫區以東，杞縣、陳留、通許、太康、淮陽各縣城，各有敵之一小部，并分途活動，企圖騷擾我游擊隊，我派馬法五率卅九師之一旅，渡過氾濫，於上月廿九日及本月九日，在西華之清河驛附近，兩度擊潰步騎砲聯合之敵約近兩千人，最近敵復招收股匪約二千，於本月十五日，偷

渡尉氏附近之氾濫，被我圍殲，於十七日全部解決，豫北敵人，多在道清鐵路沿線，及平漢路沿線一帶，幷往來調動，防我游擊隊之襲擊，最近新鄉以北，迄石家莊線上，敵增加兵力，似另有企圖，我軍對豫南之防禦正面，在明港東西之綫，對豫東之警戒正面，在氾濫區之西岸，對豫北，則固守黃河南岸，幷以有力一部進出黃河北岸，妨害敵人渡河，此外另於鄧縣、南陽、唐河、桐柏一帶，及臨汝附近，控置有力兵團，以策應各方面之作戰。

（六）晉綏方面，大部敵軍，多不能離開鐵道線及公路綫，晉省之敵，其最先頭原在風陵渡及離石，綏省之敵，其最先頭原在包頭，我軍則分佈於鐵道線及公路線之兩側地區，對於各處之敵，不斷的襲擊，對於鐵道公路，不斷的破壞，敵在此方面作戰，非常困難，欲肅清則勢不可能，不肅清則無法西進，上月下旬，晉南之敵，企圖打破我晉西根據地，先後陷我大甯、吉縣、鄉甯、蒲縣等處，我爲阻止敵人渡河西犯計，猛烈反攻，截至本月八日止，卒將大甯、蒲縣、黑龍關、吉縣、鄉甯，先後克復，綏省之敵，於本月中旬，亦由包頭西犯，在新城，大樹灣，新民堡，與我馬鴻賓部接觸，我派隊繞襲佔新城北之大茅庵，五女營子，敵退東北張大坊，故保山西卽所以保陝西，保綏遠卽所以保甯夏，而我在陝西及甯夏方面，又已另有準備，敵如大舉來攻，必遭頓挫，敵人無法侵入西北，則我長期抗戰，自然成功。

（七）魯蘇冀察方面，除上述各方面外，敵在魯蘇冀察境內各據點要線，屯駐不少，但我在敵軍後方及淪陷區，曾留置甚多之部隊，同時廣泛的組織游擊隊，無日不發生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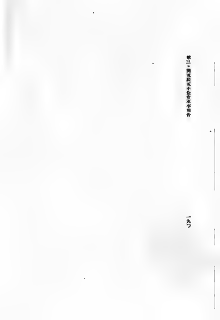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態勢，可下一斷語，即在我國領土內，敵軍無後方，愈深入，其兵力消耗愈大，而其最終所得之結果，更為悲慘，蓋此種態勢，勝固不可恃，敗則一潰不可收拾。

貳、敵軍兵力

欲明瞭我軍所採取消耗戰略，究已收效至如何程度，必須通盤的檢查敵軍兵力。

敵人施行徵兵雖數十年，不知者以為可以出兵數百萬，其實為兵役法及年齡所限制，現在合陸海空軍一併在內，其已訓練之兵，不過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人，其第一第二補充兵，不過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人其詳細如附表（一）敵國歷年徵兵及現有各兵役人數推算表

敵軍在九一八事變以前，現役陸軍，僅有十七個師團，自從佔我東四省後逐年秘密擴充，約計八個師團，迨至蘆溝橋開戰後，又復新編四個師團，嗣因我長期抗戰，打破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不得已再召集後備兵爲主之十七個師團，共計四十六個師團，現在敵已使用及消耗之人數，計陸軍動員九十二萬，（四十六師團每師團以二萬人計算）海軍動員七萬，空軍動員二萬，軍需工業佔五萬，其他佔二十萬，死傷七十萬，合計已達一百九十六萬，又去年底新兵入營十九萬，故已使用及消耗之人數，共爲二百一十五萬，其已訓練之兵，原不過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因由第一補充兵補入已訓練之五十一萬，故可供戰鬥使用之人數，遂有二百五十萬零七千，由此減去已使用及消耗之二百一十五萬，所餘不過卅五萬七千人，以每師團二萬人計算，最多能再編十七個師團，至其補充兵，雖有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但除須使用及不能召集者外，所餘第一補充兵，不過卅八萬九千，僅可供十七個師團之後方人員及傷亡補充之用，所餘第二補充兵，不過十五萬五千，僅可供十七個師團補入第一補充兵缺額之用，而此十七個師團，雖可勉强召集，但因蘇聯關係惡劣，勢須留以防蘇，故敵軍現在使用之兵力，實已達到飽和點，關於敵軍兵力之詳細數字如附表（二）（敵軍兵力估計表）



敵國歷年徵兵及現有各兵役人數推算表說明

(一)每年死亡率爲百分之二，事故轉役或免役平均爲百分之一(千以下四捨五入)。

(二)現役兵缺額，由第一年次補充兵補足。

(三)現在年齡，爲普通入役之人員，共有少數延期徵集或延期入營者，不在其例。

(四)——→表示轉役路徑。

(五)現役二年期滿後，編入預備役第一年次。

(六)預備役五年四個月期滿後，編入後備役第一年次。

(七)第二補充兵，于昭和二年改訂兵役法時，始行設立。

(八)補充兵役十二年四個月期滿後，已受教育者，編入第一國民兵。

(九)後備兵服役十年期滿，編入第一國民兵。

(十)至四十歲，解除兵役。

(十一)現役及預備役後備役，均經訓練，爲敵軍戰鬥兵員之主體。

敵陸軍雖有四十六個師團，但直接來華作戰者，僅卅　個師團，其餘駐防東四省約六師團，朝鮮約二師團，台灣約半師團，在國內任警備者約六師團半，此等兵力，不易調動，否則一旦受人襲擊，

即無法抵禦，故再可來參作戰之兵，不過勉強抽調二、三師團而已，關於敵陸軍兵力配備詳細狀況如附表（三）（敵陸軍兵力配備判斷表）。

巳、敵軍損失

關於敵軍損失詳情，如附表，（四），（五），（六），（七）

敵來華侵戰部隊死傷統計表。

各戰區虜獲戰利品統計表。

各戰區毀獲敵汽車裝甲車戰車數目調查表。

第三戰區游動砲兵擊傷敵艦艇數目調查表。

此外敵空軍損失，及由我空軍炸傷或炸沉之艦船，另於後文報告。

午、目前敵軍狀況及其動向

目前敵軍狀況，第一即兵力之被牽，以補充之困難，第二即軍無鬥志，第三即到處被我膠着，兵力轉用不易，第四即雖有新企圖，但兵力不足，根據狀況，判斷其動向如左。

(一)停止進攻，防守既佔地區，加强僞組織，肅清游擊隊，開發佔領區域之財富，鞏固自身經濟基礎，以準備對俄戰爭。

(二)繼續進攻，先打通平漢粵漢兩綫，進佔西安及廣西，或不待打通平漢粵漢兩綫，即逕向西安廣西進犯，以斷絕我之國際通路，并不斷舉行小規模之攻擊，消耗我軍兵力，使我不能反攻，但敵如採取此案，勢非增兵不可。

未、敵我軍優劣之比較

敵軍士兵，因實行徵兵制多年，訓練有素，戰鬥技術及戰鬥動作比較嫻習，敵軍官長，因平時教育統一，其一般之程度，比較整齊，戰場上容易協同一致，敵軍編制，凡各兵種之組織及配合，雖不十分完美，但戰場上所需要之兵種，則比我齊備，敵軍裝備，因其兵工業早有基礎，故各種火砲及自動火器，與特種兵器配賦較多，火力旺盛，至於海空兩軍，幾佔絕對優勢，綜合結果，即敵軍之戰鬥力較强，我軍戰鬥力較弱，此為敵軍之優點，但敵軍亦僅有此一優點，除此優點外，其他一切

一切，皆爲其弱點，第一，不能離開交通綫，否則補給不到，卽戰鬭力全失　第二，作戰規模太大，超過其所使用之兵數，永遠不能解決戰局，第三，違反時代性，襲取三百年前滿淸入關之故智，欲以有限兵力，佔點佔綫，企圖鎭壓全中國，以致處處被我包圍，一旦戰意消失，或戰鬥力衰殺，卽將陷於全滅，第四、日本人民，對中國原無敵愾心，不足以言持久，第五、敵軍侵入愈深，則其背後聯絡綫愈長，軍需品之補給愈不容易，其後方旣受我軍民重重威脅，在某種時期，勢將發生不可思議之危險，凡屬敵人弱點，均爲我軍優點，我能認識而把握之，則最後勝利，可操左劵。

申、我軍今後作戰方針

我軍今後作戰方針，應針對敵軍之優點弱點，堅持長期抗戰，擴大作戰範圍，（將作戰行動推廣至敵人全後方）以期枯竭敵人之國力，疲憊敵人之兵力，消耗敵軍之戰鬥力，同時對於我軍，則一面作戰，一面更番抽調整訓，（整訓二字之意義，包含改良編制，充實裝備，統一人事經理，加緊訓練敎育），以期於戰爭過程中　加强我軍戰鬥力，并造成優於敵軍之新生力量，俾於最後時期，予敵人殲滅之打擊。

酉、我軍現有兵力

我軍現有兵力，在兵額上，比戰前已增多官兵七十萬零七千九百卅一人，前後方補充團替兵員，尙未計算在內，在部隊單位上，比戰前已增多五十三個師，故抗戰力量，有增無減。

三、一年來之軍政設施

子、軍隊之整理

（一）戰時部隊之整編

自淞滬會戰以來，國軍之作戰與整理，即同時並重，一面增訓部隊，積極抗戰，一面將久戰部隊，調至後方編併整理，其辦法如左。

甲、戰時整理部隊，仍依廿五年度整軍五項原則辦理，即（1）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2）團以下各單位力求健全，（3）加強特種兵，（4）經常費不增加，（5）人事經理一律依法規辦理。

乙、凡作戰軍每經大決戰後，視其實際損失情形，予以編併，一面顧慮敵情，保持前綫必要之兵力，務使各部隊均有輪流整訓之機會。

丙、凡編併後，空出之番號，除其作戰成績過劣者予以撤銷外，餘均繼續成立，切實補充訓練，俟其本動作完成後，再調往各戰區原屬軍之後方，施以戰地訓練，期滿後，加入原屬軍內作戰，更將前線部隊，抽調後方整補如此輪流辦理，俾可維持永久作戰力量。

丁、整訓部隊，同時充實其裝備，凡作戰成績較優之各師，則儘先予以補充。

戊、部隊在整訓期間，非必要時不調前方作戰。

上列各項，業經規定戰時陸軍部隊整訓大綱，及實施辦法，交由各戰區轉飭遵行。

(二)軍師編制之調整

陸軍各師，原用調整師整理師，及十九年師三種編制，基於抗戰經驗，我軍重兵器過少，機動性較差，爰於去年五月間制定廿七年陸軍師新編制表，頒發施行，惟此項新編制，因作戰及軍械經費等關係，尚未能依照實施，僅由各預備師試行，旋因改軍為戰略單位，將各師之經理人事衛生訓練等項，受軍部之監督，對軍部組織，予以擴大，乃另定廿七年陸軍軍暫行編制表，預備實施，自武漢會戰後，各師亟待整理，因又擬定國軍整編方案，同時將軍師之編制，予以調整，其軍司令部編制，仍分甲乙兩種，但參照廿七年陸軍軍編制表，加以修正，至師之編制，屬於甲種軍者，用新訂廿七年陸軍師編制，或調整師編制，屬於乙種軍者，則用整理師或十九年師編制，如是，可免多數紛更，而於作戰整編，兩無妨礙。

總計就原有部隊擴編抽編與新成立者，計有十二個師，（118D 167D N4D N5D N19D N20D N21D N22D N23D N24D 5RD 6RD）就編

制方面予以整理改爲廿七年師編制者計有九個師，（45D 52D 53D 190D 1RD 3RD 4RD 8RD 9RD）就編制方面予以整理改爲廿七年軍屬編制師者，計有八個師，（5D 24D 77D 103D 121D 200D 2RD N22D）就編制方面予以整理改爲整理師者，計有十七個師，（20D 22D 29D 37D 38D 47D 75D 81D 82D 84D 106D 119D 128D 132D 179D 180D 193D）

（三）特種部隊之增編

國軍特種部隊，向感缺乏，自抗戰以來，尤覺需要，故加强特種兵，爲歷年整軍之一貫原則，計增編特種部隊。

騎兵，爲第十三軍騎兵團與一九〇師騎兵團合併，改編成旅，其番號爲騎兵第十二旅。

砲兵，計增編砲兵九個團，又兩營，戰車防禦砲四個團又十六個連，高射砲三個團，及照測隊五隊，各該團隊，已先後參與各地戰役，嗣因武漢戰役，損失火砲甚鉅，將損失較重各團所餘火砲，撥編其他各團，即改編成立追擊砲四個團，現又編組防禦砲二團六個營，正在積極編訓中，一俟火砲到達，即可全部使用。

工兵，由工兵學校負責編成二十個營。

通信兵，已增編第三團。

汽車兵，已增編第二團。

(四)今後整軍計劃

中央鑒於歷次會戰之結果，與第二期作戰之準備，深覺整理軍隊，為長期抗戰之最要工作，蓋軍隊作戰成績之優劣，全繫於整理之能否完成，茲已制定國防軍整理總方案，預定自民國廿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一年內，將參戰部隊，分為三期，每期整理若干師，積極訓練，期於一年至一年半完成，尤注重人事與經理兩端，因人事與經理，果能確實依照法規辦理，則一切指揮訓練，始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丑、兵員之補充

抗戰以來，我軍兵員傷亡及補充概況如附表(八)、(九)、(十)、暨(十一)。

寅、械彈之補給

(一)抗戰以來，我軍武器彈藥損耗及補充概況，如附表(十二)。

(二)今後因交通困難，及運輸工具缺乏，所有補充之武器，恐不能適時運到濟用，故對於抗戰部隊槍械補充運輸事宜，經核定軍政部將成品分儲後方各交通要點附近，由定立倉庫至戰區兵站一段，由後勤部負責運送，由戰區兵站至部隊所在地一段，由戰區兵站負責運送，如此辦理，庶

可使部隊方面，無運輸困難之苦，而武器補充，亦可隨時濟用，增强實力。

卯、軍需之補給

（一）財務：軍政部經管軍務費，年有積欠，迨抗日軍興，支出更多，除軍務費外，乃按月另列戰務費預算，此項戰務費，在廿六年度九月份以前，爲數尚不甚大，十月以後，支出激增，月有不敷，所有抗戰以來軍費收支概況，如附表（十三）

現時抗戰已達新的階段，一方面應顧念政府財力，爲可能之節約，一方面爲維持軍隊實力，仍須作必要之供給，故於每月月終，詳查各部隊損失補充人數，根據駐地任務，爲核發下月份經臨費之標準，以期款不虛糜，復以各戰區所屬部隊，調動頻仍，而駐地遠近，亦不一致，爲免領款匯款困難，及便於接濟起見，大部份現已改由分駐各地之軍需局就近發給，而數目增減，仍由軍政部核定後，指示辦理。

（二）被服：軍政部歷年籌辦冬夏季服裝，向以一百廿五萬人爲率，除交直轄各被服廠承製外，幷招京滬各廠商承辦，自滬戰發生後，兵員驟增至三百萬人，而各廠商紛向內地遷移，原料亦日形缺乏，故籌措備極拮据，去年冬季棉服，在九月初，即開始補給，共趕製不及、或運輸困難者，即改發代金，所有二十七年主要冬季服裝儲存及籌辦數法，如附表（十四）。

(一)糧秣：軍政部為統籌軍糧，擬取直接採購與委託購辦兩種方法，購買之後，運屯補給等事，則由後勤部辦理之，自廿六年七月起，至廿七年十一月止，籌辦米穀及副食品數量如附表(十五)。關於糧食購辦事項，係由本部主辦。至於糧食補給，則由後方勤務部辦理。至補給標準，除副食品係按情況斟酌給與外。至主食品，則類領現品者，即按每人日給食米二十二兩或麵二十六兩。類領米津(即代金)者，則按每人月給二元發給。譜將本部自去年七月份起至現在止，籌辦軍糧及副食品各項數量，列表如附表(十五)。

陸、衛生

(一)衛生材料補給狀況：自抗戰迄今，衛生材料消耗激增，共購入約值四百十一萬元，內供給各部隊用者，約值一百五十萬元，供給各院所組用者，約值一百七十萬元，合計三百二十萬元，今後為防運輸梗阻起見，已派員赴香港趕辦採購約一百萬元，連同餘存材料，尚可供八個月之用，并由陸軍衛生材料廠，積極研究仿製，俾可代替舶來品。

(二)衛生機關之調整：現有衛生機關之數量，及其收容力，與分佈狀況如附表(十六)

今後關於衛生機關之整理，擬縮小容量，健全組織，多設收容所，俾運用敏捷，并將川黔湘桂

之醫院，俾節節聯絡，打成一片，以利轉送。

巳、傷兵管理

自抗戰以來，傷病兵人數衆多，傷兵管理，遂成爲一重要問題，除隨時調整傷管機構，適時配置各戰區傷管處，并劃分其管轄區域，適時增設配置各休養院，各臨時殘廢院，各傷兵檢查所，又增强各醫院管理力量外，現在傷病官兵統計人數如左。

(一)自抗戰起至現在止，共收容傷病官兵五十五萬人，內有傷者約四十五萬人病者約十萬人（輕傷由各部隊醫院留治者不在內）

(二)死亡約二萬八千人。

(三)現在住院，尙有十九萬二千九百十二人，（截至十二月十八日止），其餘均已治愈，令其歸隊或編隊。

午、撫卹之情形

查陸軍撫卹，係依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條例辦理，抗戰軍興爲優遇傷亡起見，適用撫卹條例特別情形之規定，祇須原部隊呈送甲種請表，即提前給卹，一面函行政院，轉呈備案，又一次卹金，已轉行財政部由本會直接核發，以資迅捷，但在一次卹金款項未撥到以前，仍照向例辦理。

（一）抗戰以來，陸軍傷亡，已據呈報者計有四十萬人，已造冊表請卹者約二萬人，明令褒揚者計有郝夢齡等十五人，國葬公葬者有劉湘等四人，特卹者有王銘章等七百餘人，團長以上主官陣亡者計有趙登禹等一百四十餘人，其餘官兵給卹者計一萬六千餘人，其餘尚在飭報中，至正規軍以外，如參戰之保安團隊游擊隊，追贈武職之一切人民武裝組織，暨徵調補充入伍前後傷亡病故官兵及軍事徵僱民伕之撫卹，以及戰地守土傷亡文職官吏獎卹之審核，均按照各種規定辦理。

（二）游擊戰區及戰區之負傷官兵及死亡遺族，領取卹金手續，已訂有補充遷居領卹辦法，通飭施行以資便利。

（三）凡有特殊功勛抗戰殉職之各官佐兵伕，分別轉請明令褒揚或給與特卹，並予以國葬公葬，均隨時核定，以勵有功，至優待及慰勞出征軍人家屬暨抗戰功勛子女就學，並戰地守土人民傷亡撫卹，均已飭由各主管部會，訂定專條，分別施行。

（四）至於革命誓師以前及北伐以後各戰役撫卹各案，仍照向例繼續辦理。

柒、後方勤務

及重要者爲兵站設施，今後作戰，有當特別注意者，卽長江方面，敵海空兩軍之活動力較大，倘長

江不能利用，以後我聯絡補給，勢必依長江劃分爲江南江北兩大部分，江北方面，應以由北向南，或以由西北向東南，江南方面，應以由西南向東北，保持聯絡綫，爲兩大原則，現在已將兩方面之兵站管區，及補給路綫，分別規定。

甲、交通運輸通信

(一)鐵道：自放棄武漢後，平漢南段軍運，遂告結束，總計武漢會戰期內，各路運出之部隊列車，共二千零九列，補給列車二百六十六列，各軍事機關軍品五十列，又廣州失陷前，運出軍品四萬四千餘噸，九龍方面，運出軍品三萬五千九百餘噸，此外，前綫運回與後方轉移之傷兵，平漢路一百零一列，粵漢路一百二十三列，隴海路一百廿一列，浙贛路一百十三列，湘桂路二十九列，現在情況不同，在大江以南，僅湘桂路及粵漢中段，與湘贛路浙贛路西段，尚可利用，在大江以北，僅隴海路西段尚可利用，但其他各路，於我軍撤退之前，其路軌橋樑隧道，均經分別破壞，或於事前拆軌，將車輛軌道，逐漸運至後方，作延伸鐵道之用。

(二)船舶：自開戰以迄於武漢會戰，利用船舶之處甚多，當武漢撤退時，留漢之江海輪船，約一百七十餘艘，碼頭躉船卅七座，均作有計劃之殞追疏散，凡吃水淺者，退入湘江，餘均退入長江藕池口以上，至民船部分，武漢原有二千四百廿五隻，划船一千三百廿八隻，經疏散上駛，分

佈於襄河湘江，及沙宜一帶，約共三千八百艘，未及撤退及自行破壞者，約六百五十餘艘，尙有三百餘艘，蹤跡不明，碼頭躉船，疏散抵宜昌沙市藕池口宜都長沙者，共碼頭八座，躉船六座，存宜軍品約十萬噸，亦於一個月內督運疏散，現存萬噸左右，仍在續運。

（三）汽車及其他運輸：今後作戰可用之鐵道綫，既已不多，而航路在川江一段，須用特殊馬力之輪船，且祇能供川鄂方面交通之用，今後對各戰區之交通，不能不仰賴公路，尤以海口被敵封鎖，對國際交通，更不能不仰賴公路，故汽車之購置，汽油之存儲，以及對於汽車汽油，如何善爲保存，與撙節使用，實屬最要，又我軍作戰，離開公路綫之時機甚多，故對於其他水陸運輸工具，以及人力馬力亦必儘量利用。

（四）通信：軍事通信，除利用國有有綫電及無綫電外，對前方部隊之通信，多由軍事通信機關分別担任，抗戰以來，由軍政部補充各部隊之各種通信器材甚多，惟今後購買困難，故一再嚴令不得浪費。

四、一年來之軍事教育

欲求抗戰勝利，必須增强軍隊戰鬥力，而增强戰鬥力之唯一方法，除改良編制，充實裝備，及統一人事經理外，即爲教育訓練，依抗戰經驗，凡訓練良好之師，持同樣武器，而其戰鬥力則遠較他師爲强

，茲將一年來之軍事教育，分兩項申述如左。

(一)軍隊：為促進部隊教育，及謀其優劣起見，廿七年，會分兩次施行校閱，第一次於四月中旬開始，派遣校閱專使陳繼承，副使阮肇昌，率同校閱主任五員，分往陝西河南湖北等省，校閱駐紮後方整理之部隊，共卅七個單位，嗣後正擬繼續施行贛江以西，湖南廣東廣西等省駐紮整訓之部隊，適因九江戰事吃緊，遂暫行停止，第二次於九月中旬開始，以劉士毅為校閱專使副長，分總務，戰鬥，工事，及後方勤務等組，專事校閱武漢衛戍之部隊，預定九個師，適因武漢戰事吃緊，僅將185D校閱完畢，又因一般作戰技能頗為薄弱，急待改進，乃斟酌輕重，權衡緩急，提綱摘要，頒發戰時教育令第一號至第三號，復以湘鄂中部湖沼錯雜，乃責令防守之部隊，作湖沼戰術之研究與演習，現在進入第二期作戰，又本已得之教訓，擬定幹部教育綱領，新兵教育計劃綱令，及步兵戰時教育課目基準，與設置游動教育班，最近又籌辦游擊戰幹部訓練班。

(二)學校：抗戰以後，幹部之需要大增，擬自廿八年起，每年最小限須養成幹部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人，責成中央軍校及分校，與步、砲、工、輜、通信、機械化各學校，依限養成，因鑒於部隊需要之迫切，將其修學年資縮短，名額擴充，又於各專校，分設短期訓練班，以補現役軍官軍士教育之不足。

五、一年來之政訓工作

(一)軍隊：自政治部成立後，政工人員，對於各部隊經常進行各項組織，如除奸團，軍風紀糾察隊，官兵俱樂部，消費合作社等，以充實官兵生活，維持紀律，並進行士兵之各項訓練，以提高士兵之知識，與愛國意識，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俾士兵以自動自發之精神，討論各項切身問題，以促進其自治與團結。

(二)民衆：國民軍訓之主要工作，爲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通常壯丁組織爲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種，對於此等組織平時由軍訓人員負責訓練，以增强其自衞能力，戰時則切實指導與正規軍配合作戰。

(三)學校：學校軍訓，在使受政訓學生，具備戰時服務之學識與技能，以增加抗戰之實力，抗戰以來，各地學生，或在戰地服務，或則從事宣傳，或則協同警衞地方，尙有成效。

(四)宣傳：政治部對於宣傳工作，皆要深入軍民之間，養成軍民必勝之信念，激起報國之熱忱，對於敵人，則揭發其殘民以逞之野心，促起其內部之崩潰，對外，則宣揚我民族自衞之精神，以博取國際間之同情與援助，凡此種種，俱在努力改進中。

六、一年來之海空軍

(一)海軍：我海軍艦艇原甚少，故主用以担任水道阻塞工作，(沉船佈雷)其艦上火砲，則卸下供江岸要塞砲台備砲之用，自南京撤退後，至武漢會戰爲止，先後在大通東流馬當湖口九江武穴田家鎭半壁山蘄春嵐山磯間，黃石港石灰窰間，黃岡鄂城團風陽邏諶家磯等處，實施阻塞，幷依情況逐次撤除長江航行標誌，當時因敵機之搜索轟炸，在廿七年七月以前，我咸寧、威寧、長寧、崇寧、綏寧海寧、各艦，均先後重傷沉沒，義寧則重傷擱淺，而民生、江貞、兩艦，亦在岳州被炸擱淺，但前方佈雷工作，仍極緊張，乃以各砲輪各巡輪暨各小輪，分別裝置佈雷設備，以之繼續工作，此雖小輪，但敵機低飛搜索，故七八九各月間，平明、永平、楚發、遠東、三星、逢通、萬利、楚吉、臨昌、飛鷹、各佈雷船，及湖鷹雷艇，均又相繼犧牲，存雷駁船，亦被炸毀不少，及瑞昌貫梅相繼失陷後，海軍方面，對於水雷製造，已有新的發明，卽於固定水雷之外，加放漂流水雷，嗣後曾派往鯉魚山(武穴田家鎭之間)大通貴池等處佈放，頗有成效，十月廿四日，正武漢撤退之際，我中山艦又在金口附近被炸沉，楚謙，勇勝，湖隼三艇，亦受傷，先是，敵人注全力於武漢之時，我海軍已在武漢上游及洞庭湖湘江等處設防，幷於城陵磯臨湘一帶，安置砲位，共劃荊湘兩河，重要水道廿餘處，爲佈雷封鎖區域，首於簰洲，新堤，道人磯，城陵磯等處佈雷，以阻敵艦急進，武漢撤退後，十一月十一日，我義勝，勇勝，仁勝三砲艇，因在藕池口運雷，又被炸沉，十一月廿一日，我永績艦在

新堤被炸，甯偽擱淺，江元艦在岳州被炸，受傷甚重，現在我海軍仍在長江及荊湘各處繼續工作中，查開戰以來，我海軍犧牲雖大，但各處水道封鎖綫，在陸上掩護砲台未被敵人陷落以前，敵艦從未敢由水道貿然突過，而擾及我後方，此乃我海軍犧牲之代價。

(二)空軍：廿七年五月間，敵在我國作戰之飛機，共約八百架，其中陸軍飛機，約佔百分之六十，海軍飛機，約佔百分之四十，至廿七年九月底止，敵在我國作戰之陸海軍飛機共約九百架。

我國空軍之兵力，在廿六年抗戰之初，約有第一綫飛機二百架以上，爾後一面補充，一面減去每月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損耗率，勉力維持，逐月第一綫飛機，較上項二百架數目，迭有增減。

自六月間敵以海陸空聯合沿江西犯後，我空軍主力，即使用於長江方面，直至武漢會戰後為止，我空軍屢以有限之兵力，或直接為保衛武漢而戰鬥，或間接為打擊來犯武漢之敵而戰鬥，自廿七年五月起，至十月止，先後擊落敵機六十架，炸中敵大小兵艦一百餘艘，內有十七艘被炸沉，卅七艘被炸傷，十二艘着火，此外炸毀敵機場倉庫，及在機場上未及起飛之敵機，尚不在內，并於五月廿日，以重轟炸機夜航，遠征日本，投下喚醒日本民衆之傳單，引起世界之注意。

查我空軍，因數量上佔劣勢，除保衛戰略要點要綫，或機動集結使用於重要方面外，常不克直接協同陸軍作戰，更不克嚴密掩護各大都市，致戰場上之陸海軍，及都市中之人民，頗感痛苦，故今後

有設法擴充空軍之必要。

抗戰以來我空軍飛機損耗分類統計，及敵機在我境內損失總計如附表(十七)暨(十八)

七、長沙南嶽西安各次會議之重要決定

武漢撤退後，作戰又轉入一新的階段，為求確實獲得最後勝利，曾召集長沙南嶽西安各次會議研究各項問題，其重要決定如左：

(一)減少指揮階層：本諸抗戰經驗，深感我軍指揮階層太多，自最高統帥部之軍委會起，中間經過戰區，兵團，集團，軍團，軍，始能達到戰略單位之師，共有七級，致命令報告，轉達遲滯，軍隊使用，亟宜不靈，乃決定廢除兵團，軍團兩級，並改軍為戰略單位，爾後由最高統帥部，至戰略單位，即只有軍委會，戰區，集團，軍四級，而新編制之師，又決定廢旅，是戰略單位以下，又減少一級，如此，無論戰略指揮，戰術指揮，戰鬥指揮，均比較靈活。

(二)重新劃分戰區：自武漢撤退，廣州不守，敵我全般態勢，已大有變更，在我必須從新劃分戰區，并從新支配各戰區之兵力，乃足以應付敵人之各種可能，并永久立於不敗之地。

戰區重新劃分情形，大要如下：

豫省及安徽一部為第一戰區，山西及陝西之一部為第二戰區，蘇南，皖南，贛東，及浙閩兩省為第

三戰區，兩廣方面爲第四戰區，皖西暨鄂北（長江以北）豫南方面爲第五戰區，甘寧青及綏遠方面爲第八戰區，贛省一部，鄂南（長江以南）及湘省爲第九戰區，陝西方面爲第十戰區，另以蘇北及山東方面爲魯蘇戰區，冀察方面爲冀察戰區，各戰區之劃分，均適合我軍事上之要求，同時使敵人無論前方後方，均時時受我軍之打擊，而不能片刻安枕。

（三）淪陷區域設專管機關（戰地黨政委員會）：敵人侵略我國，其軍事行動不過爲達成侵略目的之一種手段，其眞正目的，當在政治與經濟之侵略，自武漢撤退，廣州不守，我淪陷地區，更見擴大，淪陷同胞，更見衆多，故決定於軍委會之下，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各淪陷區設立分會，爲淪陷區域之專管機關，其任務在發動民衆，一致對敵抗戰，幷消滅僞組織，最低限度，亦須使淪陷區內之民衆，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永遠不與敵人合作，俾佔據城市之敵，及其僞組織，政令不能出城門一步，敵軍縱能佔點佔綫，但不能佔有大面積，徒受軍事上之損失，不能收穫政治及經濟之成果，兵連禍結，窮無善狀，以至於敗。

（四）整訓及政工之改善：自抗戰以來因敵軍之戰鬥力强，我軍之戰鬥力弱，以致我軍多不能解決戰鬥任務，雖戰爭之勝敗，不盡關於戰鬥力之强弱，而且我國此次抗戰，原擬以戰略勝敵，（長期消耗）但如何乃能增强我軍戰鬥力，以便迅速擊滅敵人野戰軍，使抗戰勝利早日獲得，是則必須講求者，查

增強軍隊戰鬥力，不外兩個方法，即一爲整軍，(包含改良編制，充實裝備，統一人事經理)，一爲訓練，兩者幷進，缺一不可，故於會議中提出討論，加以決定，但軍隊戰鬥力，除依物質威力，及戰鬥技術　與戰鬥動作表現外，尚須特有一種精神力，乃能充分發揮，而軍隊精神力，如何乃能具備，是爲政工人員之主務，故當時對政工改良，亦有決定。

(五)戰略戰術之改變：敵軍戰鬥力雖强，但其弱點甚多，故第二期抗戰，必須針對敵之弱點，而因以取消敵之優點，在戰略上，乃決定發動全面戰，其作戰方針，前已言之，至實施辦法，不但在第一線須阻止敵人西進，在後方地區，須培養我軍戰鬥力，且進一步，將淪陷地區，一律劃爲戰區，增加軍隊，發動民衆，一致抗戰，務使敵人對其後方，發生嚴重顧慮，不得不變後方爲前方，而分兵防禦，於是敵第一線之兵力，自然減少，又因交通隨時被我截斷，補給不到，其戰鬥力，亦自然衰殺，其結果，不但使敵無力西進，且使敵人愈戰愈弱，反之，我軍則愈戰愈强，又爲應戰略需要，決定游擊戰術，與正規戰術幷重，且使其能得巧妙之配合。

(六)設桂林天水兩行營：爲統一指揮南北兩戰場各戰區起見，決定增設桂林及天水行營，幷取銷廣州西安重慶各行營。

八、結論

綜上所述，因限於時間，頗多闕略之處，但可爲我諸同志告慰者，則本黨暨本黨指導下的政府，既已抱定一面抗戰，面建國的決心，今後無論遭遇如何更大的困苦艱難，均將不顧一切，向此既定的途程邁進，我全軍將士，在最高統帥統一指揮之下，精誠團結，益戰益勇，前仆後繼，有進無退，雖戰至最後一個人，流乾最後一滴血，亦必與敵人拚死苦鬥，以求得最後最大之勝利，以爭取我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同時並望本黨同志，領導全國同胞，本着抗戰建國的國策，一致努力，奮鬥到底，以刻苦忍耐，剛健，篤實的精神，克服當前艱危的環境，使強暴倭寇，早日走入崩潰毀滅的歧途，現代的新中華民國，得以屹立雄踞於東亞，這又是本席於報告之餘的一點希望，對於以上各項報告，如有不甚明瞭之處，並請諸同志不吝指教！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一、緒言

二、軍政設施概況

子、軍隊之整理

丑、兵員之補充

寅、軍馬之補充

卯、軍械之補充

辰、軍需之補給

巳、衛生之設施

午、傷兵之管理

未、撫卹之情形

申、獎懲之處理

酉、後方勤務之設施

戌、運輸通信之設施

亥、城塞工事之設備

三、軍事教育概況

子、軍事學校教育

丑、軍隊教育

寅、留學事項及預備教育

卯、編印軍事書籍

四、政訓工作概況

子、健全政工機構及改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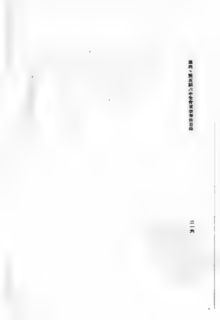
丑、軍隊政治工作

寅、民衆組織訓練

卯、對內對外宣傳

五、抗戰軍事概況

六、結論



第四、對五屆六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八年一月至廿八年十月

一、緒言

抗戰軍事發生，迄今已兩年又四月矣。縱觀敵我軍事形勢，以及國內外各種情況，因知敵人早陷於泥淖，而不能自拔。祇要吾人再接再厲，繼續努力，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最後勝利之來臨，即在最近之將來。茲將本年十個月中之軍事狀況，如關於軍隊方面之作戰、組織、儲備、訓練等項，如何積極改進，轉取攻勢？以後如何運用戰略，鼓勵士氣，爭取主動地位？關於軍政方面，軍師之如何整理？兵役之如何推進？餉械之如何籌備補充？衛生之如何設備？傷兵之如何管教？游擊隊之如何整頓？以及如何完備交通運輸？如何嚴明賞罰？關於軍事教育方面，根據年來實戰之經驗，採取新兵器時代之訓練方法，如何極力改良？以及如何培養將士精神，鍛鍊將士體魄？灌輸將士學術？關於政治工作方面，如何嚴密民衆之組織，加强軍隊及壯丁之訓練，以增進敵愾同仇之力量？如何擴大宣傳之效力，博取中外同情？如何召集淪陷區青年，加以軍事訓練等等。凡此犖犖諸端，或係遵照五中全會之議決案次第施行者，或係隨事實之需要而舉的舉辦者，無論已經收效或正在進行，皆按照實情，陳其梗概。其他瑣瑣，略不詳述。綜於年來，敵我形勢，互爲消長。敵軍先强而今疲，我軍則愈戰愈强，此爲舉世共見之事實

，然吾人固不以此自滿自足，更當檢點闕失，隨時改善，以日進於有功，況國際形式，瞬息萬變，欲求因應適宜，非有雄厚之國力不可。爲達成上項目的，尤賴群策羣力，以期共底於成。丁茲時會之艱危，同荷國家之重寄，履薄臨深，兢兢戒懼。尚望諸同志，嚴加督促，指正闕漏，俾能繼往開來，共完大業，黨國幸甚！

二、軍政設施概況

子、軍隊之整理

（一）正式軍師之整訓

本年整理軍隊，遵國防軍整理總方案規定，應於本年內分二期整理完成，嗣因作戰關係，未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截至十月止，僅整理兩期，第一期自一月起至五月止，第二期自六月起至十月止，所有人馬兵器器材之補充，及教育訓練等項，概已完成，惟因廣州海口被敵封鎖後，外貨來源不易，多數軍需品，均須本國自製，現在製造力量，尚未充分，未能適應預期之要求，更以戰區交通困難，運輸遲緩，故戰區整理部隊之補充，缺點尚多，正力圖設法補救，陸續補充，至尚未整理各部隊，現正計劃抽調繼續辦理。

（二）特種部隊之整編

甲、騎兵

在第一期內，因各騎兵部隊參加作戰，不便抽調整理，乃就駐防甘、寧、青三省騎兵部隊，先予調整，增加經費，使其組織健全，增強戰鬥力，現大部份經已整編就緒，惟有一部，正在點驗辦理中。

乙、各砲兵部隊

‧ 甚歷次戰役後，火砲多有損失，經分別編併補充，撥發新砲，加緊訓練，大致均已完成，至師屬砲兵，亦陸續調整編配，予以充實。又新購戰車防禦砲，現已運到，並已全部訓練完成，分發各戰區參戰。

丙、工兵通信兵

抗戰以來，感覺工兵通信兵之需要甚切，去年即已增編各獨立團營，自本年一月起，又新成一部份，並將訓練完成各營，分別配屬於前線各部隊使用，其尚未訓練完成者，正加緊辦理，此外更擬新成若干團營，以應戰場需要，惟特種兵部隊，以器材教育諸項關係，均不如步兵之易，故其建設時期自亦較長，不能急遽增加也。

丁、防毒戒務組

為對敵軍毒氣之攻擊確能防護，以保實力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組派武器二組，於九月初

旬出發，分發各戰區實地視察，隨時糾正指示，約本年底可以竣事。

(三)部隊之點驗

爲明瞭各戰區作戰部隊實際情形起見，軍事委員會已於二十七年八月成立點驗委員會，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九各戰區五個點驗組，以備隨時點驗，另設兩個預備組，爲點驗後方整理補訓各部隊之用，點驗方法，分全部點驗、抽點、輪流點驗三種，點驗成果，自二十七年十月，至本年十月止，計十三個月，共點驗各戰區及後方整訓部隊二百四十四個單位，按照點驗程序，以定期輪點爲原則，惟以戰區部隊任務關係，及第四第十戰區控制部隊，尚未設組常川駐點，故統計全國陸軍，尚有一部未經點驗，現已增設點驗組三組，以期點驗事務普遍實施，藉覘全般部隊之實力，作爲補充訓練之依據。

(四)游擊部隊之調整

關於游擊部隊，本年增編甚多，分佈於各戰區及敵人後方，其效力亦漸顯著，惟此項隊伍，除由正規部隊改充者外，其餘均非正式隊伍，素質多非優良，現正設法整理，其假借游擊名義擾亂地方者，更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玆舉關於游擊隊本年辦理事項如下：

甲、規定游擊隊調整辦法

統一名稱編制，確定指揮系統與經費，並注重軍事政治訓練，增加抗戰技能，已於本年五月分行各戰區負責實施，限本年底完成。

乙、游擊隊之校閱

為明瞭游擊隊實際情形起見，派員分組赴各戰區，校閱各游擊部隊，按照規定核發經費，嚴禁徵發擾民。

丙、禁止收編土匪民槍

通令各戰區，嚴禁不逞之徒，假名抗日，收編土匪民槍，或利誘友軍官兵脫離建制，以遏亂萌。

丁、禁止擅自擴充

通令各戰區轉飭各游擊司令，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擴充，又正規軍於正額之外，未經核准，亦不得自行收編游擊部隊，以杜流弊。

(五)獎勵偽軍反正

查獎勵偽軍反正，打破敵人以華制華之企圖，實為抗戰中急要工作，經規定「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偽軍反正辦法」，分行各戰區軍政長官查照辦理。

丑、兵員之補充

(一)管區設置

成立雲南，甘肅兩省軍管區，及昆明、楚大、建衛、蘭肅、秦平、梳嘉管六個師管區，並將安徽省區內管區規復，成立八個團管區，直隸該省軍管區，又於豫東、豫北、江南、成立徵兵事務處，最近並將豫東師管區規復，於陝省加設陝北師管區，現計共有十四個軍管區，四十二個師管區，一百六十一個團管區，一個師管區籌備處，兩個徵兵事務處，至於各級管區人員之訓練，除由軍政部設班辦理外，並飭由各省軍管區辦理之。

(二)兵役行政

甲、兵役法規修正及增訂概要

第二期抗戰開始，兵役事務，愈加繁重，兵役法規，因事實需要，有增訂修改之必要，爰依據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編修兵役各種法規，計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八年十月止，已修正者四種，增訂者十一種，現修正中者三種。

乙、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概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經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由各省

政府遵照該條例第十六條自行擬訂「施行細則」施行之，經查各省縣市多有未能切實施行，擬參照各省所報施行細則，揀其切合實際者，擬訂「優待辦法大綱」，通飭參酌施行，現在擬辦中。

丙、補充部隊幹部儲備概要

本年繼續二十七年辦理，計由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各軍管區軍官大隊、各補訓處軍官隊，及第一二兩分校，設立戰時補充校官訓練班，截至十月止，共約儲備一萬七千人，已補充後方各補充部隊幹部，約九千人。

（三）國民兵役

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將以前所有各種類似組織，一律撤併，團以下分為「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

按照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及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為平時管理及召集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為集合訓練及征調服役之用。現全國各省，統限於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組織成立，發給國民兵役證，將全體壯丁，予以總調查總登記，並限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一律編組完竣，嗣後征訓，均按年次施行，以減少役政推行上之困難，並確立建軍建國之基礎。

（四）徵募概況

甲、各省兵額配賦情形

查二十七年十二月，各省兵額配賦表，全國「月配征額」為十六萬名，嗣因戰區轉移關係，略有變更，現計湘二萬名、鄂八千名、贛八千名、豫二萬名（戰壯大隊一萬名在內），浙八千名、閩六千名、陝一萬名、甘五千名、川四萬名、黔六千名、粵一萬三千名、桂一萬名、滇九千名、皖八千名，共計一十七萬一千名，為編練新軍，於二十八年元二月份，依照「月征額」加倍特征，共計三十二萬名，本年七月南昌會戰時，並於湘贛特征十萬名。

乙、規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及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關於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前經規定「淪陷區域征募壯丁實施辦法」，通飭遵行，嗣後規

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十五條，經公布施行，再爲使愛國青年壯丁志願服役參殺敵者，不受法令釐定之限制，得以自由參加抗戰工作，特於二十八年八月釐訂「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公布施行。

丙、規定新兵體格標準及年齡

查二十八年二月，兵役會議決議：(1)新兵體格標準，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五公斤以上者爲甲等，身長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〇公斤以上者爲乙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爲丙等，但年齡適合，身體强健堪服兵役者，即不及上項標準，亦應認爲合格。(2)凡年滿十八歲至滿三十五歲者爲甲級壯丁，年滿三十五歲至滿四十五歲者爲乙級壯丁，不適於常備兵役者，征服退後兵役，乙級壯丁身體强健志願服常備兵役者，准服常備兵役。

丁、征募壯丁統計（參照附表十九）

本年各省征集壯丁人數，計一月份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名，二月份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名，三月份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名，四月份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名，五月份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名，六月份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名，七月份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一

名，八月份十八萬六千二百名，九月份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名，十月份二十三萬一千七百〇一名，共計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名。又自本年三月至十月止，經本部核准自募補充者，計一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名，總計本年一月至十月止，共征募壯丁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名。

(五)編練概況

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議定增練補充兵一百萬人，遂釐定編練計劃，飭由各軍師獨立旅編成野戰補充團二百三十四團又六十三營，由各軍師管區編成後方補充團一百九十團。復於川、黔、閩、粵、湘、鄂、贛、豫、陝、甘等處設立二十七個補充兵訓練處，編成後方補充團一百四十七個，計共可收容新兵一百二十七萬餘人。並於各後方補充團編制之外，另編二百九十九個學兵隊，以備補成部隊班長之選。各團隊均准隨撥隨編，以利戰時兵員補充。

(六)補充兵訓練

以「精神」「技術」「體育」三者相輔競進為原則，經訂「新兵教育實施方案」，通飭遵行，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如有時間餘裕，得行補足教育，復為督促各補充部隊教育進步起見，責成各補訓總處軍管區及各軍事高級機關，分別派員督練與考校。

(七)兵員補充概況

甲、補充概數

自本年元月份起至本年十月份止，共計補充各部隊兵額一百萬〇一千、百九十七人，連前（抗戰開始至二十七年底止）合共補充三百〇二萬〇八百五十七人。

乙、幹部補充

關於幹部補充，除由後方補充團規定撥補三分之二外，各部隊并均有附員補用，不感缺乏。

寅、軍馬之補充

關於軍馬補充事宜，仍照預定計劃辦理，此次抗戰軍興，為維常保持各參戰軍戰鬥活力，先後成立「軍馬採運所」三所，「購馬騾組」十四組，分赴各地採購馬騾，運至前方分發各部隊領用，祇以戰時馬騾傷亡損耗率甚大，加以目前馬騾資源缺乏，採購異常困難，非必要者，祇可暫從緩補。採用輸卒代替辦法，最近因各整訓軍師及通信兵部隊需馬騾數量尤鉅，已飭各所組加緊採購，以資源源補充。茲將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補充情形，分陳於左：

(一)現馬騾補充二八、三六〇匹。

(二)代金補充八、〇四九匹。

(三)徵購補充一〇七〇四匹。

以上三項共計補充馬騾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匹。

卯、軍械之補充

自本年起，所有武器及器材之補充，依據整軍方案，以分期整訓部隊及後方新編部隊爲主，前線戰鬥部隊與軍事教育機關，亦會核需要情形，適時酌予補充，綜計在補充全數量內，發給整訓部隊及新編部隊約百分之六十，前線戰鬥部隊約百分之三十，軍事教育機關約百分之十，並鑒於以往之損耗，爲應繼續抗戰之必需，一面力謀增進國內兵工廠產量，及向國外訂購，以資補充，但歐洲二次大戰已發生，且外匯統制，而國內運輸又稱困難，此後一切軍械器材之來源，較諸以往，益復艱難，惟念於抗戰建國業務之重大，當隨時竭全力以赴之。

辰、軍需之補給

(一)軍費概況

第二期抗戰以來，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軍務費」預算月約三千餘萬元，「國防建設費」預算月約二千餘萬元，「戰務費」預算月約五千餘萬元，至八月以後，月約六千餘萬元，共計每月平均

收支，計逐一萬萬元以上，軍務費月有虧欠，戰務費現金方面，略有結餘，惟尚有應付未付各款，仍須隨時補給，故實在計算，實無餘存，各部隊經費，多於當月初發清，各機關學校經費，亦以當月發清爲原則，正規軍担任游擊戰部隊，常奉令預發一二個月不等，魯南蘇北及大別山等處部隊，隨時設法運送，其餘國防工事及種服等費，每因情況緊急，奉令預發若干，迨造送預算，再行核算，二期抗戰以來，各軍需局亦經相當調整，駐陝軍需局仍設西安，担任第一、二、八、十各戰區之補給事宜，駐鄂軍需局移駐宜昌，並在老河口另設辦事處，担任第五戰區補給事宜，駐贛軍需局移駐吉安，並在上饒另設辦事處，担任第三戰區補給事宜，駐粵軍需局移駐韶關，担任第四戰區補給事宜。新設駐桂軍需局駐桂林，並在衡陽及芷江另設辦事處，担任第九戰區補給事宜，現各該局經發軍費，計陝局月約一千三百萬元，鄂局月約五百萬元，贛局月約六百萬元，粵局月約四百萬元，桂局月約一千二百萬元，至駐川軍需局，因本部移駐重慶，無存在必要，已予取銷，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公庫法」，經軍政部會商財政部，決定將軍務費內關於機關學校一部份劃出，照公庫法實行，其餘則由軍政部斟酌緩急，統籌支配。

(二)被服糧秣概況

甲、被服

查二十八年夏季服裝，已按應需種類，擬定計劃，配交本部各軍需局各被服廠，在閩、湘、桂、川、陝、贛等省各地，分別趕製，隨製隨發，早經竣事，所有主要裝具，如水壺軍毯等項，除上年所購，現正積極設法陸續內運外，本年應需之裝具，亦在購製配發中，關於本年冬季服裝籌辦計劃，係依照部隊編制士兵及學生、公役、伕卒、傷病兵，榮譽團隊傷愈歸隊士兵人數，統約三百五十餘萬人，約共需款九千餘萬元左右，新兵服裝尚不在內，每人棉衣褲、軍帽、綁腿、棉背心、襯衣褲各一份，棉大衣則照人數五成補充，至必要之裝具亦在內。為便利各部隊之領運，以免輾轉長途，費時誤用，經將籌辦之服裝，分交本部所屬第一、二、三、三被服廠，及桂鄂陝贛粵各軍需局，督飭在各地工廠分散製作配發，同時通令各部隊，將原有冬服拆洗整理，其不足之數，如能各就當地取材自製者可報請代金自製，查本年冬服配發各種部隊約計在六百個單位以上，各機關學校尚不在內，領「現品」及領「代金」自製者，數約各半，截至現在止，各部隊現品及代金，均在續發中。並在川、黔、湘，分設製呢織染軍工各廠。

乙、軍糧

原擬在各戰區內購辦三個月屯糧，共計軍米一百三十餘萬包，（如購麵五袋折合米一包）各戰區均已購滿，至戰區後方三個月及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中央已成立「屯糧監理委員會」，地方已組設「購糧委員會」，俾將同積極辦理，其屯糧地點數量，早經核定，分電知照，應由中央及地方分担之，購糧資金，亦經洽定，並分電各有關機關及銀行，迅撥農本局購糧會備用，並在川陝設粮秣實驗場及軍粮處，製造食品。

(三)建築營房概況

甲、營房之供給

査歷年完成各地營房，均相繼淪陷戰區，去冬武漢棄守，各機關，學校，工廠，倉庫，紛向內地轉移，對於應用房屋，供不應求，已屬事實所難免，為節省財力應目前需要起見，除就地儘量利用民間公屋，廟宇，學校以外，即就內地各省師團管區訓練新兵駐地，擇要酌予添建簡易急造營房，馬厩，砲廠，各學校臨時校舍，各軍需工廠，倉庫，各醫院收容所，並為減少敵機損害，建築各地防空壕，各機關疏散辦公房屋，及臨時各項修繕工程，以及各交通站汽車棚廠及設計建築，均分別需要，權衡緩急，分別處理。

乙、營用具之補充

替用具為日常生活必須工具，除新成機關，部隊，學校，醫院，開辦所需一切用具，按照實際需要，嚴密規定，給予代金，由各機關部隊學校自行製辦，隨時派員考核驗收，以期核實，其因抗戰損耗，應予補充者亦同。

上項各機關辦公房屋，學校，營舍，廠，庫，醫院，建築需用土地，在內地均按照土地法徵收，發價時並派員監發，以昭實在，其在戰區內需要土地，按照軍事徵用法徵用，以資撙節，凡此舉措，總期迅赴事功而已。

巳、衛生之設施

本年致力於各衛生機關之整理補充，並增設人力輸送傷兵機關，一面積極訓練衛生人員，並由軍政內政兩部，在貴陽合辦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復在漢中附近成立分所，以增治療效率。

午、傷兵之管理

(一)管理機構

為健全力量聯繫業務起見，於各省戰區，設立傷兵處及分處，此外並有休養院，臨殘院等名目，茲不縷述，又於交通衝要地點，設傷檢所，檢查收繳負傷官兵所攜帶之武器，並由中央傷管處，分派管理主任，常川駐院，負責直接管理傷兵，並就可能範圍，將住院負傷官兵，分區集

中管理，已於贛南各處，設休養村，復飭制定「醫院留醫官兵編隊管訓辦法」，「傷官兵請假條例」，「榮譽維持會簡章」，「給養委員會」，「監放委員會」等章則，分別實施。

(二)編隊歸隊補充缺額

健愈官兵，不得逗留院內，除軍官佐得自行歸隊外，士兵經指定領編單位積極領編補充缺額，本年度自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計各院所歸隊及編隊人數一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六人，自抗戰以來，總計編隊歸隊共四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人。

未、撫卹之情形

抗戰以來，據先後冊報傷亡官兵，計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一人（待查明呈報者不在此列）造送書表請卹者，計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六人，已核卹者，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二人，正在辦理者，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四人，其餘仍在催報中，抗戰第二期，戰績卓著，死事壯烈，已據呈報給予特卹之官兵，計軍長馮安邦等三百十六人（連前共一千〇一十六人），經本會表揚者，計團長鄭克己等三十二人，海軍撫卹官兵一百九十二人，空軍特卹官兵一百六十八人，空軍普通撫卹一千一百二十人（現正辦理者未列入），其餘參加抗戰之保安團隊，委任派遣之游擊隊，關務稅警等，以及「河北四存抗戰學校」殉難師生李溪孫等五十三人，「山東鐵血鋤奸團」團員范相符等十四人，南洋僑胞回國從軍子

弟成慶川張金富等二人，均經核准照隨軍例撫卹，至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定獎卹之文職官吏暨人民，計有山東省委兼專員范築先等一百四十一人，至一次卹金，前奉決定月撥一百萬元，為求手續減省迅速，自本年五月起，已飭由軍事委員會直接發給，經訂定請領卹金須知，通飭施行，並摘錄簡易辦法四項，出示布告及登報公告，并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各部隊轉錄佈告張貼，通知各陣亡官兵遺族及負傷官兵一體知照，其四項辦法如下：

(一)親來本會領取。

(二)開具地點呈請本會匯寄(卹金內不扣除郵匯費)。

(三)向當地省(市)縣政府請求轉發後，由本會匯還歸墊。

(四)由各省(市)縣政府彙將存據寄送本會查明匯發。

除上列規定外，並於每領發「卹令」一張，即隨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份，而此項須知之背面，印有「領據」及「保證書」，即作具領卹金憑據之用，本會直接發出之卹金，計三十萬〇二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一分(連郵匯費)各省市政府轉發之卹金，計七百六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元，均經先後催飭查照上項規定辦理。又傷亡官兵「年撫金」，為求各受卹人早日領到卹金，亦飭由軍事委員會統籌撥發，正督令詳定實施辦法，定期施行。至革命督師前後迄抗戰以前各戰役傷亡官兵撫卹，仍照向例繼續辦理，又「殘廢軍人教養院」之擴充，「公祭」之舉行，與「忠烈祠」之建立，

陣亡官兵家屬之救濟等，亦均經規定積極辦理。

申、獎懲之處理

（一）功勳之獎勵

本年戰事之較為激烈者，為晉南、豫南、鄂北、鄂中、南昌、湘北及粵東等役，暨冀、魯、蘇、浙諸省游擊戰役，每一戰役終了，各部隊功過官兵，即實施獎懲，以明賞罰，共二十七年以前之作戰考績，亦於本年一月公布，分別獎懲，以昭大公，至獎懲之大旨，則注重直接立功之下級幹部及士兵，其人民之有功戰役者，亦迭經從優獎勵，以彰忠勇。計本年一月起至十月止，受獎官兵為五千四百六十七員名，給青天白日勳章者三員名，寶鼎勳章者六十五員名，雲麾勳章者五十七員名，華胄榮譽獎章者四百五十三員名，陸海空軍獎章者一千二百二十八員名，光華獎章者四十九員名，干城獎章者九員名，此外晉級（記升）者六百二十六員名，記功者二千九百二十九員名，外籍官吏本國行政人員及人民，經給勳獎章褒狀匾額者四十八人。

（二）罪過之懲處

軍官佐之行政處分（士兵懲罰由各單位長官自行辦理），自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受懲官佐共計五千八百十九員，內撤職查辦者二百六十四員，撤職通緝者一千四百九十七員，撤職者二千

九百九十員，撤職留任者九十八員，停職者六十六員，降級者一百十三員，記過者六百八十八員，其餘罰薪及撤銷名義等處分，計一百〇三員。

至刑事部分，審理軍法案件，計一、一九件，其重要者，為十八軍軍長莫希德失誤軍機，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參謀處處長許權，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電雷學校校長歐陽格貽誤戎機，四川省教育廳廳長楊廉，光毅警備司令王家本，鄂湘川黔四省邊區主任公署經理處長張之程貪汚等案。

(三)法令之修訂

修訂法令，共計九種，其重要者為適應抗戰需要，修正「戰時軍律」，採納參政會建議，改訂「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促進剿匪效率，釐定「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等法令。

(四)執法機構之充實

為充實戰區執行機構，計成立各戰區執行監部分監部八單位。

(五)軍風紀之整飭

為整飭戰區各部隊之軍風紀，曾組織第一、第二、第三軍風紀巡察團三團，分派在第三第一第五第九各戰區，整飭軍風紀。近在第四戰區又成立第四團，第五團亦即將成立，設於第二戰區

，負責人員，正遴選中。

(六)特派員之派遣

為明瞭第二期各軍師整訓實況，及監察各法令之實施，特編成特派員十一組　常川輪流分駐各部隊所在地，明密考察，隨時具報，分別獎懲。

四、後方勤務之設施

後方勤務部，於武漢轉進後，關於後方勤務設施經過之概要如左、

(一)兵站機關之調整

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曾先後將兵站機關調整三次，該部於本年一月遷貴陽，並於重慶、天水、桂林各設辦事處，除各戰區兵站總監部及運輸處仍舊外，並規定直接受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集團軍，各設兵站分監部，惟所轄部隊僅是四師者，改設兵站支部，更切實整補各戰區作戰部隊師屬輜重及輸送營運，至游擊部隊，僅發兵站臨時運輸費，該部旋於五月遷重慶，改設辦事處於貴陽，又改天水桂林兩辦事處為兵站統監部，分駐於桂林天水兩行營，十月又增設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

(二)糧秣補給之籌劃

爲充分準備前方作戰軍之給養起見，乃籌辦一年屯糧，其辦法卽戰區屯糧三個月，戰區後方屯糧三個月，戰區後方之總庫，則屯糧六個月，此次湘北作戰，敵三十三及一零六兩師團，因被我軍截斷後路，糧運斷絕，餓死頗多，且有搶奪糧食，自相火併，卽此可知就近屯糧，益感必要。

(三)彈藥補給之强屯

極力充實各戰區兵站機關應配備之彈藥，並於西北及西南各處，逐屯充分彈藥。

(四)衞生業務之推進

各戰區兵站衞生機關，經飭由後方勤務部隨時調整配備，現共設有傷運機關九十五所，收容機關一百十二所，治療機關一百九十所，防疫掩埋機關十四所，衞生倉庫十九所，及委託政治部與慕齊救負傷將士服務協會，合辦傷兵招待所三百零六所，合計七百三十六個單位，每次戰役，均尙能適時運用，最近湘北贛西作戰，我軍死傷官兵，均經迅速分別掩埋收容，尙無遺棄。

(五)運輸工具之整備

關於軍用汽車一項，現共轄有若干輜重兵汽車團，及若干汽車獨立營，並有駕駛兵教育團，撥配各戰區兵站及後方各重要公路綫區使用，此外各戰區兵站，更配屬若干征用商車，至西南國

陸綫路運輸事宜，則由西南運輸處負責辦理，惟近因鉄路綫縮短，及此後已轉入山岳湖沼地帶戰，機械輪力，難以充分利用，亟宜準備人力獸力，以資補助，茲擬除各戰區兵站原有輪力外，另就鄂浙贛桂粵湘等省，招募運伕十二個大隊，及就陝甘滇黔等省，徵購騾馬七千七百頭，編成馱馬十七個大隊，並利用汽車廢舊輪胎，訂造膠輪大車一千輛，一面於各兵站運輸綫上，組設軍運代辦所，統制地方一切固有輪力，以補助兵站軍用品之運輸，現已於豫鄂湘皖贛粵桂閩陝甘甯綏等省，共成立二百七十六所，軍民合作，收效頗鉅，此外關於水道運輸工具，除軍用小輪及民船外，並訂造載重二萬斤及三萬斤木船各百艘，以資軍運。

(六)軍郵設施之擴展

後方勤務部特於本年六月成立軍郵稽核處，專司監督指揮事宜，並就浙江、河南、晉陝、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黔川、魯蘇、鄂皖邊境及冀中等軍郵區域，劃編為第一至第十二軍郵總視察段，以維持前後方之通訊。

戊、運輸通信之設施

(一)運輸

爲强化運輸機構，經前軍委會設置運輸總監部及運輸總司令部，統籌軍事運輸，除滇越一段係

由西南運輸處洽辦，其他則由軍政部商同交通部核運外，餘均飭軍政部核轉鉄道運輸司令部飭運，一面築成寶雞至雙石鋪輕便鉄道，以便西北之運輸，至於船舶則以四川爲運輸中心，設船舶管理所於重慶，長江中上游及嘉陵江沿岸重要城市，各設分所，並爲統制軍運計、一面受運輸總司令部節制，又各省船舶總隊，則仍由後方勤務部指揮，鐵道船舶以外，厥惟汽車，茲以各直屬軍師之輜重營汽車隊，及改編各汽車運輸部隊，所需車輛過多，曾飭軍政部商同財政部購備，以爲各軍師輜重營統籌運用，又原設各交通指揮部，經陸續改爲公路線區司令部，亦飭隸運輸總司令部，統籌運輸。

（二）通信

第一期整編各部隊之各級通信部隊，已按軍委會頒訂之二十七年編制，軍部成立通信兵營，師部成立通信兵連，各步兵團成立通信排，第二期整編各部隊之補充，正在辦理中，軍政部無綫電台，除大部配設於各重要城鎮工作外，並增編電台十座，爲防止奸宄洩漏祕密計，已舉辦淪市電台總登記，並由各有關機關分別執行監督指揮任務，至各部隊通信器材，除隨時由前後方分別補充外，共第一二兩期抽調整訓之各軍師所需要之通信器材，已按二十七年新編制規定標準數，補充完畢。

亥、城寨工事之設備

本國防計劃，陸續構築海江陸防要塞及半永久防禦工事等多處，復於各重要地區，及各主要陣地帶，構築各種防禦工事，茲爲鞏固川江，而有長江上游江防工事之構築，陸正面，則於極重要城鎮之外圍，構築各種據點工事，其他如黃河河防工事之增強，各處防禦工事之築設，桂省南路方面之設防等，均已大致完成矣。

三、軍事教育概況

國軍軍事教育，由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主管，其業務區分下列數項：

子、軍事學校教育

丑、軍隊教育

寅、留學及預備教育

卯、編印軍事書籍

爲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積極改進教育訓練事項，撮要如左：

子、軍事學校教育

（一）國軍幹部養成教育

養成軍以養成幹部爲急務，自抗戰以來，因歷次會戰劇烈，傷亡衆多，幹部補充，爲數甚鉅，且其急迫，此項幹部，預定二十八年度養成二萬五千零十四名，俾能源源補充，關於二十九年應養成幹部人數，依據國軍編制定員，與作戰傷亡比率，及預籌將來用兵上之需要，須養成五萬四千名，除一部由傷愈軍官歸隊，并召訓胡散及編餘軍官，及軍士提升三項補充之外，至大部則由各軍事學校，遵照規定人數，分別招致新生積極訓練，以期依限養成。

(二)軍官軍士召集教育

查召集教育，係按國軍需要，將現役各級軍官，輪流選送各軍事學校受訓，時間較短，僅受以戰時必要之學識與技能，以增進其戰鬥力量，計二十八年內預計可召集受訓軍官，約達八千九百二十一員，至軍士原由各部隊自行訓練，惟以兵器日新，爲使熟練各特種兵器器材起見，特飭由各軍事學校分設軍事教導總隊，以資強化各部隊軍士戰鬥能力。

(三)游擊幹部教育

在抗戰中游擊戰爭，至關重要，對於游擊幹部之造就，分爲培養教育及補助教育兩項辦理之，屬於培養者計西南游擊幹訓班，畢業人數，已有一千五百員，十一月中旬，再擬召訓第三、四、九、各戰區及湘黔粤桂浙贛閩滇各省黨政軍學員四百員，學生一千名，西北游擊幹部訓練

班，現有學員四百員，十月底畢業，此後再擬召訓長江以北各戰區各省學員生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屬於補助者，由軍訓部會同軍政軍令政治各部與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游擊部隊教育實施辦法」。

(四)增設中央軍校駐豫魯蘇等省幹訓班

為樹立淪陷區域軍事力量基礎起見，增設中央軍校駐豫魯蘇幹訓班，負責編練軍官隊，以確立國軍實力之根據。

(五)招致戰地及戰區青年辦法與實施情形

查國民參政會，本年曾建議陸空軍官學校，酌招收戰區青年，但軍事委員會早經顧及，業於二十七年擬訂「急救淪陷區域青年學生辦法」五條，二十八年復擬訂「戰地及戰區招生實施辦法」四四條，送經由會分行各戰區長官各省府遵照在案，其要領係按規定區域，分編五個入伍生團，每團暫定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第一團招浙蘇學生，在贛集訓，第二團招皖鄂湘學生，在湘集訓，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已在贛湘分設招致處招收，第三團招蘇皖鄂豫長江以北各地學生，在鄂集訓，正在籌備中，第四團招冀、察、綏、晉、魯、陝學生，在陝集訓，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已招定三千名，除經核編足第四團一團，計二千名外，餘編該戰區幹訓團軍事隊受訓，

第五團招閩籍學生，在贛集訓，近擬在晉南、河北、山東、皖北成立四個總隊，每總隊約二千四百名，收容淪陷區城青年，授以政治軍事訓練，派往戰地工作，依目前需要，現已成立河北晉南兩個總隊，此外並擬定統招統收辦法，大規模招收，依其學力體格志願分別養成各級軍事政治幹部，及派赴各游擊區担任特種工作。

(六)招取蒙藏青年及華僑子弟受訓情形

依據兵役會議，經軍訓軍政兩部會核，決定大量收訓蒙藏邊民，擴充中央軍校原有「邊民訓練班」，成立蒙藏邊區學生大隊，並飭第七分校招訓陝甘寧青各族青年，第六分校招訓桂黔各族青年，第四分校成立華僑學生大隊，招訓香港南洋華僑子弟，積極訓練，增加抗戰力量。

(七)籌設中央軍校第三分校與第八分校

爲擴大幹部培養，以應抗戰需要，於八月間，在贛成立第三分校，接收戰幹第三團學生，並考取贛省高初中學生，與招集第三戰區所屬各部隊選派學員，分別訓練，第八分校，係就第五戰區幹部訓練團改組，已派定人員，俟編組經費決定，卽行積極辦理。

(八)成立陸軍騎兵學校

陸軍騎兵學校，現已成立，召訓西北各騎兵部隊幹部，並負責養成騎兵專門人才，現正積極辦

理，至是我國各軍事專科學校，乃告完備，足供國軍各特種兵部隊幹部補充與補習之需要。

(九)籌設陸軍步兵分校及砲工輜通聯合分校

為召集長江以北與西北各部幹部普遍受訓，設立步兵分校，現已設籌備處，以軍訓部前派往西北游教班為籌備機構，已令定籌備人員，預定二十九年一月開學，至砲，工，輜，通，聯合分校，更名為「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召收各特種部隊之軍官軍士受訓，正在籌理中。

丑、軍隊教育

(一)整訓與督練

為長期抗戰，加强各部隊作戰力量，經將國軍分為三期整訓，自二十七年底起至本年四月底止，為第一期整訓，共計部隊共二十六個軍，及二十七個師。因補充困難，調動費時，延至七月底始完成，自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為第二期整訓，共計部隊為四十個軍，此項整訓部隊，均經軍訓部依據戰時需要，編定「戰時整編部隊教育綱領」，「戰時教育訓令」，與「戰時軍隊教育令」，先後印發各該部隊遵照，以作整訓教育標準，復擬訂「督練實施辦法」，由軍事委員會特令軍訓部及各級將官分別督練。

(二)校閱與考核

爲明瞭本年度整訓部隊之教育程度及戰鬥力量起見，曾於五月間舉行總檢閱，計分六組，分赴陝、豫、川、鄂、黔、桂、湘等省，實施校閱，計十八個軍（四四個師）成績尚優，各部隊官兵對民族觀念，主義認識，擁護政府，信仰領袖等，均甚深切，且抗戰情緒高漲，意志亦甚堅強，各級將領作戰經驗，甚爲豐富，各級司令部組織機構，較前健全，軍訓部長並親赴粵桂湘贛浙閩等省視察。

(三)壯丁檢閱

關於壯丁檢閱，於本年三月，分組十團，派赴各省檢閱，除往鄂、桂、閩、浙、贛、皖各團尙未據報外，其往湘、豫、陝、川、滇、黔、粵、甘、寧、青各團，計共檢閱壯丁一百四十七萬餘名，成績尙好。

(四)游動教育

爲使各戰區部隊嫺熟各兵種戰鬥技能起見，曾經軍訓部組織游動教育班，本年八月在綏西五原施敎完畢，已赴西寧施敎，十一月中旬完畢，受訓人員，爲各該地駐在部隊幹部，此後仍轉地施敎，復組設「西北巡迴敎育班」，施行敎育。

貳、留學事項及預備教育

（一）參謀人員

查選派留學歐美陸大，經由外部迭次交涉，已允許收錄我國學員者，計有法義德美四國。當由前參謀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秋，呈准經費後，即於次年開始陸續選派德國陸大四名，法國陸大二名，美國參大八名，均已先後畢業回國，又義國陸大六名，已畢業回國者五名，尚有一員，仍在修業中，所有已畢業回國學員，均由部統制分發任用，共二十七年由軍訓部致送歐美留學員生，原訂是年十月出國，以交通關係，延至年底，始克放洋，至二十八年一月間，始先後到達各該國，計留學英美德法各國者九名，嗣以交涉選學發生困難，且以外交關係，經呈准二十八年，暫停考送一年，明年仍當續辦。

（二）歐戰爆發後對留學員生之處理辦法

自歐戰爆發後，軍訓部派赴歐洲各國留學員生，自應有適宜之處置，經該部呈述意見，由軍事委員會訂定辦法二項如左：

A留學員生在半年以內即告畢業且留學國尚准其照常上課者，准俟畢業後，再行召回。

B留學員生須半年以上方能畢業者，或縱在半年內即能畢業，而留學國不容許上課者，一概令召回國，但留學美國者，不在此限。

(三)軍官外國語文補習班召訓第四期學員情形

該班第三期結業後，為適應需要，經將其英德兩組學員，改送參謀補習班肄業，至俄法兩組學員，仍留班深造，又第四期學員，於八月考取英文組三十四員，法文組二十六員，俄文組二十員，德文組十五員，日文組十四員，共一百零九員，現正在積極訓練中。

卯、編印軍事書籍

陣中要務令，核與現在國軍編制裝備與抗戰需要，不甚切合，爰予修正，軍訓部最近編審各種典範令與軍事參考書，計已出版者，約計二百餘種，預定印刷二百萬冊，分發各部隊學校機關閱讀。

四、政訓工作概況

子、健全政工機構與改進業務

(一)各級政工單位之概況

本年一月間，五中全會開會時，本會政治部所屬各部門單位原有七七一個，政工人員共一〇、六六五人。現政工單位總數增至一二九六，服務人員增至二三、六九九。其中屬於軍隊政訓者，單位佔百分之五三，人員佔百分之四四、五，其餘則分屬於醫院政訓，民衆組織，青年組訓，軍校政訓，宣傳及電訊等各部門。近因經費之籌措困難，幹部之補充不易，此後為實事求是

計，除敵後及游擊區域外，擬不再增設單位，更於已設之單位中，設法調整，以收實效。

(二)各級單位事權之劃分

本會政治部，於二十七年成立之初，所屬單位，約三百六十個，後以業務需要，單位增多，乃於本年三月，制定政治部所屬各級單位「管轄事權劃分辦法」，建立中間機關，賦予各行營(轅)戰區政治部及後方勤務部政治部等以較大之職權，俾便就近管轄指揮其轄區內所屬各級政訓組織，至各軍警學校政治部，各省軍訓處，各級keep公署政治部，各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與少數不屬于行營行轅戰區轄境內之部隊政訓組織，仍由本會政治部直轄指揮之。此種建立中間機關之意義，在謀指揮之靈便，與督導之嚴密，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三)新舊政工編制之運用

全國各級部隊政治部，因成立之時期，先後不一，編制有新舊之不同，舊編制無連指導員之設置，推行政訓，則難深入下層，故於各軍師旅政治部之下，附屬政治隊一隊，藉充實其組織，以資補救。至用新編制之各師旅政治部，則設有連指導員，而不設政治隊，惟敵後師及游擊部隊政治部，則因依據南岳會議決議，兼設連指導與政治隊，新舊編制既有不同，所收效果亦異，爰復綜其利弊，重行制定二十八年修正師政治部(包括獨立旅團與補充兵訓練處)編制一種，

陸續改編，藉謀改進。現於總數二七七個師旅等政治部內，已經改制者，有二四二個，此種修正編制，仍係採用連指導員制度，較之舊編制，固已大加充實。但不及新編制之完備，無如連指導員之來源缺乏，學識技能，亦感不足以當一連訓練之責，現正議集中使用，將此種人員集合成隊，配屬於各級政治部中，使發揮集體功能，以增進工作力量，至必要時，分割使用，以期靈活。

（四）視察督導之派遣

政治部爲對其所屬單位，厲行考核起見，於建立中間機關，代負一部份責任外，仍根據二十七年十月制定之視察辦法，及各行營政治部工作指導辦法，陸續派員出發視察，計本年四月分派人員，爲南路北路視察一次，溝通上下情形，裨益甚巨，於七月趁北路黨務團之便，派員領導視察督導團，前往天水行營，及一、二、五、十各戰區內，切實督導，並考核所屬各級政治部人員之工作，出發業已三月，指示糾正，成效卓著，又於九月間派出民衆組訓視察南北各一團，至今尚在工作中。更計劃組織巡迴訓練視察團於各行營（轅）戰區之內，分區經常執行視察督導，及考核訓練等工作，並特別注重敵後區域之民衆青年組訓，以謀加强敵後軍民之信仰。

（五）幹部訓練

幹部訓練之良窳，爲政工成敗之樞紐，本會政治部成立之初，即開辦時戰工作幹部訓練團四團，於五中全會時，巳共完訓學員一七六一二人，本年十個月間，又復完訓七五四七人，大部份均巳分發政治部各部門單位中工作，現除第二團巳撤銷，第三團巳歸併中央軍校第三分校外，尙有在校受訓者，計第一團三〇〇〇人，第四團四四七〇人，此項完訓學生所表現之優點，爲能吃苦耐勞，勇於任事，惟以訓練時間短促，及當初招收時，尙局有收容之消極性質，程度極爲參差，致成績不能完全滿意，同時此項學生祇能充任下級幹部，仍有供不應求之勢，至於中上級幹部，則尤感缺乏，目前除對於幹訓團之訓練方式，力求改善外，現在正計劃開辦中級幹部訓練班，以儲育中上級幹部人才。

（六）經費分配

政治部經臨各費，原由軍政部於軍務費項下，月撥一百八十一萬元，當時量入爲出，收支勉能適合，自五中全會以後，單位人員，陸續擴增，類撥經費，漸次不敷，迨本年五月份起，不敷益多，爲兼顧該部事業之開展起見，經於八月份起飭由軍政部按月增撥一百萬元，但額撥之數，與該部預算相較，，尙不足約百四十萬元，亦有賦於行政費中，照預算折成支配，竭力緊縮，故該部主管之政訓民訓兩部門，現有之單位，不得不實行酌量裁併，以期收支之適合。

丑、軍隊政治工作

（一）軍隊黨務

本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會議，經中央指示，決議軍隊政訓，應以黨為基礎，始有重心，各部隊應一律組設特別黨部，與黨務配合，繼會同中央組織部商籌進行事宜，以中央組織部負設計考核之責，軍委會政治部負宣傳訓練之責，現各部隊特別黨部，均紛紛成立，計已呈報來會者，共三三九單位，小組訓練，亦正加緊實施。

（二）政治教育

軍隊政治教育，以各軍事學校為重，因軍官為建軍之中心，應如何增進軍事中堅幹部之知能，鞏固其信仰，尚當務之急，爰訂定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計劃大綱，確定政治必修課程，及補充課程之種類，並規定其要領，頒行以來，各校均能遵照實行，旋為改進起見，復於本年八月改訂課程，定為初級基本課程，包括　總理遺教，　領袖言行，抗戰建國綱領，史地教程等四種，補充課程，包括政治教程，經濟教程，法律教程，國際現勢等四種，高級基本課程，包括　總理遺教，　領袖言行兩種，補充課程，包括抗戰建國綱領，史地教程，政治教程，經濟教程，法律教程，國際問題等六種，各科並擬訂講授大綱（現已完成十六種），頒發各校遵照實施至

各校逐審教材，經審查完竣者，計四十七種，各部隊各軍醫院，則經常舉辦識字班，政治課及各種圖書研究設備。

（三）軍民合作

軍隊政治工作，除經常實施政治及經濟訓練，以提高士氣外，至溝通軍民感情，便利軍隊行動，與發動民衆力量，配合作戰，實行軍民合作，亦爲必要。過去此項工作，多係部隊政工本身局部的臨時的努力，而無一定具體之辦法，故效果終不顯著，爰於本年一月決定設立軍民合作站，由湘省臨近戰區之平江、瀏陽、長沙、湘鄉、及湘潭衡山等六縣，先行試辦，其法在戰區內各縣以鄉或聯保爲單位，沿交通線每隔四十里設立一站，由駐隊政工人員負責指導，以當地鄉長或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士紳民衆組織之。月定經費一五〇元，由縣政府負担或駐軍及省府津貼之辦理過境軍民之問事、僱雇、販賣、嚮導、救護、飲食等事項，實行結果，至爲良好，如長（沙）平（江）線金井站在初辦一月中，使用民夫一一四人，代辦食米九五八四石，柴薪一四六五二斤。平江站使用民夫七三人，每保組織民夫班，一二三四班不等，每班十人，依班輪流應雇，軍民稱便。現在各戰區均已普遍設立，積極辦理，此次湘北會戰，民衆紛起協助，軍民合作，優美表現，平時組織訓練與有力焉，至於軍隊協助民衆，在中央命令之下，悉力以赴，亦

有良好成績，如本年秋收農忙，軍隊紛赴協助，例如九四軍以下各江防部隊，由政工人員督促協助農民出動八〇五四二，割禾五〇三一畝，深得駐地民衆之敬仰，此軍民合作站之辦理，各地均能順利開展。此外關於封鎖敵區交通，策經公佈辦法，亦飭政工人員，協助軍民施行，以圖根絕敵貨，保全國力。

(四)游擊政工

根據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飭由政治部，斟酌情形，遣派政工人員，前往游擊區各部隊工作，一面宣傳組織，撫慰民衆，一面加強部隊政治訓練，鼓勵士氣，並注意瓦解敵僞軍，經該部着手將配屬敵後之七十個幹訓師政治部，以新編制設立，並增設政治工作隊，已於本年三月間辦理完畢。關以各戰區游擊隊組織成立，亟須增派政工人員，計待成立之游擊隊政工單位，約爲二百三十七個，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將冀察魯蘇兩戰區游擊隊政工，先予設置，經於十月中旬辦理完竣，第二期二、五、八、九等四個戰區游擊隊政工，一律設置，可於十一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第三期一、三、四、十等四戰區游擊隊政工，一律設置，可於十二月以前辦理完竣，此項政工幹部約須四四一四九人，在政工幹部素感缺乏之下，補充極爲困難，祇得就正規軍中團指導員以上人員，擇其資深績優者，抽調一部份充任主官，其餘人員，概由各部隊各幹訓團選充

，至所需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因政工經費有所限制，尚不易籌措。

(五)傷兵政工

武漢會戰後，深感前線則暴屍戰場，後方則傷病充斥，影響作戰士氣，至為重大，乃加強傷兵政工，一面加緊軍醫院政訓工作，以後方勤務部政治部為中間機關，負責督導，切實撫慰，治療傷病，並推行特種生產教育，一面則普遍設立傷兵招待所，積極辦理傷病兵之收容撫慰事宜，此種傷兵招待所，最初試辦，為去年九十月間，在平江武寧等線，成立二十所，後又在湘西北公路，增設一百二十所，武漢撤退，醫院後移時，對於傷兵之供應輸送，撫慰救護，得助於招待所者甚多，嗣後積極擴充於各戰區，成立十三總隊(每總隊轄二十四所)後方三總隊（每總隊轄三十六所），共計四二〇所。迄今一、三、四、五、八、九、十、戰區，均已組織成立，一戰區已派定人員，開始訓練，後方招待所一、二、兩總隊配置於湘黔川鄂者，亦已成立，其擬配置於陝鄂之第三總隊，則正在組訓中

丙、民衆組織訓練

(一)國民軍訓之一般情況

(甲)社會軍訓之整備及訓練部份

社會軍訓業務，自事變發生，益感重要，上年六月間，爲適應戰時要求，釐訂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頒行以來，以組織言，如後方省份及敵後省份之國民軍訓處均已普遍設置，省（市）以下之縣市國民自衛總隊，及其所屬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及戰時所需之任務隊，亦經分別成立，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計舉辦省份凡二十省，一二一五縣市，以訓練成績言，已訓幹部達一三一、三七〇員，壯丁一二、〇〇七、一八九名，此外尚有公務員五八、九七九名，鐵道員工一六、七七六名，亦經訓練完成，以運用言，除訓練完成之壯丁被徵服兵役外，各省社訓隊，發揮自衛精神，參加抗戰，根據報告成績紀錄者，計斃敵陸海軍七二一六員名，俘敵海軍軍官一員，士兵四十三名，獲敵軍用品械彈三六一五四件，此外其他如修築公路，運輸傷亡，破壞敵人交通，協助前方工事等，更有軍訓教官，守土抗戰，卓著功勛，調升縣長者，亦凡一四員，尤幾成績之表現，至因抗戰而傷亡之壯丁，約三六六七名，以上數字，僅根據報告所得，其因交通關係，而報告未到者，當不止此數，迄今沿海各地區，仍多由壯丁與駐軍協同防守，軍隊民衆，確能達到配合作戰之程度，至對國防工事，及防空工作之構築，與內地殘匪之清剿，各地自衛隊壯丁，亦頗著成績，此次湘北大捷，據各方報告，認爲得力於民衆之協助，社訓工作，當與有力焉，惟目下訓練

徵補，亟須再求密切聯繫，今後決定將業務隸屬，再加調整，將國民兵之行政部份，歸軍政部主管，教育部份歸軍訓部主管，政治訓練及精神教育歸政治部主管，至其他少年團婦女隊長老會國民體育等訓練，仍由政治部主管分工合作，將來當然收效尤大。

乙、協助兵役徵調及宣傳

本年一月飭令對於湘粵黔鄂川諸省兵役運動之宣傳與監督，應特別注意，經擬具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限期實施，半年來各省均已先後遵照辦理，過去國民逃避兵役之恐怯心理，一變而為踴躍應徵，他如公務員及紳耆之勉其子弟從軍，保甲長以身作則，爭先入伍之事蹟，亦層見迭出，現更確定機構，由政治部會商各有關部會，協同組織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以便統籌督導各省縣切實協助兵役徵調及宣傳，並統一編纂宣傳品及其教材，頒發翻印施行。

丙、學校軍訓之調整

學校軍訓，當以人事之調整與方法之改善，為當前之急務，茲將各項重要工作，列舉於次：（1）養成新幹部，學校軍事教官，轉職或病假者漸多，更因今後擬按學生人數比例，增

加教官及助教之員額，已往養成之幹部，自不敷分配，經於本年四月間，在中央訓練團設立國民軍事教官訓練班，以養成幹部，四月初分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西安、宜昌等六處招考，綜計錄取正式軍校畢業學員一百五十人，專科大學畢業學生一百人，女生三十人於五月十一日在江津杜市鎮開課，學員隊本年十一月畢業，學生隊預計於明年五月畢業，此項新進幹部，學成之後，於軍訓業務之推行，當有裨益。(2)修訂軍訓方案要點有三，平時訓練，已往僅高中以上學校一年級實施，現改為各年級普遍實施，以免一暴十寒，此其一。集中訓練高中及專科大學，分兩次舉辦，人力物力，均不經濟，現擬合併實施，期間為三個月，於高中畢業時行之，此其二，過去軍事管理辦法，缺乏彈性，不能因環境而制宜，實施時窒礙叢生，現已另行改訂，使各校有活用之餘地，此其三。(3)籌辦實驗學校，經政治部與教育部會商，在新方案未頒佈以前，先指定中央大學為實驗學校，一切規劃，悉依新方案辦理，併由該兩部會同督導，現已積極籌劃，預計明年春開始試辦，如行之有效，擬逐步推行全國。

(二)民衆動員指導

甲、統一各級動員機構

為使調整劃一，俾專責成，增加效率起見，曾由軍事委員會通令規定，以動員委員會為準，所有類似之組織，一律撤銷歸併，惟各縣下層組織，仍未健全，行將更作進一步之調整。

乙、派遣民衆動員指導人員

前為確切明瞭各地民衆動員之狀況，及就地指導其工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特組織民衆動員視察指導團，分配於冀晉豫陝鄂皖贛浙粵九省巡迴視導，旋又改為派駐各行政專員區及各縣固定工作，合豫陝鄂皖湘贛浙粵等省，共派二十四區，協助組訓民衆與普遍發動參加戰時工作，如此次湘北之役，當地民衆協助軍事頗力，已能做到民衆配合軍隊作戰之初步，民衆指導工作與有力焉，他如皖南湘中各區辦理軍民合作站，與湘西各區協助剿匪政治工作，亦有相當成效，現因種種關係，擬改組為國民兵政工人員。

（三）青年收容與訓練

軍事委員會原設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四團專事收容失業之青年，加以訓練後，派任戰時幹部工作，各團招生除直接辦理外，並委託前方各級政治部吸收戰地青年，訓練期限，原為六個月，現改為甲乙兩級　甲級仍舊，乙級定為九個月，本年畢業人數，達萬餘人，畢業學生，除補

充各級政治部下級幹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調查統計局等處外，各機關亦調用甚多，近復派充戰地游擊隊政工，並於各戰區政治部設政治大隊，各師或縱隊政治部設工作隊。

(四)難民救濟與組訓

甲、賑濟工作與政治工作配合辦法

難民救濟工作，向由振濟委員會主持辦理，前此振濟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使人力財力切實配合，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經會訂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配合辦法，並使各救濟區專員與戰區政治部同駐一地，中央則由軍委會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及振濟委員會三機關洽商辦理，以資密切聯繫。

乙、難民組訓與回籍處理

各地難民，業已頒有懸殊條例，軍委會政治部與振濟委員會，兩時對於收容者，予以組織訓練，由各戰區政治部及救濟機關，會同有關單位，組設難民組訓委員會，受訓完畢，酌量授以工作，一面訂定難民回籍處理辦法，並採取考查核定訓練實驗確於各步驟云。

卯、對內對外宣傳

(一)對敵地及後方宣傳

甲、宣傳集會之舉行

凡遇重大事件及紀念節日，爲擴大宣傳起見，則舉行群衆大會，與發動各種文字藝術宣傳，如七七抗戰二週年紀念，或發動紀念集會，或編輯紀念畫報，或放映紀念電影等等。

乙、宣傳隊之活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宣傳部隊，計有抗敵演劇隊，抗敵宣傳隊，電影放映隊，均劃由各行營戰區政治部指揮，深入軍隊民衆間，宣傳方式爲歌詠、演劇、電影放映暨孩子劇團，新安旅行團，其工作偏重後方之兵役宣傳，慰勞傷兵及公演徵募等，此外尙有通俗性質之抗戰小叢書，連環畫冊、抗戰日記、抗戰日曆、抗戰標語集等，又有獨幕之劇本，歌詠集、畫集、木刻集、大小幅布畫、圖畫號報，暨傳單標語各項云。

(二)對敵及國際宣傳

甲、宣傳品之製發

宣傳品中，有敵情研究半月刊，今日中國月刊，中國報導半月刊各種，敵情研究，係蒐集敵方文件，擇優譯出，今日中國書刊，則披露我抗戰建國之前後方各項進步情形，暨敵寇暴行與敵軍反戰，慘敗之寫真，中國報導原文爲世界語，各國讀者，極表同情，此外，出

版日文對敵宣傳小冊子，與日文傳單標語等多種。

乙、俘虜宣傳教育與對敵宣傳人員之訓練

俘虜收容所，除隨時派員及集合宣講外，並發給宣傳品，及俘虜讀物，期訓練成功，以為對敵宣傳之用，又創辦日文日語簡易訓練班，由各級政治部派送政工人員，就學畢業後，分發各地工作，茲已釋放朝鮮俘虜若干人，編成朝鮮人民反戰義勇隊，復成立在華日本人民反戰同盟準備，此後擬積極推進對敵宣傳工作。

(三)文化宣傳與徵募慰勞

甲、創辦書店報紙及製片廠

選擇相當地點，設立青年書店總店，並於各行營戰區所在地，分設青年書店代辦所，由各區政治部辦理，又於各行營戰區政治部，各辦大小型日報，各集團軍及各軍師政治部單位，各辦簡報或三日刊，各軍事學校各戰幹團暨各補充兵訓練處政治部，各辦小型日報或簡報，所屬中國電影製片廠，業經製攝完竣之片頗多，最近即可公映。

乙、徵募慰勞

軍委會政治部所主持之徵募慰勞機關工作，有全國慰勞總會及各地分會，最近分配徵募棉

背心，前者經製夏布短衫褲，分發竣事，一面又徵募藥品及慰勞食品運動等，均經先後分發，又設立後方傷兵招待所，已成立三總隊，創設出征軍人簡易工廠，已在開辦中。

（四）印刷發行與戰地文化服務

甲、印刷發行

對敵宣傳品，間有由航委會以飛機運送前綫，亦有郵寄各地者，惟以紙張缺乏，改爲各處分頭印刷，寄由各就近戰區轉發者，並設宣傳車，彙運宣傳品與慰勞品，行駛各埠者。

乙、戰地文化服務

爲促進各戰區政治部設立各戰區文化發行站暨各省市總代發處並縣代發處及縣以下發行站之代發處等，故改前戰地文化服務處之宣傳站，爲文化發行站，所有配發全國各部隊傷兵醫院及機關團體學校民衆之宣慰品，均交由各發行站及代發處轉發。

（五）戰時新聞檢查局之設立

爲集中管理戰時全國新聞檢查事宜，乃飭軍委會將舊有之檢查機構，重加調整，於本年六月成立戰時新聞檢查局，並於各重要地點設檢查所。

五、抗戰軍事概況（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子、本年作戰經過

本年以來，國軍已轉守爲攻，立於主動地位，曾先後發動四月、七月、九月三次攻勢，打破敵「鞏固佔領區域」「以戰養戰」之企圖，雖因準備未周，成效未著，然使敵人「掃蕩佔領地區游擊隊之計劃」爲之粉碎，而且牽制敵人大部兵力于淪陷地區（參照目下敵在華作戰兵力及其位置判斷表），使敵人雖欲在某一局部採取攻勢，亦感困難，故本年以來，敵雖發動南昌攻勢、隨棗攻勢、中條山攻勢、晉東南攻勢、湘北攻勢，然以上各戰役，除南昌攻勢敵軍僥倖成功外，其餘均遭失敗，而隨棗湘北兩戰役，尤予敵以莫大懲創，國軍愈戰愈强之事實，遂爲天下所共見，敵既不得逞，乃一方面加緊製造僞組織，另一方面利用優勢海軍封鎖各海口，茲將抗戰第二期南北戰場戰略述如次：

（一）南戰場

甲、海南島潿洲及粵中戰鬥

二月初，敵鑑於國際形勢日趨不利，援助我者愈形有力，遂企圖佔領海南島，以包圍香港，並威脅越南新加坡，造成太平洋上之九一八，二月十日拂曉，以海空軍掩護波田旅團由天尾港登陸，與我保安隊激戰，迄午後三時，海口府城被陷，十二、十三、十六、三日敵又先後在楡林港、新英港、博蓼港等處登陸，我守軍以衆寡懸殊，節節抵抗，文昌、定安、

後集合，澄邁等處相繼陷落，我守軍遂轉移於該島內部地區，隨時向敵襲擊，妨害其「建港口」「闢機場」之工作。六月初，敵又企圖以經濟困我，除佔領我定海並封鎖溫州福州等港灣外，鑑於潮汕爲我僅存之海口，且係華僑匯款回國之中心，爲澈底對我施行封鎖，遂於六月二十一日以海空軍掩護第一〇四師團之一旅及海軍陸戰隊共約萬餘人，分由四居圍，達濠、東湖、澳頭登陸，我潮汕守軍，竭力抵抗，惟因濱海作戰，敵陸海空軍，得以充分發揮威力，我軍不得已於當晚退出汕頭。其後敵又沿韓江於自來水廠龍湖市雲步等處逐次登陸，進迫潮安。經數日苦戰，二十七日潮城被陷。七月十四日我軍增援反攻，曾一度衝入潮城，惜得而復失，遂退守新防禦線，待機再舉，至粵中方面，我軍四月反攻，先後克復三江、大欖、官窰、文岡等地，斬獲頗多，十四日一度收復增城，予敵打擊尤重。現廣東方面之敵，兵力有限，除死守各據點外，未能作積極活動矣。

乙、南昌會戰

贛北方面，自武漢會戰以後，敵我對峙於修水兩岸，二月中旬，敵企圖截斷我浙贛湘贛兩鐵路之連絡，遂以岡村寧次所部五師團之衆，以一部牽制我鄂南湘北部隊，主力越修河進攻南昌，三月十七日敵以海空軍掩護陸軍，進犯吳城鎮，敵鋒攤挫，迄二十四日，我以傷

亡慘重，吳城淪陷。永修方面，因二十三日虬津陣地被敵突破，敵機械化部隊行動迅速，安義、奉新先後不守，敵遂向南昌附近突進，經激烈戰鬥後，南昌於二十七日晚失陷，其向高安、武寧進犯之敵，經我盧俞彭李各部，奮力應戰，予敵重創，在該縣以西之預設陣地對峙。四月下旬，我軍反攻南昌，二十四、五兩晚，我便衣隊潛入南昌市，二十六日我軍一部到達南昌近郊，城內便衣隊同時發動，敵恐慌萬狀，乃利用空軍助戰，到處狂炸，並不顧人道，濫投毒彈，凡一週間，敵我兩軍於南昌東南地區，演成激烈之爭奪戰，惜我後續部隊，行動遲滯，同時贛江以西部隊，未能適時向南潯綫挺進，斷敵連絡，致南昌未能收復。

丙、湘北會戰

九月初歐戰爆發，敵企圖利用時機，設法解決對華戰事，乃設對華派遣軍總司令部，派西尾板垣來華，統一指揮，企圖加緊軍事進攻，並以長沙為首先下手之處，九月中，南昌方面之敵，約兩師團，並附偽軍六千餘，秘密向贛江以西移動，同時湘北之敵，亦向鄂南移動，企圖會攻長沙。我第九戰區偵悉敵企圖後，一面令前方各部，嚴為戒備，一面誘敵深入，準備聚殲。十七日高安奉新之敵，首先與我接觸，高安失而復得，敵不得逞，乃改變方

向，以主力經上富鎮甘坊西犯，一部分向修水，經我王陵基、盧漢、宋肯堂、王耀武各部，三面圍攻，斃敵甚多，除修水、虔失守外，殘敵狼狽東竄，與我相持於武寧、靖安、奉新各附近，湘北之敵，於十九日起，向我新牆河南岸陣地進攻，經我關麟徵部奮勇應戰，迄二十三日晨，敵增至三師團之衆（番號爲四個師），在海空軍協力之下，三路進犯，一路乘間渡過新牆河，進犯平江新市，一路在洞庭湖東岸之鹿角市及營田附近登陸，進犯橋頭驛，大雲竹坳，與我關軍爭奪甚烈，另一路由通城南竄，與我楊森、夏楚中等部，在麥市長壽街附近激戰，我軍見敵已被誘深入，遂於十月初部署反攻，以羅卓英部夾攻高安修水之敵，阻其西進，捲擊湘北我軍之側背，以關麟徵部痛擊向永安市、上杉市、金井、福臨舖、橋頭驛突進之敵，楊森等部，則圍攻長壽舖獻之敵，並以一部在湘江西岸，相機策應，敵豕突狼奔，隨處遭我截擊，大部被我殲滅，爾後我軍跟蹤追擊，當地民衆，亦起而協同，敵望風崩潰，損失甚重，迄六日遂完全恢復原有陣地，並續向通城岳陽進攻，綜觀是役，敵經半載準備，挾陸海空軍十萬之衆，企圖於敵首西尾板垣履新之際，攻取長沙，以壯聲威，並爲僞中央政權樹立之張本，殊不料大遭敗挫，益以見敵軍愈戰愈弱我軍愈戰愈強也。

（二）北戰場

甲、隨棗會戰

鄂北之敵，自二月下旬，沿京鍾路漢宜路西犯後，於三月初進至沙洋附近，並佔領鍾祥，嗣經我四月反攻，損失甚重，但敵爲鞏固武漢外圍計，仍於四月三十日，以其第三師團由應山以北，向我白廟陣地猛攻，同時鍾祥方面之敵第十三第十六兩師團，亦開始向我陣地猛攻，並沿襄河東岸向北迂迴，先後佔領棗陽、新野、唐河，而信陽方面之敵，亦進陷桐柏，三面包圍我主力軍湯恩伯所部，我軍窺破其企圖，乃調孫連仲部增援南陽，並命襄河兩岸部隊截斷敵退路，其在桐柏山部隊，則一面抵抗，一面向西北轉進，部署既定，遂於十三、十四兩日，先後收復新野唐河，跟踪尾追，又克棗陽桐柏恢復原有態勢，總計此役斃敵達一萬三千以上。

乙、中條山及晉東南戰鬥

山西方面，向爲敵所最感痛苦而視爲盲腸症者，尤其中條太行兩山岳地帶，更爲爭奪中心，敵曾兩犯澤潞，七攻中條，皆被我先後擊退，五月下旬，敵又乘我夏季攻勢尚未發動之前，以其第二十、第三十七師團之主力，由運城解縣及張店鎮分路南犯，第八次進攻中條山，雖曾一度佔領平陸茅津，然經我軍迂迴側擊，敵卽狼狽北竄，至七月中旬，敵復由各

方抽調五萬之衆，分七路向我晉東南根據地圍攻，我軍為避免與敵決戰，開放白晉，博晉、洪屯，襲晉各公路，及其沿線重要城鎮，主力移於附近山地，敵遂沿公路進踞晉東南各城鎮，我軍乃隨處施行側擊，截斷其連絡線，敵損失綦重，銳氣全墮，七月下旬，我軍相繼收復屯留，襄垣、武鄉、沁源、陽城、沁水各城市，迄八月下旬，晉城高平又告克復，敵死傷不下二萬餘人，九月以來，我軍仍向長治壺關長子之敵，大舉進攻，敵負隅頑抗，雖未奏功，然其掃蕩晉東南游擊根據地之企圖，殆已粉碎無餘。

丙、魯南戰鬥

六月初，敵感於我魯南游擊部隊聲勢浩大，威脅津浦，隴海、膠濟各路之安全，遂以一師團半之兵力，向我魯南游擊根據地開始攻擊，與我軍在莒縣、費縣附近發生激戰，八日蒙陰被陷，十日莒縣、沂水相繼失守，總計是役，敵雖佔領我三城，但死傷確在五千以上，而我游擊隊之活動，仍遍山東全省，敵之所據，仍不過點綫而已。

以上所述南北兩戰場各戰役，不過舉其大者顯者，會我第二期抗戰戰略實施後，自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正規戰與游擊戰之戰鬥即有六千二百〇二次之多，故能使敵疲于奔命，在軍事上陷于毫無辦法之境地，又因不斷的被我消耗，其戰鬥力亦每況愈下，雖欲

休息整理而不可得，有時勉强掙紮，欲在某一局部構成優勢，亦終遭挫敗，故不得不放棄澈底壓倒我軍之積極企圖，而採取消極企圖，即所謂「政治戰」。

丑、敵軍兵力

(一)敵軍兵員人數

敵軍兵員人數，爲構成敵軍兵力之基礎，故上次雖經報告，此次仍有再行報告之必要，倭國本籍人口，約有七千萬人，其中男丁約三千五百萬人，自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除身體不及格者外，均須服行兵役，計有久經受過二年軍事訓練者，現役兵三十八萬，預備役兵七十四萬，後備役兵八十七萬，合計一百九十九萬，另有身體尚好僅受短期間(二個月—六個月)軍事訓練，可爲輪卒及補充戰場死傷士兵者，計有第一補充兵約一百五十八萬，第二補充兵合約九十萬，合計二百四十八萬人。

(二)敵陸軍兵力

甲、敵陸軍動員師團兵力

上次大會時，報告截至去年止，敵共動員四十六個師團，即敵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原僅有常備兵十七個師團，爾後秘密擴軍約八個師團，七七事變後，新編四個師團，續編十個師

團，另編十四個混成旅團（相當于七個師團），以上共爲四十六師團，至今年三月間復增編六個師團，共計五十二師團。

乙、敵陸軍動員兵力之配置

敵現已動員兵力，除以四個師團留駐倭國，以半個師團留駐台灣，以十一個師團分布於我東北四省及朝鮮，用以防禦外，其大部份之兵力均在華作戰。

丙、敵陸軍在華作戰之兵力及其位置

敵在華作戰兵力，計分四部，華南派遣軍約計三個師團，華中派遣軍約計十三個師團，華北派遣軍約計十八個師團，蒙疆駐屯軍約計二師團半，合共三十六師團半。

丁、敵目前陸軍存儲兵員之判斷

敵於戰前所有已經訓練之常備預備及補充兵役人員總數約爲四四八萬。其中除去現在使用中之人數一八〇萬，訓練中人數二五萬，又已損耗與不能編隊（包含軍需工業人員及不能應召入伍者）之人數二〇〇萬，共四〇五萬，實僅餘四三萬人，其中常備役儲兵役約二十二萬，補充兵役約二十一萬，前者可再編十一個師團，後者可爲該十一個師團後方勤務及補充之用，由此觀之，敵陸軍存儲兵員，已所餘無幾。

（三）敵海軍兵力

敵海軍兵力，七七事變前，除練習艦隊外，有第一、第二艦隊合編之聯合艦隊及第三艦隊等三個艦隊，除在船塢建造中或已進水而未編隊者，有戰鬥艦五、航空母艦三、驅逐艦八、潛水艦八、共計二十四艘外，其現役艦計有主力艦一〇、巡洋艦三十七、航空母艦六、水上機母艦四、潛水母艦五、砲艦十三、驅逐艦一百一十三、潛水艦七十五、水雷艦十二、掃海艦十八、海防艦八、敷設艦五、特務艦二十四艘，共計三百三十艘，凡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噸。抗戰開始以來，敵感第三艦隊在華侵略實力之不足，又於第一、二艦隊中抽出一部加入第三艦隊，並新編第四第五艦隊以充實加強對華之海軍力量，現第三艦隊計有艦艇三十二艘，担任江浙閩海面及長江流域，第四艦隊計有艦艇十八艘，担任冀魯蘇沿海一帶，第五艦隊計有艦艇十九艘，担任粵閩沿海方面之作戰封鎖警備等任務，統歸在華艦隊總司令官及川古志郎中將指揮。

（四）敵空軍兵力

敵空軍兵力，據民二十七年底調查（航委會），敵陸軍空軍部隊，約有第一線機一三二〇架，第二線機二五〇架，共一五七〇架，又海軍航空部隊，約有第一線機一〇三二架，第二線機一八八架，共一二二〇架，以上陸海軍飛機共二千七百餘架、戰爭開始以來，敵機雖損失甚鉅，但

以其航空工業之擴展，及積極購買歐美飛機，故敵最近空軍之實力，截至本年十月底止，陸軍約有第一線飛機一四八〇架，第二線飛機二五〇架，共一七三〇架。海軍約有第一線飛機一一三〇架，第二線飛機一八〇架，共一三一〇架，以上陸海軍飛機共約三千〇四十架。

敵在華作戰之空軍兵力在二十六年九月底爲四百十三架，二十六年十一月增至六百十四架，二十七年二月增至九百六十五架，二十七年五月減至八百二十六架，二十七年八月增至一千〇九十四架，二十七年十月減至一千〇四架，本年一月增至一千一百六十二架，本年四月減至八百十架，本年六月增至八百四十三架，最近（截至十月底止）又減至六百八十七架，內有陸軍飛機四百〇九架，海軍飛機二百七十八架，其配備如左：

甲、黃河以北——陸軍飛機一百四十八架。

乙、長江流域——陸海軍飛機二百七十架。

丙、閩粵方面——陸海軍飛機二百六十九架。

貳、敵軍損失

根據各種情報，計抗戰二年餘，截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止，敵軍死傷約爲一百零二萬。

我軍所獲戰利品，除俘虜敵官兵九千七百餘人外，其經我鹵獲及擊毀之武器，計有裝甲車輛（包含

戰車）一千八百輛，火砲六一七門，重機關槍二千七百七十挺，至步槍及彈藥爲數尤多。

卯、目前敵軍狀況及今後動向

目前敵軍狀況，在華南似力圖鞏固佔領地區，加强封鎖海岸，切斷我國際聯絡。在華中則以皖鄂湘贛之敵軍，輪流抽調，防我攻擊或企圖逐次對我軍作有限制之攻擊。在華北則集結重兵由點線與我作面之爭奪。但隨時隨地經我堅强迎擊與奇襲，遂至傷亡重大，勢成弩末。九月間，敵爲改善在華軍事現狀以爲最後掙扎起見，組設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於南京，用以統一華北華中華南發務各派遣軍之軍權，並積極指導僞組織之演出，惟以其國內已無大兵可以再向我國增援，而原在華部隊，又多久戰疲憊，故推斷敵軍今後之動向，若非國際有特殊變化，仍當繼續目前「政治經濟積極進攻」，「軍事以戰略守勢」之辦法，申言之即在政治經濟方面，當積極樹立僞組織，擴大僞政權掠奪資源，搾取財賦，實行「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政策，在軍事方面，除積極抽練我壯丁編成僞軍，以圖漸次節省其警備佔領地之兵力外，仍將繼續實施所謂「掃蕩」計劃，與我作「面」的爭奪，又在其認爲必要方面，抽集兵力，作局部之攻勢，似亦在所難免。

辰、敵我軍在軍事方面優劣之比較

年來敵我兩軍優劣，互爲消長，敵軍弱點與日俱增，而優點逐漸消滅，我軍則戰力日强，缺點減少

、是為第二期抗戰最顯著之特徵，茲分別比較如次：

（一）敵軍優點

甲、軍隊教育良好軍官素質整齊

敵人整軍經武將五十餘年，對於軍隊教育之整頓，以及各級幹部之儲備，均卓著成效。

乙、編制裝備完善

敵戰略單位之編成，各兵種均極完備，裝備優良，而機械化部隊、化學兵隊、及海空軍之力量，更佔絕對優勢。

丙、諸兵種連合作戰協同確實

敵平時對於連合兵種之演習，均甚熟練，而各級將校復具有同一戰術思想，故作戰時協同確實。

（二）敵軍弱點

甲、官兵厭戰

戰爭日久，死傷益衆，戰事結束無期，官兵多數厭戰，反戰情緒，亦日漸高漲。

乙、士氣不振軍紀敗壞

銳氣隳損，軍紀廢弛，燒殺擄掠，犯上作亂，由所獲敵官兵日記及敵國報紙揭載，均可證明。

丙、兵源枯竭軍隊素質低落

敵國內各師管區所徵新兵有達十餘次者，幹部彙用後備役極多致其軍隊素質，日趨窳劣。

丁、軍費浩大物資供應困難

每日消耗戰費平均一千餘萬，羅掘俱窮，自歐戰爆發，美日商約廢止，軍需原料，頗有日漸竭絕之勢。

戊、兵力分散處處薄弱孤立

自我實行全面抗戰，敵再三增加兵力，達三十六師團半之衆，然分配于廣大戰場，備多力分，處處薄弱，處處孤立，結果仍不過勉能控制若干點綫而已。

己、反居被動疲於奔命

敵因兵力不足，轉取守勢，隨處遭我襲擊，疲於奔命，變主動為被動。

（三）我軍優點

甲、士氣旺盛愈戰愈強

國軍全體將士均能深切認識抗戰意義，視死如歸，愈戰愈強，由隨棗湘北兩次會戰以及晉東南諸戰鬥均可充分證明。

乙、「素質」「裝備」「數量」較昔日益增進

作戰初期，國軍素質甚欠整齊，今則無論何部，均有充分作戰經驗，素質概已提高，各種新式武器增加甚多，第一綫兵力已增至二百六十一師五十個獨立旅，而後方補給訓部隊不與焉。

丙、形勢漸趨有利

自武漢會戰後，敵海軍威力以及機械化部隊之活動，大受限制，我軍隨時隨地施行襲擊，敵愈深入則危險愈大，同時敵大部兵力均被我軍牽制，我軍則更番作戰，更番整調。因此敵變被動，我居主動，形勢漸趨有利。

丁、游擊戰成效卓著

二期作戰，游擊戰重於正規戰，此爲既定方針，無論南北戰場，均已積極展開廣大之游擊戰，以不斷的破壞并消耗敵人，使敵窮於應付。

戊、民衆力量漸與軍隊力量配合

最近湘北會戰，即得力於民衆之協助，故收效最宏，此外藉觀察家所異口同聲贊揚不置者。

(四)我軍弱點

敵軍方面之優點，即我軍方面之弱點，此無庸諱言者，但由上述我軍方面之優點觀之，則知我軍之弱點，實已逐漸減少，而將終歸烏有。

巳、我軍作戰之方針

國軍第二期作戰，一面維持並造成我軍有利態勢，繼續消耗敵人，一面積極整訓部隊，培養戰力，待機轉取大規模攻勢，以驅逐侵入之敵。

說明

1. 自武漢轉進，迄現在爲止，各戰區第一綫位置，大概保持轉進後之態勢，並以約三分之一兵力，增强並擴大敵佔領地區之游擊，以牽制及消耗敵之兵力，造成我軍有利之態勢，使爾後之作戰容易。
2. 全部正規軍，分三期輪流整訓，現第一期已整訓完了，第二期正在實施，雖預定俟全部整訓完成，方開始大規模反攻，但如實際情況有利，亦可隨時開始大規模反攻。
3. 舉凡軍實之儲備，指揮機構之調整，交通之敷設，空軍之擴充等，皆爲目下致力準備之重要工作。

午、我軍之傷亡損耗

自本年一月起至九月底止，我軍共傷亡官兵二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員名，但在同一期間截至十月半止，敵軍則傷亡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七人。

在去年底以前，我軍傷亡比敵軍多四十萬另二千餘人。今年則比敵軍少四萬一千餘人。因我軍方面十月上半月尚未統計，故本年敵我傷亡，可概算爲略相等。

未、我軍現有兵力

武漢會戰以前，我作戰兵力約二百個師，至現在止，我作戰兵力已增至二百六十一個師，五十個獨立旅，官兵數目已增至四百四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員名，步馬槍已增至一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枝，輕機關槍已增至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二挺，重機關槍已增至一萬七千七百挺，迫擊砲已增至五千八百八十五門，各種砲已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門，以上述兵力武器之增加亦可證明我國愈戰愈強也。

申、淪陷區工作之推進

本年二月軍事委員會爲統籌戰地（卽淪陷區）黨政工作配合軍事上之需要起見，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責進行，並於各戰區設立黨政分會，現已成立者計有第三第四第九戰區及豫鄂皖邊區四分會，正在籌備中者計有第一第二第五戰區及冀察邊區各分會，又爲適應各戰區統率指揮便利起見，特設

立游擊區，已成立者計有七區，即第一第五第九各戰區各劃設一區，第三及魯蘇兩戰區各劃設兩區。

為使戰地黨政軍各項設施適合戰地實際需要，及調查敵偽在戰地活動情形，經先後派遣指導員視察員分赴各戰區及上海天津實地視導以為設計對策之根據。

對於戰地各游擊部隊因其份子複雜，難免有紀律廢弛騷擾人民之事，經頒行游擊隊調整辦法，首「調查」，次「編整」，再次「訓練」然後實施校閱，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為調整完成期限，其目的在釐定經費，整飭軍紀，力求今後質之精良，免除過去量之龐雜，復規定「編整原則」「訓練方針」，飭由各戰區實施，均已先後辦理并遴派校閱委員分組出發，至各戰區自衛團隊，亦經規定「組訓方針」，令飭各戰區各省府進行，頗著成效，又戰地偽軍多數係受日寇利誘威脅，有機可乘，自應招使反正，為針對敵人以華制華陰謀，並削弱敵人力量計，曾頒行「策動偽軍反正辦法」，令各戰區積極實施。

敵人每在戰地招募或徵發壯丁，經訓練後，迫赴前線作戰，爰特訂定「防止敵偽招募或徵發壯丁辦法」，通行各戰區負責積極切實施行，敵近又積極推行移民政策，經即通飭有關部隊，加緊游擊，破壞交通，阻止其發展，一面收撫我方被逐人民予以救濟，對於減免戰地租稅亦訂有辦法，為針對

敵人掠奪戰地資源以戰養戰之毒計，復制定「經濟游擊隊組織辦法」，密令實施，凡匪行資源封鎖，制止偷運仇貨，破壞偽鈔行使，維護法幣信用，以及摧毀偽組織各種經濟機構等工作，莫不次第舉辦，又為防止仇貨傾銷內地計，經制定「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陸令施行。

戰地黨務各項設施，力求配合軍事，切實改進，並調處各戰地黨派糾紛，同時對於黨政軍工作之聯繫，業已訂定推進辦法，關於訓練戰地工作人員，亦飭商中央訓練團並令各分會分別辦理，關於宣傳機構，又令飭各戰區分會設立宣傳委員會，並於各據點建立宣傳網，隨時作廣大宣傳，此外戰地民運工作，亦經訂頒「戰地民運工作綱領」，極力推進。

申、海軍工作概況

(一)扼守荊河之軍事設備

武漢放棄後，海軍籌劃作戰機關，由漢口改設長沙，同時派員於宜昌方面，辦理武漢上游及荊河方面佈雷設施，在短少時間內，佈雷八百具，并飭節將沿江航路標誌，加以破除，同時復於石首藕池構成堵塞綫，堵塞綫之前後，復佈雷甚多，且頻頻施放漂雷，故敵艦無法通越，本年三月間，為增強後方防禦力量計，經將石藕以上之郝穴斗湖堤等區，飭節佈雷數百具，石首藕池亦有加增，嗣又將原有封鎖綫增強，幷有大量存雷，控置沿江要區，待機敷佈，現敵雖佔有

長江各點，但敵之外圍，仍處處在我控制下。又我一期戰略，尤以向敵後活動爲主要目標，因特組長江中游佈雷隊，繞出敵後方，除攻襲敵艦外，幷破壞敵後方之交通，使敵水路運輸，益感困難。

(二)洞庭湖設防及湘北會戰

洞庭湖面積遼闊，其區域，東起鹿角，南迄湘潭，北接長江，西達常德，敵淺水艦艇，可直撲長沙，本年一月間，岳陽江面敵艦加增，有企圖南犯之勢，我立在鹿角方面，佈放漂雷迎擊。二月杪敵汽艇數十艘，在鹿角九馬咀附近湖面活動，我復在適要地區，分別佈雷，幷於磊石山方面，以漂雷作戰，敵不得逞，延至本年九月間，湘北會戰，敵企圖由水路進擾長沙，我佈雷隊，復先後在湘江適要地區，佈雷千餘具，沅江方面，佈雷數百具。敵探悉我雷區堅強，不易通過，乃採取側擊，及橫渡戰略，極力避越雷區，因此，僅能小艇護送民船裝載之輕裝兵，於我兩雷區相隔一百公尺之空隙間偷渡，但我營田灘封鎖綫，敵雖以飛機狂炸，亦未被破壞，使敵力量不能集中，鏡落登陸，首尾不能兼顧。而我陸上部隊，既無後顧之憂，乃得從容回師痛擊頑敵，造成湘北勝利。

(三)川江防務之配備

川江關繫行都安危，防務至爲重要，海軍特以萬縣爲中心，組設宜萬，渝萬兩區砲隊，配成四總台，并分設各分台於沿江各段要區，分別安裝海砲，並儘量配備漂雷，現此項漂雷，已有充分準備，分別儲存待用。

（四）防守閩口要塞及川石碣斗諸戰鬥

自長門失守後，敵寇侵福州外海，對我要塞各砲台，屢施轟炸。我長門要塞，及碣斗壺江各封鎖線之前面，時有敵艇窺伺，先後均被我砲台擊退。敵知正面突破困難，乃於六月尾，襲取孤懸口外之川石島，架砲向碣斗島射擊，並企圖登陸。七月五日且續有敵艇駛近壺江，仍被我砲台擊退，敵死傷頗多。閩口緊急時，適值海軍總司令南巡，當激勵官兵，除於長門方面添設砲位外，并於封鎖線後方，構成二道防線。我馬尾要港司令，復擬具清野計劃，現直屬該司令指揮者，除海軍閩口要塞各砲台，海軍各砲隊，海軍陸戰隊，海軍佈雷隊，海軍閩口巡防隊外，并將辣勢練兵，抽選一部，編成作戰兵，加入作戰，以期增厚實力。

（五）浙江設防及永嘉砲擊敵艦

浙江之富春江，甌江，已於去年十，十一兩月間，佈雷封鎖，本年三五兩月間，復繼續封鎖椒江、清江、飛雲江。現該方面，有海軍佈雷隊，常川駐鎮，候機加强增佈，并隨時調整水雷方

位，及捉掃流雷。至於去年派赴浙江作戰之海軍砲隊，係將海砲裝置於永嘉之某要區，扼守以來，敵有所懾，未敢進竄。直至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敵艦數艘，闖入我警戒綫內，我砲隊發砲猛擊，敵受創遁去。二十五日敵驅洋艦一艘，駛入黃華附近，向我砲擊，我砲隊俟其進至有效射程內，立即還擊，第一彈即命中敵艦，艦首起火，受創遁去。六月三日續有敵驅洋艦一艘，又復駛入我之有效射程內，又被我擊傷艦尾遁去。現該處仍由海軍砲隊扼守中。

(六)贛江防務之設施

本年三月，敵大軍圍攻南昌，我佈雷隊，先後將贛江各重要水道節節佈雷，並將海寧砲艇，拖塡贛河，附以其他工事，構成封鎖綫阻敵前進。現該處仍留有海軍佈雷隊，準備斟酌情勢，將各港道繼續敷佈。

(七)西江佈雷之進行

廣州失守後，西江防務驟緊。海軍對該方面，即以全力進行佈雷工作，除於本年四月間，已擇定港道，佈下固定水雷一部外，並留佈雷隊常川駐守，隨時工作，仍備多量存雷，以供應用。

肆、空軍工作概況

(二)作戰之部

第二期抗戰之主要工作，在整軍與建軍。我空軍即本此旨，積極工作。諸凡「整訓部隊」，「補充器材」，「加强地面設備」，「規劃油類之補充」，及其他一切「整理」「教育」諸事宜。故本年來我空軍作戰方針，僅側重我後方各重要城市，及空軍根據地之保衛，并相機奇襲敵方重要據點，及敵方根據飛行場，此外則爲附帶任務，即代盜軍款，與機要公文。

甲、保衛各戰

1. 重慶方面　重慶爲戰時行都，敵機於本年一、五、六、七、八、九、十各月轟炸多次，我空軍均以最少機數迎戰，計一月擊落敵重轟炸機一架，五月擊落敵重轟炸機十二架。八月擊落敵重轟炸機一架，九月擊落敵重轟炸機二架。我方於以上各月份僅共損失二架。

2. 蘭州方面　蘭州爲我西北空軍根據地，本年二月，敵以重轟炸機七十餘架，分三批來襲。被我空軍先後猛攻，擊落敵機十六架，我方毫無損失，造成本年度空戰最高紀錄，敵經此創痛，數月來未敢再襲蘭州。

3. 昆明南鄭成都方面　四月八日敵機二十四架襲昆明，四月二十九日敵機七架襲南鄭，六月十一日及十月二日敵機二十架先後襲成都。以上各地，或爲我後方要地，或爲我空軍

根據地，迄係我空軍所嚴保衛者。南鄭之戰，敵機被我擊落二架，我亦犧牲二架。

、奇襲各役

本年十月三日，我重轟炸隊，襲擊武漢敵機場，炸燬敵驅逐機二十四架，及正在修理之轟機十餘架，炸斃一百三十餘人，炸傷三十餘人，幷炸燬汽油庫及材料庫一部分，敵方損失約在二千萬元以上。

本年十月十四日我重轟炸隊又襲擊武漢敵機場，炸毀敵機五十餘架，炸斃敵機師八十餘名，炸毀敵卡車五六十輛，救護車三輛，焚燬汽油數百桶，此外，幷炸燬敵彈藥庫，炸斃中山公園附近敵二十餘名。我方損失飛機兩架。

四、抗戰以來敵空軍損失數目

自抗戰開始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敵空軍損失數目如左：

1. 被我空軍擊落者　二四一架
2. 被我空軍炸毀者　一八四架
3. 被我高射部隊陸軍部隊擊落者　一〇七架
4. 被我陸軍部隊毀傷者　一二一架

5.被我砲兵擊毀者　一一架

6.敵機自行降道者　三五架

7.被我擊落而行踪不明或中傷迫落敵陣者　三四架

前項敵機共爲七百三十三架，其在十月份被我擊毀及飛行失事之機數尚不在內，至其損失機種，爲重轟炸機一〇四架，輕轟炸機一〇八架，偵察機一八架，驅逐機九二架，水上機二八架，攻擊機二架，機種不明三八一架。

敵空軍人員損失數目如左：

1.被我俘獲　五〇名

2.死亡　八六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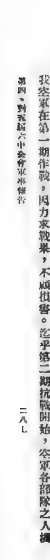
3.逃走　三七名

總計九百五十二名

（二）整編之部

甲、部隊整編

我空軍在第一期作戰，因力求戰果，不顧損害。迄乎第二期抗戰開始，空軍各部隊之人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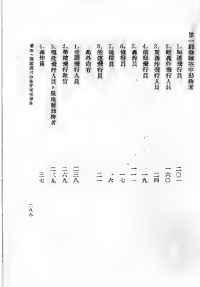


，多殘缺不全。乃積極着手調整補充，添購新機。聘用俄籍人才，仍以原有之人機，編組作戰部隊，并以新機及受訓人員，充實其實力。俾能常川保持第一線固定力量，經整編後，現有之部隊如左：

1. 輕轟炸三大隊——十中隊
2. 重轟炸一大隊——二中隊
3. 驅　逐三大隊——十二中隊
4. 直屬驅逐——四中隊
5. 偵察——一中隊
6. 志願——輕轟炸一大隊
　　　——重轟炸一大隊
　　　——驅　逐一大隊

乙、人員調配

以熟練人員，充實作戰部隊。其餘編入訓練部隊。對外籍志願軍人，則整個編成外員隊仍以我國人員補助之，計現有人員如左：



第一綫爲純空中勤務者

1. 驅逐飛行員	二〇一
2. 輕轟炸飛行人員	一六〇
3. 重轟炸飛行人員	二四
4. 偵察飛行員	一九
5. 轟炸員	一一一
6. 偵察員	一七
7. 通信員	六
8. 空運飛行員	二一

此外尚有

1. 受訓飛行人員	二三八
2. 學校飛行教官	二六九
3. 現役飛行人員，服地面勤務者	二三九
4. 轟炸員	三七

5.射擊士　　一七

6.取銷飛行資格之空軍軍官　　三三九

丙、空軍學校

現有在學學生計

空軍軍官學校	八三六人
空軍軍士學校	七八三人
空軍機械學校	三六一人

丁、飛機補充

我國重工業，尚未發達，航空工業，更屬幼稚。補充一項，不得不仰給於友邦。抗戰以來，我空軍之機數，除在戰爭開始之極短時間，稍佔優勢外。其後各階段，敵空軍始終較我強四倍，又根據抗戰兩年之統計，我方損耗飛機，每月「全毀率」佔百分之五十，「可修率」，佔百分之二十六。今後惟有希望舉國合力，創辦各種重工業。以增進飛機製造能力，并提高飛機修理效率。果能由常保第一線飛機二百架增至五百架之多，即可制壓敵寇矣。

（三）防空之部

甲、全國防空設備

全國戰時防空組織，前經軍委會頒佈辦法，每省設一防空司令部，辦理本省防空事宜，各重要縣市或要地則設立防空指揮部，辦理當地防空業務，至本年十月止，計有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福建、安徽、河南、陝西、寧夏、甘肅、西康等十五個全省防空司令部，及重慶、衡陽兩個防空司令部、宜昌、襄樊、恩施等四十三個防空指揮部（湖北全省防空司令部係于廿七年十月武漢淪陷後結束）。

自二期抗戰開始後，敵機濫炸目標已漸由都會而及于縣市鄉鎮，為保全國力起見，正規定各縣防空事宜。

關于防空情報組織，為適應空軍作戰之需要，乃將全國各要地應設情報分所地點，統籌規定，務使各個監視網之哨隊，確速銜接，臻于嚴密，又以飛機性能進步，我情報組織及監視勤務均有及時改進之必要，復將「防空監視哨隊設置條例」及「服務細則」重加修正，現在全國防空監視哨隊業已組織就緒，無論敵機由何方來襲，均可事先接到情報矣。

關於避難及消防設備，因鑑於敵機濫炸都市，各方面莫不積極進行。查本年來敵機對我全國各地空襲數次，自一月起至十月底止，共為二千五百八十六次，投下彈數共為四萬六千

九百二十八枚。其間以五月份重慶被炸最慘。計死四千四百五十七人，傷三千一百八十七人，以後各處防空設備，逐漸進步，民衆之防空知識，亦逐漸增加，死傷數即逐漸減少，故重慶防空區，九月間被炸四次，連重慶市廣陽壩梁山飛機場在內，僅死二十人傷十五人。十月間被炸二次連江北白市驛廣陽壩在內，僅死五人傷一人。

乙、防空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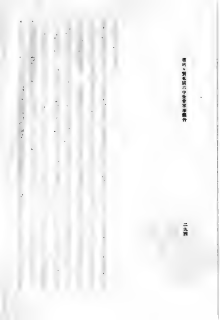
計有高射部隊四團（41R 42R 43R 45R）又一個獨立營，共為六十六個連，包含口徑不同之各種高射兵器，此外并有監測隊九個，以上均係配置于重要城或交通要線要點，本年五月十二日及六月九日，在重慶曾擊落敵重轟炸機六架。

六、結論

綜上所述，實爲本年來軍事之概略情形，籌劃或有未周，籌備難免無缺，惟我軍自抗戰以還，全體將士在最高統帥督率指揮之下，忠勇奮發，爲國效命，以逸待勞，以哀制暴，精神超於物質，血肉築爲長城，遂能再接再厲，愈戰愈强，增高國際地位，奠立勝利基礎，徵諸年來隨棗湘北，以及中條太行兩山區諸戰役，捷音頻傳，可爲明證，況我軍自長沙、南岳、西安諸會議議決案實施以後，關於軍備兵員

，已得逐漸充實，雖前次因時間與空間之關係，間有缺憾者，今已努力籌措，益求精進，而抗戰之力量，日臻雄厚，建軍建國之初基，確已奠定，此則尚堪告慰於各同志，幷差可無負於國民之付託者也！

抑有進者，敵人不度德，不量力，肆言「三月亡華」，今屆九倍之時間，耗無量之國力，卒至師老氣衰，捉襟見肘，已佔點綫，已難自保，而國內人民貧困，資源枯竭，反戰思潮，與日俱進，更已不斷演爲行動，加之美日解約，國際地位，日益孤立，其於軍事，實已無若何辦法，但敵寇詭計多端，轉而側重於政治經濟之進攻，近更發動其「謠言攻勢」專門施其挑撥離間之鬼蜮技倆，欲以擾亂分化我全國一致之團結，藉挽其本身之頹勢，此則不得不希望於我全國上下，堅定必勝必成之信念，一致努力，奮鬥到底，粉碎其「以華制華」之陰謀，打破其「以戰養戰」之企圖，集中一切力量，促我軍事成功，則敵人總崩潰之期，將不遠矣。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酉、撫卹情形

戌、銓敍及獎懲概況

亥、城塞工事之設施

三、軍事教育概況

子、軍事學校教育

丑、軍隊教育

寅、國民兵教育

卯、留學事項及預備教育

辰、編印軍事書籍

四、政訓工作概況

子、軍隊整訓組織與基本訓練

丑、軍民合作與榮譽（傷兵）服務

寅、軍隊文化宣傳及社會事業

五、戰地黨政工作概況

子、淪陷區工作之推進

丑、招致失業失學青年

六、高級指揮機關之增設與裁撤

七、抗戰軍事概況

子、敵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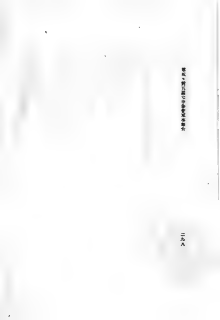
丑、我軍狀況

寅、八閱月來之作戰經過

卯、海空軍之作戰

八 結論

附十八集團軍攻擊冀察戰區各部隊經過概要



第五、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八年十一月至廿九年六月

一、緒言

去年六中全會，關於軍事方面議決各案，業經遵照次第實施，間有因人力物力之限制，及時間空間之影響，致未能如期完成者，良用慊然，今抗戰已逾三載，前途艱鉅，時深冰淵，所幸年來軍事上，我已取得主動地位，我軍不特業已轉守為攻，而且作戰部隊愈戰愈多，愈戰愈強，加以軍民合作，上下一心，勝利基礎，完全奠定，而倭寇方面，則因師老無功，不堪長期消耗，自去年以來，即高唱以戰養戰之戰略，欲設法挽救其深陷泥淖之狀況，最近受歐戰刺激，苦悶益增，竟不問彼軍條件是否具備，中國戰場是否相宜，乃欲效顰德國，亦高唱所謂閃電戰，企圖重溫速戰速決之舊夢，吾人於此，可以斷定敵寇一切企圖均屬幻想，然吾人亦不故步自封，除以頻年攻守經驗，為將來籌劃之依據外，對邇來歐戰利鈍之迹象，亦引為當前之圭臬，故今後計劃及設施，自應不斷革新，以求適合環境，此則不獨有賴於整飭猛晉，抑且有待於集思廣益，謹將過去八閱月之軍政設施，軍事教育，軍隊政治工作，以及作戰情形，除書面報告外，擇要陳述，敬祈

大會一一指示，不吝周詳，則改進愈多，收效益宏，抗戰大業，實深利賴。

二、軍政設施概況

子、軍隊整理

(一)正規軍師之整訓

過去國軍之整理，係遵照國防軍整理總方案分期進行，已於上屆大會提出報告，歸軍事委員會直轄整訓者，均經補充完全，由各戰區直轄整訓者，亦予儘量補充。現在第三期整訓，自本年一月起着手籌辦，仍分軍事委員會直轄與戰區直轄兩種，屬於軍委會者，以提高國軍素質，精選幹部，嚴格訓練，一切務使適合建軍之要求，俾作將來反攻之骨幹，至戰區直轄各軍師，則一面整訓，一面作戰，以上兩項整訓部隊，統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今後進行方針，仍將作戰部隊分期輪流整訓，使整軍建軍分頭進行。

(二)正規軍師之點驗

為檢查整軍是否合乎要求起見，特組點驗委員會，該會設點驗組十組，其中七組係經常駐點各

該驗區所屬部隊，週而復始，共中三組，則專為點驗後方教訓及不屬於各戰區部隊之用，點驗方法，以定期輪流點驗為主，隨時抽點為輔，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共點一百六十六單位，現仍按照程序積極點驗中。

（三）特種部隊之整編

甲、騎兵

騎兵部隊過去係就現有各師旅予以調整，使其組織健全，一年以來，已將甘、寧、青三省各騎兵師旅整編完竣，今後擬將新編及暫編各騎兵部隊，從事編練，俾增强騎兵實力。

乙、砲兵

砲兵原分獨立砲兵及軍師屬砲兵兩種，過去工作，除充實軍師屬砲兵外，并新成各種追擊砲團，現在又將各獨立砲兵團重新調整，今後擬照建軍五年計劃，除調整原有各砲兵團外，另建設新砲兵若干團。

丙、工兵

工兵部隊，戰場上最為需要，過去除充實軍師屬工兵部隊外，關於獨立工兵已增編六個獨立團，並擬成立三十個獨立營。

丁、通訊兵

今後除獨立通訊兵外，擬使各部隊內之通訊連絡能達到連為止。

戊、輜重兵

現在各師輜重營已編成四連，又增設師屬輸送一連，今後擬由中央成立若干輜重營，與各師輜重營調換，期使輜重部隊適合作戰上之要求。

（四）游擊部隊之調整

抗戰初期，重視正規戰，各戰區僅有少數自衛軍義勇軍，類似游擊隊之組織，去年十一月底核准有案之游擊隊，又增加一十八萬餘人，月由中央增加補助一百三十餘萬元，經規定整理辦法八項：

甲、劃一名稱。

乙、確定編制。

丙、核定指揮系統，便於配合正規軍作戰。

丁、規定補給標準。

戊、慎重人選。

己、嚴申紀律。

庚、注重考績。

辛、加緊整訓。

自第二期抗戰後，游擊戰重於正規戰，但担負游擊戰之主要部隊，仍爲開入淪陷區之正規軍，并非係編民衆組合之游擊隊，惟對於民衆組合之游擊隊，仍有加强調整必要，乃於上年底制定整理計劃，分期進行，除極少數係屬營連制外，餘均按縱隊支隊大隊中隊編成，素質較好者，均配屬無線電隊，政工隊，爆破隊，但一律稱游擊隊，此外幷舉辦下列各項：

1. 修正游擊隊給與標準，以改良其待遇，其成績優良者，幷准照國軍待遇。

2. 於西南西北各設游擊隊幹部訓練班，幷於各戰區設幹訓團鐵道兵團，爆破班等，抽調游擊部隊幹部輪流訓練。

3. 由中央各部會派員編成校閱組六組，分赴各戰區校閱，由黨政會主持，現除魯蘇區外，餘均校閱完畢，凡未經校閱者，仍在積極進行中。

4. 由中央印發游擊部隊獎懲辦法及戰時軍律，電飭戰區司令部嚴格施行，並嚴禁設卡抽稅等

款，及任意收繳落伍官兵或地方團隊槍枝自由擴充。

（五）國軍現有實力

查近八個月來，我軍作戰兵力又增加五分之一，從前正規軍約二百餘師，至現在止，計有正規軍二百七十七個師，獨立旅三十五個特種部隊，如騎砲工通訊兵裝甲汽車兵團尚不計入在內，此外游擊部隊約一百零四萬二千餘人，全國保安團隊五十六萬七千餘員名，共計官兵數目四百八十萬七千另六百五十餘員名，其他後方補充部隊三百九十餘團尚不計在內，至於特種兵武器方面，亦較前增加不少，野戰重砲兵由三個團增至四個團重砲增加二十餘門，山野砲兵由二十個團增至二十四個團，增加大砲七十餘門。輕重迫擊砲團，以前本無此編制，現有六個團戰車，防禦砲本無獨立團之編制，現已組成兩個機械化團及四個獨立團，高射砲由三個團增至五個團，其他各軍均增編山砲營，各師均增編迫擊炮營及戰車防禦砲連，總計各種炮已增至八千五百三十五門，工兵則新增四十個獨立營，裝甲兵增加一個團，通訊兵增加一個團，汽車兵團增至七個團，運輸力量增大七倍，並新增化學兵一團。

丑、兵役設施

(一)兵役行政

兵役管區，自二十八年以來，除以戰事關係有所變更外，截至目前止，計設有軍管區十五，師管區四一，團管區一六三，警備處一，徵兵事務處二，此後擬以全國設置六十個師管區，二百四十個團管區為原則，於未設管區各省，逐漸規劃設置，並於戰區內設法恢復之。為使管區與部隊打成一片，按交通狀況人口比例，以團管區配屬於軍，業已開始實行。現在各級辦理兵役人員，正積極加以訓練，於中央及各省(市)各縣普遍設立兵役訓練班，各縣軍事科及保甲組織亦正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加以充實與調查，並普設兵役協會，已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社會部訂有組織大綱，通令施行。

兵役宣傳：除已實施者外，現又發動全國學生暑期兵役宣傳，與防止逃兵運動配合舉行，發動各地每次國民月會講解兵役法令，規定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為兵役改進年，均已訂定辦法，令行實施。

(二)徵募概況

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徵募壯丁一、四二九、八九五名，統計抗戰迄今，共徵

募壯丁六、一二二、四一九名，其詳細如抗戰迄今各省徵募壯丁人數分期統計表。（附表十九）

（三）編練概況

補充部隊之編組，依照上年計劃，於各軍師獨立旅編成野戰補充團一百五十團又六十三營，并于後方各補訓處各師管區編成補充團三百八十四團（已裝備者在內），又學兵隊三百三十五隊，學兵隊為補充軍士之用，總計編練士兵一百四十餘萬名，現因兵員補充費不敷支配，擬將補充部隊酌量裁減，暫定野補團兵額四十萬，後補團兵額六十萬，共為一百萬，以應需要。

補充部隊之訓練：照軍訓部頒補充部隊教育綱領教育計劃實施。

（四）兵員補充

關於兵補方面，除最近鄂北豫南作戰傷亡缺額，經預調後方補充團四十四團，分交李衛兩長官配補外，自二十八年十月下旬至本・五月底止，合計補充八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九人，連前（抗戰開始至二十八年十月中旬止補充一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人），總共補充二百七十八萬三千四百八十九人，其詳細如抗戰迄今兵員補充總計表。（附表二十）

（五）國民兵役

二十八年三月軍委會頒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十月又頒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通令各省遵照施行，十二月軍政部兵役署國民兵科擴充成司，二十九年一月各省國民軍訓處一律改組為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其未設管區之省份，即改屬於省府，至三月份止，各省軍管編練處，均照新制成立，至國民兵團，除晉、綏、寧、青、新等六省，因未設管區暫緩編組，蘇、魯二省正在積極編組中，其餘川、康、黔、陝、甘、豫、皖、鄂、湘、贛、粵、桂、閩、浙等十四省，均于本年三月將各縣市國民自衞總隊部一律改編為國民兵團，團部以下各級隊及後備隊之編成，預定本年六月以後，次第成立，常備隊除滇、皖、甘三省正在改編外，其餘各省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編成。

寅、馬政概況

（一）牧場概況（略）

（二）軍馬補充

（略）其補充數量如馬騾補充數量統計表（附表廿一）

卯、兵工概況

（一）械彈製造

抗戰軍興，迫近戰區各廠，相繼拆遷內地，並經補充調整，得以增加械彈產量。

(二)兵工原料

甲、資源之開發

凡能自產自造者，均經積極籌劃與創設，且利用土法開採，土爐冶煉，頗見成效。

乙、資源之自給

關于鋼鐵方面，各廠煉鋼之產量，已有增進，槍鋼砲鋼之試製成績亦甚良好。所有新札鋼機，熔煉電爐，以及自行設計之化鐵爐等，已能供製出品，還建之化鐵爐，亦將剋築竣工，餘若動力建築，煤鐵運輸，原料接濟，火磚試驗等等，莫不積極辦理與改進，是項原料，預計可解決一部份，至於炸藥問題，近已籌備自製，成立籌備處進行設廠，並收集國產原料，向所仰給於舶來者，此後亦可有所補救。

(三)軍械器材補充

經過桂南會戰及湘北鄂北晉南各戰役，軍械有相當損耗，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所有軍械器材之補充，均依據整軍方案，對分期整訓部隊及新編部隊，以及前方參戰部隊與後方軍事教育機關等，儘量並顧。

甲、製造方面

除步兵各種輕重武器已能完全自製外，對正籌製各項砲兵器材，年內可望準備完成。

乙、建設方面

關於鋼鐵者，完成鋼軌鋼板工廠，增加煉鋼煉鐵設備，並擬在礦區設化鐵爐。

關於化學者，氮氣、鹽酸、硫酸等工廠已開工，惟硫酸原料尚不克接濟，硝酸工廠在設計中。

辰、軍需補給

（一）軍費收支

軍政部經管二十九年度軍費，計分三大科目。（甲）「國防支出」，（乙）「國防建設費」，（丙）「國軍戰務費」，共計每月收支約達壹萬萬七千餘萬元左右，除「國軍戰務費」全數由軍政部統收統支外，其餘「國防支出」及「國防建設費」兩項數目內，由國庫直撥者，約占百分之三十，由軍政部經發者，約占百分之七十，「國防支出」月有虧欠，「國防建設費」及「國軍戰務費」兩項，現金方面略有結餘，惟尚有應付未付各款，須隨時補給，全盤計算仍屬不敷。

（二）糧餉米津劃分

糧餉劃分事項，于二十八年度開始時，即已着手計劃，旋因軍費增加太鉅，輾轉商籌，致未施

行，茲已於二十九年二月份起，先從第十軍區開始試辦，關於糧餉劃分規定辦法，如二等兵過去每月餉額七元，米津二元，月共九元，現則月發主食費四元，副食費三元，餉三元，共為十元，如糧價過昂區域規定食費不敷，則由軍政部斟酌情形，準備現品平價發領。

(三)被服製造

二十九年夏服，係於二十八年七八月間即着手籌備，按各兵種共五百餘萬人，每人單衣褲二套，軍帽綁腿襯衣褲各一份，以及必要之裝具，依籌備時物價，計需經費七千七百餘萬元，隨後物價飛漲，現在估算約在一萬萬元內外，超過原預算約二千餘萬元，上項夏服，仍照上年規定分現品代金兩種，如各部隊有因現品領運不便，及能就地取材自製者，則可報請核發代金。

巳、運輸通信之設施

(一)運輸之設施

甲、調整機構

為求運輸之合理管理與有效統制，乃將軍事運輸總監部裁併，成立運輸統制局，所有西南運輸處運輸總司令部及交通部所轄屬之運輸機關，概置於該局系統之下，以謀統一而利調度，其他不屬於交通部之公運機關，一律裁撤，歸併交通部，至中央各機關在各口岸所設

之運輸機關，亦一律裁銷，歸併於西南運輸處。

乙、統一調度（略）

丙、鐵路與公路運輸及其他補助運輸（略）

丁、籌辦驛運

爲加强運輸能力，擬儘量利用各地伕馬車船等，辦理全國驛站運輸網，于交通部內設置驛運管理總處，爲中央主持驛運機關，受運輸統制局之指導，各省內則分設處，區，段，站，定七月十五日召集各省建設廳長及專家開會商討，九月一日開始實行。

戊、添加汽車及整購汽油與配件（略）

己、汽車部隊之編組（略）

(二)通信之設施

甲、通信部隊之配備

「抗戰以後整理概況」（略）

「整理各軍師通信部隊」：整調部隊，依照二十七年新編制，于軍部成立通信兵一營，各師設通信一連，步兵團設通信一排，嗣後軍師通信均能自行担任，通信兵團專任集團軍以上

之通信。

乙、通信器材之補給(略)

丙、燃料之補給

1. 現在進行之要旨

(1)籌購全年度軍用汽油三千萬加侖。

(2)製造植物油及無水酒精，作汽柴油之代用品。

(3)建築標準庫房、改良保管方法。

(4)購製油罐車，改善運輸、減少耗損。

(5)設立沿途加油站，監督實際消耗，嚴格核發。

(6)建設燃料試驗所，謀各項工程技術之改進及品質之檢定。

(7)燃料資源之調查統計及利用。

(8)各機械化部隊、各兵站、各砲隊、電台、船舶、工廠、船塢、訓練等，及後方運輸部隊，各軍事機關，用油之核發核銷。

(9)各種規章標準之擬撰。

2.今後進行方針

(1)增加自製代用品之產量，逐漸減少向國外購進油量。

(2)籌設直接生產汽油工廠，求達初步自給自足之目的。

(3)繼續增建標準庫房及地下油池。

(4)大量採用油罐車運輸。

(5)加強試驗所，擴大研究範圍。

(6)籌設訓練所，養成製造及保管人才。

(7)增加固體燃料，如煤木炭等之配用。

午、後方勤務之設施

(一)兵站機關之調整(略)

(二)兵站幹部人員之訓練(略)

(三)彈藥之補給撥運

各戰區作戰部隊彈藥，均由後方勤務部按照實際情況，隨時督飭各兵站撥運補充，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五月間，江北與江南各戰區，每次戰役，尚能適時補給，未致發生貽誤。

(四)糧秣補給之籌劃

甲、軍用糧秣之籌屯

截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戰區後方三個月屯糧業已購齊，並經動用一部份，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已購到大部份，戰區內三個月屯糧，已由軍政部籌辦，以上合計為一年份之屯糧，現為充分準備起見，擬於本年秋收後，再續辦一年份屯糧，一年屯鹽，截至五月底止，大致已儲屯完畢。

乙、各地糧荒軍食之救濟

關於陝北、陝南、桂南、東江、湘北、鄂南、贛西北，以及貴州各地駐軍，或因當地歉收而缺糧，或因大軍雲集而缺糧，或因食糧調劑失宜而缺糧，均經分別緩急需要情形，以軍用屯糧價撥各方，或轉撥購運，源源接濟，以維軍食而安人心。

丙、實行糧餉劃分戰區屯糧之轉撥(略)

(五)兵站運輸業務之整頓

甲、運輸工具之補充(略)

乙、輸送隊軍士之訓練

後方勤務部鑒於所屬馬騾部隊缺乏訓練，以致馭卒時有逃亡，馬騾常多倒斃，爰自本年度起，將各輸送隊軍士全部加以訓練二月後，分發原各隊服務，並擬逐次挑選訓練，以輪流訓完為止。

丙、兵站汽車之調整（略）

（六）通訊軍郵之擴展

甲、擴充兵站通信部隊（略）

乙、推進軍郵業務

前方駐有軍隊未設郵局之地，及師以上各級司令部內，均設立軍郵局，駐有軍隊各處之原有郵政局所，一律兼辦軍郵，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全國共有軍郵總視察段十，視察分段六九，軍郵局一五八，兼辦軍郵局所一一八五，復於洛陽、西安、老河口、吉安、金華、衡陽、桂林、曲江、貴陽等地分設軍郵收集所，以為前後軍事郵件收轉之樞紐，今後并擬於前方及游擊區內師以上各級司令部內儘量添設軍郵局，隨軍行動。

未、衛生概況

（一）衛生機關之設置

除兵站醫院及收容所之傷兵，須隨收隨轉不計容量外，屬于軍政部者總收容量爲二十一萬四千人，其詳細如軍政部所屬各衛生機關之數量與分佈概況表（附表廿二）。

（二）衛生人員之訓練（略）

（三）防疫事務之辦理（略）

（四）傷病官兵人數之統計

自抗戰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先後送入醫院傷病官兵，共計一、〇三四、一六一人（內傷六一六、〇二四人，病四一八、一三七人），死亡九九、九〇七人，治愈出院八三九、七〇一人，現在未愈留院者尚有九四、五五三人（內傷四三、七六三人，病五〇、七九〇人），共詳細如軍政部各醫院自抗戰以來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出入院傷病官兵人數統計表（附表廿三）。

（五）殘廢軍人之教養（略）

（六）殘廢軍人之生產（略）

（七）衛生材料之儲備（略）

申、傷兵管理

（一）調整傷兵管理機構（略）

（二）榮譽團隊之編組（略）

（三）臨時教養院之設置

臨時教養院，以二三等傷殘收入教養，訓練初步生活技能，再轉送廢軍入事務局，導入生產之途。

此項教養院，原設十一院，現已增至十七院，并將其編制及收容量擴大，定爲甲種院額收一八〇人，乙種院額收二二四零人，丙種院額收一七九二人，今後傷殘，日見增多，尚擬籌增四院。

（四）撫給及訓育（略）

丙、撫卹情形

關于撫卹情形如下列各項圖表：

抗戰傷亡官兵四項數目比較圖表。

抗戰傷亡失踪官兵冊報數目統計圖。

抗戰傷亡官兵請撫卹數統計圖表。

抗戰傷亡官兵請卹發卹數目比較圖。

、各項卹金數目比較圖。

抗戰陣亡官佐階級學級統計表。

撫卹業務程序表。

（以上各圖表無存）

戊、銓敍及獎懲概況

（一）銓敍之概況

甲、任官（略）

乙、軍職互調

根據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經歷調任，與職期調任兩種，由軍事委員會訂定「陸軍軍官實施互調暫行辦法」，並由會通令本年十月定期任職時實施。

丙、軍校學員生之分發與補充

二十九年度分發各戰區部隊之學生，約計三萬三千餘人。

丁、考績

陸海空軍軍官佐之考績，于二十七年年終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各部隊呈報作戰之功過，各機

關呈報工作之優劣，每師密報戰功特著者三員，業由軍事委員會於該年年終通令遴辦，已呈報者，計一九二個單位，經再通令展期至本年六月半結束，在未復員以前，仍擬適用考核辦法，代替考績。

(二)獎懲之概況

甲、獎賞

計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給獎官兵一千六百五十餘員名，給與獎狀者，共五百八十餘員名，核予晉級、記升、記大功、記功者，共七百三十餘員名，關於獎金之獎勵，除各部隊機關直接給予者外，由軍事委員會發給之團體及官佐士兵個人獎金，共爲七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餘元。

乙、懲罰

關於軍官佐之懲罰，除士兵懲罰由各單位長官自行辦理外，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五月底止，受懲官佐共計五千一百四十餘員，又付軍法偵審桂南作戰不力之集團軍總司令葉肇等十餘案。

亥、城塞工事之設備

（一）工事實施之概況（略）。

（二）今後構築國防工事之方針（略）。

三、軍事教育概況

一、軍事學校教育

（一）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爲軍事最高學府，以養成高級統帥與幕僚人才爲目的，軍令部爲適應抗戰需要，樹立建軍大計，特先從陸軍大學着手，其要點如下：

甲、改進陸大教育，以謀增進參謀之學識。

乙、統制學員分發，以謀建立參謀之系統。

丙、充實陸大研究院，以謀養成陸大之師資。

丁、教授改用一元化，以謀統一戰術之思想。

故一年以來，甚著成效，現在各期班畢業之人數：

1.已畢業者：自民元前六年創辦，以迄於今，先後畢業正班生共十五期，特別班三期，共

計學員一千八百四十九員，今年三月特別班第四期學員畢業，計一百三十五名，將官補習班結業計一百三十七名。

2.現在校者：有第十六期學員一百十餘名，第十七期學員一百十七名，五月考取特別班第五期學員一百三十八名，第六期學員一百二十七名，尚未入學。

(二)中央軍校及各分校與特訓班

甲、關一中央軍校及各分校與特訓班編制(略)。

乙、核定軍分各校畢業學員生分發概況

除上年分發經已報告外，迄本年至五月底止，先後核分中央軍校及各分校畢業學生六五〇一名，學員四四六二員，共一萬〇九百六十三人。

丙、核定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

為免除國軍幹部出身龐雜之弊，經依據二十八年軍事教育會議議決，由軍訓部擬具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令准頒發，其規定要點如下：

1.國軍幹部應由中央軍校及各分校統一養成。

2.各部隊不得自辦養成教育，致生紛歧妨害國軍幹部之統一養成。

3. 其他各兵種學校或軍事機關及戰區部隊在必須辦理此項教育時，須呈請軍訓部審核轉呈委座核准，作為軍校委託教育辦理之。

丁、核定中央軍校及各分校教育期限

過去中央軍校及各分校教育期限，原為甲乙丙三級制，初因需要急切，曾改三級制為半年生及一年生兩級制，但以半年生教育期限過短，學生畢業後，充當初級幹部，殊難勝任，為恐因軍幹部素質低落，影響抗戰力量起見，乃廢止半年生，自十七期起，一律改為一年生，修業期限為九個月，如情形許可時，得加補足教育三個月，現因過去經驗，特科生一年教育仍嫌不足，擬改為特科生一律延長為一年半畢業。

戊、中央軍校駐蘇浙冀各幹部訓練班辦理概況

為樹立淪陷區域軍事力量之基礎，特設立軍校駐蘇、浙、冀三個幹訓班，分別招訓蘇、浙、冀各省境內之青年軍官及學生，養成戰地游擊部隊之幹部，最近據報：駐蘇幹訓班，第一期學員生及軍士已先後畢業，計學員一九二名，學生二〇三名，軍士一六九名，已分發蘇省各部隊服務，第二期學生四百餘名，已於三月升學，第三期已招收入伍生千餘名，正在編訓中，駐浙幹訓班，正在籌備成立中，駐冀幹訓班，第一期學員生已於三月底畢業，

約三百餘人，已分發駐黔各部充當幹部，將來為適應革命需要，當更增設班次，以期貫徹政府儘量爭取陷區青年之意旨，以為將來規復失地之準備。

己、辦理邊民教育

對于藏、彝、回、夷、羌、苗、猺各族青年，規定每校各收一個大隊。

庚、辦理準備教育

為預儲準備軍事人才起見，經核准于中央軍校之第四分校成立準備特訓班，現更擴編為準備入伍生團，以招收千五百名為標準。

(三)步兵學校

擬定步兵學校遷移召訓及西南西北兩分校籌備概況

該校由廣西遷移貴州後，已開始繼續召訓各班次，其中校官，射擊，通信，迫擊，各訓練班，以川、黔、滇、粵各補訓處補充兵團及第五戰區幹部為主，教預班以各戰區幹訓團教官幹部為主，俾畢業後，担任教育之責，此外並籌辦西南、西北兩步兵分校，西南步兵分校，設于廣西以召訓第三、四、九各戰區與西南各部隊幹部為主，西北步分校設于甘肅以召訓第一、二八、十各戰區與西北各部隊幹部為主，現正積極籌辦，今後關于全國各部隊步兵幹部之召訓，可各

按指定區域分期召集訓練，以收平均普及與提高一般幹部之素質，改進軍隊教育之效率。

(四)騎兵學校(略)。

(五)砲兵學校

甲、砲兵學校

關於廿九年按比例應養成之國軍砲兵科幹部，經由軍訓部轉令遵辦，計每年應養成一千五百六十名，以應長期抗戰需要，據查已能如數如期辦理，現尚在校受訓者計有學生一五二六名。

為使各部隊砲兵軍官於相當期間增進其必要之技能及戰術起見，分期召集各部隊砲兵軍官入校受訓，計現在在校受訓者共一四三名，又為養成砲兵高級技術，造兵及教官人才之準備，特令該校設立高等科，計已畢業兩期。

乙、成立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

為使長江以北各特種兵部隊軍官便於入校受訓起見，特准軍訓部于西北籌設陸軍特種兵聯合分校，已於本年五月底籌設竣事，正式開學，該校內設砲、工、輜、通信兵等科，砲兵科計分戰術班，射擊班及觀通班，其各班性質及教育期間，與砲校相同。

(六)工兵學校

甲、工兵學校教育(略)

乙、特種兵聯合分校工兵科教育(略)

(七)輜重兵學校(略)。

(八)通信兵學校(略)。

(九)機械化兵學校

甲、召集教育

設有軍官技術班現辦至第七期，器材保管班現辦至第三期，戰車戰術班現辦至第六期。

乙、養成教育

設有機械化軍官訓練班現辦至第二期，技術員訓練班，特招收各大學機械系畢業生，現辦至第三期，此外又設有汽車學生隊，戰車學生隊，技術學生隊。

丙、士兵教育

設有試驗隊，軍士大隊，駕駛兵教育營，近擬擴編工徒隊，專為各機械化部隊工廠訓練技工。

丑、軍隊教育

(一)步兵

甲、釐訂第三期整訓部隊教育綱領及實施

軍訓部釐訂「第三期整訓部隊教育綱領」，業經據報于元月三十一日頒發各整訓部隊實施。

乙、調整各部隊幹部教育

幹部教育，爲軍隊教育中之最主要事項，軍訓部爲劃一幹部教育起見，特將以前頒行之幹部訓練班辦法，以簡單專精爲原則，修改頒行，現除各師按照上述辦法次第成立幹部訓練班外，各司令長官部亦次第成立幹部訓練團。

丙、游擊幹部訓練概況

爲培養游擊部隊幹部以期增強游擊部隊作戰力量起見，特分設西南、西北兩游擊幹部訓練班，召集各部隊中級軍官，及各省政府政工人員，與中學以上之流亡青年訓練之。

西南游擊幹部訓練班：規定召集第三、四、九戰區之現役中級軍官，及浙、皖、贛、湘、粵、桂、滇、黔、閩九省政府之政工人員，與中學畢業之青年，每期召集名額爲一千至一千五百人(學員隊佔三分之一，學生隊佔三分之二)，現已結業四期。

西北游擊幹部訓練班：規定召集西北各戰區之現役中級軍官，及川、鄂、秦、晉、甘、豫、魯、寧、察、綏等十省政府之政工人員，與各戰區中學以上之失業青年，每期召集名額與西南同，現已結業兩期。

丁、防毒訓練組設之情形

爲促進各部隊及各級幹部防毒能力起見，特組設巡迴教育班，分赴各戰區，分別施行訓練一個月，計第二、五、九戰區各三班，第一、三、四戰區各一班，已於二月初旬分別開始訓練。

戊、審查第二期整訓部隊呈報整訓及自行校閱情形（略）

（二）其他砲、工、輜、通信、機械化兵等（略）

寅、國民兵教育

（一）國民兵敎育處之成立及業務概要（略）

（二）過去工作概述（略）

（三）今後工作推進之要旨

甲、關於國民兵者

在國民兵教育施行之初，凡應受國民兵教育之男子，不分年次，就地區編組，分期集訓，於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三十年六月止，普遍完成國民兵之初期教育，三十年七月起，即依照國民兵教育綱要第三條之規定，按年次編組，分別施行各期教育，並須儘先召集及齡壯丁，施行初期教育，次及前期中期。

乙、關於備役幹部者

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教育（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改變訓練時間（增加平時訓練，並以各年級普遍實施為原則，集中訓練高中及專科以上學生合併辦理，于高中卒業時舉行）後，除平時訓練，仍照常實施外，集中訓練僅四川一省預定本年八月開始實施，其他各省（市）均已停止舉行，應于三十年起普遍繼續施行，以完成備役幹部教育。

丙、關於國民兵各級幹部者

分期召集現職國民兵各級幹部，施以短期訓練，使能徹底施行國民兵之教育。

丁、關於國民兵體育訓練及推進

凡國民兵役齡男子，無論其在營與否，均須受體育訓練。

國民兵體育訓練，依下列步驟實施：自三十年一月至六月爲組織時期，須發體育法令，並組織各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體育會，自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爲實施時期，切實推行各項運動並普及之，三十一年以後隨時考成改進之，凡在營者，歸營訓練，不在營者，由體育會負責督導訓練之。

體育幹部，就原有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中分別在中央及地方所設幹部訓練班中特別予以體育訓練，以養成其指導能力，並在三十年六月完成之。

卯、留學事項及預備教育（略）。

辰、編審軍事書籍

編審典範令與各種軍事參考書，計已出版與現在印刷審核中者，約計二百餘種，預定將此項書籍印刷二百萬冊，分發各部隊學校機關應用，分三期印成，第一期已印成六十餘萬冊，分發各部隊領訖，二期七十萬冊，現正印刷與分發中，三期亦擬印約七十萬冊，分發全國幹部閱讀。

四、政訓工作概況

子、軍隊政訓組織與基本訓練

(一)軍隊政訓組織概況

軍政治部改為實級，師政治部(獨立師在外)一律撤銷，改設督導員，駐在軍部，廢除連指導員，改設團指導員室，集中使用，各省國民軍訓處改組為軍管區司令部政治部，其他軍事學校軍醫等政治組織，率仍舊貫。現共政工單位一千一百四十六個，政工人員達二萬八千零九十九人，其幹部以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為訓練樞紐，現已畢業者數約三萬餘人，均經分發部隊工作。

(二)軍隊政治基本訓練概況

軍隊政治基本訓練，即政治精神教育，其主要項目分精神講話、政治講堂、小組會議、識字教育等四種，以 委員長手編「抗戰手本」為主要教材。

丑、軍民合作與榮譽(傷兵)服務

(一)軍民合作之開展

凡部隊駐定在五日以上者，則舉行軍民聯歡會家庭訪問等，以緊密軍民感情。

(二)榮譽(傷兵)服務之推進

關於榮譽軍人服務問題，已於三月間開始實驗，並定以本年上半年為實施時期，下半年為推進

時期，現已組織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負責指導及介紹職業，希望全國行政及生產機關，對於榮譽軍人優先徵用，使能均有職業，以副　領袖對廢人利用之教訓。

寅、軍隊文化宣傳及社會事業

(一)軍中文化之推行

茲舉現在重要設施如左：

甲、新聞報紙之刊行及統制。

乙、流動書店之設立。

丙、宣傳團隊之活動。

丁、電影之攝製及映放。

戊、圖書娛樂之設備。

(二)對敵僞宣傳之加强

對敵僞宣傳工作，在今後抗戰愈趨重要，現正加緊訓練俘虜，組織反戰同盟及朝鮮義勇隊，反戰同盟西南支部早經成立，盟員四十餘人，最近重慶同盟總部正式成立，并在各戰區設支部，朝鮮義勇隊成立已一年餘，隊員共一百餘人，現復積極加强組訓，編爲若干分隊，配置擴音機

（現有十架），分發各戰區擔任喊話宣傳，動搖敵偽軍心，同時訓練日語人才，執行各種對敵宣傳工作。

（三）社會事業之倡導（略）。

五、戰地黨政工作概況

子、淪陷區工作之推進

（一）加强戰地黨政軍機構

戰地黨政委員會前於各戰區設立黨政委員會分會，本年第二、冀察、魯蘇、各戰區分會，亦先後成立，復根據劃分游擊區統一指揮，設置區會方案，劃分游擊區，現已成立七處，分別設立指揮部，黨政區會亦在分別籌劃中，擬與游擊區總指揮部相配合，以戰地黨政軍綜合力量，擔任政治經濟軍事之鬥爭。

（二）推進戰地黨務

由戰地黨政委員會，隨時督飭各戰區省市黨部辦理黨員登記，及組織下級黨部，並指導戰地黨務人員工作及訓練。

（三）加強經濟鬥爭

頒布「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商同戰地黨政分會，編組并成立經濟游擊隊指揮處，并頒布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綱領，以指導及扶持人民生產事業，同時成立戰時經濟督察團二團，分於大江南北各戰區，執行封鎖法令，杜絕走私，并考察經濟游擊隊之工作成績，以粉碎敵之經濟進攻之企圖。

（四）調整游擊隊（略）。

（五）策動偽軍反正（略）

丑、招致失業失學青年

頒發「招訓辦法綱要」，於各戰區設立軍事委員會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在各戰區重要地點，并遍設招致站，與各學校及訓練機關聯繫，統籌訓練，以期養成各種技術人才，統一青年思想，推進抗建工作，今後當增設特種訓練班，並調查留在淪陷地域內之青年，及各地方情形，與敵偽組織機構，統籌對策。

六、高級指揮機關之增設與裁撤

本年五月間，爲準備對滇桂邊境之作戰，增設昆明行營，同時因軍事委員會在通信設備上已可直接江南江北各戰區，遂裁撤天水桂林兩行營，改設軍委會天水桂林兩辦公廳，又爲減少戰區單位起見裁撤第六第十兩戰區。

七、抗戰軍事概況

子、敵軍狀況

(一)敵軍之傷亡損耗

敵軍傷亡，截至二十七年底爲七十萬一千餘人(卽二十六年爲二十五萬六千餘人，二十七年爲四十四萬四千八百餘人)，在廿八年一年中，又傷亡四十萬零九千七百餘人，本年一月至五月又傷亡十九萬四千一百餘人，以上合計共傷亡一百三十萬四千九百餘人，但此尚係敵前方作戰官兵之傷亡數，其後方勤務部隊之傷亡數尚有三十四萬人，故自抗戰開始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敵軍傷亡總數實達一百六十四萬餘人，其詳細如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附表廿四)。

敵軍損耗，除戰場上之消耗，及我軍無從査考，或無從證實之數目外，其被我軍鹵獲者，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有各種大砲七百六十餘門，機關槍三千二百餘挺，步槍六萬九千餘枝，其詳

細如抗戰以來各戰區鹵獲戰利品統計表（附表廿五）。

（二）敵軍之兵員補充

根據各種調查及俘獲文件，敵國內兵員已被徵至三十七次，全國壯丁百分之八十三被召入伍，其軍官亦藝雜後備役甚多。

（三）敵軍現有兵力

敵陸軍在去年八九月間似已動員至五十六個師團，嗣後又增編 38D 39D 40D 41D 來華參戰，但陸續由華調回 9D 10D 14D 16D 20D 101D 106D 108D 109D 114D 等十個師團，故現在動員全兵力當爲五十個師團。即：

正規師三八（GD 1D− 24D 26D− 28D 32D− 41D）缺 25D 29D 30D 31D。

後備師 三（104D 110D 116D）

獨立旅一八（1BS− 16BS 18BS 20BS）等於九個師。

其詳細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表（附表廿六）。

最近敵軍在中國戰場作戰陸軍，共約三十四個師團，其詳細如目下敵在華作戰陸軍兵力及其位

登列詳表(附表廿七)。

敵陸軍先後動員之各師團，多數均經來華參戰，其詳細如敵侵華陸軍作戰部隊番號表(附表廿八)，本表係截至年底之調查，經與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列表互相對照，可知敵尚未使用之部隊，僅餘五個師團及四個獨立旅團(7D 12D 19D 23D 24D 1BS 16BS 18BS 20BS)。

(四)敵軍之軍費

敵軍費預算，截至昭和十五年度(民國二十九年)止，已共達二百二十五萬萬又七千萬元，其詳細如開戰以來敵軍費預算統計表(附表廿九)。

(五)敵軍之士氣

根據各種報告及俘獲敵軍日記，敵士兵厭戰心理，確已普遍發展。

(六)敵之海空軍

敵海軍原爲一百十九萬餘噸，現在噸數不明。

敵空軍在本年四月間其在華作戰之航空兵力已減至六百餘架，計：

黃河以北，陸軍飛機八十四架，—內有輕重轟炸機四十二架。

長江流域，陸海軍飛機三百零六架，——內有輕重轟炸機一百四十七架（即陸軍重轟炸機二十七架，輕轟炸機二十四架，海軍重轟炸機九十六架）。

國專方面，陸海軍飛機二百四十八架，——內有輕重轟炸機一百五十架（即陸軍輕轟炸機五十一架，海軍輕轟炸機七十五架，重轟炸機二十四架）。

敵空軍自侵華以來，其損失詳細數字如左：

被我空軍擊落者二百五十六架。

被我空軍炸毀者二百五十三架。

被我高射部隊及陸軍部隊擊落者一百二十二架。

被我陸軍部隊毀傷者一百二十一架。

被我步兵擊毀者十一架。

敵機自行迫降者五十一架。

被我擊落而綜跡不明或負傷迫落敵陣者三十四架。

前項敵機損失總數共爲八百四十八架，其飛行人員之損失如下：

被我俘獲　　五十一名。

死亡　　一千零五十五名。

逃走　　　　　　　　　　　　四十二名。

總計一千一百四十八名。

丑、我軍狀況

（一）我軍今後之作戰方針

國軍今後作戰，應一面調整態勢，繼續消耗敵人，一面完成整訓，相機轉取攻勢，擊破深入之敵，收復失地，如敵採取局部攻勢，除所在方面戰區竭力與敵周旋，其他有關戰區應斷然主動擊敵，協同友軍作戰，積極打擊敵人。

（二）我軍之傷亡

我軍傷亡，截至二十七年底為一百十萬三千二百四十九員名（即二十六年傷亡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員名，二十七年傷亡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員名）。在二十八年一年中，傷亡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員名，本年一月至五月傷亡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員名，以上合計共傷亡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員名，內中：

官長：傷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員。

亡二萬四千八百零六員。

士兵：傷一百零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名。

亡六十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名。

其詳細如國軍抗戰官兵傷亡統計表（附表三十）。

（三）我軍之兵員補充

已詳於前章。

（四）我軍之軍費

我軍軍費，係逐年增加，本年度每月支出數字已詳於前章，全年不過二十萬萬餘元，三年總合不過五六十萬萬元。

（五）我軍之士氣

抗戰三年，我軍官兵愈戰愈奮，民族意識，更普遍加强。

（六）我之海空軍

我海軍作戰船艦喪失殆盡，但於佈雷工作，仍有餘力。

我空軍在數量仍佔劣勢，但作戰精神及戰鬥技術則比敵爲優。

子、八閱月來之作戰經過

自第二期抗戰開始以來，我軍爲爭取主動，準備轉守爲攻，在去年六中全會以前，已發動四月、七月、九月三次攻勢，打破敵軍利用佔領地「以戰養戰」之企圖，六中全會以後，又發動冬季攻勢，計至第二期抗戰開始起，至本年二月桂南會戰完結止，確證我兵力已能爭取主動，稱爲第二期第一階段，在本階段中，正規戰與游擊戰之戰鬥，回數共有九千六百六十次，本年三月以後，稱爲第二階段，截至五月底止，正規戰與游擊戰之戰鬥回數，又共有二千二百六十七次，關於戰鬥回數之詳細統計，如抗戰各時期大小戰鬥次數調査統計表。

茲將八閱月來重要戰鬥分述如下：

（一）冬季攻勢中對晉南三角地帶之攻擊

冬季攻勢之目的，就全般言之，在繼續消耗敵人導國軍爾後作戰於有利，就局部言之，則在攻略幾個要點或要區，以轉換各戰場之態勢，而北戰場方面，尤以攻略晉南三角地帶爲第一要着，當時晉南三角地帶之敵，爲第三十七師團之主力，於我軍開始攻擊之前第九次進攻中條山，全部被我擊退，斃敵在三千以上，十二月十五日敵又向中條山中部作第十次之進攻，至十八日又被我擊退，殘敵退據夏縣張店鎮，此時情況，於我最爲有利，假使隊長捷集團能照原計劃由汾河北岸之稷山一帶渡河而南，乘勝夾擊，則敵第三十七師團不難殲滅，晉南三角地帶，不難收復

，不幸值此緊要關頭，而有晉省新軍叛變，陳長捷奉閻長官命，率十九軍、六十一軍、警衛軍、七十三師、暫一旅、及三十四軍八十四軍之各一部，討伐叛逆，向北進剿，而晉南三角地勢之冬季攻勢，遂因叛軍關係，全被破壞，關於晉省新軍之叛變原因，已另有報告，茲不贅述。

(二)綏西戰鬥

冬季攻勢，我第八戰區方面，係以包頭固陽安北一帶，爲攻擊目標，當時敵在綏西部隊，僅有二十六師團之一個聯隊(13R)駐歸綏薩縣，及騎兵第一旅團駐固陽安北包頭各要點，共兵力相當薄弱，我攻擊部隊，於十二月二十日晨　突入包頭城，斃敵一千五百餘，聯隊長二員，焚毀敵汽車五十餘輛，擊毀敵汽車四十餘輛，戰車三輛，裝甲車五輛，奪獲山砲三門，及其他軍實品甚多，雖未將包頭確實克復，但我軍確佔優勢，不幸晉省新軍叛變問題，影響於晉北方面，晉北之敵第二十六師團主力，遂於一月下旬，盡量抽調，對晉北各重要城鎮，僅留駐二三十人，其餘悉數轉用於綏西，向我反攻，當時冬季結冰，敵得利用機械化部擊破我正面部隊，我軍不特未將包頭確實攻克，幷五原臨河亦於二月上旬相繼陷入敵手，我傅副長官指揮各部積極向敵側擊，克復臨河善壩，三月下旬，敵又向我進攻，，仍被我擊退，四月一日克復五原，至是復套全無敵踪。計斃敵水川伍夫中將以下五千餘人。

(三)敵在欽州灣登陸襲取邕寧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十六兩日，敵由山東抽調第五師團，協同台灣旅團，藉艦隊掩護在欽州灣西岸登陸，十五日陷防城，十七日陷欽縣，以後即舉其主力沿欽—邕公路北進，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邕寗東方强渡，二十四日陷邕寗，我軍因交通關係，於敵陷邕寗後，始陸續集中，一面限制其發展，一面準備反攻。

(四)粵北會戰

粵北方面，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旬，由銀盞坳北犯失敗後，爲策應桂南作戰，復祕密增援，迄至廿日止，以第十八師團全部及第一〇四師團，近衛師團，第三十八師團之各一部，共計十一個聯隊之兵力，分三路北犯，其左路爲一〇四師團之一部，廿五日進佔琶江，越連江口卅日進佔英德，并以一部進佔高田，以掩護其左翼之安全，中路爲敵之近衛師團之一旅團，廿五日亦越過良口　、廿八日在牛背脊被我猛攻，損失甚大，此路之敵，經我截擊，迄無進展，右路敵爲第十八師團全部，自增城沿東江支流北上經龍門，於廿四日進至龍門西北之地派圩，廿七日續向新豐西南之梅坑進攻，廿九日其先頭部隊進抵翁源附近，我援軍趕到，迎頭痛擊，敵不支，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由翁源大鎮河頭之綫分路南竄，其主力向沙田竄逃，我軍跟踪追擊，截至九日，增城以北各地，次第被我克復，并續向增城攻擊，此時敵左路之一部，在英德連江口黎洞高田清遠等處頑抗，經我掃蕩，卒於一月五日上午將英德克復，敵向南潰竄，我追擊

部隊，截至十日止，又將連江口高田潭蓮黎洞等處克復，繼又將琶江口銀盞坳克復，花縣亦於十六日被我克復，中路方面，我軍痛擊良口呂田之敵，乘勝於十一日將從化克復，我軍卽完全恢復二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前原有態勢。

（五）桂南會戰

邕賓方面，我軍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攻擊，十八日攻克崑崙關及九塘，十九日攻克大高峯坳，以後繼續攻克五、六、七塘，二十日敵積極增援反攻，大高峯坳、崑崙關、九塘又重陷敵手，此後我集中兵力於邕賓路反復猛攻，卒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克崑崙關，一月四日又進佔九塘，敵第五師團之十二旅團傷亡殆盡，我軍進至八塘，敵第五師團潰不成軍。

邕江南岸方面，十二月十七日，我以一部南渡邕江，由西向東，威脅邕寧敵軍之背後連絡線，十九日克蘇圩綏淥，敵一部約三千餘，汽車數百輛，西竄龍州，企圖誘致我軍於該方面，以保障其背後之安全，被我民團狙擊，廿四至廿八日復分兩批回竄，我軍截擊該敵於西長圩以西地區，殘敵僅餘八九百人，突圍向邕寧逃去。

在邕欽路以東，一月十五日敵一部千餘，進至鉄崗圩，似亦以保障連絡線爲目的，又被我軍擊潰。敵以受創甚重，邕寧岌岌可危，乃由粵轉用近衛第一旅團，及第十八、第二十八師團各一部，進

原有兵力約在三個師團以上，企圖再興攻勢，一月廿九日，乘我後續兵團尚未到達之際，以其第十八第二十八師團各一部，共約一師團，沿邕賓路以北地區，向我陣地正面攻擊，其近衞第一旅團，則沿良慶甫津道，佔我永淳，北渡邕江，與由伶俐圩鹿頭圩之敵會合，進攻甘棠，直指賓陽，企圖包圍崑崙關正面之我軍，予我以大打擊，此時我左翼方面之兵力較薄，二月二日賓陽思隴遂相繼失陷，然我崑崙關正面部隊，并不因此退縮，仍在思隴以北山地，與敵苦戰達六日之久（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四日），予敵重創，敵廣播中費爲勁敵，後以補給斷絕，乃向上林方面撤退，而敵之包圍打擊計劃，卽告失敗，三日敵一部竄都圩隔淸水河與我對峙，四日敵復佔上林，七日進佔黃圩，八日竄至武鳴，先是我軍見敵兵業已分散，殲敵良機已至，而我之後續部隊亦已到達，乃移轉攻勢，以有力一部拒敵前進，主力由賓邕路方面側擊敵人，三日克復甘棠古辣，四日克永淳，并向賓陽之敵側擊，敵鑒勢不利，後方連絡線有全被我軍截斷之虞，於十日起倉惶竄退，二月十四日，五塘以上六七八九塘迄崑崙關一帶，完全被我克復，敵以一部退守高峯坳及邕甯城，其主力則紛紛南下，在欽州灣上船外駛，自我軍反攻邕甯以來，敵之損失在一師團以上，其結果僅能佔據邕甯城，對截斷我西南國際交通線之目的，並未確實達成。

（六）襄東戰鬥

襄東會戰係本年（廿九）五月一日開始，自二十八年我在豫南鄂北不斷攻襲以來，武漢之敵時感

威脅，敵為確保武漢減少威脅計，於本年四月間由贛北湘北抽調兵力，并集中鄂省境內部隊，企圖在襄東方面作孤注之一擲。

敵對此次作戰，係以南陽襄樊為目標，採分進合擊戰術，企圖由兩翼包圍，殲滅我軍於南陽以南及襄河以東之地區，其使用兵力共約七個師團之眾，分別在信陽隨縣鍾祥三個地區集中，并置重點於右翼（即信陽方面），攻略明港後，即轉向西進，其左翼方面則由鍾祥北進，欲以左右兩翼構成包圍態勢之兩鉗，其中路則由隨縣沿襄花路前進，企圖吸引我軍於棗陽地區，以便其左右兩翼對該地區之我軍實施圍擊。

五月一日，敵由信陽隨縣鍾祥三個地區開始進攻，而信陽隨縣之敵又各分二路前進，故敵之前進態勢計有五個路綫，即：一、由長台關經明港轉向泌陽唐河。二、由信陽至桐柏。三、由隨縣至棗陽。四、由隨縣至吳家店。五、由鍾祥至雙溝。我除於中央地區之隨棗路（即襄花路）方面一面抵抗一面逐次轉進於唐河流域，并另以各一部分別固守桐柏山大洪山外，大軍則早向敵之左右兩外翼移動，爭取外綫主動地位，敵盲目前進，其右翼方面五月一日佔明港，六日陷泌陽，八日陷唐河，中央方面亦於八日突進至棗陽，此時我 173D 師長鍾毅在轉進間被圍，該師長僅率數十人，遭遇敵騎千餘，戰至彈盡，完全壯烈犧牲，鍾師長亦自殺，敵左翼方面七日佔

張家集續向新野突進，迄十日止，敵包圍態勢已告成功，各路進犯之敵均於襄東唐白河畔會合，但包圍撲空，原計劃完全失效，我外翼部隊反將敵之左右兩翼向中央地區壓迫，而將敵之大部兵力包圍於襄東平原地區，迄十日，我合圍之勢已成，隨克唐河泌陽，將敵約四個師團之衆包圍於棗陽附近，敵死傷慘重，迄十六日下午，我克復棗陽，計截至十六日止，我軍所獲戰果據業經證實者，計五月一日以來，共斃傷敵約四萬五千以上，獲砲六十餘門，馬二千餘匹，戰車七十餘輛，汽車四百餘輛，其他俘獲甚多，十六日午刻，我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將軍，在襄河東岸張家集附近之南瓜店，奮勇截擊南退之敵，不幸陣亡。

關於張總司令之死事情形，最足令人崇敬，茲將馮治安李文田巧號皓三電，報告如下：

1. 馮治安巧電：「張總司令由方家集率七十四師追截南竄之敵，銑日（十六）在南瓜店附近與敵激戰，敵以步騎三四千人附砲廿餘門向我反攻，異常劇烈，我軍傷亡殆盡，敵以大部向我包圍，接近總部，總司令抱有敵無我之決心，親率總部官佐及特務營作最後之苦撐，自辰迄未血戰未停，卒因彈盡力孤，總司令竟以身殉國，官佐及特務營營長以下同作壯烈犧牲，生存無幾，總司令遺體現正在尋覓中，參謀長李文田脫險回部。」

2. 李文田號電：「張總司令此次親率七十四師之兩團及總部特務營，冒險渡河截敵，因河東各

部隊正分途追敵，力量多未集中，嗣又奉命向泌陽方面追擊，與湯集團會師，且追且戰，迭獲勝利，迨敵大部向南退，又奉命向南追截，於銑日（十六）在南瓜店附近，遇敵步騎約三四千人，附山砲廿餘門飛機六架，密集轟擊，我軍與敵激戰，傷亡殆盡，總司令親率特務營及總部人員繼續死拚，敵人漸逼總部，官兵生存無幾，僅總司令與職及衛士數人，奔向山頭，向敵猛衝，在敵人四周包圍之下，奮力衝殺，覺與總司令失去連絡，迨至山巔，遂跌倒翻滾下山，經衛士攙扶，突遇敵人，適職身跌傷甚重，復聞總司令身受重傷，覺慷慨殉國，不勝慘痛，現已間道返部，忍痛含悲與馮副總司令計議善後，仍督飭各部隊繼續殺敵。」

3. 馮治安皓電：「先總司令遺體，經黃師長維綱親自率隊分途搜尋，將敵擊散，業覓得運回總部，正在裝殮中，據先總司令衛士負傷回部稱：『當敵人大部向我包圍，總司令即登山督戰，銑（十六）午，左肩受傷，或勸回部將養，堅不肯回，神色自若，並大呼向前衝殺，未幾胸部又受重傷，即拔槍自決，爲隨從副官朱增源所格，隨即倒地，猶聲曰：你們快走，我自己有辦法。又曰，對國家對民族對長官良心很平安，大家要殺敵報仇，遂瞑目殉國。』伏念先總司令每次作戰即抱必死決心，當其渡河截敵之時，曾給職（馮治安）親筆一函，大意略謂：因戰區全面戰事關係，及本身之責任，均須過河與敵一拚，如不能與各師取得連絡，即拚作

最終之目標（死），往北邁進，無論作好作壞，一求良心得此安慰，以後公事請弟負責，由現在起，或暫別，或永離，不得而知，等語。」

（七）襄西會戰

敵在襄東作戰失敗後，一面竭力支撑，一面調兵增援，因受歐戰刺激，遂亦高唱閃電戰，於五月卅一日晚，敵北路軍由襄陽東南突過襄河西岸，六月一日晚陷襄陽，其主力陸續西渡，并分道南進，三日陷宜城南漳，六日陷荊門，十日陷遠安，向宜昌進襲，敵南路軍則於六月五日在沙洋南北强渡，分向沙市江陵十里舖一帶西進，企圖由南北兩路夾擊我襄西部隊於宜昌以東地區。

襄西我軍，於敵人突過襄河西岸後，即節節向西撤退，於十二日晚放棄宜昌，而豫南鄂北之我軍，則由北向南，對敵北路軍之背後節節壓迫，在襄河東岸者，於六月三日攻克棗陽，積極向鍾祥前進，在襄河西岸者，於六月三日攻克襄陽，四日攻克南漳，八日進至宜城，截至六月中旬，我北兵團在襄河東西兩岸南進，業已到達鍾祥荊門當陽宜昌之綫以北地區，又完成一種包圍態勢，繼續攻擊中。

卯、海空軍之作戰

我海軍在同協陸軍作戰之方針下，除於各戰區主要水道敷設水雷外，并成立長江中游佈雷隊出抄，敵人後方，攻擊敵艦，本年上半年內，炸沉敵艦及汽艇十八艘，炸傷三十三艘。

我空軍，爲保衛後方重鎮，歷次與敵空軍作戰：計重慶方面，於本年五六兩月先後九次，擊落敵轟炸機十二架，偵察機一架，我僅損機二架。成都方面，於去年十一月四日擊落敵轟炸機二架，并擊斃敵轟炸之王奥田大佐。蘭州方面，於去年十一、二兩月，先後五次擊落敵轟炸機四架。昆明蒙自方面，於本年二月，先後四次擊落敵轟炸機三架，遂寧方面，於本年六月六日擊落敵轟炸機一架。去年十二月桂南會戰，我空軍協助陸軍反攻南寧，計崑崙關方面，三次協助攻擊，敵損傷頗巨。柳州方面，空戰兩次，共擊落敵轟炸機一架，驅逐機六架，我未損一機。南寧方面，先後七次投彈，轟炸敵陣地機場，炸毀敵機三架，八塘九塘方面，兩次協助友軍，第二次我驅逐機三架，與敵驅逐機十五架遭遇，終能擊落敵機三架。我三機亦受損傷，又於本年一月一日，在零陵方面，擊落敵神風號偵察機一架。

最近我空軍於襄河東西兩岸之會戰，協助陸軍，於四五兩月先後六次轟炸岳陽、運城、信陽、隨縣、鍾祥、安陸之敵陣機場及軍需屯集地，又於六月十一日轟炸宜昌雅雀嶺敵前進密集部隊，總計炸毀汽車百餘輛及汽艇車站倉庫等，并於信陽機場炸毀敵機十餘架，奏效尤大。

附十八集團軍攻擊冀察戰區各部隊經過概要

子、平漢路東對石友三等部攻擊

(一)十八集團軍賀龍、呂正操、陳再道、楊秀峯等，及由冀西調來徐向前一部，共約二萬餘人，自一月二十六日將石友三一部駐地（南宮清河一帶）包圍，經交涉無效，於三十日開始向孟旅(N4B)進攻，當被擊退，二月九日遂實行合縱圍攻，激戰五晝夜，迄十三日，石部已退至下堡寺（威縣東南四十里）一帶，仍被圍攻，此時石部子彈已消耗五分之四，遂開始向大名南樂一帶撤退。

(二)二月十四十九等日，魯西十八集團軍在濮陽觀縣一帶向高樹勛師及山東省府之魯西行署進攻，激戰二晝夜，高師退李下屯（清豐東南）附近，與石友三部取得連絡，此時石友三、孫良誠、丁樹本、喬明禮、高樹勛等部，集結於清豐濮陽一帶，十八集團軍又於清豐西北集結二千餘（衛河支隊），濮陽以西集結六七千（劉伯誠部），而大名南樂間之徐向前部及賀龍主力則節節向南進逼，二十一日又開始激戰，至二十三日石孫喬高等部不得已向黃河南岸撤退。

(三)三月七日，十八集團軍劉賀徐各部又由壩頭集一帶向黃河南橋口一帶猛攻，并不惜犧牲，以密集隊衝擊，激戰至九日，石孫喬高各部不得已又分向定陶曹縣考城一帶撤退。

丑、平漢路西對鹿朱等部攻擊

(一)十八集團軍大部集結冀西，共三五八旅突於二月二十一日進攻夏維禮部，壓迫夏部退出松烟鎮(和順東南)，加緊糧食封鎖，使路羅之鹿總司令部及路羅以東之朱懷冰軍(97A)陷於絕境，鹿朱夏等部隊不得不向冀豫交界之邯鄲磁縣林縣一帶撤退。

(二)十八集團軍於鹿朱等部南撤後，又在武安涉縣之間集結一萬三千餘，對我朱懷冰軍之張師開始進攻，至三月二十二日，已集結至二萬餘，由劉伯誠親自指揮，推進至任縣附近，此時其在任縣附近集結之部隊已增至四五萬人，而劉伯誠之另一部又集結於磁縣附近，對鹿朱等部取東西夾擊之勢，分路進攻，又由任縣方面分出一路向南攻擊孫魁元軍(N5D)之一部，鹿朱等部於三月六日突圍轉進，而十八集團軍又於林縣集中約八團，分途截擊，鹿總司令率官兵千餘名十四日到達山西晉城東北之柳樹口，朱懷冰軍收容軍部及九十四師十五日到達修武附近，該軍之新二十四師則退至臨淇鎮東南地區，孫魁元軍之一部亦向臨洪鎮東南轉進。

至此冀察戰區除十八集團軍及其逕行收編之部隊外，遂無中央正規部隊。

八、結論

由上所述，可知我軍作戰狀況，其進步程度雖尚屬有限(即我軍可以實行攻擊，或可以擊退敵人

之攻擊，但尚未能使攻擊澈底奏效。）但抗戰二年，敵我傷亡人員之總數略相等，而第二期抗戰開迄始今，敵軍之傷亡有時且大於我軍之傷亡，由此可以證明我戰略之成功戰術及戰鬥技術之進步以及火力之增強，至於敵我物資之消耗，雖未得精密統計，但可斷定敵軍物資消耗數量必大於我軍數倍，此於敵我軍費比較可以證明之。在士氣方面，我愈戰愈奮，敵愈戰愈餒，亦為將來勝敗之絕大因素，綜觀抗戰以來，敵雖持有優越武器，但始終不能對我發生一種決定的打擊，敵國人口有限，目前因戰爭延長，壯丁徵召過多，其國內業已發生不安現象，假使敵閥執迷不悟，欲與我長期比賽人口消耗，其結果如何，不卜可知。我軍方面，不特兵員補充毫無問題，而軍官之養成率亦大於傷亡率，再於養成教育之外加以召集教育，有學問有技術之軍官既日漸增多，則軍隊之素質必趨良好，我武器彈藥亦係補充數大過於消耗數，火砲及自動火器日漸增加，故火力亦日趨旺盛，現在我軍在數量上佔絕對優勢，其與敵軍數量之比率，約為以五對一，但屢行攻擊或包圍敵軍而終未能澈底奏效者，其餘因有二，即：

1. 飛機大砲戰車等攻擊兵器之不足。

2. 官兵之戰鬥教育仍未能達到預期之程度。

我軍教育訓練今後應再加改進，期能達到以三對一之程度時（因兵器不如人只希望以三對一），則可由多兵主義漸進於精兵主義，彼時一切械彈器材以及軍費等等，必大有餘裕，不特部隊之火力得以

充分加强，而飛機大砲戰車亦因軍費有餘可造成高度數量，其結果，可使我軍質量數量均佔絕對優勢，當不難澈底消滅敵人矣，縱使此種希望不能實現，我軍但能依敎育之進步，與補充之確實，長期保持優良之步兵部隊，所謂攻擊據點或有不足，但堅守陣地則覺有餘，亦足將敵人拖入崩潰之境地，假使敵人欲利用歐戰變局，乘勢强迫，或竟直接侵犯港越緬各地，企圖完全截斷我主要國際路綫以困我時，我亦可依既有之存儲，與內地之開發，繼續抗戰，以拖憊敵軍，而終於達成我最後勝利之目的，則屬毫無疑問，抑更有進者，此種情況，充其量不過戰期延長，困苦加甚而已，絕無我軍戰敗之理由，但應如何渡過艱難，以促最後勝利之早日實現，企盼大會示以周行，俾資準據。

第六、對五屆八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一、緒言

二、目前敵軍狀況

子、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丑、敵陸軍動員兵團配備總判斷

寅、敵已使用部隊之查考

卯、敵在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

辰、敵空軍狀況

巳、敵海軍狀況

午、敵軍費支出狀況

三、目前我軍狀況

子、我陸軍現有兵力

丑、我陸軍現有兵力

寅、我空軍現有兵力

卯、我軍費支出狀況

四、開戰以來各時期敵我兵力比較

子、開戰之初敵我兵力比較

丑、第一期抗戰完結後敵我兵力比較

寅、第二期抗戰迄今敵我兵力比較

五、八閱月來之重要戰鬥及我在鄂西滇南設防敵自南寧欽州撤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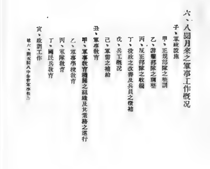
子、隨河會戰

丑、豫南會戰

寅、鄂西設防

卯、滇南設防

辰、敵自南寧欽州撤退



六、八閱月來之軍事工作概況

子、軍政設施

甲、正規部隊之整訓

乙、游擊部隊之調整

丙、反正部隊之收編

丁、役政之改善及兵員之徵補

戊、兵工概況

己、軍需之補給

丑、軍事教育

甲、軍事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業務之進行

乙、軍事學校教育

丙、軍隊教育

丁、國民兵教育

寅、政訓工作

甲、政訓機構之調整

乙、軍隊政治訓練

丙、對內對外之宣傳

卯、後方勤務

甲、兵站機關之調整

乙、軍糧之屯儲

辰、戰地黨政工作

甲、增設戰地黨政機構

乙、協調戰地黨政工作

丙、加强戰地政治設施

丁、整訓游擊部隊

巳、撫卹情形

午、獎懲情形

未、運輸統制

七、八閱月來海軍工作概況

八、八閱月來空軍工作概況

子、空軍之部

丑、防空之部

九、規定18AG N4A作戰區域及處理N4A事件經過

子、18AG N4A之編成及其作戰任務之規定

丑、18AG N4A自由行動及其在各地攻擊友軍之事實

寅、統帥部處理經過及提示案之內容

卯、處理N4A事件

辰、N4A事件處理後統帥部所接獲之奇特情報

巳、統帥部爲圖團結抗戰及維護18AG N4A之苦衷

十、結論

第六、對五屆八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二月

一、緒言

自去年七月，七中全會閉幕後，迄今又逾八閱月，在七中全會中，關於軍事方面決議各案，均經次第遵照實施，有業已辦理完竣者，亦有尙在繼續辦理中者。

現在我國抗戰，已超過三年零八個月，回憶七中全會閉幕前後，四閱月間，宜昌淪陷，滇緬路被封鎖，再加一部份軍隊，不守紀律，自由行動，到處襲擊友軍，破壞全般軍事部署，當時抗戰工作，實比較艱辛，幸賴全國軍民淬厲奮發，仍能壓挫敵鋒，始終保持有利態勢，幷增加生產，統制運輸，力謀自給自足，以待國際情況之好轉，果爲期不久，不特滇緬路重行開放，而英美蘇各國，且均加强援華，今敵勢益孤，敵力益弱，而我之軍事力量，則方興未艾，此雖全國軍民努力之結果，然實賴大會對於全部工作，早有正確指示，故能化險爲夷，轉危爲安，茲再將八閱月來之軍事情形，分別報告，敬乞本屆大會再予詳細指示，是所至禱！

二、目前敵軍狀況

子、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已敵陸軍動員兵力，在廿八年底，已爲五十六個師團，繼因若干後備師團損失過重，戰力太差，不得而復員，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尚有五十一個師團半，即：

（一）常備　十七個師團。——此爲平時原有之數。

（二）新編　四個師團。

（三）擴編　八個師團。

（四）增編　十個師團。

（五）續編後備　三個師團（後備師團在廿八年底原爲十個）。

　　續編旅團　十九個旅團。

以上計有四十二個師團，十九個混成旅團，以一個混成旅團作爲半個師團計算，共爲五十一師團半。

此外敵之常備師團在國外作戰或屯駐時，亦有在其國內編組留守師團者，例如近衛師團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等師團，均各有留守師團一個，但此等留守師團，僅有基幹，幷未充實，故未計入動員兵力之內。

敵陸軍動員總兵力，除上述五十一師團半外，在東北尚有六個獨立守備隊，八個國境守備隊，以及

對華作戰與全般軍事上所需要之特種兵部隊。

最近據報：敵有新增編第51 52 53 54 55 56 57等七個師團之說，確否尚待續查。

關于敵陸軍動員兵力詳細情形，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表」(附表三十一)。

丑、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

敵雖動員五十一師團半，但始終未能在同一時期內全部用以對華作戰，其最大原因，即對東北、朝鮮、台灣、及日本本土，不能不配置相當兵力，以資守備，故廿九年對華作戰兵力之最多時期，亦不過三十七師團半，最近在華作戰部隊，則僅有三十六師團半，其餘分置如下：

(一)東北　九個師團。

(二)朝鮮　兩個師團。

(三)台灣　一小部(留28D守部隊)

(四)日本本土　三個師團。

關于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詳情，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表」(附表三十二)。

寅、敵已使用部隊之查考

敵對華作戰，雖未能在同一時期將全部動員兵力，使用于中國戰場，但在中國作戰之兵，或因久戰

疲憊，或因損傷過大，或因補充困難，卽不能不互相抽調交換，蓋敵國軍隊，係定區補充，卽以某一定區域內之兵員，補充某一定之部隊，若該部隊作戰太久，傷亡太大，致該區域內之兵員不能供給時，卽不能不另以其他部隊交換之，故截至二十九年底，敵所有未曾使用之部隊，僅餘五個師團，卽：

（一）12D、23D、24D現在東北。

（二）19D現在朝鮮。

（三）7D現在日本本土。

至若軍隊使用數量之增大，則每年均有不同，卽：

甲、第一年（二十六年）

參戰部隊　二十師團。

年終存留部隊　十八師團半。

乙、第二年（二十七年）

參戰部隊　三十師團半。

年終存留部隊　二十八師團半。

丙、第三年（二十八年）

參戰部隊　四十三師團。

年終存留部隊　三十五師團。

丁、第四年（二十九年）

參戰部隊　三十七師團半。

年終存留部隊　三十六師團半。

根據此項數字，試一回想過去數年中敵我作戰情形，當可得一結論，即「敵軍在第一、二年，其兵力小而戰果大，在第三、四年，其兵力大而戰果小」。

關于敵已使用部隊之番號及每年作戰兵力增加詳情，如「倭寇使華陸軍作戰部隊查考表」（附表第三）。

卯、敵在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

敵目前在華作戰之三十六師團半，係統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指揮，其下分為三方面，即：

（一）華南派遣軍。

第二十一軍。

第二十二軍。

（二）華北派遣軍。

第一軍。

第十二軍。

蒙疆屯駐軍。

(三)華中方面。

第十一軍　　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直轄。

第十三軍

其兵力分佈狀況則如下：

甲、廣東方面　四師團。

乙、越南方面　二師團半。

以上六師團半，屬于華南派遣軍。

丙、湘鄂贛皖豫方面　十一師團半。

丁、蘇浙皖方面　三師團半。

以上十五師團，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直轄。

戊、皖豫魯蘇方面　三師團半。

己、冀豫方面　五師團。

庚、山西方面　五師團。

辛、綏蒙方面　一師團半。

以上十五師團，屬于華北派遣軍。

關于敵軍分布詳情，及其指揮官之姓名等，如「目下敵侵華作戰陸軍兵力及其位置判斷表」（附表三十四）。

戊、敵空軍狀況

以上係敵陸軍狀況，其對中國作戰之空軍，目前則共有陸海軍飛機約九百六十餘架，即：

（一）越南方面　配置約八十四架，計：

甲、河內　三十五架。

乙、富壽　三十五架。

丙、海防　十四架。

（二）中國方面　配置八百七十七架，計：

甲、華南　四百三十一架——其在陸地者，計廣州二百架，汕頭三十七架，其在海島者，計海

南島九十架，國洲島十四架，在航空母艦者，南海有鳳翔、龍驤二艦各二十架，東京灣有能登呂二十架，神威，千代田各十五架。

乙、華中　二百四十四架——計武漢一百二十三架，其餘則分置于信陽、應山、白螺磯、岳陽、九江、安慶、南京、上海、杭州、海門等地。

丙、華北　二百零二架——計北平七十五架，其餘則分置于包頭、大同、太原、臨汾、運城、彰德、天津、濟南、青島等地。

巳、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計有主力艦九艘，一等巡洋艦十二艘，二等巡洋艦二十五艘，航空母艦六艘，水上機母艦五艘，一等驅逐艦八十五艘，二等驅逐艦二十九艘，潛水母艦七艘，一等潛水艦三十七艘，二等潛水艦二十五艘，連同砲艦十艘，海防艦七艘，特務艦及水雷艇掃海艇等，共三百一十二艘，合計爲一百五十餘萬噸，另有秘密造艦約二十萬噸。現敵海軍巳編成之艦隊，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個艦隊，第一第二兩艦隊統稱爲第一聯合艦隊，司令官爲山本五十六，在日本。第四艦隊主力，現在南洋。其在華參加作戰者爲第三艦隊之主力，司令官爲島田繁太郎，下分華南、華中、華北等三艦隊，華南艦隊司令官澤本賴雄，華中艦隊司令官細萱戊子郎，華北艦隊司令官清水光美，

內有第二、第九、第十、第十一等四個戰隊，巡洋艦八艘，航空母艦三艘，水上機母艦一艘，及其他各艦六十一艘，共為七十三艘，最近敵國南進，已有一部敵艦南開。

十、敵軍費支出狀況

開戰以來，敵軍費及戰費，已共達三百二十六萬萬又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八千日元。

敵戰費，截至明年三月底止，共為二百二十三萬萬又四千四百二十萬日元，較之甲午戰爭之二萬萬又五千萬日元，幾達九十倍，較之日俄戰爭之十七萬萬日元，已達十三倍。

關于敵軍費及戰費支出詳細情形，如「敵開戰以來經費支出表」。（原表無存）

三、目前我軍狀況

子、我陸軍現有兵力

我陸軍現有兵力，計現有正規軍：

（一）步兵　二百九十六個師。二十九個獨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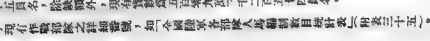
（二）騎兵　十四個師。

（三）野戰重砲兵　四個團(兩旅)。

(四)獨立山野砲兵	十四個團。
(五)獨立重迫擊砲兵	四個團。
(六)獨立高射砲兵	五個團。
(七)獨立戰車防禦砲兵	四個團另五個營。
(八)獨立工兵	八個團另三十五個營。
(九)獨立通信兵	三個團。
(十)裝甲車兵	兩個團(分屬第一五兩軍)。
(十一)獨立汽車兵	五個團。
(十二)鐵道兵	一個團。
(十三)鐵甲車兵	兩大隊。
(十四)學兵隊	四隊。

連同後方補充部隊，及前方游擊部隊，暨各軍事機關學校，總兵額照編制數應為五百九十二萬零七百十五員名，除缺額外，現有實數為五百零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員名。

關于現有作戰部隊之詳細番號，如「全國陸軍各部隊人馬編制數目統計表」(附表三十五)。



關于現有總兵額之詳細數字，如「全國陸軍部隊機關學校官兵簡明統計表」（原表無存）。

丑、我海軍現有兵力

我海軍，因作戰船艦喪失殆盡，迄今仍以編組布雷隊為中心工作，除川江、襄河、洞庭湖、湘江、沅江、鄱陽湖、贛江、以及浙東各江，經常有布雷隊布雷外，對于長江，更特組長江布雷游擊隊十七隊，幷將長江分為三個布雷游擊區，以監利至黃陵磯為第一布雷游擊區，鄂城至九江為第二布雷游擊區，湖口至江陰為第三布雷游擊區，各布雷游擊隊分別配置于此三個游擊區之內，專以遮斷敵後方水上交通，襲擊其艦艇及運輸船為目的。

寅、我空軍現有兵力

我空軍刻已逐漸加强，其現有兵力，如「我空軍現有飛機數量表」（附表三十六）。

卯、我軍費支出狀況

（一）我軍費支出，在二十九年度，計：

甲、軍務費　七萬萬又六千四百餘萬元。

乙、戰務費　十萬萬零一千三百餘萬元。

丙、國防建設費　八萬萬又九千七百餘萬元。

以上合計二十六萬萬又七千五百餘萬元。

(二)三十年度預算如下：

甲、軍務費　十萬萬零七千萬餘元。

乙、戰務費　十八萬萬零九百餘萬元。

丙、國防建設費　十七萬萬又八千五百餘萬元。

以上合計四十六萬萬又六千四百餘萬元。

關于我軍費支出之詳細數字，如「抗戰以來歷年度軍費統計表」(附表三十七)。

(三)我軍費支出與敵軍費支出相比較，則：

甲、普通軍費　敵爲我四倍強。

乙、戰務費　敵爲我六倍弱。

丙、國防建設費　敵我約相等。

關于敵我軍費比較之詳細數字，如「一九三七年以來我敵軍費預算比較表」(附表三十八)。

四、開戰以來各時期敵我兵力比較

子、開戰之初敵我兵力比較

開戰之初，敵之陸海空軍，無論在數量上質量上，均佔大優勢，當七七事變時，據我調查統計：

(一)敵全國總兵力(兵員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人)，內有：

甲、現役兵　三十八萬人。

乙、預備役兵　七十三萬八千人。
　　以上係戰鬥兵。

丙、後備役兵　八十七萬九千人。

丁、第一補充兵　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人。

戊、第二補充兵　九十萬零五千人。
　　以上係補充兵。

己、陸軍　先後共動員四十六個師團。

庚、海軍　約一百一十九萬餘噸。

辛、空軍　約二千七百架，內有：陸軍飛機一千四百八十架，海軍飛機一千二百二十架。

(二)我軍方面：

甲、兵員

1. 陸軍現役兵　一百七十餘萬人(各特種編制及地方部隊在外)。

2.陸軍正役兵　無（因初辦徵兵，尚無在鄉兵員）

陸軍續役兵

3.國　民　兵　尚未舉辦。

4.壯丁訓練　截至二十五年底，已訓練完畢者約五十餘萬人，訓練將完者約百萬人。

5.學校軍訓　截至二十五年底，已受訓人數計：

高中及同等學校合格為預備軍士者，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人。

專科以上學校合格為候補軍官者，八百八十八人，

乙、陸軍

1.步兵　一百八十二個師，四十六個獨立旅。

2.騎兵　九個師，六個獨立旅。

3.砲兵　四個旅，二十個獨立團。

共他各特種編制在外。

丙、海軍　總計不過十一萬噸。

丁、空軍　各種飛機共約六百架。

我軍方面，雖有步兵一百八十二個師及四十六個獨立旅，但當時步騎砲兵之編制裝備教育太不整齊，其中最好者，亦未能完全達到所希望之程度，而且各師人數太少，三師尚不及敵人一師團，再加戰時維護各地治安需要多數部隊，欲將總兵力全數參加作戰，勢所難能，故開戰前預定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不過：

1.步兵　八十個師，九個獨立旅。

2.騎兵　九個師。

3.砲兵　二個旅，十六個獨立團。

其他特種部隊亦甚少。

丑、第一期抗戰完結後敵我兵力比較

第一期抗戰完結後，敵陸軍傷亡七十萬一千零九十員名，空軍飛機損失六百四十二架，我陸軍傷亡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四百八十八員名，空軍飛機損失三百二十二架，但我因增補迅速，在二十七年底，陸軍兵力已大見增加，當時統計敵我陸軍兵力之比較如下：

(一)敵軍方面

甲、動員陸軍　仍爲四十六個師團。

乙、後補陸軍　三十個師團半。

丙、戰鬥兵員

原有　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人（即現役兵三十八萬人，預備役兵七十三萬八千人，後役兵八十七萬九千人之合數）。

新增　五十一萬人，（係由第一補充兵轉入戰鬥兵）。

共有　二百五十萬零七千人。

已使用及消耗　二百十五萬人。

尚餘　三十五萬七千人（此三十五萬七千人，係尚未動員之在鄉兵，假使全數動員，僅可再編十七個師團）。

丁、編制裝備　無變化。

（二）我軍方面

甲、作戰部隊　增加五十三個師。

乙、作戰兵額　增加七十萬零七千九百三十一員名。

丙、徵募壯丁　二百八十萬五千三百二十三人。

丁、補充士兵　二百零八萬九千七百六十五人。

戊、編制裝備　隨作戰之經過，一面改良，一面充實。

至於官兵素質，在敵，則因年老之後備役與訓練不久之補充兵雜過多，其素質業已低降，在我，則依抗戰經驗，改良教育訓練，提高戰鬥技能，我全體官兵，復受最高領袖堅苦卓絕之精神感召，士氣日加振奮。

貳、第二期抗戰至今敵我兵力比較

第二期抗戰開始後，至本年一月底，敵軍又傷亡七十六萬餘人，我軍傷亡一百萬零一千餘人，惟在此期間之內，我軍數量，更見激增，敵軍數量，雖亦迭有增加，但因屢次動員之結果，其存儲兵員，已呈枯竭之象，目前敵我陸軍兵力之比較如下：

(一)敵軍方面

甲、動員陸軍　五十一個師團半。

乙、侵華陸軍　三十六個師團半。

丙、兵員　現役兵員五百六十八萬三千人，內有：

1. 戰鬥兵　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人。

2. 補充兵　三百二十六萬六千人。

此種數字與開戰時相比較，戰鬥兵增加四十二萬人（開戰時之戰鬥兵，包含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兵爲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人），補充兵增加七十八萬二千人（開戰時之補充兵包含第一第二補充兵共爲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人，）此係敵人變更兵役法低減入役年齡與延長兵役期限之結果。

3. 已使用及消耗　五百零一萬三千人，內中：

陸海空軍方面　已使用二百二十六萬七千人。

死亡轉役及不能應召者　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人。

尙餘六十七萬人。——此六十七萬人，僅能再編十五個師團（包含每師所要之戰鬥兵與補充兵），當第一期抗戰完結之際，我統帥部計算敵人僅能再編十七個師團，即連同第一期已經動員之四十六個師團，共能編成六十三個師團，當時係未將敵國變更兵役法之結果計算在內，現在敵人現有五十一個師團中，尙能再編十五個師團，但其總數亦不過六十六個師團中，可知敵雖變更兵役法，亦無甚大效果。

丁、編制裝備　略有改進。

(二) 我軍方面

甲、作戰部隊　已增至二百九十六個師，二十九個獨立旅，其他已裝備之補充部隊，及特種兵

之師旅團等，游擊部隊等在外。

乙、全部兵額　已增至五百餘萬人。

丙、徵募壯丁　七百七十三萬三千零六百七十五名。

丁、補充士兵　四百六十萬零二千三百九十三名。

戊、編制裝備　遵照國防軍整理總方案，將全國各軍師分期整訓，充實其人員馬匹、武器、裝具及其他一切器材，使全國軍隊一律提高戰鬥力。

此外官兵素質，在敵，比二十七年底更見低落，蓋以經過三年餘之戰爭，前途並無一線光明，不但攻擊精神業已消失，而且時常發生恐懼心理，此種官兵，縱有技術訓練，亦不能長期作戰，在我，則素質方面，比二十七年底，更加提高，而官兵士氣，亦非常旺盛。

關於抗戰以來敵我軍傷亡詳細數字及敵軍損失情形，如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附表卅九）國軍抗戰官兵傷亡統計表（附表四十），抗戰以來各戰區鹵獲戰利品統計表（附表四十一）。

關於敵兵員枯竭之詳細情形，如「抗戰三年後敵陸軍兵員總判斷表」（附表四十二）。

由開戰以來各時期敵我兵力比較，可知我抗戰兵力，截至目前為二，在數量上確已構成優勢，反之，敵軍因受兵員枯竭之影響，絕對不能再於數量上與我平衡，至於質量方面，敵軍雖尚保持相當優勢，但士氣逐漸消沉，目前我可以數量之優勢，對消其質量之優勢，今後我在質量方面，但能構成局部優勢，即不難擊潰敵軍也。

五、八閱月來之重要戰鬥及我在鄂西滇南設防數白南寧欽州撤退

自第二期抗戰開始以來，我軍本既定戰略實施（全面戰），對於各戰場之敵軍，不分前方後方，不斷發動攻勢與襲擊，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本年二月止，根據統計，正規戰與游擊戰之戰鬥回數，已共有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次之多，由於戰鬥回數之多，與作戰區域之廣，使中國戰場內之敵軍，無時無地不發生戰鬥，不特打破敵軍利用佔領地「以戰養戰」之企圖，牽制大部敵軍於淪陷地區，而且使敵軍在中國戰場內，常有不能照常維持之勢，故在本期作戰，敵人又被迫繼續動員，並將動員兵力，繼續投入中國消耗，但動員愈多，則消耗愈大，消耗愈大，則補充愈難，於是又不得不被迫復員，故在第一期抗戰中敵軍動員四十六個師團，第二期抗戰中，在二十八年敵軍已動員五十六個師團，而二十九年則又敗東為五十一個師團，去年十一月間，豫河東西兩縱會戰失敗，本年一、二月間豫南會戰失敗，表現敵軍完全失去攻擊能力，於是最近又有動員七個師團之訊，查第一期抗戰中敵人動員四十六個師團，經過消耗及已使用之結果，其所駐餘之戰鬥兵，僅能再編十七個師團，當時雖尚有補充兵可以抵注，但補充兵有補充兵之用途，若將補充兵大量轉入戰鬥兵，編成作戰部隊，不但將來對作戰部隊缺乏兵員補充，而且由補充兵編成之作戰部隊，訓練不足，素質不良，將使其作戰能力日益降低，在日本國內每年雖尚有二十

餘萬「及齡壯丁」入伍，但每年亦有相當「逾齡士兵」退伍，因此關係，對於兵員總數字，無論如何設法，皆不能大量增加，故在第二期抗戰中，竟演成動員又復員，復員又動員之現象。

關於第二期抗戰以來，戰鬥回數之詳細數字，如「第二期抗戰迄今敵我戰鬥次數統計表」（附表四十二）。

茲將八閱月來之重要戰鬥及我在鄂西濱南之重要設施，分述如下：

子、襄河會戰

去年六月間襄西會戰完結後，宜昌之敵，受我側面箝制，毫無活動可能，但十一月二十四日，又在襄河東西兩岸發動一次攻勢，當時統帥部判斷敵人發動攻勢之原因，不外下列三種：

（一）與承認偽組織相呼應，表示其尚有繼續進攻之能力。

（二）因其預定於十二月初承認偽組織，若能僥倖得勝，不但可替傀儡登場粉飾場面，並可進一步略取襄樊，威脅川東與陝南。

（三）若不能僥倖得勝，但能稍稍推進，亦可誇稱勝利，并使宜沙方面少受側面威脅。

但結果適得其反，不特所有企圖，盡未達成，而且遭受相當損失。

敵人在開始攻擊以前，係先在襄河東西兩岸地區，佈置三個師團以上之兵力，又在襄花路之隨縣方面佈置約一個師團之兵力，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用廣正面態勢，同時開始攻擊，在廿四廿五廿六

二日，各路敵軍均有進展，至二十七日，敵軍攻勢卽漸漸頓挫，廿八日完全頓挫，廿九日各路敵軍完全被我擊退，我軍全線追擊，截至三十日止，我軍完全恢復廿四日以前之原態勢，而此次戰鬥遂告終結，計我軍擊退大規模來攻之敵，前後不過七日，共擊斃敵軍騎兵聯隊長川伴以下官兵約五千，傷敵約七八千，敵人遺尸一千餘具。

豫南會戰

自去年（廿九）十一月敵在襄河方面西進失敗後，又企圖向北打通平漢線，本年一月上旬，敵長由江下游向信陽附近輸送軍需器材，幷調集空軍於信陽附近，不斷向我後方偵察，一月十七日豫北空軍亦向安陽某地集中，同時調集偽軍接替信陽及隴海路防務。

一月二十二日，據五戰區電話報告，信陽附近已增到敵三萬餘，飛機四五十架，戰車數十輛，並運來鐵道材料甚多，廿三日晨，襄河兩岸之敵，卽對我王鐵鋪邁治安集陶湖犯，企圖牽制該方面之我軍，以便向豫中會戰，至集中豫南方面之敵軍，計有下列各部：

（一）第三師團全部，附第四師團第八聯隊，及水野戰車部隊，歸第三師團長豐島指揮，為左翼兵團。

（二）第十七師團（欠五十三聯隊），附十五師團六十七聯隊，及吉松輸潮等戰車部隊，歸第十七師團

長平林指揮，爲中央兵團。

(三)第四十師團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聯隊各一部，及該師騎兵聯隊，歸該師團長天谷指揮，爲右翼兵團。

以上三個兵團，統歸園部和一郎指揮，於一月二十四日起，分六路向豫南北犯。

此外豫東皖北方面，另有敵騎兵第四旅團全部，附僞軍張嵐峯一師，平戰車聯隊，爲一路，由亳州向渦陽進犯，又有第二十一師團之太田聯隊由宿州向西進犯，第三十五師團之湯口聯隊，小林聯隊，附太郎田秀工兵聯隊，及騎砲兵戰車裝甲車各一部，分由開封通許朱仙鎮沿黃河以北，向鄭州北岸，幷沿氾溜南下，以策應其豫南方面軍之作戰。

我統帥部綜合諸般情報，判斷豫南方面之敵，將集中主力沿平漢路北進求我主力決戰，豫東之敵，將西犯以行策應，乃於一月二十三日調令第五戰區避免與敵正面決戰，以一部於正面節節抵抗，牽制敵人主力，一部向敵後截斷交通，主力由兩翼向敵側擊而擊破之。

第五戰區全般部署，悉遵統帥部指示，在平漢路正面，僅配置一師 11BD 83A 於西平附近，主力則伏於預期敵人進犯路線之兩側縱長區分，保持機動，準備敵人向汝南、鄢城、舞陽分路北進時，向敵兩側及其背後機動圍擊而擊破之，其各部戰略展開位置如下：

(一) 92A 2KA 於豫東皖北拒止西犯之敵。

(二) 85A (欠11RD) 位置於上蔡附近。

(三) 11RD/85A 位置於西平附近。

(四) 13A 位置於舞陽附近。

(五) 55A 位置於唐河附近。

(六) 59A 由襄樊向南陽推進。

(七) 29A 位置於桐柏南側。

(八) 84A 主力由潢川向息縣故治(即舊息縣)推進。

因部署適切，各軍均保持機動之有利態勢，故直戰鬥之終始，均能予敵包圍打擊。

會戰開始——敵於二十五晨開始分六路北犯，左路分三路向小林店固城香山我 68A 之 119D 陣地攻擊，中

路向明港我68A之暫36D陣地攻擊，右路分二路向陡溝槐河鎮强渡淮河，與我由鎮南部激戰，同時敵空軍赤協同地面作戰，於我各陣地猛烈轟炸，至廿六日，我68A向確山泌陽間山地轉移，向北追敵人側擊，敵廿六日進出於確山邢店高邑泌陽之綫，廿七日進出於駐馬店沙河店春水之線。汝南附近及接官廳附近之戰鬥——是時我北方之湯集團85A主力，向上蔡附近機動13A，向象河關附近機動，68A向象河關以南敵人尾擊，55A由唐河向泌陽前進，59A向南陽前進，二十九日，敵左路在接官廳尚店小史店附近被我13A攻擊，激戰甚烈，其右路於上蔡東南汝南附近被我85A主力攻擊，激戰，其餘中路敵軍沿平漢路及沿平漢路西側北進，因正面無我軍部隊，撲空，其最右最左之兩縱隊，則受我優勢兵力打擊，接官廳附近之戰鬥，敵傷亡三千餘，被擊毀戰車六輛，至三十一日，敵乃變更部署，以15D由遂平經上蔡向右旋迴，企圖與汝南北進敵軍對我85A南北夾擊，其17D主力，則由遂平西平分兩路向舞陽方面左旋迴，3D主力4D一部亦西向舞陽前進，企圖由北向南夾擊接官廳尚店小史店我13A，但我85A 13A於敵合圍未成之先，85A主力已向商水郾城間沙河以北地區轉移，13A已向葉縣以北地區轉移，同時我豫西主力68A 55A 59A分由泌陽唐河附近向舞陽敵後側擊，84A及游擊隊向正陽北進，并於二十九日克復正陽

，敵因對我湯集團主力未能適時於所期之地點形成優勢兵力，反以劣勢兵力被我打擊，其側背又感受我68A 55A 59A之威脅，故於二月二日夜開始南竄。

南陽附近戰鬥——敵3D主力，以一部留置舞陽保安砦牽制我13A，其主力由方城向南陽西竄，我13A向當面敵人猛攻，克復保安砦舞陽後，即向方城敵後追擊，三日59A於南陽東側沿白河之綫防禦，敵分路由南陽北側大石橋向南陽鎮平間迂迴，四日夜敵陷南陽，59A乃轉移於南陽西側潦河西岸防禦，是時我13A主力已進出於方城向敵後攻擊，55A已向南陽南側前進，六日拂曉，59A向敵反攻，將南陽克復，敵向唐河東竄。

象河關附近戰鬥——當二日晚，敵以3D主力竄南陽時，其17D主力，15D一部，及4D一部亦由舞陽經象河關向泌陽唐河南竄，企圖與南陽東竄敵人會合，夾擊我55A 68A 29A各軍，當其竄至象河關附近時，被我68A猛烈截擊，敵傷亡慘重，遺棄軍品甚多，其竄至泌陽附近，又被我29A迎頭截擊，敵傷亡甚重，至七日夜，敵因被我四面圍擊，乃以一部沿唐泌大道，主力沿桐柏信陽大道，向信陽附近退卻，我85A向泌陽東南追擊，59A 55A各一部及13A 29A向信陽附近追擊。

皖北豫東戰鬥——華北方面之敵，爲策應其華中豫中方面之會戰，於華中敵人向豫南進犯之同時，於二十五日晨分路西犯，一路爲21D太田聯隊由宿州向西進犯，主力騎四旅團，附平戰車聯隊，由亳州分三路向渦陽油河集雙橋西犯，與我騎兵第二軍8KD在十字河倪邱集各附近激戰，另35D之谷口聯隊由通許朱仙鎮向尉氏進犯，與我81D激戰，其小林聯隊則沿黃河鄭州北岸西犯，安陽附近敵空軍則不斷出動，向周家口鄭州郾城葉縣襄城舞陽洛陽各城市及我第一線轟炸，至二十九日，敵繼至三塔集附近，被我92A攻擊，傷亡甚重，淮陽附近之敵，乃向我左側威脅，我2KA 92A遂退守阜陽太和界首之線，旋敵軍以砲兵戰車向太和界首猛攻，五日相繼失陷，六日晨，92A 2KA向敵反攻，克復太和界首，敵向東北退却，92A 2KA向敵追擊。

戰果—此役，敵軍方面，傷亡約九千餘，由南綫退却時，焚毀汽車三百輛，我鹵獲軍品無算，我軍方面，59A傷亡約三千，68A傷亡約二千，13A及29A各約一千，85A不到一千，總計約六七千。查此次會戰，完全在平原地帶，敵步兵兵力在十萬以上，騎兵在八千以上，砲五百五十餘門，戰車三百餘輛，裝甲車二百餘輛，結果仍被我軍迅速擊敗(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日)，敵軍紀律異常敗壞，我軍士氣大振。

• 鄂西設防

去年六月中旬，宜昌失陷後，我即新設第六戰區，積極設防，其設防情形，係憑依三峽及南北連山

地之險要，以確保行都爲主旨而策定之，關於兵力部署，工事構築，及江防要塞配備，暨水中防禦等一切詳情，爲保持軍事秘密起見，從略。

卯、滇南設防

二十九年夏，歐洲戰局突然發生變化後（法國戰敗），統帥部曾就戰略上判斷，敵人在此種狀況中，所能採取之行動，不外下列數種，即：

（一）鑑於歐戰之變化太快，竭其最後之力，向我心臟地（重慶）進攻，企圖於歐戰結束以前，戰勝中國，再視歐美情況，相機侵略南洋。

（二）鑑於中國之不能征服，對中國戰場暫取守勢，毅然加入德意軸心，然後選一適當時機，擊海軍主力及陸軍之一部，攻略英海軍遠東根據地（新加坡），進而略取南洋各地，以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準備，又於攻略新加坡後，以其艦隊進出印度洋，從海面上，實行封鎖中國之西南國際交通綫。

（三）鑑於英德勝敗之不可預測，及美蘇態度之不可捉摸，暫不參加德意軸心，或雖予參加而暫不實行南進，免對南洋海戰獨當其任，但仍企圖先佔南洋北面之一角（越南），以爲將來侵略南洋之根據，并同時相機由越攻滇，以策應其對長江上游之作戰。

右之判斷，以第三項於我最爲不利，因其既可作南侵準備，又可加緊對中國進攻，就我軍作戰言，不能不預想最惡劣之場合，而先作最完善之準備，若能打擊敵人入越攻滇之企圖，則長江方面湖江西上之敵爲孤軍深入，我不惟澈底殲滅之，即退一步言，但能於滇越邊境及長江上游分別阻止敵人，而挫折其三年來之最後攻勢，亦足使戰局急轉直下，俾我軍反攻迅速進入有利階段，蓋敵之最後力量既因發動最後攻勢而完全盡用，一經頓挫，則他方面均將發生動搖也。

基於上述見地，我對滇桂邊境，必須先期完成作戰準備，遂於二十九年八月積極備置一切。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鑑於越南情況惡劣，立即下令實施緊急處置，其要項如下：

甲、即日斷絕滇越國境交通。

乙、即日爆破河口鐵橋。

丙、加速完成攻守作戰準備。

丁、就日收回滇越鐵路調度權。

因此敵軍入越襲擊滇南之根本企圖，即被摧破。

戊、敵自南寧欽州撤退

我在滇南設防後，南寧欽州之敵，以不堪我軍之出擊，與桂南疾病之流行，復鑒於長期消耗，師老

無功，自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放棄邕龍路各據點，我軍分途跟蹤追擊，至十一月十八日，邕欽方面之殘敵悉皆完全肅清。

六、八閱月來之軍事工作概況

子、軍政設施

(一)正規部隊之整訓

國軍整訓，自二十八年一月開始，至現在止，共已辦理四期，計列入整訓者，爲七十四個軍，一百九十八個師（軍師各佔總數三分之二），除第一、二期整訓早經結束外，第三期整訓，計分：

軍委會直轄整訓，五個軍十五個師，以提高國軍素質，務使能攻堅拔銳，準備爾後攻略要點爲目的。

戰區直轄整訓，十六個軍四十二個師。

以上均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底到達整訓位置，開始實施。

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整訓完成。

第四期整訓，亦分：

軍委會直轄整訓，十個軍三十個師。

戰區直轄整訓，十五個軍三十八個師。

以上正在整訓中。

（二）游擊部隊之調整

游擊部隊，編成複雜，品質不齊，前經根據校閱結果及戰績案卷等，重訂調整實施辦法，并根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完成期限，分期辦理，即：

甲、第一期，查明各游擊隊素質優劣，人槍馬匹確數，按充實小單位編併大單位原則，照軍政部頒佈之游擊隊編制表，責成戰區切實整編具報，再轉送軍訓部分期調訓。

乙、第二期，將已整編各部，擇其優異者提高待遇或改為正規軍，餘按修正給與發給經費。

丙、第三期，派員抽查校閱，確實取締不規則之游擊隊，嚴明紀律，限制收編。

關於游擊部隊之人數，在第二期抗戰開始時，共約八十萬以上，嗣因冀魯各地之游擊隊及民軍被摧殘與吞併，在二十九年底共約六十一萬，及南寧欽州敵軍撤退，廣西方面之游擊隊復員，而其他戰區經遵照規定整編，故目前游擊隊之數字如下：

1.人　員　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一十九人。
2.長短槍　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枝。
3.輕重機槍　三千五百九十一挺。
4.各種火砲　三百一十一門。
5.馬　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匹。
6.每月餉款　三百七十餘萬元。

游擊隊比正規軍待遇較差，到以物價高漲，正設法改善中。

(三)反正部隊之收編

策動偽軍反正，中央係規定由戰地黨政委員會負責，凡反正官兵，均按軍政部頒佈之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從優給獎，近為增強策動工作，粉碎敵人「以華制華」之陰謀起見，特定強化辦法八項，密飭辦理，現各戰區反正偽軍，計有：

1.人　員　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名。
2.長短槍　九萬九千四百十八枝。
3.輕重機槍　一千零十六挺。

4.火　砲　六十五門。

5.馬　四千零八十九匹。

其改爲正規部隊者，有五個軍，二十二個師，八個旅，其餘俱改爲游擊隊。

(四)役政之改善及兵員之徵補

關於役政之改善，其比較重要者，如：

甲、劃分管區(即每軍配屬一個團管區)，使徵補訓打成一片。

乙、規定分期徵補(即將每月徵一次改爲每三個月徵一次)，使人民有休息及工作之餘暇。

丙、爲減少逃役起見，不但對於優待費有切實辦法，並擬訂嚴懲，若保甲長舞弊，其該管縣市長及團管區司令均受連帶處分。

丁、爲使人民樂服兵役起見，除加強宣傳工作外，並竭力改善士兵生活待遇。

戊、爲使所徵壯丁均能合乎條件起見，特別注重身體檢查。

此外並積極建設國民兵，以爲健全常備兵之基礎。

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詳細辦法，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表解」(附表四四)。

至兵員之徵補狀況，自去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共徵募壯丁一百二十一萬零七百三十八名

，共補充士兵六十四萬七千零九十九名，在本年度之徵募額，已概定爲二百萬名，除應募之數不計外，其應徵之數，仍照去年各省月徵兵額，分別配賦，全年共爲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三名。

關於徵補兵額之詳細數字，如下各表：「抗戰迄今各省徵募壯丁人數統計表」（附表四五），「抗戰以來各戰區兵員補充人數統計表」（附表四六），「全國各軍師團管區每月應徵兵員配賦表」（附表四七）。

（五）兵工概況

械彈出品，因材料關係，各廠均有剩餘機力，但對步兵所需各種輕重兵器及彈藥器材，仍能源源接濟，現正竭力利用國產原料，儘量趕製。

（六）軍需之補給

除軍費收支概況，已詳前章「抗戰以來歷年度軍費統計表」外，其餘重要事項，爲服裝糧食之籌辦及給與，年來物價高漲，此兩項實比較困難，去年冬季服裝，即共需布三百餘萬匹，棉花二千五百餘萬斤，其經費共爲二萬萬又八千餘萬元，糧食方面，其需要之數量，更爲龐大，而第六戰區缺乏之糧食，又全恃川米接濟，但無論如何困難，均仍設法源源接濟，此外在抗戰過程中

，各地物價高漲，文職人員薪額較高，尚可維持，武職人員薪餉微薄，不能不在可能範圍內，酌予增加，以資救濟，故又訂定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此項新規則，其規定如下：

上將　三二〇元。
中將　二四〇元。
少將　一八〇元。
上校　一五四元。
中校　一二四元。
少校　一〇〇元。
上尉　六六元。
中尉　五〇元。
少尉　四二元。
准尉　三二元。
上中士　照原餉增三元。
下士　照原餉增二元。

兵　　照原餉增一元。

此外士兵主食費一律由公給與，每人每月四元，如屬不敷，得照當地糧價另行核發主食補助費，士兵副食費原爲每人每月三元，茲增爲四元。

以上所增經費，全年約需三萬萬又六千萬元，其數目頗爲鉅大。

丑、軍事教育

(一)軍事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業務之進行

全國陸軍軍事教育，係由軍訓部總其成，至軍事教育機關，可分爲學校與部隊兩方面，學校方面：計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至第八各分校，最近又籌設第九分校，專爲養成國軍初級幹部之用，此外則有步騎、砲、工、輜重、通信、機械各專科學校，與步兵西南西北各分校，及特種兵聯合分校，騎兵分校等，爲召集各縣兵科部隊，幹部補習與深造之需，又爲爭取戰地戰區青年計，更分設中央軍校駐蘇、駐冀、駐魯、各幹部訓練班，與第一至第五入伍生團，惟陸軍大學校，則由軍令部主管之，部隊方面：各戰區設有幹訓團，爲召集各該戰區所屬各部隊幹部輪流訓練之用，各軍師設有幹訓班，該班內設有軍官隊與軍士隊，自抗戰迄今，國軍幹部之補充，能源源不匱，各部隊軍事教育訓練之水準，能蒸蒸日上，實緣於軍事教育機關之組織

，尙屬健全，與各該機關主管之業務，亦均能努力邁進之所致。

(二)軍事學校教育

中央軍校及各分校養成畢業學生，除去年上半年畢業分發者不計外，自去年七月以後至現在止，共又畢業分發一萬三千二百一十六人，其詳細如「中央軍校暨各分校二十九年七月份至三十年二月份畢業學生分發概況一覽表」(附表四八)

又爲增進學生知識，并提高其素質起見，特加長教育期限，各入伍生團之入伍生，前期教育期間原定爲三個月，玆加長爲一年，各校學生教育時間，原定步科生爲一年，特科生爲一年半，玆自第十七期起，一律加長爲一年六個月，并規定入校時卽分科入伍。

關於召集教育，爲增進國軍步兵幹部之學識技能，及精研步兵重兵器之運用起見，經令步兵學校及西南西北兩分校，辦理校官射擊、機槍、迫砲、技術各訓練班，分期輪流抽調全國各部隊幹部受訓，自去年六月起至現在止，計已召調步兵幹部三千一百六十員。

此外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通信兵、機械化兵，各學校均積極辦理中。

(三)軍隊教育

爲使全國軍隊均能提高其素質起見，目前係以且戰且教爲唯一手段，除整訓部隊外，幷使各作

戰及待機之部隊厲行機會教育及戰地教育，以充實其作戰能力，至於各補充兵之訓練，則按照新兵教育實施方案及戰時教育訓令第三號，嚴切實施，此外為發動廣泛之游擊戰以制敵死命計，對於游擊幹部，特開試班，加以訓練。

(四)國民兵教育

對於國民兵教育，特頒定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其內容係分「初期」「前期」兩期教育，初期為基本教育，前期為正規教育，每期均為兩個月，分兩年完成，每年集訓一個月，共一百八十小時，其目的在養成其軍事基本技能，修得補充兵必要之學術，以備隨時徵調入營服務之用。

寅、政訓工作

自七中全會閉幕後，軍委會政治部工作之展進，除遵照決議加強政治訓練外，并於此次改組，擬具工作綱領，關於制度、人事、訓練、宣傳諸端，均予以革新及改進，以謀肅清其積習，恢復其效能，其要旨為：

(一)充實師督導員室。

(二)分期增設連指導員。

(三)建立督導制度。

(四)軍官出身之政工人員與部隊機關之軍官互調使用。

(五)建立兩級訓練制度，即：

1.由中央訓練團設立高級政工人員訓練班。

2.由各戰區附近軍分校設立中下級政工訓練班。

(六)增進各部隊之政治訓練，加强各軍校之政治訓練，創立國民兵團之政治訓練，改進游擊部隊及陸軍醫院之政治訓練。

(七)充實幷擴大宣傳團隊，健全軍辦新聞，發展印刷發行。

玆再將其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甲、政訓機構之調整。

政治部機構調整情形，關於內部者，於去年九月改組後，撤銷祕書長之設置，另增設文化工作委員會，關於部隊方面，其調整要點如下：

1.改軍政治部爲實級，由軍政治部分別派駐師指導員一人。

2.各省成立軍管區政治部，各縣市設置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

3.恢復連指導員，幷分期完成。

4. 統一各級編制，予以確定之等差，並加強考核制度，予以期間及範圍之規定。

5. 裁汰不必要之政工單位。

乙、軍隊政治訓練

對於作戰部隊，其規定有二，即：

1. 作戰部隊之政工人員與同級部隊長同進退，對於作戰命令，戰場紀律，應全力協同執行。

2. 作戰部隊之政工人員，應領導官兵，組織民衆，發動民衆，協助作戰。

對於整訓部隊，除注意官兵給養衛生，及改善精神生活外，並普設軍民合作站，又於部隊中設簡易日語訓練班，俾我軍士兵能在陣地呼日語口號，寫日文標語，并管理俘虜，現受訓官兵已有五萬餘人。

對於游擊部隊，係依照軍政部游擊部隊實力調查表，分期建立政訓機構，現已組設政治部者，計有六十三個單位，預計本年六月以前，可全數成立，去年十月并經通飭各戰區政治部組設游擊政訓班，計已籌設十班。

丙、對內對外之宣傳

政治部宣傳工作，分對內宣傳國際宣傳兩種，而對內宣傳，又分一般宣傳與對敵宣傳兩種。

對內宣傳之一般工作，爲：

1. 繼續辦理定期宣傳，其要點：以解剖國際形勢，與揭發敵僞奸黨陰謀爲中心。
2. 編印宣傳書刊，及政治月刊等，闡發黨義與總理遺教，并擴大國慶宣傳，與壁報油畫等。
3. 經常舉行各種展覽會，座談會，演講會等。

對敵宣傳之一般工作，爲：

1. 指導日本在華軍人反戰同盟，與台灣義勇隊，發動革命運動，以瓦解敵軍。
2. 辦理前綫播音，使用日語喊話，并籌設對敵秘密發行機關。
3. 成立日本人民反戰同盟。
4. 設立海外發行網及對敵播音，暴露敵方作戰真像，以激起敵國人民反戰情緒。

對國際宣傳之一般工作，爲：

1. 編印「中國報導」半月刊，遍寄全球，達六百四十餘城市。
2. 編印世界國際語小冊，如　總裁言論輯集等，對外通行。
3. 編行「今日中國」畫刊，登載我前後方抗建照片，以中英俄法四國文字說明，外寄。
4. 按月舉行國際問題講座。

卯、後方勤務

(一)兵站機關之調整

各戰區兵站機關，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共有五百一十九個單位，江南江北兵站統監部改歸後方勤務部直轄後，仍受桂林西安兩辦公廳之指導監督，又運輸總司令部裁撤後，另就後方勤務部交通處下，設置運輸調度組，辦理前後方運輸調度事務，昆明行營亦設置運輸處，并成立直屬兵站分監部，以便就近補給。

(二)軍糧之屯購

二十九年屯糧，仍由各戰區長官部及戰區省區管理委員會購辦，規定戰區及戰區後方各屯糧三個月，後方總屯糧六個月，截至年終止，已購存大米二百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包，麥四十萬零五千七百包，麵粉八十三萬七千袋，至各戰區食鹽，係按部隊人數由財政部轉令鹽務署分別照撥，截至年底止，計指撥食鹽共二千二百三十五萬餘斤，其未逹指定存儲地之食鹽，均經分別電催。

辰、戰地黨政工作

(一)增建戰地黨政機構

甲、組設黨政分會——於二十九年十月，繼續成立第六戰區黨政分會，十二月成立第三十一集團軍黨政分會。

乙、籌設黨政區會——於分會之下，暫就新建游擊區中設置黨政區會。（已令設施者，有湘鄂贛邊游擊區，第三戰區第一游擊區）。

丙、組設反敵行動委員會——現正積極組設中。

丁、組設黨政總隊——於分會之下，成立黨政總隊，加强基層工作。

戊、編組經濟游擊隊——分甲、乙兩種，甲種以正規軍游擊隊、保安團、及戰地特務工作人員等組織之，乙種以戰地自衛團、壯丁隊、及民衆團體等組織之，現成立者共計四十八大隊，六十六中隊，十三小隊。

（二）協調戰地黨政工作

甲、各戰地普遍舉行臨時黨政軍聯席會議。

乙、戰地已整理及新組織之人民團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隨時督導，并施以訓練。

（三）加强戰地政治設施

甲、積極推行新縣制——擬定『戰地實施新縣制注意要點』五項，通飭戰地各省遵行。

乙、對敵割裂縣區設法調整，以維持我戰地縣區行政。

丙、組織反偵探委員會——兼負戰地反敵偽之設計工作。

丁、督飭各分會基層組織，推行國民公約，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新生活運動綱領。

(四)整訓游擊部隊

甲、頒佈游擊隊調整辦法，隨時整編。

乙、頒佈游擊隊訓練辦法，在各戰區幹訓團內，設游擊幹部訓練班，隨時召訓。

巳、撫卹情形

自抗戰以來，陸軍傷亡官兵，依軍政部統計，約二百十萬餘人，但撫卹委員會已據冊報者如下：

(一)受傷者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一十三人。

(二)死亡者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二人。

(三)失踪者十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人。

總計一百零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四人。

業經各部隊查明遺族姓名住址，造具書表請卹者，現僅有二十萬零[illegible]千三百六十六人，與冊報數目相差甚鉅，而與統計數更相懸殊，按厥原因，則有下列各種：

1.各部隊官兵清冊，因作戰散失或焚燬，無法呈報請卹。

2.陣亡官兵家屬，因遷移疏散，流動性過大，與部隊失去聯絡，無法調查。

3.陣亡官兵無直系或合法親屬，例不給卹。

4.士兵徵僱，係代役或冒名頂替而來，一經陣亡，其姓名及家屬，均無從查考。

5.輕傷官兵傷愈歸隊，照例均不請卹。

6.作戰後生死不明失踪者。

以上各項情形，雖有不同，但兵籍之不確實，及地方戶籍之調查登記未能完備，亦為重要因素。又卹金之發給，原以力求迅速為原則，但事實上則往往發放需時，其情況如下：

(1)各部隊所陳報之遺族，往往與事實不符(如父母死亡，妻再嫁，或姓名錯誤等等)。

(2)遺族往往遷移，輾轉查詢，耽延時日。

(3)交通阻滯，郵遞困難。

(4)撥款交各省市政府轉發，以匯款限制，不能迅速。

(5)遺族發生爭領卹金之糾紛。

除上列事項外，查陣亡官兵遺族，應領卹金為二十年，其時間頗遠，遺族受卹人變化本甚大，

故每年發放卹金時，不能不加以稽核，因此又不能不略寬時日。

在上列困難情形之下，爲求切合事實，力圖改進，其辦理情形如下：

A. 減少撫卹手續

死亡官兵，經各部隊遺送請卹書表，載明有合法遺族姓名住址者，即提前核卹（不再候地方政府呈報乙種書表），在抗戰期間，陸海空軍傷亡官兵均由撫卹委員會提前頒發卹金，每月終彙報行政院轉呈備案（不再逐案呈轉）。

B. 督飭請卹

各部隊對於作戰傷亡官兵，以前多不能依限呈報請卹，以致一經整編或補充，事過境遷，即無法查考，以巡迴會戰爲尤甚，爲積極推動起見，經通飭各部隊組設撫卹事務委員會，專責辦理，現已據報成立者，有二百三十個單位，其餘均督飭辦理中，所有辦理情形，並飭詳報，以便針對事實，作改進之計劃。

C. 遺族之調查

各部隊撫卹事務委員會，雖已逐漸成立，但各陣亡官兵遺族，散居內地，窮鄉僻壤，所在多有，調查不易週密，經分別辦理如下：

擬定請卹手續要點，規定各部隊於平時卽飭將各部官兵家屬姓名住址詳細調查，列冊登記，俾作戰後遇有傷亡，卽可據以請卹。

飭各兵役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代爲協同調查抗戰陣亡官兵之遺族，代爲通知請卹。

撫卹列爲縣政考績之一、

D、游擊戰區撫卹之辦理

各部隊陣亡官兵，籍隸游擊戰區，無法查明其遺族姓名住址請卹者，由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分會如下辦理：

各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許飭所屬戰地黨政機關或鄉村保甲長，對於地方出征軍人家屬，予以宣慰及援助，並儘可能範圍內，查訓抗戰死亡官兵遺族姓名住址及已卹未卹情事。

未請卹者，飭將死亡官兵姓名住址通知原部隊查核請卹，已請卹者，通知省政府查明已否頒發卹令。

凡持有卹令請領年撫金者，照規定通知省縣政府核發，或逕向撫卹委員會呈請匯發。

凡戰地守土抗戰死事壯烈之紳民，應飭查明開具事蹟，呈報軍事委員會核予獎卹。

E、發給卹金

抗戰以來，傷亡官兵經援照前行營發給剿匪軍一次卹金例，共一次卹金，由撫卹委員會直接發給，嗣為便利受卹人起見，所有撫金亦由該會統籌給領，卽：受卹人逕向本會具領卹金或呈請匯發，或預撥卹款交各省（市）縣政府轉發，或由受卹人逕呈各縣（市）政府轉發，檢據呈請該會撥款歸墊。

經過以上改進後，自抗戰開始以迄於今，陸軍卹令共發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張，而二十九年一年中卽佔十三萬零八百四十七張，至於卹金之發給，則更有如下之比較。卽：

二十七年份　　七千零七十六元。

二十八年份　　六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一分。

二十九年份　　五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

（以上連匯費在內）

又待匯各省政府轉發者，計三百零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元。

惟以抗戰傷亡之衆多，待卹之殷繁，加之各遺族情形之複雜，欲求完善，自必對於傷亡陳報及軍人戶籍徹底辦理，方足以赴事功，前經准在陝、豫、浙、桂、湘等五省，設立撫卹處就近辦理，並先行訓練人員，再行成立，現正積極籌辦中，嗣後進行要旨，擬卽根據下列各點辦理：

a. 飭屬各部隊傷亡隨報，以免遺漏。

b. 詳查各地方出征軍人戶籍。

c. 陣亡官兵遺族尚未給卹者之查明辦理。

以上措施，務仰以後會戰各官兵，一經部隊通知後，立卽撫卹其家屬，無有疏漏延滯。

午、獎懲情形

關於作戰之成績，原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隨時考核查報，予以獎懲，其一般之成績，則依年度考績行之，惟戰時人事動態與平時不同，規定之考績辦法，不易實施，故自二十八年以來，卽將規定之一般考績辦法，改爲考核，卽以優劣密報辦法，代替考績，規定每單位，須列報成績最優者，編制之百分之五，成績最劣者編制之百之分三，以資選拔甄別，實施以來，頗獲成效，其全部辦理情形，除二十九年度前半年另予重複敍述外，茲將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概述如左：

(一)獎勵——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二月止，前方戰績優越及後方工作卓異而給予獎勵之官兵，爲六千一百九十九員名，給予寶鼎勳章者三十一員，雲麾勳章者七十六員，華胄榮譽獎章者一百十七員名，陸海空軍獎章者一千零七十員名，光華獎章者一百三十一員名，干城獎章者二十四員名，此外晉級者六十二員名，記功者四千六百九十四員名，因殺敵士兵及俘獲戰利品而

發出之獎金，計一百一十四萬零七百餘元。

(二)懲罰——二十九年中，雖屢飭戰場，然仍有前後方官佐因不能遵行命令，達成任務，或其他過失，而予以懲罰者，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二月止，計受懲官佐一萬零一百四十七員，內撤職查辦者，二百八十九員，撤職通緝者三千零六十一員，撤職者四千八百六十員，撤職留任者七十二員，停職者七十四員，降級者一百三十四員，記過者一千一百八十三員，其餘開除學籍等計四十一員，至士兵之懲罰，則由各單位長官自行辦理，未予計入。

六、運輸統制

抗戰以來，因運輸機關之分立，各項交通工具，未能充分利用發揮其效能，前後方軍品客貨之輸送，時斷時續，進出口物資，亦多停滯，而抗戰需要之兵工原料，更不能源源輸入，勢非統一運輸加強運力，不足以應目前之需要，經於二十九年二月召開交通會議商討後，隨即成立運輸統制局，並規定其任務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運輸機關與運輸工具之調遣及分配。

(二)支配進出口物資之順位及程序。

(三)審定有關運輸之一般設施。

（四）解決有關運輸之爭議。

（五）各線工程之考核與督察。

以前各機關公私車輛，各自爲政，不相聯繫，以致運輸力量，不能儘量發揮，自該局成立後，第一步統制軍公車輛，支配每月行駛路線及載運噸位，惟軍公車輛之運輸力量有限，而待運之軍品甚夥，故不得不增雇商車，以補不足，而商車又往往高索租價，不願承運軍品，因此乃於去年九月十一日實行統制商車，以統制力量，提高商車爲公服務之效率，結果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平均之商車實運延噸公里，比較禁運以前，增高幾近兩倍，但仍未達到希望之標準，嗣又在鼓勵商車踴躍應徵及兼顧商車本身利益之原則下，復規定商車爲公家服務二次，准自運商貨一次，並再自運油料一次，運費之標準，係按汽油價格之漲跌，隨時予以調整，新辦法自今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商車實運延噸公里，更較統制以前提高十倍以上。

關於提高延噸公里之詳細情形，如「商車統制前後平均貨運延噸公里比較表」（附表四十九）。

再就各統制路線之整個運輸成績而言，自該局成立以還，軍公車輛，在每一統制路線之延噸公里，亦逐月增加，迨至去年十二月份，業已超過五月份數字一倍有奇。

關於詳細情形，如「軍公車輛各月每統制路線公里之延噸公里比較表」（附表五十）。

又我國交通工具之缺乏，運輸力量之不足，爲一不可諱言之事實，爲補助汽車運力之不足，唯有恢復舊時驛站成規，儘量利用人力獸力，方克有濟，經該局會同交通部擬具計劃，召集全國驛運會議，決定由中央及各省組織驛運處，規劃驛運路線，籌集運伕，馱馬，膠車，手車，船舶等工具，與汽車運輸，密取聯絡，補助機械運輸力量之不足，已由交通部及各省分別實施，計自去年七月間成立至十二月，合計運量爲一萬五千餘噸。

七、八閱月來海軍工作概況

海軍在長江方面作戰，以攻擊敵後，遮斷敵水上交通爲主，自廿九年七月以後，長江各布雷游擊隊，計擊沉敵大小艦艇五十一艘，敵艦對我漂流水雷，防不勝防，隨時宣告停航。

關於上述作戰之詳細情形，如「海軍分段封鎖長江最近八個月間漂雷游擊成果表」（附表五十一）。此外宜昌會戰，我海軍曾在要區搶布定雷二千餘具，并配以漂雷作戰，宜昌放棄後，川江防務亦準備就緒，除已有六個漂雷隊外，并計劃增加雷隊，分扼巫山以上沿江地帶，要塞現亦配備烟幕隊四隊，擬再擇地增設中，鄱陽湖贛江及浙江各江，均經我佈雷隊，先後佈雷阻塞。

八、八閱月來空軍工作概況

子、空軍之部

(一)作戰

自廿九年七月以來，敵妄冀動搖我抗戰意志，大舉轟炸我後方各地，尤以對四川各城市之轟炸，更爲積極，在七、八、九月間，常以轟炸機大編隊侵入川境，共在九十架以上者，共有十一次，而最多之一次，且達一百五十三架（即八月二十日轟炸重慶），其餘各次，或爲一二三十架，或爲四五十架不等，九月以後，因天候關係，轟炸漸少，其使用之機數亦漸少，但在九月間，敵常以驅逐機隨伴轟炸機侵入川境，我驅逐機隊，常以少敵衆，我飛行戰鬥員之艱苦奮勇，至堪欽佩，計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侵入後方各城市之敵機，據統計共爲轟炸機一千六百四十二架，驅逐機一百一十架，偵察機八架，而我方應戰之驅逐機，則共爲五百零三架。

關於我空軍驅逐各戰之詳細情形，如「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二月廿八日驅逐各戰統計表」（附表五二）。

至我空軍出動偵炸，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計八次，其中一次，會飛至平津散傳單。

關於我空軍出動偵炸詳情，如「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我空軍偵炸統計表」（附表五三）。

（二）建設

空軍建設，目前進行之要旨，擬保持現有空軍部隊（重轟炸一大隊，輕轟炸四大隊，驅逐四大隊，空運一大隊，偵察一中隊），并力謀補充，及經常維持其編制飛機，約三百二十四架，關於作戰使用，當依飛機補充狀況，及一般情況，節約運用以求獲得較大戰果。

今後空軍建軍工作，當積極推進，使連繫於國軍整個建軍工作而貫施之。

丑、防空之部

（一）全國防空設備

自去年七中全會閉幕後，全國防空設施日在改進之中，截至本年二月止，關於防空情報方面，除中央情報所外，所有各省市，已共有十八個情報所三十五個情報分所，五百四十二個監視隊，三千容三十九個監視哨，一百八十八個獨立哨，三百四十三個無線電台，由於防空情報之逐漸周密，故絕無突受敵機襲擊之情事。

在消極防空方面，係注重督勵全國各地加強防空避難設備，計漢、豫、鄂、湘、粵、浙、陝、

甘、贛、川、皖、閩、滇、康、黔、桂、等省市，已共完成七萬三千九百一十一個防空壕，九千二百一十個避難室，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個防空洞，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個防空掩體，共可容納四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人。其詳細如「全國各省市防空避難設備統計表」（附表五四）。

積極防空，除注重策動加强防空避難設備外，復注重防護團之編組，蓋嚮付災害，以防護團爲唯一武力，經通飭各省市積極辦理，到據呈報備案者，已共有防護總團隊八百六十二個，防護團員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名。其詳細如「全國各省市防護團統計表」（附表五五）。

又爲奠定防空基礎起見，特編印中小學及國民防空讀本，與表解歌曲等，令發各地教育機關採用。

（二）防空部隊

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有：

各種高射砲　共四百一十九門

高射機關槍　共六百八十八挺

照測器材　各式照空燈四十一具

以上兵力之部署，在過去八個月中，係隨情況之要求，側重於後方都市要地，次及於國際交通線。

今後防空建設計劃，擬於三年內編還完成所要之防空部隊，計爲混合團四團，小砲團六團，共十個團。

九、規定18AG N4A作戰區域及處理N4A事件之經過

由以前各章所述，可知我戰時一切措施，凡百均有進步，經過第一、二期抗戰三年零八個月之結果，在我國方面，業已發現確有發揮全體性戰爭與擔任持久性戰爭，以爭取最後勝利之可能。自二十八年歐戰爆發以來，歐洲若干國家，在短期內皆被擊敗，致使歐洲形勢大變，惟東亞方面，我國獨抗强敵，迄今仍在有利形勢之下，繼續作戰，且繼續加緊集中全國民之血汗，製造堅强武力，將敵人加以牽制，使其不能動彈，去年九月二十七日，敵人加入三國同盟，但迄今仍未敢貿然南進，在此種形勢之下，於是我國不但成爲安定東亞之唯一支柱，而且成爲維持世界和平之大勢力之一，凡我友邦，莫不承認我國力量不在世界列强之下，此雖係指國家之全能力而言，但軍事方面，我陸軍亦確係愈戰愈多，愈戰愈强。再加培養整頓，亦不難擊破敵軍，至於敵人陸軍，久戰疲憊，師老氣衰，確已由優勢降爲劣勢，最低限

度，亦可謂業已降至與我平衡，雖其海空兩軍，仍佔對絕優勢，但此兩種兵力，自我正規戰線退至腹地後，已失決定勝負之絕對作用。我在第二期抗戰中，只須將敵陸軍不斷消耗，則當面之敵，最後定必失敗。故第二期抗戰，實爲我將來轉敗爲勝之關鍵，最高統帥部有鑑於此，對第二期抗戰，特在敵後方配備大量之正規軍，及八十萬以上之游擊隊，并嚴令各淪陷區內之地方政府，必須維持政權，無論省主席專員縣長在城池失陷之後，均不得退出轄境，必須各在轄境以內，統率民衆，配合軍隊，一致抗戰，其目的在使淪陷區內之敵，不斷受我軍民之威脅、牽制、破壞、襲擊，而迅速喪失其戰鬥力，絕不使敵人在淪陷區內能自由休養兵力，或隨意抽調轉用，以進攻我之要害，如此，則敵我戰力之消長，自可成爲正比例之減加，同時第二期作戰之經過時期，亦自然可以縮短，而我國人民，亦不至因戰爭之過度延長，多受苦痛，假使所有抗戰部隊，咸能恪遵此旨，服從軍令，以與敵人周旋，則此項目的，不難實現，而第二期抗戰之轉敗爲勝，亦當如操左劵。詎料在此緊要階段，乃發生18AG及N4A屢違軍令，自由行動，襲擊友軍，妨害全般作戰之不幸事件，而N4A且因此而被明令解散，此誠爲吾人所最痛心之事，茲將一切情形分述如下：

子、18AG N4A之編成及其作戰任務之規定

18AG係二十六年秋在陝北編成，最初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旋改編為18AG，其全部人槍共編為三個師115D 120D 129D，中央任命朱德、彭德懷為集團軍總副司令，林彪、賀龍、劉伯誠為師長，列入第二戰區戰鬪序列，歸閻長官指揮，開赴晉北作戰，太原失陷後，即規定在晉北敵後游擊。

N4A係南京失陷後，准葉挺、項英收集舊部所編成，其全部人槍，共編為四個支隊，相當於一個師，中央任命葉挺為軍長，項英為副軍長，列入第三戰區戰鬪序列，歸顧長官指揮，規定在江南京蕪間地區游擊。

丑、18AG N4A自由行動及其在各地攻擊友軍之事實

廿七年，18AG已自由開入河北，是年十二月，集中賀龍、趙成金、呂正操等部，及東進縱隊青年縱隊等，用圍攻襲擊方法，在博野、小店、北邑、冀縣、北馬莊、武靖、安次、贊皇、元氏、趙縣、除平、武安、上焦寺、鎮金寺等處地區，次第解決河北抗日民軍張蔭梧部，及喬明禮、丁樹本、張錫九、侯中棠、楊玉崑、趙天濤等部，於是中央所編成在河北之抗日民軍，悉被摧殘。

二十八年，18AG徐向前部，乃竄至山東，遂在山東到處圍攻地方團隊，如長清之第一區保安司令部，齊先之第十四區保安司令部，魚台、鉅野、萊蕪、蒙陰等縣團隊，不被解決，即遭襲擊，九月以後，山東保安部隊被共解決者，計有傅興保安第八旅，魯東九梯隊，招遠保安第二十七旅，邱縣、萊蕪、東平、嶧縣等保安隊，及鄆城區常備隊，此外各地之民衆自衞組織，被解決者不可勝數，山東省政府，馴至無法行使職權。

二十八年冬，我軍發動冬季攻勢之際，在北戰場方面，原期一舉撲滅晉南三角地帶內之敵軍，乃18AG竟於此時勾引晉新軍薄一波、韓鈞、戎勝伍等叛變，連十餘團之衆，賀龍部且公開援助叛軍，收編叛軍，致北戰場之主要攻勢計劃，完全被其破壞。

二十九年一月，18AG在河北方面，又集中129D 115D，并分調徐向前、賀龍、呂正操、楊勇、楊秀峯等部，分途向冀中冀南之國軍猛攻，三月中旬，冀察戰區總司令兼河北省政府主席鹿鍾麟及孫良誠、朱懷冰、高樹勛等，均以被攻不已，更不忍同室相殘，乃忍痛退出冀察，孫良誠、高樹勛等，向黃河以南魯西轉進，鹿鍾麟、朱懷冰等向晉東南轉進，而18AG仍復節節進逼，經統帥部迭電制止，乃爲時無幾，即孫高兩部又復被其數度圍攻，此該軍力謀消滅河北省政府，使之不能行使政權之暴行也。

同年六七兩月間，河北18AG又移兵南犯，時彭明治、楊勇、楊尚志、蕭華、陳再道、趙金城等及115D主力，對孫、高兩部攻擊，激戰旬，孫、高兩部不得已，又退回黃河以北，該軍於佔領魯西之後，又逐漸伸張其勢力，以侵擾豫東皖北，並與組由江南渡過江北之N4A部隊互相呼應，向魯蘇皖豫邊區節節進逼，是該軍等已一意專向友軍襲擊發展，而置敵人於不顧矣，蓋既將河北友軍攻走，而又不對河北境內敵人專心作戰，復渡河而南，侵擾友軍，致河北之敵，得以舒其喘息，在華北方面積極佈置軍事，發展交通，建設經濟，開發資源，其新建橫斷河北之德石鐵路，於二十九年六月中旬動工，未受絲毫障礙，竟於十一月十五日迅速完成，舉行通車典禮，此外對於交通經濟，尚有重要設施，另詳「鹿朱高張衛等部被迫退出冀察戰區後，敵對河北交通產業開發概況一覽表」(附表五五)。又據報：中共近在海外之宣傳，極有害於抗戰，其罪惡較之汪偽組織尤甚，茲摘錄於左：

(一)解決N4A及國民黨政府放棄抗日政策，實行聯共投降之證據。

(二)中共軍隊力量強大，如無中共軍隊則不能抗戰。

(三)用各種方法手段煽惑華僑今後勿捐款國民黨政府。

(四)連絡英美共黨，向英美宣傳，謂中國已在內戰，應停止對中國一切援助。

按此事實，該軍用意不外襲擊友軍，發展其勢力，而實則爲敵作倀，自殘手足，結果所至，不僅破壞整個抗戰計劃，日實際上卽爲協助敵軍，建設其佔領區而已。

二十九年八月，佔領魯西之18AG又分兵魯南，協同山東縱隊徐向前部，分頭向山東省政府所在之魯村進攻，沈主席爲避免衝突，率部後撤，魯村遂於八月十四日被其佔領，但彼仍繼續進迫，經統帥部嚴令退出魯村，迄未遵令，迨敵向魯村進犯時，彼等不戰而退，拱手讓敵，緩敵退去，彼等又復進佔，此該軍力謀消滅山東省政府使之不能行使政權之暴行也。

二十九年十月，蘇北方面，又發生黃橋事件，先是18AG進佔魯西後，八月攻魯村，九月移兵南下，而衔N4A之陳毅、管文蔚等部，則於七月擅自渡過江北，襲擊江蘇省政府主席兼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韓德勤所屬陳泰運部，八月佔泰興東之黃橋，九月昭泰州東之姜堰十月初旬乃聯合北鑑18AG對韓德勤部包圍攻擊，當時南路N4A有陳毅、管文蔚、王劍、李瀚等部，北路18AG有115D一個旅，及彭明治、羅炳輝、黃克誠、張愛萍等部，韓德勤突受襲擊，A98軍長李守維以下殉職者不下數千人，此後韓德勤卽陷於18AG N4A與敵軍之四面包圍中，十一月二十九日，淮安、寶應之敵向韓德勤部進攻，18AG與N4A竟同時向韓

德戡開始猛攻，戰鬥至十餘日之久，雖經韓部拒止，但18AG N4A以及淮、寶一帶之敵軍，仍環峙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興化之外圍，而韓部之補給線，遂被完成截斷，此該軍力謀消滅江蘇省政府，必欲使之不能行使政權之毖行也。

寅、統帥部處理經過及提示案之內容

18AG N4A之行為，雖如上述，但統帥部為愛惜國力起見，始終予以寬容，而18AG參謀長葉劍英亦屢次有所請求，二十九年七月，統帥部乃根據葉參謀長先後請求之一切事項作一提示案，此案內容，大半係採納葉參謀長之意見，其最重要之部份，則為允予劃一極廣大之作戰區域，但須將18AG及N4A掃數調赴該區域之內，實行對敵作戰，統帥部蓋鑑於18AG N4A竭力宣傳中國非游擊不能抗戰，非18AG N4A不能游擊，藉此掩護自由行動，任意侵入友軍戰區，而事實上，則不打敵人，專打友軍，企圖擴張其勢力，此種反游擊即不抗戰之現象，統帥未忍予以揭破，在提示案中，對於任何事項，皆特別寬大，不意該案交付後，各方面之衝突事件，仍不斷發生，而蘇省方面，竟愈演愈烈，十月十九日，何參謀總長白副參謀總長乃以皓電將提示案正式下達，幷令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將黃河以南之18AG N4A部隊一律開

赴黃河以北作戰，該電下達後，該軍等不特無接受命令之誠意，而朱彭葉項且以佳電晷復，巧爲辯飾，眡欲以文電爲宣傳工具，十二月八日，何白兩總長復以齊電剴切勸諭，同月九日，又下達展期命令，凡黃河以南之18AG部隊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移至黃河以北，在江南之N4A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移至長江以北，三十年一月三十日以前移至黃河以北作戰。

關於皓齊兩電之全文已分送不贅述。

卯、處理N4A事件

N4A不遵令北移，早有定謀，二十九年底，該部移兵蘇南，先後盤據金、丹、句、郎、溧陽等縣，擴充其東南政治分局，期于短期內鞏擾京、滬、杭三角地區，并併吞第二游擊區內之抗戰部隊，一月四日，乘國軍第四十師南調換防之際，該叛軍即集中七個團之兵力，分三路圍攻，第四十師倉卒應戰，顧長官爲維持軍紀，於是下令制裁，自六日至十四日止，計一週間，即將該叛變部隊全數解散，統帥部爲整飭軍紀，乃於一月十七日下令取銷N4A番號，並將拿獲之該軍軍長葉挺革職交軍法審判，並通緝在逃之副軍長項英。

當此全國抗戰一致團結之際，竟發生此種不幸事件，殊可痛心，統帥部以軍令必須貫澈，紀綱必須維持，而後乃能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故亦不容猶疑。

辰、N4A事件處理後統帥部所接獲之奇特情報

自N4A事件處理後，統帥部接獲幾種奇特情報，即據報：有以「中國共產黨革命軍事委員會」之名義，於一月漾日委陳毅爲N4A代軍長，張雲逸爲副軍長，二月巧日又宣佈N4A編爲七個師，委粟裕、張雲逸等爲師長，中共此種僭竊政權，破壞國家統一，及妨害抗戰之舉動，不知是否爲眞正中國共產黨之所爲。

巳、統帥部爲團結抗戰及維護18AG N4A之苦衷

年以來，與敵作戰，凡主要任務與重要任務(卽正規戰)皆由國軍擔任，但因戰場係在我國領土，遂有淪陷地區，於是不能不採游擊戰，以配合正規戰，而正規戰線，北起包頭，南迄杭州，曲折蜿蜒，數千餘里，再加廣東戰場，凡此皆無18AG及N4A，以18AG及N4A不能担任正規作戰，故配備於晉北及江南京蕪間游擊，就兵力言，18AG及N4A亦僅能担任此項區域之任務，除此項區域以外，統帥部對其他淪陷地區，則另行配置六十萬之正規軍，及八十萬以上之游擊隊，故在游擊戰方面，18AG及N4A均不過能担負一小部分之任務，在全般戰局上幷不重要，詎料18AG及N4A竟以保存實力及擴充實力爲目的，不但不認眞執行規定之任務，而且自由行動，不打敵人，專事襲擊友軍，兩年以來，18AG由晉北打至蘇北，N4A由江南打至江北，復竄擾安徽湖北等地，一意吞併部隊，佔據地方，不但對消抗戰力量，而

且幫助敵人加强淪陷地區之統治，又兩年來18AG及N4A到處宣傳游擊戰成績，其實國軍數百萬人，除在正規戰線作戰之部隊外，其在淪陷區之數十萬大軍，及八十萬以上之游擊隊，日與敵人苦鬥，則并未宣傳，蓋以軍事行動，尤其是部隊運動，頗有不能宣傳以期保持機密者，於是一般人多以敵後游擊乃18AG及N4A所專任，而18AG及N4A亦藉此以掩護其自由行動與襲擊友軍之罪行。

18AG及N4A之游擊吞併友軍，自二十八年以來，最初係從團隊及游擊隊入手，迨勢力澎漲後，即公然進攻正規軍，河北鹿朱孫高各部之被圍攻，係在河北民軍及游擊隊被18AG次第解決之後，蘇北黃橋事件及韓德勤在興化被圍，係在18AG及N4A打擊魯蘇保安部隊及游擊隊之後，何白兩總長皓齊兩電電向正規之發，乃統帥部鑑於河北及黃橋事件之前後一轍，不得不決心貫徹軍令，蓋如再予放任，則彼等威脅戰綫進攻，自在意中。

國人有不明內容，以爲18AG及N4A僅有如許力量，何以竟能任意橫行，而無可與之敵者，茲說明其原因如下：

(一)抗戰軍興，全國大團結，任何人皆不料其有此作風，未予注意防範。

(二)18AG及N4A均係國軍正式番號，部隊接近時，原無防範之必要，迨突然遭受襲擊，已屬不能佈防。

（三）友軍與敵作戰時，彼即乘機襲擊友軍之側背，友軍防不勝防。

（四）彼等故意造作謠言，佈置疑陣，并施行一切縱橫捭闔之手段，或誣稱某人有通敵嫌疑，或硬指某人為摩擦專家，既售其計，即分別襲擊，各個擊破。

（五）統帥部始終無制裁命令，任何部隊被攻時，統帥部均令相忍相讓，於是而有被攻部隊，均向統帥部請示行動，在請示期間，自不敢還擊，而奉到指令之後，又不敢不忍痛退讓，常有明明已被包圍，而尚束手等候指令，致被解決者，至於所失防地，統帥部既無命令，即不敢施行反攻。

此次顧長官在前方當機獨斷，斷然制裁，實為抗戰以來之第一次，統帥部始終抱定團結抗戰之主旨，統率全國軍隊，從事抗戰，黃橋事件以前，不願遽加制裁，原為團結抗戰，黃橋事件以後，必須貫徹軍令，亦為團結抗戰，蓋國家無綱常，即國不成國，軍隊無紀律，即軍不成軍，將何以抗戰，將何以建國，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十、結　論

抗戰迄今，全部軍事工作，大體尚稱順利，惟以部份軍隊，未能嚴守紀律，在第二期抗戰階段中，

不免將預期之效果減少，統帥部爲求補救起見，惟有鼓勵全國軍民，堅持必勝信念，貫澈抗戰方針，并排除萬難，以完成其所負之重大使命，統帥部雖已將N4A明令解散，但對18AG，迄今仍抱愛惜國力之主旨，懇切盼望18AG全體袍澤能澈底明瞭服從作戰命令之重要性，至於黨派問題，在統帥部方面，就純軍事立場言，應不必與聞，蓋統帥之所執掌者，爲建立國家軍隊，與使用國家軍隊，其性質不出軍政軍令之範圍以外，而大敵當前，使用全國軍隊，不應有所偏私，亦不宜有所遷就，而僅須斟酌敵情地形及我軍狀況，適宜部署，以求制勝，故軍令一經頒發，即應絕對維持軍令之尊嚴，不容絲毫侵犯者也。

於此有須附述者，18AG與N4A之行動，如仍不遵軍令，一意孤行，或竟擴大範圍，是否將影響於抗戰，此當爲國人之所疑慮，關於此點已在此次參政會大會中聲明，可爲國人明告，該軍等此種行動之發展，其妨礙抗戰計劃，在某一地區某一時期之進行，自屬可能，然決不能動搖我抗戰之全局，蓋該軍等此類行動，已有二年以上，除在冀、察、魯、蘇皖戰區有時給予敵人以相當機會外，其他各戰區，固未受若何重大影響，惟前線將士，倍覺艱辛，預期戰果，不免減少，該軍等之妨礙抗戰，已在二年之前，而不自今日始，今該軍等妄謬之企圖，我前線各軍，皆已明白察知，決不致再如以前之突受襲擊而不及防範，故無論該軍是否覺悟，統帥部必始終執行整個抗戰計劃，而保證其不受任何之影響，然政府與統帥部固甚望該軍將士以國家民族爲重，本其一致抗戰，尊重軍令，一致努力，以加速我最後勝利之實現，此

則不僅我全體國民革命軍將士所謁祝，亦爲我全國同胞所企盼者也。

關於18AG N4A之不法行爲及統帥部處理經過，均於此次參政會大會中詳細報告，茲再向全會提出報告，敬乞連同整個軍事報告，合併予以指示爲幸。

第七、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子、陸軍之部

(一)作戰　最近重要戰鬥之經過及我對滇省之增防

甲、第三次長沙會戰

乙、敵我雙方爲策應長沙會戰之支作戰

丙、18AG破壞抗戰之行爲及晉冀邊區反掃蕩戰

丁、滇省增防

(二)訓練

甲、軍訓工作

1. 軍隊整訓

2. 軍事學校教育

乙、政訓工作

(三)補給

甲、兵員之補充

乙、兵器之補給



丑、海軍之部

寅、空軍之部

四、結論

第七、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年三月至三十年十一月

一、緒言

自本年三月八中全會閉幕，以至現在，國際間會發生兩大事件：一、係六月間德蘇戰爭之爆發，在此大戰爭中，德蘇雙方集中兵力達九百餘萬，陣線延長約二千餘公里，作戰時間已逾半載，除南部陣線德軍進展較速，得以佔領基輔外，而蘇京莫斯科，及列寧格拉城迄未攻下，自南部蘇軍反攻羅斯多夫獲得空前勝利後，德軍攻勢顯已陷於頓挫，乃竭力煽動日寇發動遠東戰爭，以期轉移世界觀聽，乘隙整頓，以渡嚴冬。對德軍縱宣稱放棄東線攻勢，但蘇軍仍不斷反攻，本月十五日又已收復克林，現正順利進展中。自德蘇開戰後，軸心國家與反侵略陣線，業已判然分立，當時即可證實我國抗戰，對於全世界和平貢獻之偉大，故我外交形勢頓形好轉，美英蘇諸友邦，對我之援助，亦更加緊，在此時期，美總統羅斯福爲確切明瞭中國戰時需要起見，特派軍事代表團來華，以便與我國當局商討美國最有效之援華辦法，該團由團長馬格魯德少將率領，於十月九日抵渝，軍委會先期組織外事局，俾得與該團聯絡，承辦一切有關事宜，同時英美對敵之經濟封鎖，則更形嚴密，封存日本資金，禁運物資赴日，敵感於在軍事上

既無法解決中日戰爭，在經濟上又遭受反侵略國家之封鎖，在諸方面，均已暴露其弱點，乃欲利用日美談話，調緊其在國際間孤立之地位，希圖各個擊破我反侵略之陣綫，但侵略者決難掩飾其侵略之行爲，放棄其侵略之野心，公理自在人心，正義猶存於世界，談話雖逾數月，終遭美國拒絕，乃竟惱羞成怒，乘人不備，發動太平洋戰爭，揭破其一向在外交上標榜僅在求解決在華事件之假面具，并於本月八日上午宣佈與英美宣戰，企圖冒險作孤注之一擲，自此反侵略國家陣綫之行動，更趨一致，乃對此擾亂世界和平共同之敵——軸心國家——斷然實行軍事制裁，我國抵抗侵略，已逾四載，爲伸張國際正義，乃於本月九日佈告對德意日宣戰，同時全世界反侵略國家，對日宣戰者，亦達廿一國之多，現仍有繼續擴大之趨勢，我國在此新國際形勢之下，應如何努力把握時機，加強準備，力行反攻，以期一鼓掃蕩倭寇，粉碎軸心國家最弱之一環，奠定東亞和平，進而謀全世界和平之實現。

在太平洋大戰未爆發前，我抗戰中心工作，仍側重於持久消耗目的之貫徹，對於保持戰場，與增强戰鬥力諸方面，均已予以不斷之努力，如本年三月上高會戰及十月湘北會戰，先後予敵以極大打擊，使寇犯之敵，狼狽退竄，又九月初福州之收復，及十月底鄭州之克復，使敵佔領諸地後，無法固守，他如各戰區之協同作戰，互相策應，在在足以表現我戰鬥力之日益增强，倭寇力量之日趨衰落也。

現我國抗戰，既已以世界戰爭打成一片，今後工作之艱鉅，當更甚於往日，而最後勝利之來臨，亦

更與吾人接近，在此緊要關頭，必須全國一心一德，努力邁進，抗戰偉業，方可順利完成，世界和平始能早日實現。

上次大會所議決關於軍事方面各案，已經分別交各主管機關，切實施行，並逐一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有案，茲就目前敵軍狀況，及自三月以後，我軍之軍事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二、目前敵軍狀況

子、陸軍狀況

（一）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在八中全會報告時，敵陸軍動員兵力共約五十一師團半，據報敵現已動員五十九師團，計：

四聯隊制師團　有二十個。

三聯隊制師團　有廿九個。

混成旅團　有二十個。（以兩旅團作一師團計算約合十個師團）

以上共爲五十九個師團，此外東北尚有獨立守備隊六個，國境守備隊八個，台灣有守備隊一個，但敵自實行新兵役法以來，尚可續行編組[illegible]個師團，其詳細內容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力總

判斷表（附表一）。

十、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

在太平洋戰爭尚未爆發前，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情形如下：

1. 中國戰區內除偽滿包含越南在內廿七師團。（八中全會報告時為卅六師團中，另有一師團轉用中）
2. 中國關外三省十六師團，外有機械化師團未計入。（八中全會報告時為九個師團）
3. 朝鮮　　兩師團。（無增減）
4. 台灣　　台灣守備部隊。（無增減）
5. 日本本土　　四師團。（八中全會報告時為三師團）

其詳細情形如日下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表（附表二）。

自本（十二）月七日敵發動太平洋戰爭以來，其兵團配置情形，頗有變動，但以敵軍事前對於部隊調動，極為祕密，偵察甚為不易，依前方情報判斷，華中之敵 4D 及華北之敵 17D 37D 似已離開中國戰場南調，又據外訊，原在東北之敵機械化師團一個，及在日本本土之 51D 57D，似均已南調，51D 似已開海南島，57D 則已開粵，總南方面兵力似有增加，并已抽出兩個師團使入泰國，其在菲律賓登陸之敵，則以為新開來之兵團與台灣軍，至海南島之敵，似已與自該

國本土新調來之兵團會合共犯馬來亞。

乙、敵侵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在太平洋戰事未爆發以前，敵侵華作戰陸軍，包括越南在內，統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指揮，其參謀長爲後宮惇。

在「中國派遣軍」之下分爲四方面，（八中全會報告時爲三方面）即：

1. 華南派遣軍——司令今村均指揮第二十一軍。

2. 越南派遣軍——司令飯田祥二郎指揮近衛師團、第五師團、第十八師團、及一〇四師團之一部。

3. 華中方面——歸畑俊六直轄，指揮第十一、十三兩軍。

4. 華北派遣軍——司令岡村寧次指揮，第十二軍，第一軍，蒙疆屯駐軍，及直轄各師團。

其兵力分佈狀況如下：

(1)廣東方面　三師團，歸「華南派遣軍」。

(2)越南方面　三師團半，歸「越南派遣軍」。（原駐敵GD及104D一部，近新增5D與38D）

(3)湘鄂贛皖豫方面、八師團半，（八中全會報告時爲十一師團半）

蘇浙皖方面　五師團半，（八中全會報告時爲三師團半）

以上共十四師團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直轄。

（4）皖豫魯蘇方面　五師團。

冀豫方面　五師團。

山西方面　五師團。

綏蒙方面　一師團半。

以上共十六師團半，隸「華北派遣軍」，（八中全會報告時敵華北派遣軍共爲十五師團）。

總計三十七師團。

關於敵侵華陸軍分佈詳情，及其指揮官之姓名等，如目下敵侵華作戰陸軍兵力及其位置判斷表（附表二）。

但自太平洋戰爭發生，華南方面似已增加二個師團（現已確知者有57D），越南方面亦似已增加一個師團，華中方面之4D及華北方面之17D 37D似均已抽出離華，又敵在太平洋方面似已另行成立一指揮機關，據聞，係以陸軍大將寺內壽一爲最高指揮官，似以華南派遣軍進攻香港，越南派遣軍進犯泰國及馬來半島，以台灣軍進攻菲律賓，在太平洋戰爭初期敵除在本國朝鮮台灣東北越南等地，尚須控置相當兵力，及必須繼續在中國戰場保持卅多個師團以上兵力外，其可能使用於泰、緬方面之兵力約四個師團，馬來亞約七個師團，菲

律賓約五個師團。

丑、敵海軍狀況

（一）艦艇數目

敵現有戰艦十艘，計長門、陸奧（三二、七二〇噸），日向伊勢（二九、九九〇噸），扶桑、山城（二九、三三〇噸），金剛、霧島、榛名、比叡（二九、三三〇噸）等，一等巡洋艦十二艘，二等巡洋艦二十八艘，航空母艦六艘，計蒼龍（一〇、〇五〇噸可載飛機卅至四十架）。飛龍（同蒼龍），龍驤（七一〇〇噸載機數廿四架），加賀（二六九〇〇噸可載機卅至六十架）。赤城（二六九〇〇噸，載機卅至五十架）鳳翔（七四七〇噸，載機廿至廿六架）等，水上機母艦五艘（一千五百至二千噸左右，得載機數最多為十六架），潛水母艦五艘，連同驅逐艦、潛水艦、海防艦及其他砲艦等共為三百八十艘，排水量總計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噸，為應時勢需要，現仍在秘密積極建造中。

（二）艦隊編配及所在地

敵艦隊之編配，計分第一艦隊，第二艦隊，第四艦隊，第六艦隊，合而編成為聯合艦隊，以山本五十六大將為司令官，其中所缺之第三艦隊，即為侵華艦隊，司令官為古賀峰一中將，下分第一遣華艦隊（駐漢口），第二遣華艦隊（駐海南島之海口）及第三遣華艦隊，總共配屬有，砲艦

二十艘，巡洋艦八艘，驅逐艦十一艘，水雷敷設艦十二艘，海防艦一艘，運輸艦一艘。敵海軍主力在太平洋未爆發以前，原集中於日本本部，僅以航空母艦數艘，及一部輕巡洋艦及驅逐艦潛水艇等，不斷遊弋於閩粵以至越南海面，現敵似以聯合艦隊之大部另編有強大之南洋聯合艦隊，企圖分別閃擊南太平洋方面之英美海軍而收先制之利。

貳、敵空軍狀況

敵空軍係分隸於陸海軍，其飛機總數爲四千六百十五架，但爲顧慮美蘇兩面對倭本土之襲擊，及尙須控置一部爲預備外，其可能使用之機數，約二千一百卅三架。

敵陸軍航空兵力，共有飛行戰隊三十二個，另獨立中隊三個，約有飛機二千七百六十三架，計分三個飛行集團。第一、在敵本國，第二、在偽滿，第三、分佈於倭華各戰場，其在華最高指揮機關，爲第三飛行集團司令部，前駐北平，現已移駐越南，所轄飛機數約爲四百五十架。

敵海軍航空隊則共有四十個，約有飛機一千八百五十二架，分爲「陸上航空隊」與「海上航空隊」兩種，以海軍航空基地爲基地者，謂之「陸上航空隊」，其搭載於航空母艦，水上機母艦，及戰艦巡洋艦之上者，謂之「海上航空隊」。

其营爲航空隊在華北，第二聯合航空隊，原在華中，聞已於十一月中旬移駐華南及越南方面，其下

轄有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三個航空隊，（查第十五航空隊即原高雄航空隊）另外泊於南海及越海方面者，有航空母艦加賀、鳳翔、龍驤、蒼龍四艘，及水上機母艦千歲，千代田兩艘，上載有各種飛機。統計以上各隊及艦上所有之機約為四百三十餘架。

總合敵陸海軍使用於侵華作戰之機數，前後約八百八十餘架（八中全會報告時為九百六十餘架），其使用法，在以陸上航空部隊，協同敵陸軍作戰，以海軍航空部隊對我後方重要都市轟炸，及與我空軍作戰，但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共使用於中國戰場之陸軍航空隊，雖不能遽爾抽調，而海軍航空隊，似已全部轉用於該方面，且朝鮮及關外方面之敵陸軍航空隊，似亦各已抽出大部參加太平洋之戰爭。

卯、敵傷亡損失

在八中全會報告時敵傷亡數字，自抗戰開始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前方部隊共傷亡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九人，共後方勤務部隊共約傷亡三十四萬人，在此數月內傷亡更有增加，截至本年十月底止，敵前方部隊已共傷亡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人，敵後方部隊之傷亡，因未據詳確報告，故仍列為三十四萬人，但兩者合計已共為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人，而十月以後之傷亡數字，尚未統計在內。

關於敵傷亡數字，詳細情形，如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附表四）。

至於敵軍損失，則如抗戰以來各戰區所獲戰利品統計表（附表五）。

三、我軍軍事概況

子、陸軍之部

（一）作戰：最近各重要戰鬥之經過及湘省增防。

本年三月以來，在長江上游方面，有鄂西戰鬥，鄂北戰鬥，及最近策應長沙會戰之宜昌攻略戰，在南戰場方面，有崇博戰鬥，長興宜興戰鬥，閩浙沿海及諸暨附近戰鬥，上高會戰，克復福州戰鬥，長沙會戰，粵北贛西戰鬥，及第三戰區策應長沙會戰之攻擊戰，在北戰場方面，有中條山會戰（亦稱晉南豫北會戰），綏西掃蕩戰，皖東反掃蕩戰，晉察冀邊區反掃蕩戰，及該我策應長沙，戰之支作戰。

茲將最重要之長沙會戰，及雙方策應該會戰之支作戰，概述如後：

甲、第二次長沙會戰

湘北鄂南之敵為打擊我野戰軍，并欲排除我對其佔領地岳陽武昌之威脅，自八月以來，由

豫鄂贛諸方面調集兵力約十餘萬，於九月七日開始攻擊我大雲山，於十七日分路渡犯新牆河，我軍堅強抵抗，敵傷亡頗重，我軍爲誘敵計，乃以一部與敵保持接觸，向南撤退，主力則向關王橋以東地區轉移，乘敵渡犯汨羅江時，分頭予以側擊，於廿日上午佔領關王橋，繼續向西突進，但因受敵後續兵團由北猛擊；致無多大進展，而敵主力得以乘隙渡過汨羅江，我軍乃以一部扼守已佔領敵後方交通綫各要點，主力則改向南轉跟蹤敵後，以襲擊其背後，同時我汨羅江南岸部隊憑江極力遲滯敵軍，敵渡過汨羅江後，以其主力向甕江舖方面移動，企圖包圍我軍右翼，經予迎頭痛擊，乃改由三角塘，向金井南竄，同時正面之敵，亦向我福臨舖、栗橋、三姐橋一帶猛犯，戰況異常激烈，我軍予敵以嚴重打擊後，乃於廿七日逐次向撈刀河瀏陽河一帶地區轉移，此時我汨水北岸部隊已南渡尾擊敵後，切斷其連絡綫，我後續部隊亦陸續由小江、瀏陽、株州、益陽各方面到達戰場，造成合圍之形勢，此時敵雖有一部已於廿八日突入我長沙城，至卅日敵以漸次陷於包圍不利狀態中，且其補給中斷，異常恐慌，乃於十月一日晚開始向北潰退，我除正面猛烈啣尾追擊外，且派有力部隊施行超越追擊，潰退之敵損傷極大，我追擊部隊主力於五日渡過汨羅江北岸，八日越過新牆河，殘敵向臨湘岳陽方面急竄，於是第二次長沙會戰，至此遂告終結。此次會

，戰敵傷亡人數達兩萬以上，損兵折將毫無所獲，反遭敗北之辱，足見敵軍戰力之日落矣。

乙、敵我雙方爲策應長沙會戰之支作戰

自湘北敵軍開始向長沙進犯後，我軍爲策應該方面之作戰，第三戰區曾於九月廿三日實行全面總攻擊，使敵疲於奔命，無法轉用兵力，第五戰區亦曾分向襄河及平漢鐵路間之敵攻擊，以期截斷漢宜公路，第六戰區亦於九月底開始發動宜昌攻略戰，攻克敵軍大小據點達五十九個，且有一部曾於雙十節攻入宜昌城，但以敵機投佈毒氣，傷亡過衆，旋又退出，綜長沙會戰獲得勝利，各戰區以策應之目的已達，乃先後於十月中旬放棄攻勢，開始恢復原態勢　但自我第五六戰區發動向宜昌信陽攻勢以來，敵爲牽制我軍行動，於十月二日掃蕩，以集中於豫東豫北之敵，分由中牟，京水，黃河鉄橋三方面渡犯鄭州，鄭州於十月四日失陷，經於卅一日奪回，殘敵退守中牟城及黃河鉄橋南岸之狹小地區，現我軍仍不斷襲攻中。

丙、18AG　破壞抗戰之行爲及晉冀邊區反掃蕩戰

自去年十月及十二月之皓齊兩電發出後，本年　月中央明令解散新四軍，紀綱爲之一振，但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殘餘叛部，破壞抗戰之行動，迄未停止，計自去年十一月起至本

年十月止，各戰區被揭匪襲擊而發生戰鬥之次數共為三百九十五次，此皆係據各戰區之正式文電報告者，其最顯著之事實，即為襲擊沁西之王靖國部，在中條山會戰後，原駐洪屯公路以北之18AG陳(賡)薄(一波)各一部，乘虛南侵，又於八月四日糾集沁河以西孫定國部，奇襲王部趙(少銓)軍，強佔馬壁，復於八月十二日向西襲擊初到浮山之王部呂(瑞英)軍將該軍高金陵師高團長(魏)，趙軍石作衡師李團長(熙泉)擄去，部隊損失奇重，戰力幾至瓦解。但在八月下旬敵以阜平(河北西北部)為中心進犯晉察邊區時，我為實行反掃蕩，經以會令卅酉令一元北電飭第一二兩戰區黃河北岸部隊，分別向當面之敵攻擊，以策應十八集團作戰，先後已接據衛閻兩長官電復已飭所屬遵辦在案，惟復接閻長官魚電呈稱，18AG 如將前在汾東擄去之高李兩團長釋放，則汾東方面亦可向敵攻擊，經軍令部於九月十二日以申支一元二電請朱副長官釋放，迄今未得答復。太岳區自沁河以西地區為18AG 所部盤據後，沁東武士敏軍即陷於孤立，且不時受18AG 之襲擾，不能全力對敵，致敵得從容佈置，調集兵力約二萬以上，於九月下旬圍攻武士敏軍。該軍慘受最大之損失，武軍長因此而自戕殉國，18AG 此種行為，實無異助敵作戰，統帥部對於該軍，仍望其以國家民族為重，遵守軍令，一致抗戰，倘仍怙惡不悛，結果無異自棄於國人，對於抗戰既定之國策，

實不容其有所搖動也。

丁、滇省增防

滇省方面，因滇緬公路爲目前唯一國際通路，自美國宣佈軍火租借法適用於中國後，該路之重要性更日益增大，現敵軍業已發動大規模之南進，滇緬路之防護，更感需要，故近數月來，統帥部對於滇南滇西防務甚爲重視，對該方面，業已增派大批軍隊，並加強防禦工程，又另行增調極大之機動兵力，控置於適當地區，如一旦敵軍西侵或北犯，我軍立可向決戰方面增援，並改進公路運輸，及趕築鐵路，現仍積極進行中。

(二)訓練

甲、軍訓工作

1. 軍隊整訓：過去國軍部隊，冗員太多，戰鬥人員反少，影響國軍作戰力甚大，且以縱方面之指揮單位過多，指揮作戰不便，刻正針對以上各點，研究編制之修正，以健全指揮機構而加強作戰力量，至於訓練情形，在第四期整訓，已指定十五個軍與三個師，側重陣地戰，山地戰，游擊戰課目，又指定四個軍爲攻擊部隊，專授以攻堅技術，以上教育大致完成，第五期正依照重訂陸軍整理總方案籌劃進行，至於騎砲工輜通信化學機械化

各特種部隊，經不斷之努力，數量亦較戰前增加五、六倍，現仍陸續增編，以期各兵種間能達到相當之比例數，而爲將來建軍之底礎。

2.軍事學校教育：關于養成教育，中央軍校及各分校畢業學生，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二月已畢業分發者，計一萬三千二百十六人，本年內尚有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五人畢業，正待分發，各兵科學校亦斟酌部隊情形，或縮短教育時間，或增設特種研究班，辦理各項召集教育以應需要。

乙、政訓工作

部隊政工於本年七月有一極大改革，卽裁撤軍政治部改設師政治部，各級政工人員與軍官互相兼任與轉任，規定各級政工主官以由部隊主官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部隊副主官，由政工主官兼任之，各級政工主官均以軍官充任，上項辦法已分期進行，現計已成立師政治部二二七個，又過去對連指導員會經裁撤，但因其爲部隊中之基幹，現亦擬分期設置，又幷將不重要之政工機構分別予以裁倂。

(三)補給

甲、兵員之補充：年來國軍迭有擴編，致管區與部隊數目未能適當配合，現照建軍三年計劃方

案，及中央改進兵員補充辦法等決議案，修改管區機構為二級制，劃全國為一百個師管區，五十個預備師管區，先組設九十個師管區，二十個預備師管區，共一百一十個師管區，團管區暫不設置，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徵補調區域亦於本年六月與管區機構同時調整，重行劃配，至游擊戰區之各部隊，因距管區過遠徵補困難，規定就地募補，俟爾后情況，再行增設，本年度實施兵員徵補辦法以來，自一月起至八月底止，各省徵募之壯丁共一、三五八、六七六名，經令准各部隊自行募補者共九五、二九六名，兩共徵募一、四五三、九七二名，此係軍政部令各省徵撥之數，至各省實撥數為九八〇、八四七名，連令准自行募補之九五、二九四名，共一、〇七六、一四一名，其詳細情形，如全國徵補調區域劃分圖（原圖無存），抗戰以來，各省徵募壯丁數統計表（附表六），抗戰以來各省徵撥壯丁人數超欠統計表（附表七），抗戰以來各戰區兵員補充人數統計表（附表八）。

乙、兵器之補給：自抗戰以來國軍數量逐年增加，關於武器配發及損失換補需數至鉅，除步兵用之輕重兵器已能自給自足外，但關於特種兵器仍須仰給友邦，至原料方面鋼鐵部份如新軋鋼機、大軋鋼機、鎔煉電爐、硫酸廠等，均能自製出品，又化鉄爐、鋼條廠、動力廠等亦已相繼完成，預計明年可製煉鉄鋼料各一萬噸左右，改對步兵兵器需要之原料可無問題

，我國對於軍需工業隨抗戰之進展而逐漸發達，以我富有之資源實行長期抗戰，最後勝利不難爭取。

丙、糧秣之補給：查三十年度軍糧已由糧食部商就委託各省政府主席，或戰區司令長官負責，統令該省本年田賦徵收項下撥用，不足則擬定價收購辦法，統計應購大米一〇、三二〇、〇〇〇大包，小麥七、四〇〇、〇〇〇大包，上項軍糧，規定一律在九月份開始發交，十月一日起動用，十二月底以前交清。

丁、被服裝具營房營具之補充：被服裝具除小部份（如軍毯等）購自國外或被廠代金自製外，餘均由軍政部所屬各局廠，增加工人及機器，研究生產，晝夜趕製，迅速補給，營房營具，亦斟酌情形，或擇要新建，或修繕利用，或斟酌購置。

戊、兵站之增設：為使補給圓滑，於本年度遵照各戰區戰鬥序列，及作戰軍實際情況，將各戰區兵站分別加以調整，計除改編外，共增設兵站分監部二個，兵站支部六個。

（四）經理

三十年度軍費預算，分軍務經臨費及國防建設費兩大項，總數共四、六六四、八五七、五八五元，除內中按照公庫法劃出一部份由公庫分別直撥外，其餘由軍政部統籌支配，按期撥發，近

因物價逐步高漲，爲求改善待遇起見，將前後方作劃一規定，改定給與，自本年五月份起，士兵每日主食已增爲大米二十二兩，或麵粉二十六兩，有糧地帶比照當地糧價發給代金委託地方政府平價採購，缺糧各地由各有關機關設法運濟，又自七月份起，對士兵副食費，按照各地物價，分別給予增加，在國家財力許可範圍內，擬隨時設法改善，現三十一年度給與，於軍費萬分困難之中，亦擬酌予增加，以提高官兵待遇。

至於軍費之審計制度，軍政部會計處成立迄今八年，會計長負全國軍費歲計會計審計稽核之責，任何收支款項，均須經會計長簽署，方能生效，其會計報表，並經每月直接呈送主計處查核。至於領款之各軍事機關部隊，亦須依限造送報銷。除極少數之機密費，由最高統帥批發外，其餘每月數萬元之收支，均須法定手續，由會計長核簽方能收付，其領款數之報銷，亦須經會計長之依法審核，方能解除其責任，現在各軍事機關部隊之依限呈送報銷者，已及百分之七十，其餘或因種種關係未能按期送到者，亦正催辦中。

(五)衛生

甲、衛生之設施：後方衛生機關之配備，近着重於雲南及第一、五、六、九、各戰區，除第九戰區足敷應用外，雲南方面曾由黔桂兩省抽調十五個機關前往設立，近又抽組八個，候命

開滇，一、五、六戰區及有關之川、陝、湘各後方區則於作戰計劃案內預定增加七十六個機關，現已組織四十三個，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戰區與後方區共有衛生機關七三七個單位，含有總輸力三五、〇一三人，總收容量二五五、〇〇〇人，其詳細情形如軍政部所屬各衛生機關之數量與分佈概況表（附表九），及軍政部所屬各衛生機關輸力床位及收容人數一覽表（附表十）。

乙、傷兵之管理：管理傷兵機構幾經調整，現在各戰區設有管理處十二處，管理分處二十二處，管理所二十一所，集合所一所，均按各地醫院收容情形酌定，至對於傷兵健癒後之歸隊，及傷殘機除之教養出路等問題，亦均有極縝密完善之辦法，所有傷病官兵詳細數字，如傷病官兵統計表（附表十一）。

（六）人事

獎懲情形，自本年三月起至九月底止，因戰功或其他勞績而給予獎勵者，計四、一六九員名，因獎勵士兵及俘獲戰利品而發出之獎金約計六七八、八〇〇元，又因未能遵行命令達成任務或因其他犯行致受行政處分而受懲罰者，計官佐共七、八六四員，因違反軍法經審判處刑者九員。近據報前方部隊每有少數不肖份子，有走私牟利行為，但以目下戰區遼闊，陣綫長達二千餘公

里，監督雖期十分週到之處，發生此事，自所難免，對除已將呈報走私官兵處以極刑外，現仍不斷派員分赴各戰區密查，嚴厲取締中。

3AG

(七)撫卹

甲、陸軍特卹：凡戰績卓著，死事壯烈之官兵，經給予特別卹金者計二二八人。

乙、陸軍普通撫卹：核發卹令共四九、一七二張(連前共二四九、一一二張)，向有八、〇二二張正繕發中，桑梓官兵經核定偽等請卹者，計一七、二九二人，復驗偽狀以凝審核給卹者，計九、四七二人。

1. 海軍撫卹：計一〇三人。

2. 空軍撫卹：計二二二人。

3. 撫卹金之發給：計九、〇二四、〇八五元。

(八)戰地黨政工作

甲、增設戰地黨政機構：為推進戰地黨政工作起見，除先後成立各戰區黨政分會及黨政區會外，本年內又於湘、鄂、贛邊邊區，及蘇、皖邊區組立區會，綏西設立綏西戰地工作委員會，於第六戰區黨政分會及湘鄂贛邊區黨政區會下，各設一個黨政總隊。

乙、調整重建區之黨政分會權限：重建區黨政分會與各地行政機關往往發生權限之爭執，現規定該區於黨政未恢復或已停頓之縣市授予分會直接特權，迫近戰地之縣市，其黨政機構完整並未中斷者，仍維持其原有系統及狀態，毋庸重疊，其一部已淪陷，一部仍能行使黨政職權者，擬會商辦理，至黨政已經恢復各縣市之一切行政人事財政稅收等事宜，仍由各黨政機關分別處理。

九、偽軍反正及改編

抗戰轉入第二期，敵人深感兵力不足，乃大量擴編偽軍，根據二十九年各戰場統計約有四十萬九千六百人，我為粉碎敵人以華制華之陰謀，特訂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偽軍反正辦法，加强策動工作，年來偽軍反正者頗多。

1. 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反正部隊有張觀田、張慶餘、吳朝翰、黃宇宙、金憲章、井得泉、呂存義、王子修、葛新亞、劉盛五、劉金山各部約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二人。
2. 二十九年有偽張嵐峯部三個師，偽黃大偉部三個團，及魯南劉桂堂、張步雲、趙保原、綏省趙肯齋、蘭瑞、高振興、李兆興各部約九萬餘人。
3. 本年一至六月反正官兵計有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八人，除劉昌義一部外，餘均為零星部隊。

4. 反正部隊編爲正規軍者，計有N5A、69A、N7A等三個軍，N36D、山東保安第一師、暫10D、暫11D、暫12D、暫13D、暫33D、N 2 D、N 3 D、NK3D、NK4D、NK5D等十二個師

游擊第一旅，獨4B，獨6B，新騎5B，暫騎2B，新4B等六個旅。

（十）運輸統制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適應抗戰需要，已將全國公路運輸工程事宜完成統一於運輸統制局，由該局直接指揮監督，并積極調整運輸機構，將到達之新車予以適當配備，俾搶運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本年一月以後，公路工程計新築路線總長三千七百七十五公里，工程最著者爲樂西、西祥二路，改善路線計長一萬三千餘公里，工程最重要者，爲滇緬路加舖柏油，其他如勘測中印路搶修盤江、功果、惠通各橋，及修復被大雨沖塌各處之橋樑路基等是。

政府雖在嚴密執行統制運輸之情況下，對於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商貨運輸，仍竭力設法兼顧，但自九月一日起爲加強兵工材料及重要軍品運輸起見，遵奉　命令暫時停止滇緬路商貨運輸。最近爲接運美國援華物資，又與經濟部商訂「軍品搶運期內商貨通運辦法」六項，以商車總數四分之一爲商品運輸之用，并暫定1.棉質品。2.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3.有關民生之手工業及機

械工業必需之工具。4.民生必需之五金材料及化學原料。5.教育用品爲民生必需品，此爲政府在軍運緊急中，兼顧商運之實在情形也。

丑、海軍之部

過去數月中，海軍佈雷隊員兵在沿江各重要地點，佈雷設防，於蕪湖、貴池、東流、馬當、窩池口等地佈放漂雷，計擊沉敵艦艇及運輸船隻十一艘，湘北會戰時，在湘沅兩江各重要水道加佈定雷，足使敵在此次會戰中未能利用水道以行補給，又荊河方面（即揚子江由岳陽至宜昌之一段），亦加佈定雷及漂雷，使敵海軍始終無法竄進荊河，又本年四月間敵寇在浙東沿海各地蠢動，海軍於富春江、浦陽江、曹娥江、紫江等處，先後佈雷阻塞，亦有相當效果。

寅、空軍之部

本年三月至九月，大部份時間用於接運新機及訓練，僅於必要時出動轟炸部隊對敵作有效之轟炸，并派遣驅逐偵察部隊協助陸軍作戰，關於教育方面，有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士學校，空軍機械學校，畢業學生日漸增多，關於新機亦續有補充，防空方面擬增組高射砲若干團，照測若干隊，配備於各重要都市，空軍站場鐵道公路，以及各戰區之重要地點，至各省市之防護團隊，現共有技術團員四萬多，普通團員三十五萬以上，均係人民義勇組織，避難設備已共可容納九百六十餘萬人。

四、結論

自本年三月，本屆八中全會閉幕，以迄今日，各部門軍事工作，均在中央抗建綱領與　領袖指導之下，加緊進行，故軍事方面各項設施均有相當進步，國軍在各次會戰中多能爭取主動，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際地位，愈形提高，爲緊密與各反侵略國家連合，共同作戰，除美國已派有軍事代表團駐華外，現英方亦以英武官爲首，組織駐華軍事代表團，并各已於雙方作戰部隊中，派遣連絡參謀，連日以來，我方曾與英武官丹尼斯，美軍事代表團團長馬格魯德將軍等，在渝舉行談話數次，第一次（十二月九日）係討論保衛香港問題，英方要求我方協同打擊日寇，經決定由我方派遣有力之數個軍，進攻正犯九龍、香港敵軍之側背，并發動全面之游擊戰，現我軍已開始行動，不久當可發生作用，予敵以嚴重之打擊也，第二次談話，係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其討論主要之事項，爲我方出兵緬甸，協助英方作戰問題，經決定在滇西南車里方面增派部隊，并於中緬邊境畹町附近由我方控制相當部隊，以便適時使用於緬甸方面，其他關於中、英、美、蘇在太平洋方面協同作戰具體方案，現正從事研究中，時至今日，我國抗戰既已與世界大戰打成一片，在軍事方面，我應如何加强軍隊力量，積極準備反攻，配合友邦軍隊作戰，予倭寇以殲滅之打擊，澈底粉碎其侵略之迷夢，而求世界和平之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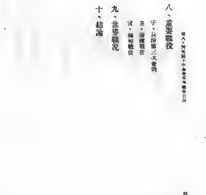
關於歷次全會，對軍事方面之各項決議，均為軍委會設施之南針，更盼此次全會，對於過去設施未周，以及將來必須改進之點，詳加指示，俾得有所率由，不勝企禱之至。



第八、對五屆十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六、海軍作戰概況

七、各戰場概述



第八、對五屆十中全會軍事報告（自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十月）

一、緒言

自卅年十二月舉行第九次中央全體會議以後，迄今適為一年，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及各戰區司令長官秉承中央意旨，幷在　最高統帥督導之下，努力於各部門軍事工作，舉其大者，如軍隊之整理，軍事教育與訓育之改進，役政之改革，經理制度之改進，軍需工業之生產建設，衛生之設施，偽軍反正之策動，官兵傷亡之撫卹，軍風紀之整飭等，靡不竭盡心力，認眞實行，以求適應戰時之需要，而凡百措施之中，對於人事之銓衡奬懲，經費及業務之審查考核，無論事前事後，均有嚴密之規定，幷有專管機關，負責執行。最近對於中央軍事機構之調整，亦正在詳密商討擬辦中，其要旨，在依據國防建設之必要，與過去作戰之經驗，幷顧及國情與事實之關係，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劃分權責，定其取舍，務使機關單純，任務明確，力矯以往複雜龐大權責混淆之弊病。

現在謹將此一年來，我軍事上各種設施，及目前敵我狀況，一年來歷次重要作戰情形，以及世界戰爭概況，提要報告，至於上屆全會關於軍事方面決議交辦各案，經已分別交各主管機關，切實施行，幷

已另列表報告，茲不縷述。

二、整軍概況

子、軍師整理

國軍整理方針，係採逐步精兵主義，按全國陸軍整理總方案，自二十八年一月開始，至三十年底止，先後已完成四期，列入整理之部隊，已達全國軍師總數五分之三，惟對於減少數量加強質量，大部份尚未能確實做到，而人事經理，亦未能盡入正軌，年來物價暴漲，官兵給與增加，軍費預算乃隨之增大，原定整理方案，遂不得不酌予變更，軍師數量應予緊縮故本年以來，乃重訂「陸軍各部隊調整大綱及其實施辦法」，並改定「卅一年陸軍軍師編制表」頒發施行，其實施辦法，係分兩期進行，每期分兩次辦理：

（一）第一期　第一次於一月開始，至三月底完成，第二次自三月開始，四月底完成，共計整理七十二個軍，一百九十八個師，連以前四期整理之部隊，共達全國軍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兵員雖經減少，但編制則已改善。

（二）第二期　因鑒於第一期之整理雖收相當效果，但尚無顯著成績，現正計劃以妥善方法，在不減少前方火力原則之下，再加緊縮整理，俾達到軍隊精強軍費節約之目的，正在籌劃辦理中。

丑、特種部隊之整理

現國軍特種兵數量，較戰前已增加二三倍乃至五六倍不等，至目前止，計有騎兵軍五，騎兵師十六，騎兵旅四，砲兵旅二，砲兵團十六，重迫砲團四，高射砲團五，戰車防禦砲團五，工兵團十一，通信兵團五，汽車兵團六，以及裝甲兵團化學兵團各若干，大部份均分配各戰區作戰，惟以特種兵之編成，須視武器器材馬匹裝備等狀況而定，而待部養成，士兵訓練亦為編成之條件，自國際路線阻塞，器材短少，整編訓練與充實同樣困難，似不能照預定計劃辦理，然特種兵之重要既如上述，今後除積極擴充兵工廠增加所需兵器之生產外，並擬利用空運陸續增編，以期達到國軍需要之數量。

寅、補充團隊之整理

前後方補充團，前經依據陸軍各部隊調整大綱，規定各軍師原有野補團（營）限於三十年底及三十一年二月底分別撤銷，並將補訓處逐漸裁減，另由各師管區編配必要之團數，限於三月一日組成，以備配屬軍之補充，計當時前後方共有補充團四九二個，共撤裁各軍師野戰補充團共二九七個又四十八個營，現各師管區調整編配之團數，均已次第組成編訓，並經陸續充實調撥各軍師補充，截至現在止，各師管區配屬編練者二七三團，補充處保留編練者五七團，軍師及裝備補訓處保留裝備者九團，共三三九團，惟此數字尚嫌過大，須陸續減少，此外補充部隊之人事經理，亦擬加以整頓，現

正計劃與作戰部隊一律辦理，實行軍齡獨立。

卯、游擊部隊之整理

抗戰初期，各地紛紛組織游擊隊，人數衆多，份子複雜，名稱不一，紀律廢弛，自經歷度調整，漸入正軌，上年軍委會復頒行「整理全國游擊隊提高敵後游擊效能實施方案」，責成各戰區遵照施行，擬將各游擊隊裁減四分之一，由各戰區派員校閱設班訓練，一律改稱挺進隊，劃一編制，釐定人事制度，從事緊縮，自上年開始實施，至現在止，已次第整編就緒，大部份均屬正規軍參戰，頗收奇正相應之效，尤以第三、第六、第七、第九各戰區，縮編成績最著。綜計去年十月份各戰區游擊部隊官兵人數，共爲伍拾萬貳仟柒佰餘人本年九月底止，實有叁拾伍萬柒仟伍佰餘人，計裁減壹拾肆萬伍仟壹百餘人，並在此期間內，撤銷總副指揮部五。縱隊十二，獨立支隊十八，大隊二，又編併縱隊八，獨立支隊十五，獨立中隊五，惟是游擊隊數量既減，其質量則應予加强。爰又另定「卅一年度游擊部隊調整實施辦法」經通電各戰區遵照辦理。近又遵照　委座手令另定補充辦法，將配屬完成之挺進部隊，逐漸歸編正規軍，素質成績俱差者，即予編遣，此後即不再事增編，以節軍費。

辰、軍風紀之整飭

軍事委員會爲整飭全國各部隊軍風紀起見，特設置軍法執行總監部辦理違犯軍風紀案件。一面組

紀軍風紀巡察團，分赴各戰區輪流巡察，本年復重新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明令公布，此外關於整飭軍風紀辦法，亦有詳晰規定，與軍政部軍法司密切連繫，分工合作。中央對於軍風紀之維持，無時不在注意中，惟以國軍數量較大，駐地分散過廣，中央耳目難周，監督不易。兼之物價高漲，士兵生活不能安定，以致一部份軍隊，仍不免常有違犯情事。例如軍隊行軍間有强佔民房，預取民物，駐軍砍伐樹木，採取農產，稱糧擾民，迭據報告，均經嚴令各主管長官切查究辦。其有涉及軍法或刑事範圍者，則派員密查，解送軍法機關審理。今後整飭辦法，除前方部隊責成各部隊長嚴加管教外，並飭各戰區執行分監軍風紀巡察團，及軍政部點驗委員會等，隨時隨地查察報告。後方部隊則由各主管長官或所隸機關負責致查，切實整頓。倘再發覺有上項擾民情事，並將其直屬長官一併懲處，以肅軍紀。

三、建軍概況

一、軍事教育與訓育之改進

(一)學校教育

甲、陸大教育：為謀國軍戰術思想之統一，并培植優秀之指揮官與幕僚人員，以改進國軍之教育訓練，使合乎現代野戰軍之要求起見，故對陸軍大學之教育，特別重視，該校之正班生

，係選拔各部隊最優秀之青年幹部，入校受訓，定期原爲三年，抗戰以來，爲適應作戰需要，乃縮短爲兩年半，該校先後已畢業十七期，計學員一千八百零五人，現在校求學者，有十八十九兩期，每期學員各百餘人，自民國十七年國軍奠定北平後，爲提高國軍高級指揮官與幕僚人員之戰術思想，增進其用兵技能起見，乃於該年十二月增設特別班，計先後造就優秀之高級指揮官，與幕僚人員達六百零八人，現在校求學者，有第六期，約百餘人，特七期正計劃召集中。

乙、軍官學校教育：自黃埔第一期起，軍分各校已辦至十七期，畢業學生共有十萬零，截至本年九月止，軍分各校，在校肄業學生，及委托各兵科專校養成教育肄業學生，共約四萬人，又以各部隊行伍軍官尚多，軍隊素質仍不能徹底改進，故特擬定軍分各校畢業學生分服實驗與調訓行伍軍官辦法，規定學生分發至部隊時，應概以實職排長任用，並自第十八期起，各校暫不招考學生，由戰區抽調與分發畢業學生同數之行伍出身現役連排長至校受訓，俾行伍軍官修習軍官必要學術，同時取得正式學資，回隊任職，此爲改進行伍軍官並汰除學生與行伍隔閡之根本辦法，現一、二、四、六、八、分校已在實施中，將來並擬辦理陸軍預備學校，招收初中學生，以培養健全之初級軍官。

丙、短期補助教育：為適應作戰要求，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將步兵學校及步兵分校所辦關於步兵之各種短期訓練班，概行停辦，改由各戰區幹部訓練團，自行召集。或另組巡迴教育班，分赴各戰區施教，而特種兵科之短期召訓，因其教育期較長，學校一切教育設施，比較臻固完備，故仍由騎砲工輜通信機械化各兵科學校，繼續辦理。

二、軍隊教育

甲、一般教育：戰時部隊教育，極為重要，故一面與敵作戰，一面加緊訓練，其辦法係輪流抽訓，第四期整訓，已按預定計劃於去年四月底完成，計二十五個軍與二個師。本年第五期整訓部隊，為三個集團軍，六十個軍，（一五〇個師）十二個旅，至八底已全部完成，其有因作戰關係，未能按照計劃實施者，限期完成，校委會正分途前往校閱中。

乙、政治教育：一年來各部隊學校之政訓工作，均仍不斷推行改進。其重要者，為完成部隊政工機構之改制。第一為裁撤軍政治部，成立師及獨立旅政治部。分兩期實施，現已成立師旅（獨立旅）政治部五一個，連前共三百零一個。（內獨立旅政治部十個），第二為增設連政治指導員。分三期設置，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除十八集團軍外，已全部設置完成。第三為政工主官以部隊副主官兼任，或以政工主官兼任部隊副主官之制度，所有已成立之師政治

部，均已照此原則辦理，至團以下各級尙在統籌辦理中，此項改制，即增强政工主官之職權，並充實政工基層組織，期待發揮北伐時代之黨代表效能。此外並擬訂政工典範，頒佈施行。至本年度宣傳工作，則以加緊對敵僞宣傳，及配合部隊政治教育之需要，加强部隊中之文化活動爲中心。提高精神教育，增進必勝信念。部隊官兵正當娛樂之提倡，精神生活之調劑，亦正積極進行。如整理中國電影製片廠，擴充電影放映事業，如普遍組織抗敵劇團，歌詠團，俾於正當娛樂之中，彙收加强政治教育與發奮作戰精神之效果。

丑、役政之改革

抗戰以還，各地實施徵兵制，以事屬創始，民智低落，遂致弊端百出，相互責難。吾敵國實行征兵制，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吾國與之比較，當不可同日而語。然數年以來，我國兵員愈徵愈多，國軍素質愈徵愈强，後方之徵募無缺，前方之補充尙未感十分匱乏，其間雖發生若干流弊，乃無可避免之事實，蓋以一件政令之推行，在空間上，被各種社會客觀條件所左右。在時間上又必須經過一定期限，始能完成所預期的效果。兵役是一件新政，而業務牽涉到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故在歐美各先進國家，甚至敵國日本，其辦理兵役之初，均有一切弊端，我國亦未能例外。但經與日俱進之努力，役政確較一年前有進步。在機構上，由軍師團管區三級制，改爲軍師管

實施組訓，其目的在使徵、補、訓、一元化。計：

(一)運用軍隊力量，推進役政，使每軍在一固定之徵訓區，(師管區)推行徵兵事務。

(二)以軍隊長官兼任師管區司令，使軍隊與管區及地方民衆打成一片。

至於縣以下兵役機構之調整，因與地方行政制度及人事經濟之牽涉極大，經於本年度兵役會議，詳加研究以為去兵役弊端，多發生於縣以下之兵役機構。而縣以下之兵役機構，為鄉鎮保甲長，此等人員，以份屬行政官吏，視兵役為附帶職務。其辦理之好壞，無關服務成績，嘗經 總裁指示。以後行政官吏，在戰時以辦理兵役軍糧為主要職務，其考績成份佔百分之六十，(兵役30%)並須確實推行不均，不允，不等，之三不原則。不論士紳公務員子弟，均須充服兵役，此後當組成視察網，嚴密考察各級兵役人員，是否依照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並責成檢舉弊端，厲行獎懲。此外對禁止虐待士兵、防止逃亡等問題，軍政部曾經多方研究，設法改善。壯丁入營，教育、管理、保育、三者並重，年來對士兵保育，尤為注意。吃飽穿暖，為最低要求，嚴禁虐待與綑綁，對新兵之輸送給養、醫藥、宿營等問題，設有補充兵聯絡站，負責籌劃，並責成輸送官長，與士兵同甘苦，予以精神上之安慰，俾減少逃亡，訂有新兵保健運動辦法，取締虐待新兵辦法，改訂交接新兵辦法，防止逃亡競賽辦法，嚴行懲獎，使能保持實力，充裕兵源。

寅、經理制度之改進

(一)軍需

甲、改善官兵待遇

抗戰以來，各地物價高漲。爲改善官兵待遇起見，一方面顧酌官兵生活最低需要，一方面顧慮國庫負担，迭將各項給與加以調整。其重要者約有六項：

1.糧餉劃分：主食每人日給大米二十四市兩，或麵二十六市兩，發給現品或代金。最近又遵作嚴格之規定，以期迅確補給。副食按各地物價分區發給代金，現爲每月十二元至十四元，比較二十九年給與額約增三倍至四倍。

2.食鹽公給，自本年六月份起，發給食鹽補助費，二元，並自十月份起，明令軍需獨立部隊發給現品，每人每日三錢。

3.增加薪餉，自本年起，官佐恢復一二八以前原薪，並另發生活補助費，（一月份起尉官月支拾元，六月份起增爲中少准尉月各三十元，上尉及將校官月各五十元），比較二十九年給與額，平均約增百分之一三零至一四五。士兵餉項，亦已增加一倍，如將糧餉合併計算，則平均增加，當不下十數倍。

階級	現行給與 原薪	現行給與 補助費	三十九年給與
上將	八〇〇〇〇	五〇	二四〇〇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	五〇	二〇〇〇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	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〇〇	五〇	八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	五〇	五〇〇〇
中尉	六〇〇〇	三〇	四〇〇〇
少尉	四二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
准尉	三二〇〇	三〇	二四〇〇
上士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下士	一三〇〇	七〇〇
上等兵	八〇〇	四五〇
一等兵	七〇〇	三五〇
二等兵	六〇〇	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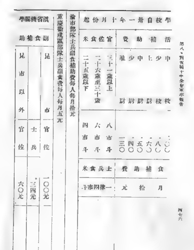
七、增加乾糧辦公等費，乾糧、辦公、醫藥、草鞋、教育、旅運等費，經歷次改訂給與，均有增加，較二十九年給與額，分別增加數倍至十六倍。

費別		現行給與	二十九年給與	備考
乾糧費		四〇一五〇元	八元九〇	約增四倍至十六倍
辦公費	軍部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約增三倍至十倍
	師部(獨立)	三、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團部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醫藥費	六〇	一二〇	約增二倍
草鞋費	二四〇	四五	約增五倍
教育費	三二〇〇	一〇	增一倍至二倍
旅費 將官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約增四倍至十六倍
旅費 校官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旅費 尉官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旅費 士兵	一〇〇〇	六〇	

5. 物價特昂區域之補助。渝市及滇省物價最高。官兵生活，另有補助之規定。

渝市■■	
官佐生 上將	三四〇元
中將	三〇〇
少將	二六〇
上校	二四〇
士兵副	
每人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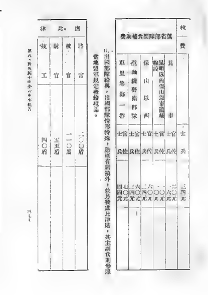


學校自卅一年十月份起			
活補助費		官佐食米	
中校	二〇〇	三十一歲以上	八市斗
少校	一八〇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六市斗
上尉	一六〇	二十五歲以下	四市斗
中尉	一五〇		
少尉	一四〇		
准尉	一三〇		
食補助費	月拾元	士兵食米	一律四市斗

渝市部隊士兵副食補助費每人每月拾元

重慶衞戍區部隊士兵副食費每人每月五元

滇省機關學校副食補助		
昆市	官佐	一〇〇元
	士兵	三四元
昆市以外	官佐	六〇元



校一費	士兵	三四元

滇省部隊副食補助費	官佐	士兵
昆市	二〇元	一六元
昆明以西保山以東滇緬綫段	一〇元	一〇元
保山以西	六〇元	三四元
顧動綫藝術部隊	六〇元	三四元
車里佛海一帶	七〇元	四四元

6. 出國部隊給與，出國部隊情形特殊，除原有薪餉外，並另發盧比津貼，其主副食則參照當地盟軍規定發給現品。

盧比津	
將官	二〇〇盾
校官	一一〇盾
尉官	五五盾
技工	四〇盾

貼	軍士	八角	
	兵卒	五角半	
主食每人每日大米二磅			
副食物及燃料	肉或魚類	半磅	
	菜或荳類	半磅	
	食油	每百人一加侖	
	食鹽	五分之二盎司	一盎司等於一市兩
	糖	四分之一盎司	
	柴	一磅半	
	茶	三分之一盎司	

軍政部在軍費困難，增無可加之情況下，仍極力設法改善官兵生活，但總不能趕上高漲之物價，故現正籌劃，將士兵副食之油類、燃料、及馬騾飼料，分區規定限價，由地方政府就地徵購

，以免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

乙、儲備

我國軍需工業所需之原料機器，戰前多仰給海外，抗戰軍興，即遵自力更生國策，一方面增設廠庫，擴大生產；一方面改用國產之原料機器，並倡導民間工業，使與軍需工業密切聯繫，不再倚賴舶來品。自戰時三年建設計劃通過實施之後，此項軍需工業建設，即爲其中最重要部門之一，截至現在，已有軍需工業之局廠如左。

軍需局	被服廠	紡織廠	製呢廠	製革廠	織布廠	顏料廠	裝具廠
十	七	三	二	五	五	四	二

其他附屬工廠，工場及商廠等尚多，就服裝而論，每年由上述軍需工廠供給士兵服裝之份數，逐年增加。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附註
一百二四十萬份	二百伍十餘萬	四百八十餘萬	五百萬份	五百卅萬份	五百八十餘萬	補充兵服裝及各級官長服裝尚未在內

因份數增加，需之原料缺乏，運輸困難，成本激增，以單棉服二種平均成本爲例：

每套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附註
單服每套	一元二〇	一元六七	一元六八	三元一〇	九元一一	六二元六五	市價尚不止此
棉服每套	三元〇〇	三元八〇	六元八〇	二三元〇〇	三四元〇〇	二〇一元六五	

以重慶區內言，棉花戰前每担約二十元，本年上半期增至約千元，最近扶搖直上，達三千數百元。十六磅棉布戰前每疋僅七元餘，(連顏料染工亦不過八元强)，現在則達千數百元，棉紗戰前每件約二百元，現在則達五萬數千元，物價增高，成本加重，而製造費所增無多，估感拮据，但在萬分困難中，仍盡最大之努力，以求軍需品之能適時適地適用，迅確配發。

丙、軍需獨立

本年一月起，曾指定四個軍試辦軍需獨立。三月起全國各部隊一律實施軍需獨立。六月起第六戰區各部隊全部實施軍需獨立。實施以來，努力於修訂法規，培育人才，調整人事，清查人馬，迅確補給，巡廻督導，依法報銷，勵行考核等等，同時因各部隊長及內外軍需從業人員之共同奉行，軍需業務已漸幾合法合理。金錢軍粮有預算，有計算，每月月底結算繳補。全國三百個師中，除三個軍二個師及二個旅仍舊保存委任經理制度外，其餘一律按期。實費經理律爲對上報銷，對下公佈。現照此辦理者正式師 92% 新編暫編師 83% 今

後循此途徑實施，當可全部徹底改進，而達成經濟有效之目的也。

丁、軍費之運用

我國軍費　本年度，佔總歲出百分之六十，如除去軍糧征實折合數，則佔百分之五十，較之英美倭軍費比率，尚覺低少，（根據財政部調查）

		二十六年	比	二十七年	比	二十八年	比	二十九年	比	三十年	比	三十一年	比	附註
中	總歲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英美戰時國防支出係預算數，倭係[illegible]
	軍費	[illegible]	68%	[illegible]	62%	[illegible]	58%	[illegible]	70%	[illegible]	76%	[illegible]	63%	
日	總歲出（百萬日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軍費	[illegible]	72%	[illegible]	74%	[illegible]	68%	[illegible]	83%	[illegible]	81%	[illegible]	78%	
英	總歲出（百萬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軍費					[illegible]	38%	[illegible]	52%	[illegible]	85%	[illegible]	83%	非常
美	總歲出（百萬美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軍費					[illegible]	15%	[illegible]	18%	[illegible]	49%	[illegible]	76%	非常

就軍費增加之倍數言，三十一年度軍費約爲二十六年度之八倍，而物價之增加，據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之統計，以二十六年爲基數，則三十一年五月零售物價倍數如左：

重慶	四二倍	西安	三四倍	成都	三三倍	洛陽	三二倍	曲江	三五倍
雅安	四二倍	貴陽	三四倍	衡陽	三三倍	桂林	二八倍	贛州	二一倍

自五月至現在，又復繼長增高，並已有增至百數十倍者，最近（十月初旬）調查。

品名	單位	地點	價格
米	每市斗	康定 西安	一〇六元 一〇五元
麵粉	每市斤	昆明	一七元二〇
鹽	每市斤	昆明	一四元六五
菜油	每市斤	康定	二二元〇〇
豬油	每市斤	康定	三二元〇〇
棉花	每市担	康定 瀘市	七千元 三、五〇〇元
棉紗	每二十支	自貢	五萬六千元
土布	每市尺	西安	十四元
陝丹士林布	每市尺	鳳翔	三十六元

以有限定額之軍費，應付無限增漲之物價，自感竭蹶，但最後勝利之條件，端在足兵足食足用。吾人惟有一面力求節約，一面力求充實，由節約與充實，以達到整軍建軍必勝必成之目的。

（二）軍糧

自三十年十月份起至現時止，全國軍糧除少數委任經理單位暨游擊部隊外。餘均一律糧餉劃分，其補給情形如下：

甲、全國員兵所需軍糧現品：由糧食部統籌籌辦，自三十年十月份起，一律以發現品為原則，並使用一部份代金，以收相輔之效，（對交通不便或運輸不及地區，仍暫用代金制）。

乙、主食定量：原核大米每人每日給廿二市兩　或麵粉二十六市兩，嗣以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勞動較鉅，增為每人日給大米二十四市兩，已自二月份起實行。

丙、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官佐眷糧：經核准自本年六月份起，各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得領眷屬一人之平價米，（米四十斤或麵粉四十二斤）一律繳價八元。在各校節餘軍糧內，核實價發，部隊則每三師之軍，准發七百人之軍米，以供眷屬食用。由曠餘軍糧內發給，不另撥費。此項救濟辦法　事實上尚感不够，軍政部曾經計劃，按每一官佐發給眷屬三個人之食米或代金，（六斗）若照此實行，每年即需十八萬萬元。因限於國家財力，仍無法實施。

三十一年度軍糧數量，業經分別核定通飭各地軍事最高長官，決定交接地點。並督促交撥機關，依限交撥，以資應用。關於軍糧運輸，自分段負責辦法頒布後，對於各軍糧局之輸力，亦盡予增強。各省運濟食糧，尚稱順利。

卯、兵工器材與原料之籌劃

(一)械彈之儲備與製造

抗戰以來，國人所特以為慮者，即武器之供應，是否能適應作戰要求而分補給。關於此點，事實上已證明不成問題。因此抗戰五年以來，各戰場關於武器彈藥之補充，從未發生匱乏情事。海口未被封鎖以前，武器之輸入，僅由蘇聯運到步槍五萬枝。自廣州失陷，香港被佔以後。步兵用之輕重武器，完全係由自己製造，無須仰給外國。我原有之各大兵工廠，經盡最大努力，均能轉遷至後方。且已大部裝置妥善，陸續出品。步兵輕重武器，如步槍，捷克輕機槍，馬克沁重機槍，八二迫擊砲等，均能自行製造。子彈一項如原料充足，每月可出四五千萬粒。以目前之生產力量，供給國軍最低度之需要絕無問題。且有一點可告慰於諸同志者，即我內遷各廠為避免敵機轟炸，安定工作起見，均係疏散建築。大部均係利用開鑿之山洞，故在過去敵機狂炸之下，我兵工廠房無一波及。

(二)兵工原料之籌劃

鋼鐵部份，已設有新軋鋼機，鋼條廠，動力廠，百噸化鐵爐，焠煉電爐等，均已相繼完成開工，每年約產生鐵萬餘噸，鋼約萬噸，火藥部份，關於炸藥，業已收集國產原料，正在川設廠提製。因向美訂購之機件滯留途中，一俟運到，即可開工，氮氣廠亦已設計完畢，如機件能早日運到安裝，當可順利進行，否則利用已有之電石，及氮氣合成硝酸，亦可製造火藥。

辰、衛生設施情形

(一)醫藥器材之籌劃

自滇緬線中斷，衛生器材之仰給于國外者，幾瀕中絕。幸與美印各方早經聯絡洽妥，將最重要之急需品，陸續空運接濟。一方搶運領存滇邊器材，疏運內地各屬社，以便配發各衛生機關及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之用。復調查國內藥材生產狀況及價格，相機購儲。一方就原有製造廠所加强生產計劃。截至九月底止各廠產量，已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于積極方面，經擬訂藥材工業建設計劃，計已成立陸軍製藥研究所藥苗種植場以研製種植各項藥品。並陸續籌設各地製藥廠十個，以奠定製藥基礎，使軍用衛生器材漸臻自給。

(二)傷病官兵之管理

傷病官兵就其傷勢輕重，分別編組，施以特種訓練。其項目分爲術科訓練，紀律教育，生活管理，體育運動等。並由政治部派設政治指導員，施以政治訓練，識字教育，及撫慰娛樂服務等事項。自以上各種辦法實施以來，並藉院長軍醫政管人員努力合作之結果。不僅滋事之風大彥減少，且頗能建立起革命的與自覺的軍風紀，並能使其歸隊後，發揮其高度的戰鬥力。

(三)殘廢官兵之教養辦法經過情形

查抗戰以前，本部設有榮譽軍人教養院四個。專收一等傷殘(即缺肢及兩目全盲者)計四千餘員名。其他殘廢較輕者，均資遣回籍。或發各省軍民工廠習藝，每年給與撫卹金。迨抗戰軍興以迄今日，殘廢者共計達五萬餘員名。凡屬一等傷殘，固皆送入教養院教養。即其他殘廢程度較輕者，亦因原籍多属淪陷，無法遣送，亦予設教養院。現計收一等傷殘之教養院增至八個共收九千六百餘人，其他收容殘廢程度較輕之之臨時教養院，共設有十九個。約收三萬七千餘人，尙有機能障礙者六千餘人，收容在各休養院中。

(四)盲殘院籌設之經過情形

各教養院中，有兩目俱盲者約一千餘人，其中多有因中敵人毒氣而喪明者。其情況實屬甚慘，茲爲與其他殘廢區分教養起見。在各教養院中，另行成立盲殘隊，以資教養，更於四川綦爲先

行成立留殘教養院一所。規定收容量為八百人，將附近各教養院之留醫者，集中一院。除加護理人員外，并聘請特種教師施以特種教育，授以音樂、鼓辭等以消除其苦悶，增益其技能。

己、馬政

(一)普通馬政

我國普通馬政係採用德日兩國制度。現已設有句容（現遷貴州扎佐）柳城（廣西）惠陽（現遷甘肅岷縣）三個種馬牧場。及山丹（甘肅）貴德（青海）嵩明（雲南）三個軍牧場，及永登種馬育成所，西昌種馬所。此外於桂黔滇甘四省成立民馬配種所十七所。

(二)陸軍馬政

自三十年十月起，至三十一年九月止，由軍政部各購馬騾組，分別採購運至前方補充者。共為貳萬伍千叁百捌拾貳匹，連同自二十六年「七七」抗戰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總計補充馬騾為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匹。並擬在三十一年十月起，至年底止，預定按實存購費，繼續補充六千二百匹於獨立騎砲部隊及各軍事學校及負有特殊任務之部隊。

(三)獸醫設施

馬騾衛生，極為重要。對於獸醫蹄鐵等技術人材之培植曾於二十八年，定有五年教育計劃。繼

續進行。各部隊傷病騾馬，則由第一二兩獸醫院治療。復以戰區遼闊，并派遣多數游動治療組及診所，分赴前方協助治療，至獸醫衛生器材，除向國外購用外，軍馬防疫所亦能大量自製各種疫苗及血清以供各部隊防治獸疫之用。

四、戰時新設各機關之業務概況

子、戰地黨政

(一)建立及調整戰地黨政機構

戰地黨政委員會自二十八年三月成立以來。先後成立分會八個，區會二個，敵地工作委員會一個，黨政處一個，黨政總隊八個。

(二)改進戰地縣以下各級黨部

為謀戰地各縣黨部本身之健全發展。歸併縮整理，計成立總黨部三八，區黨部三八八，區分部四三零八，直屬區分部一二六，通訊小組一零二七六。

(三)强化戰地縣行政機構

戰地各縣其情形特殊，不能實施新縣制者，經飭按照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及淪陷區行政

統一辦法辦理。嗣爲加強淪陷區政權，特規定縣長與縣黨部書記長以一人專任爲原則。省黨部分區督導員或區黨務督導員與行政督察專員得相互兼任，以期黨政軍一元化。

（四）策動僞軍反正

三十年全年策動反正之僞軍，計十五萬人。本年一月至八月復經收編反正之僞軍計七萬六千餘人。現在僞軍人數除東四省外，仍有四十三萬餘人。

丑、官兵撫卹

自三十一年份起，陸海空軍年撫金，依照卹令所載金額加一倍發給。計核發卹令共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張，海軍撫卹有六千七百人，空軍撫卹有三百五十五人。又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變卹者三十四人，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撫卹之人民，已據呈報核定者十八人。

寅、軍法執行、

（一）軍事法令之調整

自三十年十月起，至本年九月止。計調整軍法法令章則一百二十二種，解釋軍事法令案件四百六十八起。

（二）軍事審判之執行

直接審理案件二百七十一起。審核各省市軍法審判機關判決呈核案，四千五百八十三起，辦理通緝案六百一十六起。

附、懲獎

自三十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九月止。

1.因戰功或其他勞績而給予勳章獎章者，一二四二員。給予其他獎勵者，五三五八員。發出獎金一百二十餘萬元。

2.受懲官佐一二，三四員　撤職查辦四三七〇。撤職訊辦一五三。撤職看管三二六。撤職四七六三。撤職留任二八。停職二二〇。通緝二五七。記過一七〇六。（餘略）

卯、後方勤務

關於後方勤務，因其業務繁多　不及備細詳述，茲舉其重要者：

關於機關之調整者如：兵站之增設．站所之裁減，幹部之訓練．機關部隊之校閱，及業務之檢閱等。

關於兵站運輸及通信之推進者如．陸運工具之擴充，駐站軍運給價之規定，運輸部隊之整訓，公路

綫區之調度，油料困難之補救，汽車器材之補充，木船之建造，通信兵營之成立，軍郵之設施等。

關於糧秣補給之籌劃者如：一年糧穀之籌補，各戰區秋季攻勢屯糧之籌運，入緬國軍給養之籌辦；滇省軍糧之籌屯等。

關於彈藥補給之籌劃者如：各戰區彈藥之補充，各兵站存品之統計等。

關於衛生業務之籌劃者如：衛生機關之配置與整補，傷兵之輸送與救濟，傷兵福利之改良，防疫之推行。

以上均按計劃實施，尚能迅赴事機。

辰、運輸統制

交通為戰爭命脈所關，故在平時交通建設，即為國防建設內最重要之一部份。在戰時交通業務運用如何，更直接影響作戰之勝敗。而戰時運用交通的機構，直接隸屬於最高統帥部。故二十九年三月間奉　委員長命成立運輸統制局直隸於軍委會以負統一指揮責任。茲就運輸統制局機構及業務之概況，分項報告要點如下：

(一)公路機構

公路路線分西南西北與東南各方面。例如西南方面，有滇緬公路、滇南公路，川滇東路，川滇西

路。西北方面，有西北公路，甘新公路等。每一路線上，設有運輸局、工務局，檢查站，線區司令，車站司令等。現在正對此項機構，加以調整，力求其統一靈活。

(二)運輸車輛

全國現有貨車客車共計二萬二千餘輛。大部份供軍運，客車數亦不少。惟汽車損壞，因配件缺乏數目較大。現正積極進行保養修車整車及配件製造等工作，加多行駛車輛。

(三)管制車輛

管制車輛之目的，在作最經濟最有效之使用，以軍用爲首要。但亦同時顧及公商客運之需要。而管制程度，則因時而異。在去年西南搶運緊急時，改訂商車全爲軍公服務。公車必要時，亦總徵調。至商貨運輸，推回空或改裝車，可予配運一次，至今仍照此辦法辦理。

(四)運務

由於國際路線以西南方面爲主，所以兩年來對西南搶運工作特別加緊。自滇緬公路被截斷後，除將積存在西南邊境之物資，悉數內運外。並加强西北運輸，及國際空運。

(五)油料之統制節約及代用品

我國汽油多賴國外輸入。自滇緬路斷後，來源告絕。油料統制節約更爲必要，由運輸統制局所

屬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負責專管。凡購運儲用及查緝私油一切辦法，皆有嚴格規定。現每日汽油及代汽油產量，遠不足以供應需要。故規定使用汽油車輛，只限於裝運軍品之重要物資，其餘商貨車，一律只准用非汽油車行駛。非汽油車種類，有木炭煤炭桐油植物油煤油道石及天然氣等。

（六）公路工程

近一年來新築路線共長三千四百餘公里，改善及養護路線共長一萬二千餘公里。今後工路設施方針，注重於改善或建築國際運輸路線，幹線運輸路線，邊區聯絡路線等，又為增進運輸力量計，有幹線輕便鐵路計劃業經委員長批可，由交通部籌辦。

（七）監察

運輸統制局下，設有監察處，其任務有二：一為稽查，執行交通運輸之統一檢查，及監督運輸業務。二為警衛，執行護路護運，防奸防諜，及倉庫衛備等事項。自監察處成立以後，依照國府頒佈之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在全國各水陸交通要點，陸續設立檢查所站。共計六十一個。執行統一檢查任務。又成立交通巡察總隊，担任各路綫流動巡察。自統一檢查實施後，計在十

一個省份內歸併統一機關有三百四十九個單位。又在十二個省份內，取締非法檢查機關有三百七十二個單位。於是交通線上之檢查機關，即已減少，對於運輸效能的提高，及商旅的便利，常不在少。然一部份對檢查方面之責難仍多。此或由於已忘過去檢查之麻煩，是何等情況，或由於不知嚴格實施運輸檢查，爲戰時所必需要，皆爲此種責難形成原因之一。又自去年七月至今年九月底，取締違章行駛車輛有三千六百七十九輛。其情節重大者，有七十一輛。取締違禁運輸的物品有一千一百十五噸七千五百另五公斤，此項工作，檢查人員亦盡責不少，惟全國統一檢查業務，頗爲繁雜。初行之時，用人稍多，檢查人員難得個個適當，督察倘有不周，即不免發生弊竇。此乃事實，致爲外界所指摘。至於不法人員，一經查覺，莫不依法嚴辦，計已處極刑者七人，判處徒刑者十二人，在押訊辦者，卅一人，禁閉者十五人，撤職者四十四人。今後在檢查業務上，當力求改進，在人事方面，仍繼續訓練檢查人員，及加強督察考核。並已規定檢查人員，如有留難勒索舞弊行爲，准由當事人或任何人逕向運輸統制局呈控。此項辦法，業已公佈施行。又在工作方面，制定車輛船舶物資查驗表證，在起運站檢查後，填給檢查表證，中間所站只驗證放行，不再檢查。此項檢查表證，亦已呈准公佈，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又改發統一檢查證，使參加統一檢查各機關人員，一律佩用，以資識別。並切實聯合

辦公，不得單獨施檢。現在擬將酌各路綫，運輸情形再將次要中間檢查站酌予裁撤。運輸統制政策，在我國爲初次實行。尤其在作戰時期人力物力均感缺乏，自無不易辦好。蓋之統制富於强制性，難免限制個人自由。一部份人自感不便，但同時在另一方面，亦有人責備政府統制未臻嚴密。如英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已禁止私人汽車之行駛。而我國則何如？即就渝市一地而言，第九期經登記准許行駛之小汽車，仍有五百四十五輛之多。此種不合理之現象，本應再嚴加限制。然爲遷就事實，其管制未能達十分嚴格之程度，職責所在，正深引爲缺憾。今後對於各工作人員，尤對於檢查人員，當嚴格選擇與訓練，並加强督導，使能奉公守法，盡到職責，同時在各項工作之方法上，亦當力求改進。即就現在全國各檢查站所而論，從前多至七百餘個單位，目前只有六十一單位。此無論在手續方面，實已簡單便利不少。此不過略舉一例，以說明運輸統制業務，已逐漸趨入正軌之事實。總之戰時統制運輸，乃絕對而必要之要圖，辦法隨力求完善，管制應力求週密，方能加强運輸力量，以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

五、空軍概況

子、空軍兵力及其作戰概況

三十年十二月至本年九月間，我各部大部份時間，用於接收新機及訓練，作戰則均在西南及華中各戰場，計本軍偵查部隊出動共七次，攻擊部隊四次，轟炸部隊共十一次，暨美空軍出擊共五十三次。空軍現有部隊，計輕轟炸四個大隊，轄中隊十二。重轟炸一個大隊，轄中隊三。驅逐四個大隊，轄中隊十六。偵察一個大隊。及空運一個大隊。因器材仰給友邦及消耗極巨之關係，致各部隊建制飛機及人員尚未充實，故現在進行要旨，厥爲充實現有各部隊之健全戰鬥力，採取機動配備集中使用戰略。將我第一綫之飛機，輔以相當數量之偵察機，空運機，掌握某一空域之優勢，確實協力陸軍之攻守。

丑、教育訓練情形

(一)飛行教育

空軍軍官學校，現分高中初三級。空軍軍士學校，現有學生三班。

(二)機械教育

空軍機械學校，及附設其他短期訓練班，畢業學生，共三千二百八十四名。

(三)空軍預備教育

空軍各校學生，原由陸軍軍官學校代施入伍訓練。現已成立空軍入伍生總隊訓練之，此外設立

空軍幼年學校，預定每年招收初中一年級生三百名，因成立未久，現在校學生，僅有初中第一、二兩期，計學生五六五人。

（四）滑翔教育

二十九年受滑翔總會之委託，又設立滑翔訓練班於成都鳳凰山。該班一期畢業生一九名，在訓之二期生四四名。

寅、防空設施

現在防空部隊，除原有各高射砲兵武器，及新到之高射機槍，又增編砲兵第47、48中等四團，劃定防區，配駐各地，現各省市防護團隊計：浙、贛、皖、湘、鄂、桂、黔、川、康、陝、甘、豫、黔等省，又渝市現有之防護團員，共有技術團員，五七、三六八人，普通團員，五零六、三六四人，總計防護團員，五六三、七三二人。較之二十年十一月以前增加六六、九四一人。

六、海軍作戰概況

子、長江游擊

現藉湖湖口間，九江漢口間，岳陽間之三個布雷游擊區，仍分別由海軍第一第二布雷總隊所轄

各水，扼要防守。並計劃將布雷重點，伸展於蘇浙閩粵沿海各地帶，現第一步工作，已將敵艦航線，及我之出布線路，加以勘擇，並增強監視哨配備，一面與盟邦海軍取得聯絡，派員會勘沿海形勢，及施行工作之具體計劃。

丑、洞湖與荊河布雷

洞庭湖暨湘沅各江，前後共構成雷區六十九道，三十年十二月，敵發動第三次湘北湖沼大會戰，復在敵艦企圖活動要區，增布水雷數百具，使敵無法越入湘江，重蹈第一第二兩次犯湘之覆轍，而告慘敗。現該處仍由海軍第一布雷隊總隊所屬各隊防守。

至於荊河方面，計有雷區五十六道，整個水道在我雷區控制下，現在由海軍第三布雷總隊所屬各隊分段扼守。

寅、川江防守

川江方面，有海軍四個要塞總台，下轄九個台，及九個分台，另設置五個煙幕隊，協同海軍第四布雷總隊，所轄各大隊共資扼守。

卯、閩口作戰

閩口方面，自三十年九月初，經海軍分別將馬尾長門各地收復後，當以川石島、嘉登島、壺江、

黑安鎮、琯頭、亭頭等處，尚有敵僞奸民，負嵎濟據。復經海軍陸戰隊，分途掃蕩敉平，收復川石島，惟於水上防禦，本月五日敵機敵艦又復蠢動，川石島再度失陷，同月，壺江、闢斗、嵩嶼諸島，均起激戰，現該項陸戰隊以迭次作戰，損失甚重，正在整訓中。

辰、浙贛襲擊

二十年四月間，浙東戰役後，閩江砲台，亦即整頓裝備，恢復舊觀。各處雷區，重新勘察，分別加強，江防仍臻鞏固。三十一年五月，敵機傾其全力，犯我浙境。七月九日閩江砲台，曾擊退企圖進犯之敵艇十餘艘。現各地敵人，多已潰退，浙境逐漸敉平，各雷隊正向原定防區推進中。

海軍從事抗戰工作，已歷五載有餘，過去戰役，均能依照計劃，達成任務，今後作戰自當本茲方針，積極推進，一切遵照　鈞座意旨，努力奮鬥，而爭取最後之勝利。

七、各戰場概述

子、敵軍動員情形

（一）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敵全國軍隊動員時之總兵力，可得九十五師團，現在則已動員八十師團半，茲調查如：

四聯隊編制者有二十師團。

三聯隊編制者有四十三師團。

混成旅團有二十個旅團。

守備隊十五隊

以兩旅或兩守備隊等於一師團計算，共為八十師團半。

（二）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

關於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情形如下：

甲、中國戰場，（包括華北、華中、華南、綏粵、及越、泰、緬）三十九師團，另一師團在轉用中，共三十九個師團。

乙、南洋作戰部隊，（除去越泰緬方面九個師團）十一個師團。

丙、東北侵犯地二十二師團。

丁、朝鮮二師團。

戊、台灣台灣守備部隊。

己、日本本土六師團。

（三）敵侵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

敵侵華作戰陸軍，仍統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俊六指揮，惟其參謀長則已改派河邊正三。

在中國派遣軍之下，分為三方面：

甲、華南派遣軍，司令酒井隆，指揮第二十一軍。

乙、華中派遣軍，歸畑俊六直轄，指揮第十一、十三兩軍。

丙、華北派遣軍，司令岡村寧次，指揮第十二軍，蒙疆駐屯軍，及直轄各師團。

其兵力分佈狀況則如下：

1. 廣東方面，二師團半。

以上歸華南派遣軍。

2. 湘、鄂、贛、皖、豫方面，九師團。

3. 蘇、浙、皖方面五師團半。

以上共十四師團半，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直轄。

4. 皖、豫、魯、蘇方面，四個半師團，騎兵一旅團。

5. 冀豫方面，四師團。

6. 山西方面，四師團。

7. 綏蒙方面，一師團半，騎兵一集團，欠一旅團。

以上十四師團，騎兵一集團，歸華北派遣軍。

8. 滇西及越泰緬方面，九個師團，（係對中國作戰，但歸敵南洋派遣軍指揮）。

9. 轉用者一師團。

總計三十九個師團。

(四)敵空軍狀況

敵陸軍飛機配備狀況如下表，（以架爲單位）。

1. 倭國本部	一〇〇〇以上
2. 朝鮮	一〇〇
3. 台灣	一〇〇
4. 中國東北四省	約一〇〇〇
5. 中國本部	二四九
6. 新不列顛新愛爾蘭	一七二

7. 新幾內亞	四二
8. 所羅門	八四
9. 西里伯斯	六七
10 帝汶島	二八
11 波羅洲馬來亞	五六〇
12 越泰緬	七八〇
合計	四二八二架

（五）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與盟國海軍作戰數次，經過中途島珊瑚海及最近所羅門羣島等役。其現有數量如下：

戰鬥艦十二艘，沉沒一艘，現有十一艘。

航空母艦十一艘，沉沒六艘，現有五艘。

補助艦二艘，均存。

重巡洋艦十二艘，沉沒三艘，現有九艘。

輕巡洋艦三十二艘，沉沒十一艘，現有二十一艘。

驅逐艦一百三十二艘，沉沒二十八艦，現有一百零四艦。

潛水艇八十二艘，沉沒十六艘，現有六十六艘。

合計艦艇共二百八十三艘，太平洋各次戰役中沉沒六十五艘（二三七四〇〇噸）現有二百一十八艘，共九一〇六〇〇噸。

丑、我軍動員情形

（一）陸軍

我國全部總員兵力計：步兵一〇六個軍，共一九九個師，騎兵六個軍，共十六個師，另有三十七個獨立旅，共約五百萬人，其分佈情形如下：

第一戰區，五個集團軍，共二十九個師，及五個獨立旅。

第二戰區——五個集團軍，共二十四師，三個騎兵師，及、

第三戰區——四個集團軍，共三十師，及一個獨立旅。

第四戰區　一個集團軍共三個師。

第五戰區十二個集團軍，共一十二師。

第六戰區——四個集團軍，共二十九個師，及一個步兵旅。

第七戰區——二個集團軍，共十三個師，及二個步兵旅。

第八戰區——四個集團軍，共四十三個師，十一個騎兵師，六個獨立旅。

第九戰區——三個集團軍，共三十個師。

魯蘇戰區——二個軍，共九個師，及一個旅。

冀察戰區——一個集團軍，共七個師。

魯蘇豫皖邊區——二個集團軍，共八個師，二個騎兵師。

昆明行營——三個集團軍，共十八師，七個獨立旅。

直接控制部隊——共三十四個師，兩個步兵旅。

(二)海軍

砲艦(楚觀、楚謙、楚同、永綏、民權、江元)六艘，魚雷艇一艘。共約六千噸。

砲艇(義寧、威寧、平西、及英美轉之英德、英山、英豪、美原)七艘。共約六千噸。

(三)空軍

輕轟炸機　四個大隊轄十二個中隊。

重轟炸機　一個大隊轄三個中隊。

驅逐　四個大隊轄十六個中隊。

偵察　一個大隊

運輸　一個大隊

（三）我軍傷亡

抗戰以來，我軍傷亡及失踪數目，截至本年九月止，共爲二、五七一、七三五人。內中傷病者爲一、四七三、四五八人，失踪者爲五〇、六二二人，而陣亡數則爲一、〇四七、六五四、一人。

（四）敵軍傷亡數目

抗戰以來敵在中國戰場至三十年止共傷亡一、六三五、九八九人。三十一年度各戰役中，截止本年十月底爲止，傷亡一三一、八四四人。共計敵軍在華作戰傷亡人數爲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三人。此外敵後方勤務部隊，傷亡約二十四萬人，太平洋戰場截至本年二月止，敵傷亡九萬〇五百人。

寅、各戰場敵我形勢

(一)北戰場(即一、二、八、魯、蘇、冀、察五個戰區，另一個魯蘇皖豫邊區。)

甲、敵軍方面

1. 兵力　華北派遣軍司令官岡村寧次駐在北平，其兵力共計十四個師團，一個騎兵集團，及僞軍約二十萬人區分爲二個軍。

2. 部署　第一軍司令部駐太原轄35 36 37 110四個師團，及第1 4 8 16 4個獨立旅團，第四騎兵旅團，第十二軍司令部駐濟南，轄第17 32 27三個四團，及第5 6 7 10四個獨立旅團，蒙疆駐屯軍司令部駐張家口轄第26師團，及第2 15兩個獨立旅團，一個騎兵集團，(欠第四騎兵旅團)。

3. 企圖　敵在北戰場企圖全面佔領華北，以與東北四省連成一氣。掠奪資源，以戰養戰，扶植僞軍，以華制華。並另有準備對蘇作戰模樣。近來不斷加强工事，整備交通，建築很多公路，復於公路、鉄路之傍，每隔一至二公里築碉堡一座，藉防我之反攻。俾其能隨時抽轉兵力。此外又施行所謂强化治安運動在。晉、冀、察、魯敵佔領區內。過去國軍尙可自由進出襲擊敵人，而政治、經濟、文化我仍保有極大力量。自十八集團軍不斷襲擊國軍後，迄今我在冀、察、晉中叅北叅西綏中之敵後力量逐趨薄弱，而此乃乘機合

積極從事開發與「建設」。就目前情形言，我甚至欲以一營，兵力進出冀熱等地，亦不容易言之痛心。在政治上凡縣以上各行政機關，及地方上所組設之團體，敵均派機關，均派有日人一、二名，以顧問連絡員、指導員等名義，實行監督一切行動。並大量移民。在文化上則推廣奴化教育，廢除歷史、地理課目，強使學習日語。在經濟上則統制一切生產事業，開發各地礦產，統制糧食，推行偽鈔，破壞我法幣。凡足以破壞我國或可供彼之利用者，莫不為之。敵報曾載稱：將使華北為其所謂東亞共榮圈之兵站基地，其野心可以想見。

乙、我軍方面

1.兵力　我軍在北戰場共約四十六個軍，另游擊部隊約二十餘萬人，分為一、二、八、魯蘇冀察五個戰區，另一個魯蘇皖豫邊區。

2.作戰方針　加强河防工事，確保現在地步，準備爾後反攻。仍依情況隨時深入淪陷區襲擊敵人，以破壞敵後之一切設施。

3.作戰指導要領

(1)於確保大第二線兵團，積極整理訓練，準備反攻。

(2)保持及增進游擊兵力，不斷擾襲敵人，破壞其軍事政治經濟之設施。

(3)加强皖北、豫西、豫西北及晉東南之控制。

(4)固守太行山，呂梁山各要點。

(二)中戰場(即三、五、六、九、四個戰區)

甲、敵軍方面

1. 兵力　敵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駐在南京。其兵力共約十四個半師團，及僞軍約十五萬人，區分兩個軍。

2. 部署　第十一軍司令部在漢口轄3 6 13 39 40 34六個師團，及第9 14 18三個獨立旅團，(18旅團有改師團息)，第十三軍司令部在上海轄15 22 116三個師團，及第1 11 12 13 17 20六個獨立旅團，(20獨立旅團有改師團息)。

3. 企圖　敵在中戰場企圖扼守沿江重要地帶，控制我國腹心削弱我之抗戰力量，並對沿海地帶防止同盟國海空軍之利用。近來時以局部攻勢欲消耗我軍兵力，妨害我反攻準備，故浙贛鐵路沿線之敵撤退縮短防線後。據報武漢方面敵軍近有增加，荆沙及湘臨前線敵

軍兵力均各增强，空軍亦較前雄厚，飛機達百架左右，似有蠢動模樣。但敵鑒於同盟國勢力日漸增長，是否敢在中國戰場繼續消耗兵力。實堪考慮。而我為牽制消耗敵人，對敵之局部攻勢則至所歡迎也。

乙、我軍方面

1. 兵力　我軍在中戰場兵力計有四十個軍，及游擊隊十一萬人區分為三、五、六、九、四個戰區。

2. 作戰方針　確保現在地位，準備總反攻，必要時對某一要點先發動局部攻勢，削弱敵之作戰力量。

3. 作戰指導要領

(1) 控置强大第二線兵團，準備打擊敵之局部攻勢，並準備將來總反攻。

(2) 第一線兵團及游擊隊，不斷輪流襲擊敵人，破壞敵後軍事、政治、經濟設施。

(3) 牽制武漢，九江浙贛路之敵，妨害其抽出轉用。

(三) 南戰場（即四、七戰區及昆明行營。）

甲、敵軍方面

1.兵力　敵在南戰場共約十一個半師團。

2.部署　第二十一軍司令部駐廣州轄一〇四、四八兩個師團，及第十九獨立旅團，北島要塞守備隊，香港有駐海軍陸戰隊。第十五軍司令部駐仰光，其所轄之廿一師團及另一師團（番號不明）在越南，第五六師在滇西第十八、卅三、五五、卅八師團在緬甸，緬僞軍約五萬人，另法、越軍約三萬人，在北圻泰軍二師，駐在泰北及泰東。

3.企圖　敵在南戰場企圖拒守廣州及越緬要點，阻塞我國際交通。其最近動向爲加强工事，並備交通，以防我反攻。但情況許可時或有向昆進攻之可能。（必要時亦有向印度進攻之可能）。

乙、我軍方面

1.兵力　我軍在南戰場作戰，兵力共十一個軍，游擊隊一萬六千人，區分四、七戰區及昆明行營。

2.作戰方針　確保現在地位，鞏固空運基地，必要時協同盟軍作戰夾擊敵人。

3.作戰指導要領。

(1)加强雲南兵力。

(2)控制擴大第二線兵團，積極整訓，準備反攻。

(3)加強廣東及滇西敵後游擊，將來反攻容易。

(四)敵我在戰略戰術上之運用

敵自佔領武漢後，知其速戰速決之策，業已失敗，在戰略上竭力設法封鎖我國際交通線，控制我重要都市，使我戰力恢復困難，同時扶植偽軍及偽組織，搾取資源，以華制華，以戰養戰。在戰術上，則作有計劃之進攻，以攻為守，打擊我野戰軍，削弱我反攻力量，企圖以相當兵力，維持中國戰場，而以主力在國際戰爭中之柔韌機動，並斷絕我外國友邦軍隊，絕我外援，然後制我死命。我軍依既定之國策，除以持久消耗戰略苦困敵人外，同時並積極補編整訓部隊，增大武力，準備反攻。尤以爭取外援，開闢新交通為急務。在戰術上則以輪流不斷之襲擊，牽制消耗敵人，敵向我進犯時，如其兵力不足，我即乘機予以大打擊，（例如長沙會戰）如敵兵力甚大，我則避免決戰，自動撤退，待敵兵力分散，再行反攻，（如浙贛路之作戰，因國軍所採戰略之適當，故能積極爭取有利於我之國際軍事局面）。

1.中共在各地戰場之不法行為

中共假借抗戰名義，陰行擴軍竄黨其在民國三十年以前之種種不法行為如：不遵編制，收編友軍及人

民槍械無限制自由擴充兵額，攻擊鹿鍾麟、李愼冰、高樹勳、張陰梧、于學忠、韓德勤、李守維各同志所部。

本年內中共之不服從軍政軍令如故，割據如故，妨害抗戰如故，惟因國際局勢之轉變，及我黨政軍各方面之警覺與防制在後方表面上似稍斂跡。然在淪陷區小規模之攻擊友軍，及公然煽動叛變，仍時有所聞，玆就本年內所發生之事端，略舉如左。

（一）軍事方面

1. 一月二十七日中共羅炳輝部千餘圍攻泗縣（皖東）縣政府及縣黨部，縣長徐合璧，書記長石安等百餘人被俘。

2. 三月七日中共4D彭雪楓部三千餘，圍攻靈壁（皖東）縣府我保安隊第十七縱隊司令許志遠縣長趙書民均被俘。

3. 三月下旬中共N4A李縱隊於鄂中襲擊我128D之獨立旅，潘部該部傷亡三百餘，槍枝損失頗多。

4. 四月八日中共129D之386B兩個團圍攻我獨立第十挺進支隊於濟源（豫北）我謝支隊長被俘損失甚

重。

5. 四月十五日中共129D萬餘人向我伴山(晉南)61A各據點猛攻，我陣亡團長一員傷亡八百餘人。

6. 八月四日魯省中共煽動我110D常師長恩多叛變，收繳日照莒縣兩縣府及保十二團槍械，並包圍于總司令部。

7. 八月三十日中共5D李先念率部三千餘襲擊礐山縣政府(邵東)及我保四旅各部，鍾縣長蔣旅長及鄧兩團長均被俘，該旅損失甚重。

8. 九月十五日中共5D之13B周志堅集合匪部四千餘攻擊我黃安棗化河保三旅張營所部該營完全被俘。

9. 九月二十四日中共數七旅約五千餘在尚張廟雙樓一帶(魯蘇豫皖邊區)圍攻我三十六支隊陣亡袁支隊長以下官兵百三十餘員名損失步槍七百餘枝。

(二)政治方面。

1. 皖北中共以實行三三制新民主政制為號召設國民黨淮北蘇皖邊區執行委員會。

2. 皖鄂邊區中共指使偽旅長林新煽動潛山王家河大刀會數千人暴動以抗公為口號騷擾地方。

3. 川湘邊區松桃中共於八月底鼓動五個聯保民變，以抗糧抗丁為口號，進攻縣城，最近又在銳

這暴動，進攻饒城。

4. 中共在晉冀魯豫邊區設立交通總局，印發郵票，收寄郵件，破壞郵制。

八、重要戰役（自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九月）

自倭寇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挑起太平洋大戰以來，我軍除於國內各戰場繼續消耗敵人外，並策定與盟軍並肩作戰之計劃，曾派兵入緬，協助盟國英軍作戰，茲將重要戰役略述如后：

子、第三次長沙會戰

(一)簡述

企圖—逐步打通粵漢鐵路解除太平洋西岸陸空威脅。

集中日期—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三日。

開始行動日期—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兵力—步兵三師團半，（34D 40D 6D 14Bs）及偽軍歐陽大慶成梁岡九如等約萬人，戰車數十輛，飛機百餘架。

指揮官—第十一軍長阿南惟幾。

經過—分三路渡新牆河南犯，勢極兇猛，我以逐次抵抗之目的，第一線部隊主力，向敵側敵後轉移，一部誘敵深入於長沙城郊，展開空前血戰，雖在砲空遂合作戰下，我軍士氣旺盛，至二日我各路伏兵開始一致行動，將敵面面包圍，敵後交通遮斷，增援補給均被阻絕。四日敵以死亡過重，開始突圍，十三日殘敵由樂長街，新開市，狼狽渡汨羅江逃走，至十五日新牆以南，殘敵全部肅清，恢復會戰前態勢。

戰果—斃敵五六，九四四名，俘敵一三九員馬二七四，步槍一，一三八枝，機槍一一五挺，砲十一門，手槍二十餘枝，擲彈筒二十餘具，無綫電九架其他甚夥。

(二)戰鬥經過

自去年(三十)十二月八日敵發動太平洋戰爭以後，華中之敵為牽制我軍策應華南方之作戰，幷企圖蓬步打通粵漢鐵路，解除太平洋西岸陸空威脅，於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之間藉水陸交通之便，陸續集中三個師團兵力於岳陽附近地區。於二十四日分八路渡新牆河，南犯來勢兇猛，我即策定以逐次抵抗，引敵深入瀏陽河與撈刀河中間地區，再行圍殲之計劃，予敵以相當打擊後，乃逐次向關王橋東南地區轉移，敵軍不顧側背之威脅，繼續冒險南犯，二十二日與我汨羅江北岸前進部隊接觸，二十七日於歸義，汨羅各附近强渡成功，二十九日竄至新開市大娘橋地

區，我軍一部乃按預定計劃向長樂街金井東側地區及鐵道以西地區轉移，準備圍殲該敵。三十一日敵各路先頭部隊到達撈刀河瀏陽河中間地區，幷以其左翼之第40師團向瀏陽河畔金潭渡頭市仙人市各地推進，其第6第3師團向右旋回對長沙外圍攻擊，至一月一日敵迫近長沙城，我守軍部隊沉着應戰，同時我方砲兵能適時以火力支援敵受重創，無法進展，二日復以進至瀏陽河畔之第40師團主力增於長沙方面作戰，戰鬥之烈，前所未有。我軍奮勇愈常，前仆後繼，陣地屹然不動，敵軍攻擊乃形頓挫，四日我軍按原定計劃開始行動，實行四面包圍，敵以死傷慘重，後路斷絕，士氣頹喪無力掙扎，乃於四日晚突圍北竄，因沿途遭受我軍之截擊退却，行動至為困難，至敵以深入之部隊陷於不可收拾之悲運。乃急調獨立第九旅南下截擊脫逃之敵、部於五日到達花門樓吉華山及福臨舖以北地區，又被我軍擊潰，敵以到處被擊，乃拼命逃竄，至十三日殘敵大部由長樂街新開市各處渡過汨羅江，我除以大軍由正面追擊外，另以部隊分途超越追擊，於長樂街大荊街黃谷市及於長湖新牆等處殲敵甚夥，至十五日晚新牆河以南殘敵，即告肅清，恢復戰前態勢。

是役計斃敵五六、九四四名，俘敵一三九名，馬二七零四，步槍一、一三八枝，機槍一一五挺，砲十一門，手槍二十餘枝，擲彈筒二十餘具，無綫電機九架其他甚夥。

丑、浙贛戰役

(一)簡述

企圖—佔領我浙東濱海各空軍基地，以減除其本土之空中威脅，藉以安定浮動之國內人心

集中日期—五月上旬

開始、行動—五月十五日

兵力—步兵約五個師團

22 D ⎫
32 D ⎬ 主力
41 D ⎭
15 D ⎫
17 D ⎬ 一部
110 D ⎭
116 D
20 Bs
1 Bs ⎫ 一部
11 Bs ⎭

戰車數十輛，飛機百餘架

指揮官—敵十三軍長澤田茂

經過——分由奉化上虞紹興肯山富陽諸方面，同時西犯，以主力沿浙贛路附近進犯一部沿富春江以西地區竄擾。二十四日敵迫近金蘭城郊，我以誘敵深入，側擊敵之戰略之目的，逐次與敵以相當打擊後向後轉移，六月三日敵續犯衢州，我按預定計劃，以一部留置城內，拒止敵人主力，乃秘密向敵側敵後轉移，戰至七日，我目的已達，乃放棄衢州。十五日敵續佔領上饒，我大軍按原定計劃向信河以南地區轉進，當浙敵迫近金華之際，贛敵爲策應作戰

，乃先後集結兵力三萬，向東竄擾，一股竄擾臨川、宜黃、南城等處，另一股沿鐵道向上饒進犯。兩方敵軍於七月一日會師橫峰至八月中旬，我軍開始反攻敵後，我軍亦開始行動敵不支向後潰退贛省方面，我於八月二十七日完全恢復戰前態勢，浙省方面，我軍收復金華，蘭谿以西各地，現除金蘭、義烏、東陽、新昌、嵊縣、諸暨等縣仍為敵佔外，餘皆被我克服。

(二)戰鬥經過

敵自東京、橫濱、名古屋等處於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遭我盟國空軍轟炸後。民心惶恐社會騷動，益覺戰爭前途之危殆，敵為安定人心，掩飾失敗，並減輕其本土之空中威脅計。乃於緬甸戰事甫告結束，太平洋閃擊初獲小利後，竭力抽調兵力，發動浙東攻勢，並由贛東騷動策應，經我以先行避免決戰誘敵分散，為後以反攻圍殲之計劃，將敵擊潰，茲述其經過如左：

敵以原據浙東各部，並糾合各地調集之部，總計約五個師團。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分由奉化、上虞、紹興、蕭山、富陽諸方面，同時西犯。主力沿浙贛路附近進犯，一部沿富春江以西地區竄擾，敵主力方面，於十六日陷嵊縣與楓橋鎮，十七日陷諸暨，並以一部竄擾天台。我依預定計劃，予予敵以相當打擊，後逐次向後轉進，東陽、義烏、浦江乃先後被佔。二十二日復陷永康，二十三日分竄至桐琴市、孝順鎮、橫溪鎮之線此時沿富春江以西進擾之敵，亦已進佔建德與洋溪鎮，在態勢上已形成合擊之勢，我軍洞悉其奸，早有周密計劃，雖湯溪、龍游、永昌等地先後被佔，我金蘭守軍仍鎮靜如常，猛烈搏激，血戰五晝夜斃敵累累，敵以攻擊頓挫，

乃使用毒氣，金蘭守軍以消耗目的已達，遂按早定計劃向敵側及敵後轉移，金華蘭溪於二十九日先後被敵佔領。敵於攻陷金蘭後，乃積極增援準備，以期攻勢於六月三日，續犯衢州分路猛進，於五日迫近衢州東南東北各附近，企圖包圍該城，遮斷我軍退路，我為粉碎敵軍此項企圖，以達消耗敵軍之目標，除留步兵小部於城內繼續牽制敵軍外，其餘大軍逐向敵後轉移，至七日晚我留城內之一部以任務達成遂亦撤出，衢州乃陷敵手。敵佔領該城後，繼續滑常山港江山港各附近兩方西竄，當竄至常山、江山各附近遭我猛烈抵抗，九日放棄常山，十一日放棄江山十二日放棄玉山，十四日進至廣豐附近旋陷該城。

當敵浙東戰事之際為求策應並防我軍轉用計，乃於五月下旬，積極調兵南昌數達三萬以上，與浙敵同時蠢動以主力沿浙贛路東犯，以一部南竄三江口大港口，為使其作戰容易，復以有一部經由李家渡先後攻陷臨州、崇仁、宜黃、南城、金谿等地，其主力方面，則於六月二日佔領進賢。我軍於將軍嶺東鄉等處，逐次抵抗，後至九日在鄧家埠附近予頑敵以重大打擊血戰至晚，斃敵數千，我目的已達，乃向貴溪轉進。

十四日攻陷廣豐之敵由沙溪經溪背金山等地，藉飛機數十架之掩護，分路猛犯上饒城，十五日展開激烈巷戰，入晚敵援涵至我乃撤出該城與敵隔河對戰，至十六日敵陷貴溪，浙贛全線此時雖已盡陷敵手，但經我月餘之消耗，打擊敵於疲憊之餘徒喘息，沿線各區力求自保而已。

當浙贛之敵分途進犯時，我沿線各軍除相機轉移於敵之周圍，避免決戰外並隨時打擊浙贛路側

掩護之敵收復路側各要點計，六月二日克復浦江，九日克復義烏，十二日一度克復常山，十五日一度克復崇仁、宜黃等地，七月八日克復崇仁，四日克復宜黃，九日克復南城，十三日一度克復青田，十八日克復弋陽、橫峯及瑞安，二十八日克方良（平陽縣）。至是我軍鑑時機已熟乃於八月初開始部署反攻，三日攻抵臨川城垣頑敵負城困鬥，其他沿線，我軍亦同時發動總反攻，士氣大振，所向披靡。十九日克復上饒，二十日克廣豐，並乘勢追擊於二十一日克玉山，二十三日克常山，江山，二十八日克衢州，二十九日克龍游，三十一日克湯溪，直向蘭溪追擊，另一路於八月二十八日再克遂昌，二十九日克松陽、宣平及縉雲，九月一日克永康，至浙東溫州之敵見其主力戰鬥大勢已去，乃倉惶於八月十五日分段撤退。我當於是日克溫州，二十一日進克青田，二十八日克麗水，同時我軍猛烈襲擊浙贛路中段貴溪之敵，八月十九日將該地完全克復，乘勢追擊，殘敵狼狽西潰，我軍一鼓於三十一日克鷹潭，二十二日克餘江餘干，同日又克臨川及瑞洪，二十四日克東鄉及三江口，二十五日克都昌，二十七日克進賢，贛境遂恢復五月三十一日戰前之原態勢。

浙東方面又先後克永康及建德，壽昌等地，刻除蘭谿金華及義烏尚在我軍包圍中外，其他各地均已恢復五月中旬戰前之態勢。

綜觀此次戰役敵軍以十餘萬之衆，原圖永佔我東部沿海各地，以掩飾其敗徵而殲滅其本土空中之威脅，卒至損兵折將敗象益彰，計劃被我完全粉碎，且敵此次使用部隊達十餘單位之多，共

東撤西運力量枯竭之情形可以想見，其崩潰之期實已不遠。

寅、緬甸戰役

(一)簡述

企　　圖　遮斷我國際路線封鎖物資來源

行動日期　二月上旬

兵　　力　兵力約十餘萬．20D 18D 33D 55D泰軍兩師團戰車數十輛，飛機百餘架。

指揮官　飯田祥二郎

經　　過　敵于三月八日攻陷仰光後，與英軍相持於阿那瓦的，列羊實間地區，英以緬防薄弱，商請國軍入緬。我以協助盟友作戰，維護中英交通，乃派遣一部軍隊入緬，我以輸送困難，於三月八日，始一部到達同古與敵血戰四日夜，敵損失甚重，至二十九日向北轉進，四月十六，敵竄至彥南揚，該地盟軍一部被圍，我本協同作戰之精神，急以一部馳援，激戰兩晝夜將頑敵擊潰，解除盟友之危殆後，逐次打擊敵人，向北轉進，至四月二十五日，我以地形不熟，補給困難，乃分別按預定計劃，向國境轉進。

此役我以地形生疏，補給不良，在國外與優勢敵作戰，時逾月餘，仍能達到消耗敵人策應盟軍作戰之任務，復能不失時機，預定計劃轉進，實堪告慰。

（二）戰鬥經過

緬甸地理位置介於印度與泰國之間，不但為我國西南惟一國際路綫，且對泰越有連帶關係，泰越既劃入中國戰區，我為保持西南國際路綫，（包含中印新國際路綫）幷準備驅逐泰越之敵，均不能不入緬協助英軍作戰。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同月十日我　最高統帥，即下令第六軍在滇緬邊境（車里）之劉支隊即行入緬，幷令該軍在滇緬公路之四九師先派一步兵團即開畹町準備入緬，同月十五日又下令第五軍限三十一年元月十八日在滇緬路上之保山以東，集中完畢。第六軍主力限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二日在保山以西集中完畢。準備入緬協力英軍作戰。此時距太平洋戰事爆發之日，不過一星期，故我軍之處置，可謂甚速。但十二月二十三日，英方表示第五軍及第六軍主力，暫時勿庸入緬，嗣又表示四九師開抵畹町之一團暫勿前進，於是我軍行動遂為之中途停頓。

三十一年元月中旬，第六軍之劉支隊業已入緬，幷到達景東北方之猛勇同月下旬英緬軍總司令胡敦將軍來電要求該支隊即移至景東南方之猛吼時予照辦，元月底英方復要求第六軍之四九師及九三師入緬，但該軍之暫五五師其入緬時機另定，又該軍入緬後之集中地點由英方規定亦予

照辦。二月十三日英方以仰光情況緊急，請速派第五軍迅速入緬然此時距太平洋戰爭爆發之日已兩月有餘，西南太平洋方面，其不利於我之情況，已十分發展，與緬甸作戰最有關係之馬來亞作戰，亦已失敗，新嘉坡正被猛烈圍攻中，緬甸方面、敵軍已於一月三十一日攻佔莫爾門，二月八日夜强渡薩爾溫江，與英軍戰於薩爾溫江至比林河之中間地區。然我入緬軍，第五軍固全部尙在國內，即第六軍，除劉支隊及九三師已到景東地區外，其餘亦在國內，而且先頭雖在畹町開始運輸，但其後尾則尙在昆明附近也。關於緬甸戰役，我軍未能先期到緬，集中聯合力量，制敵機先，實爲後來失敗主要原因之一。然緬甸原未劃入中國戰區，雖爲我惟一國際路綫，對我支持長期抗戰之關係甚切，而我軍入緬，究不能不尊重英方之意見，故當時軍隊不免行而復止。

第六軍入緬後，應英方之要求，(英方對我入緬軍有指揮權)逐次以劉支隊及九三師接防景東地區，以四九師担任猛畔地區，以暫五五師之四個營担任羅依考毛奇地區之守備正面延長三百餘英里，不但全軍盡數變成警備部隊，而且景東猛畔兩地區之部隊，均發生守土責任，膠着於緬泰國境，第五軍擔任曼德勒通仰光本道之作戰，英軍(共兩個師另一個裝甲旅)擔任伊洛瓦底江方面之作戰，此係中英雙方議定者，但第五軍以開拔太遲，不能適時集中，且受種種影響，致

未克發揮力量茲將全盤經過簡述如下：

甲、敵軍兵力及其進攻路綫　三月八日敵佔領仰光後，陸續由海道增兵，爾後在緬甸境內計有：三十三師團，使用於伊洛瓦底江方面對英軍，五十五師團，使用於仰光至曼德勒之本道對我軍，（即仰光經庇尤同古、平滿納、他希至曼德勒道）十八師團之一部後亦增援於仰光至曼德勒之本道以對我軍，五十六師團，全部組成快速部隊，先控制於仰光，繼控制於同古，最後以之突破毛奇、羅夜攷，直衝臘戍而遮斷我軍之後方，十八師團之另一部協同泰軍，在緬泰邊境，牽制我軍。

乙、我軍作戰經過　三月十八日，我第五軍之騎兵團及該軍二百師之步兵一營，在庇尤河掩護英軍緬甸第一師一、二兩旅撤退，與敵五十五師團先頭接觸，戰鬥至三月二十一日，後撤，是爲庇尤河前敵戰，三月二十一日敵五十五師團進攻同古我第五軍之二百師守備同古，戰鬥八日假使第五軍不因開拔太遲，能將主力適時集中，定可擊潰此路之敵而使緬局改觀，不幸戰至三月二十八日，二百師因不能支持完全放棄同古，而第五軍之主力尚在曼德勒以南鐵路運輸中。致此次戰鬥毫無結果是爲同古戰鬥，三月三十一日第五軍準備平滿納會戰，以該軍之新二十二師配備於平滿納前方之狹長地帶中，消耗幷吸引敵人，四月六

日敵五十五師團開始攻擊，我新二十二師，戰鬥十日，至四月十五日，我新二十二師已確實達到掩護第五軍主力完成會戰準備，及消耗吸引敵人之任務。該師并已轉入本陣地，四月十八日敵人已接近本陣地展開，并向我前進陣地開始攻擊，但以伊洛瓦底江方面英軍情況不佳，我左後方更受威脅，羅長官遂決心卽日放棄該會戰，擬另選地區，與敵決戰，此時第六十六軍張軍長奉命率新三十八師及新二十八師入緬增援。新三十八師已到曼德勒，新二十八師奉羅長官命開曼德勒　但尙未到達，以上是爲平滿納準備會戰及放棄會戰。四月十九日第五軍之二百師及新二十二師之各一部已撤至他希附近之梅克提拉及雅美丁。該軍之九十六師則留於平滿納拒敵。此時據報伊洛瓦底江方面之喬克巴唐附近有敵，而英軍之兩師及其戰車旅尙在該地之以西及以南，四月二十日羅長官應英緬軍總司令亞歷山大將軍之請，以第五軍之二百師新二十二師及第六十六軍之新三十八師向喬克巴唐輸送。協助英軍攻擊該方之敵，此時新三十八師早已先開兩團，但二百師之先頭抵喬克巴唐後，始知該地并無敵人，而且十九日我新三十八師之一團業已通過喬克巴唐攻佔泰南陽，救出被圍之緬甸第一師部隊約七千餘人，輜重車百餘輛，同時羅衣致方面之情況，則至爲緊張，新二十二師雖尙未運赴喬克巴唐，但欲增援羅衣致方面則無車可運，火車亦不開行。于是將

二百師原軍遄回，但四月二十四日晨到達棠吉附近，敵已先行佔領，而此路敵之主力，且於是日突破雷列姆，竟向臘戍挺進矣，至九十六師，則在平滿納及其以北地區與敵戰鬥八日，其來攻之敵，除五十五師團外，尚有十八師團之一部，以上是爲被放棄平滿納會戰後各方面之戰鬥。此後卽爲撤退行動：我入緬官兵，經過極艱苦之奮鬥，除飢病致死者外，一部到達印度，其餘均回國內，刻正分別整補中。

緬甸戰役，吾人不能不承認爲失敗，但亦不能爲無代價，卽1.提高同盟國道義2.取得聯合軍作戰經驗3.於戰勝後和平會議，可使盟邦尊重我對緬甸問題之發言權4.將來反攻緬甸，可依失敗經驗，開闢成功之路，至於我軍，在無空軍掩護之下，泰然作戰，在無道路無人煙之地，長途行軍，脫離敵人絕無繳械降敵者，其勇敢忠貞，堅苦卓絕，尤足使外人認識，我大中華民族之固有精神也。

九、世界戰況

一年來國際戰爭概要

這一年來的國際戰爭，最重要的事件，當然首推日寇掀起的太平洋大戰，以及南洋各地的淪陷。其

次是德軍進攻蘇聯的被阻，再其次的最近英軍在北非的勝利，和美軍在法屬西北非的登陸。在最初幾個月，處處都見着軸心國的赫赫戰績，同盟國家的節節敗退。直到最近，同盟軍的形勢，大爲轉變而穩定，開始反攻了。而且收到初期的勝利，這正象徵在黎明之前，必有一度黑暗，此後便是光明來臨，普照整個的大地。爲使各位同志，對此次世界大戰有個概括的了解起見，謹就地域的劃分，將這一年來的國際戰況，分作西南太平洋戰場，德蘇戰場，北非戰場，同西北非戰場等，作個提要的報告：

子、西南太平洋戰場

(一)各戰役之地點與時間：

(1)馬來半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

(2)緬　　甸——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旬至一九四二年五月八日

(3)菲 律 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四二年四月中旬

(4)荷屬東印度羣島——一九四二年一月初至三月八日

(5)新幾內亞——七月二十五日至目前戰鬥尚繼續中

(6)所羅門羣島——八月七日美軍登陸戰鬥現尚繼續中

(7)所羅門海戰

A.第一次八月七日

B.第二次八月廿五日 } 俱在所羅門群島南洋面

C.第三次十月十一日

D.第四次十月二十六日（所島東北洋面）

(二)雙方使用兵力及指揮官

(1)馬來半島　盟軍　四個師　指揮官貝西羅爾

　日軍　五個師團　指揮官山下奉文

(2)緬　甸　盟軍　國軍5A6A印緬各一師　指揮官亞歷山大

　日軍　四個師團　指揮官飯田祥二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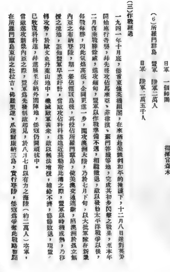
(3)菲律濱　盟軍　美菲約十萬　指揮官麥克阿瑟

　日軍　四個師團　指揮官(後期)山下奉文

(4)荷印羣島　盟軍　不詳　指揮官魏非爾

　日軍　五個師團　指揮官本間清雅

(5)新幾內亞　盟軍　四萬人　指揮官麥克阿瑟



日軍　一個師團　　　　指揮官森木

（6）所羅門群島　盟軍　陸軍二萬人

日軍　陸軍二萬五千人

（三）作戰經過

一九四一年十月底，倭首東條英機組閣，在來栖赴美談判和平的掩護下，十二月八日遂對英美開始施行奇襲，幷先後攻佔馬來亞、非律濱、蘇門答臘等地，完成其初步閃擊之戰果，至本年二月復乘戰勝餘威，進攻緬甸，盟軍以作戰準備不週，相繼撤退，敵以發動太平洋戰爭以後，每戰每勝，因此氣焰高張，企圖更進一步，圍攻澳洲大陸，乃於七月下旬，以大批軍隊在新幾內亞之布納登陸，期一舉佔領該島後，再侵佔所羅門羣島，使美澳交通遮斷，陷澳洲於孤立無援之境地，詎知盟軍早悉奸計，當敵攻佔科科達迫近莫勒斯比港之際，盟軍以時機成熟，乃移轉攻勢，於歐文史丹萊山地中，殲滅敵軍甚衆，敵以無法增援，補給不濟，節節敗退，現盟已收復科科達，幷進展至布納外圍陣地，倭寇仍圖頑抗中。

當敵進攻新幾內亞之際，盟軍爲先發制敵起見，於八月七日以有力之海陸（約二萬人）空軍，在所羅門羣島東南之杜拉吉、佛羅里達、瓜達爾康納三島，實行登陸，倭寇爲爭奪此戰略要點

，乃竭力抽調海軍，并利用夜暗，不斷向爪島增援，曾於八月七日及十三日先後發生海戰三次，敵軍均未獲得戰果。迨至十月廿六日，敵海軍於索特蘭方面出動，嘗於聖大克路茲及杜夫草島附近與盟國海軍展開激烈海戰，同時爪島敵軍，亦開始猛攻，形勢極爲嚴重，經數日之惡戰，敵軍終於不支，狼狽逃去，而爪島進攻之敵，亦被卸退，盟軍反獲若干進展，總計西南太平洋各次海軍戰，雙方損失如下：

1. 盟軍沉各種軍艦卅七艘傷三十四艘

2. 日軍沉各種軍艦九十艘傷六十二艘

十月（十一）十二日倭寇復以强有力之艦隊在所島海面，與盟軍展開激戰，至十六日倭寇以損失重大全部撤退，計有軍艦十一艘被擊沉沒，擊燬運輸艦十二艘，雙方均保持原陣勢，惡戰已逾七日，至十八日止，敵人企圖不顧一切，重佔爪島及杜拉吉區域，又被擊傷普通軍艦七艘，日軍損失二萬乃至四萬人，其收復所羅門之企圖，至此將完全打消矣。

丑、北太平洋方面戰況

阿留申羣島

（一）時間與地點：

甲、時間——六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乙、地點——荷蘭港，吉斯卡，阿圖島。

(二)雙方指揮官：

甲、美方：陸軍龍德里克上校，空軍摩里爾上校，海軍各艦長(姓名不詳)

乙、日方：不詳。

(三)雙方兵力：

甲、美方：各島守軍共約二千人(估計)及臨時派遣之軍艦及飛機(數量時有變動)。

乙、日方：第一次進襲荷蘭港時兵力計：航空母艦二，水上機母艦二，巡洋艦驅逐艦組成之運輸隊約六艘。

佔領吉斯卡，阿圖兩島，使用之兵力，均係臨時派遣之艦隊(僅有數艘)。

(四)戰鬥經過概略

六月三日午後六時，敵機五批共十五架，由母艦起飛，對荷蘭港及其附近兵營要塞轟擊，因美方有備，損失甚輕。六月七、八日，日海軍及陸戰隊先後佔領吉斯卡，阿圖兩島十月三日美陸軍在海軍掩護下佔領阿留申群島中安德里阿諾夫群島。六月十二日以後迄現時爲止，美方艦艇

及飛機，對敵人佔領區，加緊轟炸之攻擊，予敵人以相當之損害。

（五）雙方損失比較：

甲、美方：計飛機五架，傷亡兵員九三人，倉庫油池受損。

乙、日方：計飛機廿六架，軍艦沉四艘，傷九艘，其他巡艇約二十餘艘受傷，兵員傷亡一五〇人。

寅、蘇德戰爭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軍對蘇聯不宣而戰，迄今一年四個月，此期間雙方作戰經過，概略可分四期：

第一期：為德軍對蘇全面攻勢期，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蘇軍因準備不充，實力懸殊，戰鬥初期極為不利，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先後被圍，而在北路南路德軍亦獲有顯著之進展。

第二期：為冬季蘇軍反攻期，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今年三月底止，蘇軍利用天候及嚴寒裝備之有利條件，由列寧格勒至克里米亞一線，發動大規模之反攻。收復重要據點十數，聶伯河前方之重要據點[illegible]已被攻克，德方損失慘重。

第三期：為德軍整理戰線之攻勢期。自今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一日止，德軍企圖在解除右翼側背之威脅，此期包含三個戰役。第一為奇爾赤半島戰役，時間為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九日德軍利用優勢之陸軍一舉而悉佔半島全域，第二為卡爾科夫戰役，時間為五月十二至五月二十九日止，此為蘇方謀解奇爾赤半島之危，所發動之大規模掩護攻擊（蘇方出動大兵六十萬戰車二千輛）雖無顯著效果，但無形已收阻遏德軍春季攻勢之效，第三為塞巴斯托爾戰役，時間為六月八日至七月一日，此為一要塞攻防戰，德軍以絕對優勢之陸空軍對蘇方海（黑海艦隊）陸軍作戰經二十餘日時間始行攻克，至此德軍整理東線之企圖乃告完成。

第四期：德軍夏季攻勢期：

（一）時間：本年七月一日

（二）地點：斯達林格勒北高加索

（三）雙方兵力：

甲、蘇方：

1.陸軍：四百師——內有：

（1）戰車四十師

(2)步兵師：二百五十師

(3)摩托化部隊：五十師

(4)騎兵：六十師

(5)大砲：二萬門(內高射砲佔三分之一)

2.空軍：五千架

乙、德方

1.陸軍：二百四十師——內有：

(1)戰車：六十師

(2)摩托化部隊：一百師

(3)大砲：一萬五千門

2.空軍：一萬架

(四)雙方指揮官：

甲、蘇方　提摩盛科元帥

乙、德方　波克元帥

（五）作戰經過：

德軍於七月一日由庫爾斯克——卡爾科夫一線發動夏季攻勢七月十日攻佔莫斯科——羅斯多夫間交通幹綫之戰略要衝伏洛乃史德軍於佔領該城後，遂於該方面轉攻爲守，掩護南下德軍左側翼，德大軍由卡爾科夫分兵兩路進攻，一路由卡爾科夫向東南進，當時似爲德軍主力，於七月二十四日攻佔羅斯多夫，入侵高加索。現西部高加索德軍，正圍攻士普斯港，東部高加索德軍，於佔領摩茲多克後，復繼續猛進，豪受若干次之重大打擊，最近乃變更作戰計劃，分兵三路，向格羅斯尼伊油田迂迴進擊。一向思爾為伯特進攻，傳已被佔。一向奧爾沙尼開茲前進，（通裔治亞大道之要衝）正順利進展中。一已佔阿拉尼爾，控制奧賽特公路之起點，惟目前高加索方面，氣候嚴寒，德軍進展，諸受阻礙，欲於冬季完成整個作戰，恐不可能，另路德軍沿頓河向斯達林格勒直進，最初兵力不甚雄厚，乃佔領羅斯多夫後，乃抽調轉用，集中大量軍隊，由南西北三方面同時猛犯。蘇軍亦本死守決心，竭力抵抗，其戰鬥之慘烈，與夫犧牲之重大，誠空前未有。德軍雖付最大代價，現已佔領斯城大部，但城之西北，仍有若干據點，尚在蘇軍手中，幷於伏爾加河東岸，控制大量軍隊，準備隨時伺機西渡，就目前全般情勢察之，德軍欲全部佔領斯城，尚需相當時日，幷仍須付相當代價也。德方有無充裕軍隊，供此偌大犧牲之用

，殊堪考慮。

（六）雙方總損失（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甲、蘇方：

1. 兵員：七百萬（內傷亡五百萬被俘二百萬）

2. 兵器：

飛機：一萬二千架

戰車：一萬五千輛

大砲：二萬門

乙、德方：

1. 兵員：三百五十萬（內有羅、芬、義、匈、斯等軍五十萬）

2. 兵器：

飛機：一萬五千架

戰車：二萬輛

大砲：一萬五千門

卯、西北非戰場

(一)美軍登陸作戰時間與地點：

甲、十一月七日夜

乙、法屬阿爾及爾之阿爾及爾港阿蘭港及摩洛哥之非達拉梅蒂阿及薩非三地

(二)雙方兵力：

甲、盟方——陸軍約十四萬人艦隊約六十餘艘空軍兵力不明

乙、法國——駐突尼斯阿爾及爾及摩洛哥約十二萬人海軍參加抵抗者，僅卡薩布蘭卡港之少數艦艇，法右北非空軍約二百架。

(三)雙方指揮官：

甲、盟方：陸軍總司令爲美軍艾森豪威爾

英美聯合軍艦隊司令肯寧漢(英海軍上將)

空軍司令德里托爾(美)

乙、法方：總司令達爾朗法駐北非部隊總司令裘安

摩洛哥總司令諾戈斯(摩洛哥總督)

(四)作戰經過：

甲、阿爾及爾方面：

盟國爲策應北非及蘇聯方面之作戰，控制地中海上霸權，進而威脅意大利之安全起見，英美聯軍於八日晨大舉在阿爾及爾之阿蘭及阿爾及爾兩港登陸。阿蘭港次晨(九日)卽被佔領，阿爾及爾港之法軍，則於八日午後停止抵抗，達爾朗及裘安均在該處被俘，九日美軍復在非利普維爾登陸，繼續向突尼西亞邊境推進，十一日佔領阿爾及利亞與突尼西亞交界處以西之布尼城。該方面法軍，很少抵抗，至十一日，達爾朗曾發出命令，命非北法軍停戰，現除一兩處孤立之據點外，戰鬥已完全停止。現英軍以佔領突尼西亞之目的，繼續在布吉登陸，向東推進，十一日突尼斯城郊機場已發現德義降落傘部隊，約五六百人，並在西西利及撒丁兩島，有巨型運輸機若干架，來往輸送部隊，赴突尼斯。又義大利艦艇若干艘，於十一日由義海岸，駛抵比塞大港。

乙、摩洛哥方面：

盟軍於阿爾及爾方面發動之同時，以有一部(八日晨)在摩洛哥之薩非、非達拉、梅蒂阿三處登陸，主力似在薩非，繼之在拉巴特、里奧德港，色士卡尼及卡薩布蘭卡等處登陸。盟方艦隊，曾與維琪法國艦隊，發生小規模之海戰，九日午前薩非及梅蒂阿均

被佔領，卡薩布蘭卡復於十日被盟軍完全佔領，該港一帶之法國艦艇之抵抗，業亦完全克服，十一日達爾朗與美簽定停戰協定後，摩洛哥方面之戰鬥，亦完全終止。

丙、據報美軍登陸部隊約有十四萬人。後英第一軍亦在阿爾及爾等地繼續登陸，現北非戰事重心，已移至阿爾及利亞與突尼西亞邊境。盟國軸心均增援未已，（兵力不詳）原在北非之法軍約十二萬人，是否將參加盟軍作戰，尚未可預測。但突尼西亞之劇烈爭奪戰，業已展開，盟軍已越過突尼西亞邊境，向突尼士挺進中，比塞大港方面，雙方亦開始接觸，軸心彊弩，必作孤注之一擲，當有一番惡戰也。

軸心國家是以德日義三國爲主體，義軍屢戰屢敗，加以國力貧弱，故早已淪爲德之附庸，而不足道。德日雖強，德自對蘇作戰以來，人力物力消耗殊大。日則陸上受我牽制，海上被美襲擊。故德日亦已由勝利之最高峯，開始下降。反之同盟國之人力物力既佔絕對優勢，各項準備逐漸完成，正由劣勢轉入優勢途中。此點由蘇德北非南洋各地最近之戰況，及西北非一帶盟軍之登陸，足以證明。吾人固不能斷德日在年內卽將崩潰，并可預測其在崩潰前，必有一度猛烈掙扎。但由於同盟國之作戰力量加速度的增強，軸心之最近掙扎，亦僅迴光反照而已。所以綜觀世界戰局之現勢，不但最後勝利絕對屬於盟方，且在不久之將

來卽可實現。

辰、東北非戰場

(一)時間與地點

第一期(盟軍第一次進攻期)

1. 時間：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四日——一九四一年三月廿日

2. 地點：索倫姆至班加西

第二期(軸心軍第一次反攻期)

1. 時間：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二日——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七日

2. 地點：由班加西至埃及邊境

第三期(盟軍第二次進攻期)

1. 時間：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一日

2. 地點：由埃及邊境至阿格拉

第四期(軸心軍第二次反攻期)

1. 時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二日至本年二月五日

2. 地點：由阿格拉至加薩拉

第五期（軸心軍繼續挺進期）

1. 時間：五月廿六日至七月一日

2. 地點：加薩拉至埃及艾爾阿拉敏西南地區。

第六期（盟軍第三次進攻期）

1. 時間：十月廿三日至目前

2. 地點：由艾爾阿拉敏進而佔領多布魯克，現仍繼續推進中。

（二）雙方兵力

甲、第一，二，三，四期，雙方兵力皆較爲單純，其概數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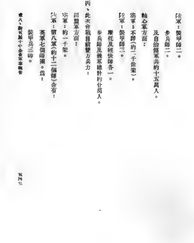
空軍：約三百架。

陸軍：約十萬人。

乙、第五期雙方兵力：

同盟軍方面：

空軍：飛機二千架。



陸軍：裝甲師二。

步兵師二。

及自治領軍共約十五萬人。

軸心軍方面：

空軍：不詳（約二千餘架）。

陸軍：裝甲師三。

摩托及輕快師各一。

步兵師及義軍總計約廿萬人。

丙、此次會戰目前雙方兵力：

同盟軍方面：

空軍：約一千架。

陸軍：第八軍（約十二個師）含有：

英軍七個師團。爲：

裝甲兵三師。



裝甲騎兵一師。

步兵三師。

自治領軍五個師團。爲：

澳洲軍一師。

紐西蘭軍一師。

南非軍一師。

印度軍一師。

自由法軍一師。

總共十二個師團。

軸心軍方面：

空軍：約六百架。

陸軍：非洲軍團。含有：

德裝甲師二。

德步兵師一。

義裝甲師二。

義步兵師三。

總共八個師團。

（三）雙方指揮官：

同盟軍——亞力山大將軍

軸心軍——隆美爾將軍

（四）作戰經過：

英軍為驅逐北非軸心勢力，控制地中海霸權。乃於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四日，發動利比亞攻勢，初期進展，異常順利，并遂到班加西之綫，（第一期）嗣後德軍增援部隊，逐次到達，實行反攻，復將英軍擊回埃境，（第二期）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英軍又舉進攻，於十二月十二日，到達阿格拉之綫，（第三期）十二月廿二日軸心軍猛力反攻，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初，雙方相持於加薩拉之線，（第四期）五月二十六日，軸心軍繼續猛攻，前進甚速，於七月一日即侵入埃及，進抵艾爾阿拉敏西南地區。（第五期）雙分相持，近四閱月，十月二十三夜，盟軍復發動大規模之攻勢，（第六期）分南北中三路，猛烈進攻，二十六日，突破軸心軍之地雷區，而進入敵陣

約三公里。盟軍復以美大型戰車，參加作戰，戰鬥異常激烈，四日軸心軍全線動搖，開始潰退，五日盟軍跟踪追擊，越過佛卡，七日已達瑪爾薩馬特魯南方，八日越過西第巴第拉尼，十二日上午佔領索倫姆，下午佔領巴第亞，十三日攻克多布魯克。另一支盟軍，在艾爾阿透姆地區與軸心後衛接觸，大部軸心軍，已退至加薩拉以西，現盟軍繼續追擊中，是役軸心德軍被俘者，達萬人以上，義軍六師全部投誠或擊潰，幷獲戰車千餘輛，大砲五百餘門，及其他戰利品無數，惟據最後消息，盟軍於多布魯克追擊殘敵，其進展勢如破竹，十六日已佔領加薩拉，幷迫近德爾那，現激戰正在該地進行中。

巳、馬達加斯加島

一九四二年二月中，日寇海軍佔領安達曼群島，侵入孟加拉灣後，四月中曾以海空軍襲擊錫蘭島，並有尚維琪政府商借馬達加斯加島之傳聞。印度洋上日寇之威脅，日漸擴大其範圍，英國爲確保西印度洋之安全起見，遂決心先發制人，攻佔馬達加斯加島。

(一)時間：——本年五月五日至十一月五日

(二)雙方兵力：

英方：海軍兵力不詳，僅於馬仍加港登陸時有艦艇十八艘

陸軍：約二萬人

法方：法軍約一萬二千餘土著軍約一萬人

(三)雙方指揮官：

英方——佛西特海軍上將

法方——總督安尼

法軍司令紀伊默將軍

(四)作戰經過：

英艦隊及陸軍於五月五日拂曉，在狄哥蘇勒士港東南附近登陸當晚即佔領該港與城市，法軍經微弱抵抗後，八日沿東西兩岸向南潰退，以後戰事時斷時續，至六月十二日，英軍復佔領莫三鼻給海峽北口之科摩羅群島。

九月十日英軍大舉在諾西比莫隆瓦及馬仍加等地登陸，馬仍加登陸之英軍，於當日進佔梅瓦塔那那後，復繼續向馬島首府進迫，法軍雖予抵抗，究以實力懸殊，無法阻止，英軍乃於廿三日進佔馬島首府安塔那那利佛。並即分兵兩路，一路東向，與由大馬塔威登陸之英軍，於廿七日在摩拉曼加會師，主力則仍繼續南進，追擊殘餘法軍，十五日佔領安波西特拉與自塔馬塔夫東進

之英軍會師，十月卅日，佔領菲那蘭特雞。至弟亞哥蘇勒士之英軍，沿海岸前進，於十七日佔領撤哈姆巴伐，九月十九日，英軍復在馬島西南之多雷亞爾登陸，至此，馬島大部土地與重要，海港均入英軍掌握，法軍刚處多芬一隅，已無法繼續抵抗，十一月五日馬島總督請求英軍停戰，是日午後停戰協定簽字，馬達加斯加島，全部戰事，遂告結終。

(五)雙方損失未經宣佈故不詳。

十、結論

一個長期戰爭，其勝利之因素，不外下列四種：

一、敵之軍事崩潰。二、敵之經濟崩潰。三、敵之政治崩潰。四、敵之交戰國增多及我之同盟國增多，因此，敵被優勢武力所擊敗，或被優勢經濟力所壓倒。

經過五年餘之堅苦奮鬥，我軍愈戰愈强，而敵軍則愈戰愈弱。我之經濟穩固，而敵則資源匱乏，我國內政治統一社會安定，而敵則政局時起波動，人民厭戰情緒日益增長，且自去年十二月敵寇掀起太平洋戰爭以來，敵之交戰國增多，我之同盟國增多，此一局面之形成實爲我敵勝敗之一大轉捩點。此後同盟國主力一經轉向，我軍全面反攻一經發動，則陰霾之氛，即可一掃而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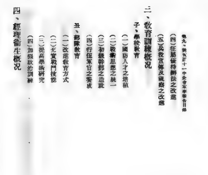
惟勝利非可坐而致者。當此時機尚未到來之際，我所必須努力以赴者，厥惟軍事之加強，經濟之穩定，與政治之統一。本會職司軍事，深覺關於軍事之加強，與其求數量之增多，不如求質量之提高。而質量提高之道，不外兩端，即裝備與訓練是已。以言裝備，則數年以來，雖在人力物力缺乏困難之中，仍本自力更生之原則，并在同盟國家熱誠援助之下，積極增加各項軍需兵工交通衞生器材用品之儲備與生產，以求裝備之日臻充實，源源不匱。以言訓練，則自抗戰軍興以來，均本着一面整軍，一面建軍之原則，從各級學校教育中，提高各級軍官知識技能之水準，又從軍隊教育政治教育中，分期整訓，加強機構，以提高各級士兵知識技能之水準，增強其必勝必成之信念。今後仍當本此原則，繼續努力辦理，以達成建軍建國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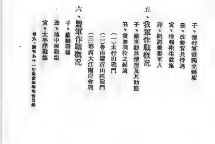
惟言及訓練問題，則如何防止逃兵，實爲目前一個相當重要之問題，年來因物價上漲，影響於工資增高。復因工資增高，益刺激物價之上漲，於是社會上及齡壯丁其家庭皆恃其勞力取得優厚工資，以維持生計，於是相率設法逃避兵役，遂成爲普遍事實。而民間獎勵逃兵包庇逃兵之情形，亦日甚一日。軍隊中因物價上漲之關係，士兵生活備極艱苦。於是士兵逃亡之原因，不在於戰場上畏死之心理，而在軍營中困苦之生活，不在於軍隊管理之拘束，而在於勞力代價之誘惑。復因軍隊生活困苦，遂致軍隊紀律受其影響。查自抗戰後，國軍編制，機關學校部隊合共六百餘萬人，現除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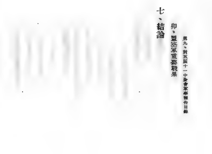
額外實有五百餘萬人。五年間傷亡病廢，迄今二百五十餘萬人。而徵調之壯丁，已及一千一百餘萬人。補入部隊者八百餘萬人，足見徵調之兵，用以補充逃亡者爲數實已可觀。因逃亡之多，而徵調頻繁，因徵調頻繁，而勞力漸少。於是社會受其影響，因逃亡而隨時補充，甫補充而復逃亡，於是軍事受其影響。假使軍隊中無逃亡之兵，則以抗戰五年計劃之傷亡病廢僅二百五十餘萬人，如今年一次補足定額後，士兵不逃，今後每年傷亡病廢不過百萬人，則每年補充之數，亦僅徵調百萬人。是社會多留生產之人，而軍中亦多久練之兵，對於軍事與經濟，同蒙其利。故言及軍事之加強，必資訓練，言及訓練，則兵役問題所不容忽視者也。

綜上言之，逃兵問題之嚴重，實非單純軍事管理問題所能解決。此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對於軍事各部門一切之問題，均望有縝密之檢討與指示，尤其對於兵役問題，應如何使全社會各層組織，祛除其社會經濟之複雜關係，更盼與會諸同志，抒其偉見，俾加強持久抗戰之力量，而促進最後勝利之早臨，不勝企禱之至。

第九、對五屆十一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卯、鄂西軍重要戰果

七、結論

第九、對五屆十一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一、緒言

我國抵抗日寇侵略之神聖戰爭，在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迄今已持續六年繁兩閱月，此次戰爭，關係我中華民族之興衰存亡，早為國人所熟知，我政府為求擊敗優勢敵人，而取得最後勝利，在一面抗戰，一面建軍的一貫決策之下，除在各戰場隨時予敵寇打擊，以消耗其實力外，而於國軍之建設，如全國部隊之整理，教育訓練之改進，編制制度之改革，衛生設備之改良，裝備彈藥以及糧秣之補充等等，均隨時作不斷之努力，以期能充分適應現代之戰鬥要求。此種努力，雖在國際運輸困難，物資缺乏之情況，尚能獲得預期成效。故各種部隊之戰鬥力量，與夫士兵之國家意識，均已有顯著之進步。過去一年中，敵寇雖在各戰場迭次蠢動，然究其實，均無所獲。本年鄂西會戰，敵寇傾十數萬兵力，挾其優越裝備，以圖一逞，終為我忠勇將士所擊潰，而使其蒙受重大損失，我軍戰鬥力量之增強，於此可見一斑。茲值本黨第五屆第十一中全會開會之期，特就一年來軍事各方面情形，作一簡略之報告，尚乞各同志有以教之！

二、整補概況

子、軍隊之整理

(一)各軍師之整理

數年以來，最高統帥對軍隊之整理，特別注意，歷年均在不斷改進與整理中，期能於實際作戰經驗中，求得一符合現狀之理想軍制。數年來整軍之結果，已逐漸獲得進步，由於軍制之改良，軍隊之戰鬥力日益加強，截至目前為止，國軍依照三十一年所定計劃整編者，已達全國軍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近復訂定「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通令分期實施。該大綱之要旨，在一面緊縮，一面充實，使各軍師人馬火力裝備等，均予加強，具有攻堅披銳之力量，並規定分兩期完成，所有應行改進各軍，現正在積極辦理中。

最近為求軍師組織適合現代化起見，復經改訂三十二年軍新編制表，凡軍師屬各單位武器、裝備、通信、工兵、輸力、衞生等，均參照英美陸軍編制擬訂，此項編制不久即可頒行，現在軍之單位及特種兵已較前增多，師屬步兵團已照新編制改編，而輸送力尤為加強。今後仍視武器供應情形，陸續予以充實。

(二)特種部隊之整編

特種部隊，雖因武器器材及一切裝備等關係，未能依照預定計劃整理建設，然歷年以來，均有

增編，如騎兵部隊已選擇素質優良及人馬武器較多之若干騎兵師，照新編制改編，獨立砲兵經將野戰砲兵團劃分撥配各軍建制，以健全軍師屬砲兵。至於高射部隊，業已抽調若干個營赴印裝備。戰車防禦砲，除保留數個團外，餘均劃分撥歸各軍師建制，工兵部隊，則力求各團營之充實，幷以獨立工營，合編爲若干個團，此外如通信兵、輜重兵、化學兵、戰車兵等部隊，亦均分別調整充實，現仍在籌劃增編中。

(三)挺進部隊之整編

抗戰軍興以來，爲適應作戰要求，先後增編游擊部隊甚多，此項部隊，因係臨時組合而成，教育訓練均極欠缺，留置敵後作戰，不無違犯軍紀情事。玆爲增强戰力，整飭紀律起見，去年曾擬定游擊部隊調整實施辦法，將全國游擊隊配屬各正規軍指揮整訓，幷復針對現狀，擬定挺進部隊整編補充辦法，從緊縮單位，減少數量，提高待遇着手，將現有游擊隊分別裁併編補，共所留之部隊，則充實其裝備，强化其教育訓練，俾挺進敵後之際，確能威脅敵人，幷具强大之破壞力量，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總計裁減大小單位一百零三個，人員十六萬六千七百餘名，目下仍繼續逐步調整中。

(四)軍風紀之整飭

軍事委員會爲整飭全國各部隊之紀律，特設置軍法執行總監部，綜理違犯軍風紀案，一年以來發生之犯罪重要案件，計六五起，其中作戰不力者有十四案，犯貪污罪者二十四案，瀆職罪者四案，犯殺人罪者二案，國積走私與藉端勒索者十五案，政治罪犯五案，國軍年來因訓練進步，待遇改良，故犯罪者日漸減少，但我們敵人日本，據其陸軍省之宣佈，在昭和十六年，軍隊犯罪者爲三、三〇四人，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爲四、八六八人，其犯罪種類多爲對上官暴行、逃亡、抗命、瀆職等，而將校犯罪者多爲抗命、收賄、及貪污等類，由此足證敵軍紀律日益敗壞，我軍紀律日益良好，最高統帥部，爲澈底整飭軍隊紀律，特組織軍風紀巡察團，分赴各戰區輪流巡視調查，今後除一面責令各部隊長嚴密管教，各巡察團嚴密考察外，並復令軍政部點驗委員會，隨時隨地查察報告，務期杜絕貪污，防止逃亡，對砍伐樹木及其他擾民行爲，尤須特別禁止，以肅軍紀。

以上所述，乃整頓軍隊之概略情形，至最高軍事機關之調整，本年一月亦已開始實行，其目的在健全指揮機構，增進辦事效率，對不十分必要之軍事機關與附屬機關酌予裁撤，先後已經撤銷者，計有黨政委員會、砲兵總指揮部、運輸統制局、戰利品保管委員會、及軍政部之軍糧總局、機械化司、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及其他附屬機關甚多。至未裁撤之各機關亦令自行緊縮

，最低限裁減四分之一之人員，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大部均經調整完竣。

丑、兵員之補充

（一）徵補機構之調整

戰時要務，爲兵員之補充，我國人口甚多，戰時兵員本不虞缺乏，惟以徵兵制度辦理較遲，故役政推行比較困難，年來經不斷改進，徵補機構已日漸健全，現行制度仍爲軍師兩級制，全國現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一百一十一，獨立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十五，並爲求徵補便利增强戰力起見，按照戰區戰鬥序列變更情形，隨時將各部隊徵補訓區域適當調整，以每一個軍配一個管區爲原則，現已調配就緒者，計有九十九個軍，六個師，十五個旅，十六個補訓處。

（二）徵補及組訓之改進

依據過去施政經驗，將三十二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檢討，修正爲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年徵額仍暫定爲二百萬名，爲兵役業務，分三期徵集，以二、八、十二等月爲徵集期，隨徵隨撥，依照三平原則實施徵集，以杜估拉頂替買賣情弊，對於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交接、補充、宣傳、優待諸點，均有詳細規定，過去保甲長多不能依照法令切實辦理，自新兵役法頒行，免緩役範圍縮減，凡役齡男子一經中籤，皆應徵集入營，各都市省會無論黨員、公務員、士

紳子弟及各學校役齡學生，一律照法令服兵役，限各都市省會於本年度三月以前將國民身份證辦理完畢（渝市已辦畢），規定戰時人民除中籤壯丁依照法令得免工役外，其餘一律須服工役，並以重慶爲徵兵示範區，以樹楷模。

（三）國民兵組訓之改進

國民兵訓練爲建軍之基礎，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年底，各省國民兵訓練，統計九、七一〇、五七四名，經訂有戰時甲級壯丁國民兵組訓方案，預計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以奠定民族國防之基礎，至壯丁身家調查，爲辦兵初步工作。凡兵員配賦，逃役防止，征屬優待，均可藉壯丁名冊之確實記載有所資攷，如軍政部推行重慶市徵兵示範工作，關於調查工作，中央機關遵照法令造送壯丁名冊，抄列適齡壯丁，卽現任高級官吏，亦到場唱點，此種遵重法令精神，足可風範。惟各省多以經費困難，尚未推行，深望政府明年度將壯丁調查費，列入地方預算科目，不特可以完成戶政推行，役政改進亦利賴之。

（四）征屬優待辦法之改進

關於征屬優待，經常依據優待條例辦理，本年頒行有黨（團）部協助征屬優待工作辦法，及入營壯丁接見親友辦法，暨軍政部社會部會訂之優待征屬工作實施辦法，並加強各縣（市）鄉鎮征屬

優待委員會組織，以嘉惠征屬，並嚴禁優待金有挪用浮支情事，否則以貪污論罪。

(五)兵役宣傳及視察之改進

年來發動各界，採用各種宣傳方式，廣事兵役宣傳，各省增設宣傳隊，利用學生假期，適用各項兵役法令表解，深入鄉村，普遍宣傳兵役，以激發人民愛國情緒。至兵役視察人員，於各區處駐在地，經常派駐設置調查小組，構成明密視察網，實施檢舉貪污與弊端，協助辦理兵役業務，本年度派員分區視察督改，以嚴致核。

三、教育訓練概況

子、學校教育

(一)國防人才之培植

近世科學進步，兵器日益發達，軍事學術之變化，幾一日千里，政府為培植國防人才，起軍幹部，特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國防研究院，選拔國內外陸海空軍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優秀軍官三十二員，入院研究對國防軍事、政治、經濟、外交等問題，作深切研究，期能造就軍事上之全能人才，目下第一期學員，已完成第一學期應研究諸課目，并曾作陸空軍見學及戰區旅行，第二學期課目，正準備開始研究中。

(一)戰術思想之統一

為謀國軍戰術思想之統一，并培植優秀之指揮官與幕僚人員，以改進國軍之教育訓練，使合乎現代野戰軍之要求起見，特選拔各部隊之現職優秀青年幹部，入陸軍大學受訓，在學期間，原定三年畢業，抗戰以來，為適應作戰需要，乃縮短為兩年半，該校先後已畢業者有十八期，計學員約二千餘人，現在校求學者有十九期、自國軍奠定北平後，為提高國軍高級指揮官與幕僚人員之戰術思想，增進用兵技能起見，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在陸軍大學增設特別班，計先後造就高級指揮官與幕僚人員達六百餘人、現在校求學者有特六期、而特七期正在召集中，最近最高統帥，為刷新該校教育，提高研究精神，特派陳儀同志代理該校校長，徐培根為教育長，今後該校教育，當有一番新的改革與進步也。

(三)初級幹部之造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為國軍初級幹部之養成所，自黃埔軍校第一期起至現在止，先後已辦至十八期，畢業學生達十餘萬人、抗戰軍興為適應作戰需要，在各地創設分校，大量訓練，分校數目有八個之多，最近為造就邊防幹部，特於新疆省成立第九分校，現正積極籌備開學中。

(四)下級軍官之深造教育

國軍各部隊之中下級幹部約十四萬人其、中正式軍校出身者，僅三七、五八七人，約合各數27%

其餘均係非正式軍校出身與行伍軍人。當茲抗戰吃緊，兵學日新之今日，對此大量之基層幹部，若不設法補救，提高其學術技能，則軍隊之教育訓練，將無法改進，而於各該軍官之事業及其前途亦有影響，故統帥部對此項未受正式教育之幹部，已厘定有召訓之辦法，預計分期召集入學，灌輸現代軍事知識與技能，俾軍隊得能迅速進步，且使各該軍官均有學籍，安心服務。此外為提高國軍幹部之素質，能適應現代要求起見，乃決定採用兩級學制，即除軍官學校以外，另於各分校附近設立預備學校九所，學生名額暫定為九千人，今年五月已開始籌備矣。

丑、部隊教育

(一)改進教育方式，充實戰鬥技能

國軍各部隊教育，過去均拘守成規，不求進步，以為鬥戰能衝鋒陷陣，即可克敵致果，故抗戰初期，由於此種誤解，而蒙受之損失至大且鉅，數年來最高統帥部對於軍隊教育訓練方式之改進，不遺餘力，為使各級軍官明瞭現代之教育方法及其實施要領，特於貴州扎佐建立陸軍演習場一所，規模至為宏大，專為陸軍實習與參觀之用，同時於各專門學校召集各級幹部專心研究，並另頒發戰時軍隊教育令及軍隊教育訓練手冊，使了解現代帶兵練兵之要訣，年來多數部隊之射擊進步，戰鬥力加強者，實由於此。最近復指示各部隊注重階層教育，使每一階層之官兵

，確實具有每一階層在戰場上應有之學識技能，俾能分別各盡職責，各有達成任務之能力。

（二）提高學術研究，加強政治訓練

部隊幹部教育過去之欠健全，其主因由於各部隊長不知幹部教育之重要，同時亦由於督訓不週所致，年來對各部隊軍官團之教育特別着重，幷定有嚴密監督實施與考核辦法，軍官團教育在各部隊爲研究學術交換智能之唯一機關，舉凡關於典範令之研究，各種兵器之性能與運用，戰鬥動作之嫻熟，與夫戰術思想之統一等，均有賴於軍官團教育之實施，近年以來，各部隊長對此項教育，已逐漸注意，誠爲國軍進步之主因，此外爲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在戰區設立幹部訓練團，在軍師設立幹部訓練班，令自行調訓所屬幹部，以推廣戰地教育，至於官兵情緒之提發，敵愾心之提高，與夫國家民族意識之養成，則責成各級政工人員辦理之，現國軍各部隊已普遍設立政工機構，而政治指導人員已派遣至連爲止，故統一士兵政治思想，增進其一般智能至爲容易，最近爲擴充軍中文化宣傳設備，特發起文化勞軍運動，其結果尚好，預計於全國軍中均播音與電影設備，並推廣補導簡報之發行，此外如推行軍民合作，協助農民耕種，以及參加集團生產與消費組合等，均積極進行，幷著成效。

四、經理衞生概況

子　推行軍需獨立制度

爲適應軍事要求，嚴實發給財物，改善官兵待遇，充實人馬裝備，以協助整軍建軍，增强抗戰力量，自三十一年六月起，全國各部隊，奉令一律實施軍需獨立，實施以來，努力於修訂法規，培育人才，調整人事，清查人馬，迅確補給，經週督導，依法報銷，厲行考核，等等實況，業於前次大會提出報告。

三十一年度軍需獨立，藉各級部隊長及軍需人員之共同奉行命令，所有軍需業務，已臻合理合法，計年度考核結果，各單位於開始實施軍需獨立時，依法辦理財物交代者，已達百分之七十，其餘繼續辦理各單位人馬實數，每月均有一較可靠之數字，以爲嚴實發給財物之根據，經費財物既分別按期發，所有積餘財物，即一律報繳，截至三十一年底止，經費糧服之剩餘，除移作充實裝備及教育器材或改善生活之用外，報繳者約值三億元，各單位每月造報計算，從前每多延忽，截至三十一年底止，按期依法編報者，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此次考核各單位成績分別優劣，呈請獎懲，除軍需主官最優受獎賞者十四員，最劣受懲處者六員之外，以軍爲單位者，則第一（張卓）、第四（張德能）、第十（方先覺）、第十三（石覺）、第十八（方天）、第三十（池峰城）、第三十一（賀維珍）、第三十二（宋肯堂）、第三十五（傅作義）、第六十（安恩溥）

、第六十三（張瑞貴）、第七十一（鍾彬）、第八十（王文彥）等十三個軍，成績最優受獎。第十五（武庭麟）、第二十一（楊雨霖）、第三十七（陳沛調職）、第四十八（蘇祖馨）、第五十四（黃維調職）等五個軍，成績較劣受處分。

綜觀三十一年，雖獨成績財物多所節約，而尤以風氣之轉變，收效至鉅，將士生活相當改善，人馬裝備，亦日趨充實，三十二年度起，除繼續上年度計劃，澈底實施外，並側重巡迴督導及巡迴教育，切實訓練基層軍需人員，以健全推進業務之基礎，最近並奉　委員長手令分區着手改進，分區抽查考驗，嚴格辦到節約充實，不容再有一人一馬之虛誑，一錢一物之落空，業已遵令分別辦理，並定本年終舉行總考核，預料收穫，當較去年豐滿也。

丑、改善官兵待遇。

陸軍官兵待遇，向極微薄，自抗戰起至二十八年止，各地物價不穩，官兵待遇亦少有更張，自二十九年起，爲適應物價及核實補給起見，實施糧餉劃分，主食公給，副食另發代金，其他各項給與，亦酌予增加，三十及三十一兩年物價日漲，官兵生活日益艱苦，陸軍給與又不能不作合法之調整，主食定量，從三十一年六月起，自二十二兩增至二十四兩（麵二十六兩），食鹽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改發現品，每月九兩，副食物之食油燃料暨馬騾餇料，則規定其定量及定價實施徵購，官佐自三十一

年六月起，另發戰時加薪，上尉以上五十元，中尉以下三十元，部隊官佐服裝，則由公家貸與，餘則核發代金自備。本年度給與，又經繼續調整兩次，迄至現在，士兵餉項，以二等兵為例，已自二十九年之月給三元，增至十四元，副食費，自三元增至四十五元，四十二元三十九元不等。滇西區域，且已增至七十元，憲兵及技術士兵，另有加給，官佐則增發食糧米四市斗之現品或代金，並另給生活補助費，按其階級，自一百元至三百元不等。其他各項給與，如士兵醫藥費，教育費，草鞋費，行軍補助費，埋葬費等，無不增加，概括言之，現時官兵待遇，比之抗戰以前有增至五六倍乃至二十倍者，衡之國家之財力，不得不謂為已盡最大之可能，惟以物價指數相較，則全國各地生活必需品之物價指數，多已高出戰前百倍以上，以此相衡量，誠有未逮，今後仍當一本國家財力與官兵生活兼顧之原則，隨時設法改善，藉以提高士氣，增加抗戰力量也。

寅、增強衛生設施

（一）衛生機構之調整

衛生機關之運用，原以適應作戰之需要為主，惟自軍隊轉入山岳地帶，交通不便，臨時增組機構，人事及設備，未盡完善，爰於本年元月，大加裁併，重新調整，以減少數量增強素質為目的，并擬分期籌設永久性之陸軍醫院三個、及修理陸軍醫院十六個，現重慶貴陽兩處之永久性

陸軍醫院已開始建築。昆明西安衡陽桂林成縣等地之整理陸軍醫院，已着手進行，其設備力求完善，俾資樹立楷模，本年六月，復將配屬任務較輕區域之陸軍醫院衛生大隊，兵站醫院等，分別再予裁減，並將機構加以緊縮，截至本年六月，分佈前後方各種衛生機關共計五百七十一個單位，收容傷病官兵約計六萬五千餘名，肢體殘缺者，則由軍政部衛生用具製造廠為之裝鑲義肢，俾得重全肢體，從事生產，以示國家卹慰之至意，自三十一年九月起至本年六月止，陸續裝製義肢計一千四百三十二具。

(二)衛生器材之製造

關於衛生器材之製造事項，除原有衛生材料廠衛生用具製造廠，生產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五外，三十一年冬，先後成立製藥研究所，敷藥製造廠，藥苗種植場，本年六月，復籌設東南製藥廠，以奠定其基礎，並經擬定招商投資與辦藥材工業辦法，利用民間資本人才，共謀軍用藥材工業之發展，俾能臻於自給自足之地步。

(三)衛生人員之儲備

為適應抗戰及建軍之要求，於軍醫學校及其附屬之十二個教育單位，分別開辦醫藥、牙科、研究科、專修科、補習進修班、速成班、調訓班等，以宏造就。一方培養幹部人才，一方辦理速成補助教育，同時注重深造教育，以作師資及專科人才之培養，復在普通醫藥院校，徵用軍醫

志願生，以應需要。

卯、組訓榮譽軍人

抗戰以來，爲抵抗日本强盜之侵略，而負傷之榮譽軍人，共達一百八十餘萬人。軍政部爲維護國家實力，撫慰負傷軍人，特設置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專辦負傷軍人一切事宜，該處除於各地設立修養院，從事診斷治療外，對殘廢之榮譽軍人，則設療養院，從事各項職業之教導。而雙目失明者則於四川綦爲設立留醫院一所，本年復於陝南增設一所，內中設備，較爲完善，擬施以特種教育，俾爲國用，其殘廢較輕之榮譽軍人，則組成若干組，使分服農墾，工礦，工業，合作，榮譽服務等工作，一方面可救濟榮譽軍人之家屬，一方面可增加國家之財力，以上各工作推行以來，成績甚好，至於傷病已愈之軍人，以其作戰經驗豐富，戰鬥技術優越，爲保持其特具之優點，對此項榮譽之軍人，以集中使用爲原則，另成立榮譽部隊，團長以下各級部隊長，以負傷軍人調充之，除前已成立之榮譽第一師外，本年度復將湘桂及陝豫各地傷愈軍人，組成榮譽第二師，目前已組編就緒，正集中教育訓練中。

以上所述，乃軍隊之整理訓練概略情形，至於空軍之建設，亦在積極進行，如空軍機構之改進，飛行人員之造就，航空工業之發展等等，均擬有週密計劃，逐步推行中。海軍之建設，在目前雖因事

實之關係，比較困難，但為謀將來之發展，對海軍人才之培植，仍不斷努力中，本年已選派大批優秀海軍軍官七十三員赴英美學習海軍，而初級幹部之養成國內仍繼續辦理中。至於與作戰有關之後方勤務，年來不斷改進，如兵站機構之調整，輸力之增強，交通通信之整備，衞生設施之充實，在在均有長足之進步，謹以告慰各同志。

五、我軍作戰概況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言及我軍作戰情形，必先將敵軍動員情形加以說明：

子、敵軍動員情形，及其動態之判斷

(一)敵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敵陸軍部隊全部動員最大限兵力為混合編制之師團九十八個半，但據可靠調查，敵現在已經動員者達九十個半師團。今後敵軍作戰可供增編之兵力，僅三聯隊編師團八個，故其力量已不十分雄厚。至敵已動員之九十個半師團中，其使用情形，判斷約如下述：

甲、在中國戰場方面

1. 北戰場有十四個師團。
2. 中戰場有十三個半師團。

3.南戰場有十一個師團，所謂南戰場即包括越南，泰國，緬甸在內。

4.轉用中約半師團。

以上共計三十九個師團。

5.另在東北四省敵有三十一個半師團。

總共敵在中國戰場使用兵力，有七十個半師團。

乙、在南洋方面敵共使用十四個半師團。

丙、在侵略地(台灣，朝鮮)駐防有一個半師團。

丁、日本本土控置四個師團。

故敵軍已動員兵力總共爲九十個半師團，但數年來敵作戰之損失頗大，在前次大會報告時，敵前後方共傷亡病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六人，但本年度敵軍傷亡又增加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五人。又查敵國自發動太平洋戰爭，由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盟軍攻克蒙達爲止，敵軍傷亡約二十萬八千七百餘人。

(二)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其間與盟國海軍經過珊瑚海，中途島，所羅門羣島等戰役，其現有數量如左：

戰鬥艦　十艘(原有十艘沉沒二，新建二，現有如上數。)

航空母艦　十二艘(原有六艘，沉沒六，新建及改造十二，現有如上數。)

重巡洋艦　六艘，(原有十二艘沉沒六，現有如上數)。

輕巡洋艦　二十艘，(原有二十八艘，沉沒十一，新建三，現有如上數。)

驅逐艦　七十四艘(原有一百三十二艘，沉沒七十四，新建十六，現有如上數。)

潛水艦　六十一艘，(原有七十二，沉沒三十六，新建二十五，現有如上數。)

以上合計敵主要艦原有二百六十艘，除沉沒一百三十五艘外，連同新建者現共有一百八十三艘。

(註：其他艦艇之損失不在內)

(三)敵空軍狀況

敵陸海軍飛機配備狀況如左：(以架為單位)

1. 倭國本部　一二〇〇以上

2. 朝鮮　四〇〇

3. 台灣　四〇〇

4. 中國　二〇七七(內分東北四省一六〇〇架，關內各省四七七架)

5.菲印及所羅門群島　八五三架

6.越泰緬　五〇〇

7.其他各地　八〇〇

以上合計約六一三〇架

以上所述，乃敵陸海空軍之實際力量，其數字雖尚可觀，但與中美英盟軍綜合力量相較，敵實有處處劣勢之感。故敵現在之軍事形勢，不特已達頂點，抑且由升基趨向降落。判斷敵今後作戰指導，勢須由攻勢戰略轉為守勢戰略，以求保守既得地區，而作苟延殘喘之計，敵在我國戰場，且有抽兵轉用於其他方面之可能，惟乘虛蹈隙，敵在戰術上對我行局部之襲擊，因隨時仍有此種公算耳。

丑、軍事戰役之經過

（一）太行山區戰鬥（卅二年四月十六至五月三十日）

太行山區，為我在冀晉豫邊區敵後之重要據點，該地我控有相當雄厚之兵力。敵處於腹心之威脅太大，曾數次來犯，第一次在去年六月十一日，調集兵力達三萬餘人，費時一月零四天，結果企圖未逞，鼠竄而逃。至本年四月初旬，又抽調步兵約三個師團，（32D 35D 68 B 1 B）砲五十餘門，飛機五十餘架，共計諸兵種連合之敵五萬餘人，由安陽湯陰新鄉修武博愛晉城高平長治

各地於四月中旬分路開始全面附犯，敵酋岡村寧次並親至新鄉指揮，企圖殲滅我野戰軍，並欲運用政治陰謀，分化我游擊部隊，以達成其作戰之目的，當時我二十四集團軍之部署，以孫殿元軍置於臨淇東南地區，馬法五軍在林縣附近，劉進軍在陵川方面，互為犄角，十六日，敵向我外圍各據點猛攻，我軍奮勇抵抗，斃敵累累，終以兵力懸殊，復在其優勢空軍壓迫之下，前進據點乃相繼被敵突破，至此敵第三十六師團主力，乃由高博公路東犯，對我劉進軍陣地猛攻，激戰達一晝夜，陵川遂於十七日失守，該軍主力，仍保持陵川以東地區，繼續阻擊敵人，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我各軍以機動態勢，與由各方突進之敵，進行猛烈之主力戰，敵我損失均重，廿二日敵攻佔林縣臨淇兩要點，同時陵川敵亦着着深入，而東西兩據點東姚集，寺火鎮亦先後被敵佔領，我以敵之合圍態勢已成，為保存戰力，繼續打擊敵人計，除以一部留置山區，不斷游擊敵人外，主力乃挺進敵後，截擊敵人，敵以腹背兩受威脅。更加以補給困難，至五月上旬，除留置一部固守重要據點外，主力乃逐次後撤。我軍乘敵兵力轉移之際，於五月中旬，乃大舉反攻，敵軍以救援不及，恐慌異常。在我軍奮勇夾擊之下　傷亡甚衆，東西兩方面之據點，如東姚集與寺火鎮先後為我克復。五月下旬，敵以撤退之兵，再度增援來犯。我以疲敵與消耗敵人之目的已達，經予以相當打擊後，復自行退去。至敵軍所傳我軍損失情形，全為欺騙其民

美及其夥伴德義之虛僞宣傳，實在掩飾其太平洋敗績，及安慰德義之史達林城及北非損失大軍數十萬之大敗。實則我二十七軍一部已轉進至敵後，主力仍在陵川奪火間與敵激戰，四十軍已調後方整訓，新五軍除一部失散外，其餘亦編併四十軍渡河，事實俱在，其無恥之宣傳，不攻自破也。惟有一點引爲痛心者，即當我軍與敵進行作戰時，十八集團軍所部，隨時乘機夾擊我軍。致我軍作戰益爲困難。如七月上旬我27A一部(8RD)在高平附近與敵激戰後，向西轉進時，據報沿途遭18AG之截擊，損失至重，七月十三日該師到達端氏以北固縣附近時，又遭該集團軍之圍擊，損失較與敵作戰尤爲重大，該師長陳孝强在雙重壓迫之下，不幸受傷，旋爲敵所俘，至其部隊，則已突圍向南轉進矣。

(二)魯南沂蒙山區戰鬥

敵爲肅清我留置魯南之游擊部隊，以去後患，乃於本年五月上旬，調集三十二師團及第五、六獨立旅團各一部，並配合僞軍吳化文部共約三萬餘人，於十二日開始向我沂水——蒙陰間山區游擊根據地進攻，我軍在于總司令指揮下，奮勇抵抗，戰事異常猛烈，並延達三、四日之久，敵我傷亡均相當重大，至十五日，敵復以駐臨朐之部隊向沂水以東之我軍(113D)進犯，企圖遮斷我之增援，以達其各個擊破之目的，十六日敵之攻擊益烈，我爲避免決戰保持游擊實力

，至十七日開始向沂——蒙山區以南轉進，此時我山區要點，多被敵人攻佔，但仍有一部尚在我軍手中，與逆化文部敵之攻勢，亦乘機進據山區　我軍除除一面準備後方，加強聯絡外，並一面仍積極對敵作戰，倭寇以作戰日久，損失太大，至二十日分向蒙陰——博山——臨朐——沂水各方面撤退，目下除吳逆化文部仍據守山區與我對峙外，已無敵軍部隊。是役計斃傷敵軍三千以上，並有高級指揮官渡河少將及冲德指揮官兩員被擊斃，我軍損失亦在三千左右，魯南方面形勢，過去實屬困難，我于總司令獨立支持，實堪嘉獻，目下對其處境，正設法調整，重新部署中。

（三）沙市東南戰鬥（三十二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三十日）

敵為肅清我沔陽監利地區之游擊根據地，以去其心腹之威脅，並圖打通沙岳間水運，以便其掠奪物資，強化其控制，乃於本年二月上旬，抽調步兵第四十第六第三十九第五十八第十三師團各一部，及砲兵數大隊，飛機三十餘架，總計諸兵種聯合之敵達三萬餘人，分向白螺磯，仙桃鎮，沔陽，沙市，資福寺各地集結，二月中旬，其集結於白螺磯，沙市附近之敵，開始沿江竄擾，我軍奮勇抵抗，戰鬥至為猛烈，終以力量懸殊，救援不及，致監利新口郝穴等地先後被敵攻佔，此際敵除以主力固守沿江各據點，防止我軍反擊外，乃以一部向朱家河方面竄擾，而原

集結於仙桃鎮，潛江方面之敵，亦竄達汚陽、峰口、通海口附近，我留置該地區之一二八師，即奮勇抵抗，戰達十餘日，敵我傷亡均重，我軍以處內線作戰之態勢，加以兵力薄弱，故戰至二十三日，我各重要據點——汚陽，峰口，通海口——相繼陷落。至二十四日，我軍除以一部散至敵後游擊敵人外，主力向老街口方面轉進，惟當轉進之間，沿途遭遇敵之截擊多次，更以指揮聯絡不良，我損失甚大。

敵第一步作戰計劃完成以後，乃復以第四十師十三師五十八師第六師團各一部，於三月八日晚分路向黃公廟調弦口石首藕池口橫堤市陡湖堤太平口各處渡江進犯，我沿江守軍奮勇阻擊，只以戰線延長，兵力分散，渡犯之敵，除藕池方面當晚被我擊退，次日再犯始獲成功外，其餘各處之敵，均於八日晚强渡成功，迄十二日敵逐次竄抵明山頭(南縣東十二公里)，沙口樵田湖，茅草街(藕池西南9KM)百弓咀窯氣咀(橫堤市西北12KM)黃金口彌陀寺之線，至十七日，我主力部隊調到，全線反攻，至二十二日將敵擊退，於善容城郊及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市郊，楊林市橫堤市黃水套陡湖堤沿江各要點，相繼爲我克復，敵一再增援反攻，并在藕池口彌陀寺施放大量毒氣，而彌陀寺之爭奪得而復失者，凡三次，截至三月底，敵我在善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對峙，形成拉鋸狀態。

(四)荊江兩岸戰鬥(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至六月十四日)

自敵攻佔南縣安鄉與進出公安津澧之企圖被我粉碎，而退竄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後，除積極加强工事，阻止我之攻擊外，並在各處抽調部隊，至四月下旬，敵軍復形活躍，而敵第四十師團第十七獨立旅團主力及第三師團一部，相繼調達藕池口華容各附近，同時於漢口當陽調到飛機百餘架，似有繼續蠢動之模樣，至五月五日，敵果以主力由華容藕池口向我濱湖以北竄擾，我軍依照預定之計劃作戰，逐次打擊敵人，至七日晚，敵竄達南縣安鄉各附近，我軍在各該處與敵血戰達一晝夜，只以地形不良，防守困難，不得不向後轉移，八日南縣安鄉淪於敵手，九日敵竄洞庭湖北岸，我以態勢不利，爲求爾後進出之自由，遂逐次向湖之南岸撤退，至此敵求我主力而擊破之企圖乃仍撲一空，至其向津市進犯之一股敵軍，雖數度猛烈進攻，我軍屹然未動，並將其深入南下之速麥完全打破，敵以計不得逞，除以一部監視津澧方面之我軍外，主力乃向西北轉進。

十二日敵向大堰壋方面攻擊，並協力由斗湖堤彌陀寺進犯之敵，於十三日會陷公安，至此乃集中主力向我中央突進，經十日之血戰，至廿三日，敵佔領漁洋關、此際竄達茶元寺之敵，則北竄蘇家河，與由宜都西北茶店子渡江之敵三千餘人，遙相呼應，企圖夾擊我軍，當日我軍專巨

長陽附近，與敵激戰竟日，敵未得逞，五月二十四日，敵我復戰於長陽附近，同時敵軍千餘，附砲二十餘門，由宜昌上下五龍口西犯長嶺崗，激戰竟日，我長嶺崗陣地被敵突破，守衞長陽之我軍，照預定計劃，轉移新陣地，二十五日，佔領漁陽關之敵，爲策應其主力軍作戰，以一部北犯都鎭灣，二十六日，復會合由長陽西進之敵，於鴨子口北渡清江河，向我偏岩天柱山兩河口進攻，同時由上下五龍西竄之敵，亦着着深入，敵第三十九師團第十三師團主力，及第三師團第三十四師團第五十八師團一部，均先後轉用於宜昌西岸地區，敵會十一軍軍長橫山勇親至宜昌指揮，似有一舉攻佔我第一線要塞，威脅恩巴企圖，我軍早有周密之準備，我最高　統帥并手令江防守備部隊諸將領，明示石牌要塞乃我國之史達林格勒，爲聚殲倭寇之唯一良機，我軍各級指揮官奉到最高　統帥之指示後，均抱與要塞共存亡之決心，必藉地形之利，與敵決戰，故當敵開始向我要塞外圍進攻時，我守備部隊沉着應戰，待敵陷入我火網時，將其全部殲滅，故八斗方大小宋家坪永安寺及北斗山各地之戰鬥，屢次進犯之敵，均無一生還，敵第三十九師團主力，及第三十四師團之一部，幾全部被我消滅，而由偏岩竄佔木橋溪之敵，亦被我消滅大半，至二十九日，敵之攻擊頓挫，更以我空軍不斷轟炸，不及增援，同時我出擊之部隊，攻克漁陽關，於是敵軍第三第十三師團後方被我截斷，完全陷入包圍圈中，我正面各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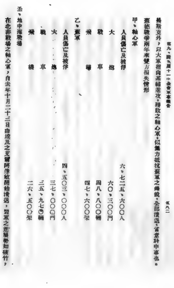
三十日起，乘機出擊，全面反攻，激戰至三十一日正午，敵軍全線崩潰，大部沿江潰退，沿途僞兵驛馬輜重武器彈藥隨地遺棄，狀極狼狽，敵第十三師團之掩護部隊，第一一六聯隊，及騎兵聯隊各一部，在漁洋關之渠樹橋悉數被我殲滅，我所鹵獲戰利品堆集如邱，我各路大軍，以泰山壓頂之勢，向敵追擊，我英勇空軍會同美國空軍，復能不失時機，以大編隊機群施展其嶄新陣容，協助進擊，收效極大，尤以六月二日對敗退東渡宜昌之敵所施之轟炸，厥功最偉，使所有敵軍悉葬魚腹，其人員物資之損失，誠不可以數計，至其渡江未及，負隅頑抗之敵，經我圍殲，亦全部肅清，宜都宜昌間江防態勢，至六月七日，完全恢復，而濱湖方面南縣安鄉新安公安松滋洋溪枝江亦先後被我克復，十四日我軍挺進江岸，目下正對困守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之敵攻擊中，但作戰至此，我軍已恢復五月五日以前之原態勢。

綜觀此次進犯之敵，總兵力約達十萬之衆，其企圖未嘗不想南下常德，西趨石牌，其結果只落得敵萬屍具運往當陽吊喪火祭，致敵鼠竄而逃，戰馬無辜犧牲於戰場者達三千餘匹，妄謂其目的已達，撤退原防之荒謬論調，益其一貫技倆，徒以掩飾其暴師輕動之醜惡，欲以安慰其國人而已。

六、盟軍作戰概況

子、滇緬戰場

德軍自去年十一月圍攻斯達林格勒不下，至本年一月蘇軍反攻，而將其二十二個師團全部消滅以後，軸心軍從此就一蹶不振，今年三月，雖以二十五個師團勉力攻佔卡爾科夫，但以後之進展，卽被蘇軍阻止，未能達到所預期之計劃，因此乃積極準備，想於本年夏季，發動一較大攻勢，至七月五日，德軍準備數月之夏季攻勢，果然開始，全部兵力在二百五十師以上，以克羅克元帥任總司令，攻擊重點，指向奧來爾、庫爾斯克、別爾哥羅德方面，在此一地區，竟使用二十五萬人，在方面軍指揮官古德里安指揮之下，企圖突破蘇軍陣地，一舉越過頓河，直趨伏洛乃史，當其五日開始進攻之際，以大隊飛機大量坦克配合作戰，氣勢非常兇猛，蘇軍早悉奸計，故準備之足，對來犯之敵，預期與之決戰，所以會大戰展開之第一週，雙方均以全力拚死力爭，壯烈情形，不亞於斯達林格勒會戰，激戰至十一日，德軍雖付極大之代價，所獲結果，不過將蘇軍警戒陣地佔領，在別爾哥羅德方面，突破蘇主陣地一部，十二日蘇軍增援反攻，當將別爾哥羅德失地收復一部，十四日復在奧來爾方面，發動大規模戰車攻勢，德軍被迫後退，二十二日克復奧城附近重要據點十餘處，至八月四日，突入奧城，發生巷戰，德軍至此，以大勢已去，乃決定全線撤退，五日蘇軍佔領奧來爾城，同時克復比爾哥羅德，蘇軍統帥部，除積極掃蕩戰場，令獎三軍外，並對殘敗之敵猛烈追擊，並以大軍分向卡爾科夫，布利揚斯克挺進，八月二十五日將西部戰略要點卡爾科夫收復，目下除圍攻布利



捲斯克外，以大軍指向其輔進攻，殘敗之軸心軍，似無力抵抗蘇軍之鋒銳，全部潰退，當意料中事也。

蘇德戰爭兩年來雙方損失情形

甲、軸心軍

項目	數量
人員傷亡及被俘	六、七二五、六〇〇人
大　砲	六〇、三〇〇門
戰　車	四八、八〇〇輛
飛　機	四七、六〇〇架

乙、蘇軍

項目	數量
人員傷亡及被俘	四、五〇三、〇〇〇人
大　砲	三七、〇〇〇門
戰　車	三五、九七〇輛
飛　機	二六、五〇〇架

丑、地中海戰場

在北非戰場之軸心軍，自去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埃及之艾爾阿拉敏開始潰退，盟軍之進展勢如破竹，

同時於十一月八日西北非登陸夾擊成功，至五月十二日退據突堤之德軍總司令阿鈫及其殘部共計員兵十五萬人，全部投誠，北非戰事，至此遂告結束，盟軍於肅清北非後，進而想控制地中海全部制權，隨即於十六日佔領潘伯拉島（崩角西北二〇公里），十八日佔領加拉特島（塞拉特角西北四〇公里），盟軍爲澈底打擊軸心敵人，並策應盟友蘇軍之作戰，乃積極向義大利進攻，六月七日，利用優越海空軍，開始圍攻班泰雷利亞島，同時在蘭伯都沙島及里諾薩島登陸，守衛各該島之義軍，經三、四日之戰鬥終被屈服，至十一日班島投降，十一、十二日蘭里兩島相繼投降，盟軍於佔領各該島後，乃憑合馬爾他島之優越形勢，乘七月十日拂曉在強大海空軍掩護之下，利用鋼輪開始向西西里進攻，同時大批傘兵，亦在西島降落，結果以準備充足，協同良好，由海空兩方面進攻之部隊，均獲成功，並逐次擊破軸心軍之頑抗，先後攻佔東南沿海岸各重要城鎮，並將內地交通樞紐愛拉城佔領，七月二、十一日東部迫近喀大尼亞，西海岸要點馬爾薩拉—特拉巴尼及北海岸帕萊摩城先後均被佔領，二十五日義相墨索里尼以遭官民之攻擊，被迫倒台後，西島戰事，乃急轉直下，七月三十日，西島以西之二小島—雷凡卓、非維納納、馬拉蒂摩，均無條件投降，八月四日，沿北海岸推進之美軍佔領舉斯特法羅，五日英軍攻佔喀大尼亞，十六日東路英軍佔領他爾米納，北路美軍佔領米拉卓，十七日英美加軍在墨西拿會師，軸心軍除一部脫逃外，其餘全部被俘，總計西島戰爭，軸心

軍被俘與死亡七十六萬七千人，飛機被毀二千架，戰車二六〇輛，大砲五〇〇門。

地中海戰區盟軸雙方損失

(一)北非戰役(自埃及反攻至突尼西亞邊境)

甲、軸心軍

1. 死傷被俘……十萬五千人
2. 戰　車　　六百五十輛
3. 大　砲　　九百五十門
4. 汽　油　　五百萬加侖

乙、盟軍

1. 死　傷　　六萬人

除不詳

(二)突尼西亞戰役

甲、軸心軍

1. 死傷被俘……二十萬人

2. 戰車　五百輛

3. 大砲　四百八十門

乙、盟軍

1. 死傷　四萬餘人

寅、太平洋戰場

盟軍去年八月七日，在西南太平洋所羅門群島中之杜拉吉佛羅里達瓜達康納爾三島登陸，並先後將各該島敵人驅逐而將其佔領後，太平洋上之主動，乃操之盟軍之手，而迭次之海戰，倭寇亦屢戰屢敗，幾一蹶不振，五月十二日，盟軍在北太平洋之阿留申群島之阿圖島登陸，結果倭寇守軍二千餘人全部殲滅，該島即為盟軍佔領，八月十五，復將吉斯卡攻佔，目下在準備進襲千島群島中，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盟軍先後攻佔倫多瓦—烏德拉克—特羅布里安島，而新喬治亞島之西部要點蒙達，亦為盟軍佔有，拜洛哥港之敵，亦被殲滅，敵為挽回頹勢，曾以艦隊一部在古拉灣海面與盟軍作戰敗北，六艘沉沒，七艘重傷，八月十五日，盟軍復在維拉拉維拉島登陸，戰鬥正順利進展中。至新幾內亞方面之戰事，進展極為順利，六月卅日，盟軍在納索灣登陸後，以不久即與進攻穆播之澳軍取得連絡，故負隅頑抗之倭寇，戰至十五日，終於被迫逃竄，現在盟軍正由穆播向薩拉廳進攻，並於

一、十三日已將薩拉摩機場南部山脊佔領，同時盟空軍對該島威瓦克敵空軍基地不斷猛炸，先後爆炸共飛機達三百架之多，新島敵軍之崩潰，亦指顧間事耳。

卯、盟國空軍動態及其戰果

(一)動態

盟軍自全面發動攻勢以來，空軍之戰鬥尤為猛烈，并到處保持優勢，茲將其六、七、八、三個月以來之大轟炸出擊情形，分述如次：

1. 西南太平洋方面：六、七、八、三個月盟軍共出動二二八次，倭寇則只一四〇次。
2. 北太平洋方面：三個月來盟機共出動一〇八次，而倭寇則全未還手。
3. 東歐蘇德戰場方面：盟軍共出動一九二次，軸心軍亦有一七八次。
4. 西歐德國南部與北部：盟軍出動轟炸一三〇次，軸心軍之還擊對英倫及其東南部則只五六次。
5. 地中海方面：盟機為策應西島之作戰共出動四〇〇次之多，而軸心機則只九一次。
6. 中南半島方面：盟機出動二一〇次，而倭寇僅出動迎擊三次。

(二)重要戰果

甲、歐洲方面

1.破壞德國工業及城市（自本年一月至七月十五日已投彈七萬五千噸平均每月一萬噸）。

(1)埃森克虜伯兵工廠毀五十三所。

(2)杜塞年多夫軍需工廠毀四百五十所。

(3)科隆多特蒙德重工業及交通中心幾全部被毀。

(4)威廉港等潛水艇工廠根據地炸成焦土。

(5)漢堡全城被毀百分之七十以上。

(6)魯爾區摩尼、伊沱水壩炸毀水電力斷絕，人造汽油廠及多數工廠停工。

2.七月十九日轟炸羅馬，迫使義國將羅馬宣佈不設防城市，撤除軍事設備。

3.支援陸海軍佔領西西里島。

乙、太平洋方面

1.七月十日首次轟炸幌筵島，威脅敵本土北方，予敵國軍民精神打擊。

2.在南太平洋逼炸敵空軍根據地、港口、護航隊，並協助陸海軍佔領新喬治亞島等地，獲得重大戰果。

3.八月十六日，奇襲威瓦克機場，炸毀地面停機二百架以上。

七、因空軍之優勢，遏止敵軍南進澳洲之企圖，並迫使其採取守勢戰略。

七、結論

綜上所述，足徵敵我優劣形勢，已完全轉變，在敵人方面：

(一)社會不安：敵國人民，因感於國內糧食之缺乏，盟機空襲之恐懼，以及勝利信念之消失，意志已呈動搖，雖在敵軍閥高壓手段之下，社會不安現象，日益顯著，本年三月，敵第八十一屆議會開會時，東條提出「擴大戰時特別刑事法案」，以圖加強統制，蓋即針對此種不安而發。

(二)政治動搖：日本近數年來內閣迭更，已暴露其政治上舉棋不定之現象，東條內閣為近年來敵國最有力之內閣，去年七月，東條曾聲明內閣決不改組，但不久即有谷正之入閣任外相，及豐田結城等七人任參議官之事實，本年四月，復宣佈局部改組，足徵東條內閣，日趨於動搖，本年六月，敵臨時會議開會時，赤尾敏因質問東條，而被翼賛會除名，中野正剛鳩山一郎及江藤源三郎總之聲請脫離該會，此由另一方面，又可以見敵政治內幕之複雜。

(三)資源缺乏：敵在太平洋戰爭初期，雖獲得局部勝利，囊括兩洋，但因生產能力薄弱，技術人材有限，不克利用其廣大資源，缺乏船艦，尤為敵人之致命傷，故本年六月，敵臨時會議中，最

重要措案為「企業經營資金措置法」及「增產糧食」兩案，此外昭和十八年度普遍追加預算為六萬二千萬日元，其中農林省佔去四萬九千一百萬元，足見敵人已切感物資之缺乏及糧食問題之嚴重，但安南泰國各地存米，無船運輸，與無法利用南洋各地之資源，其苦悶正復相同。

（四）戰場遼闊兵力不敷分配：敵人自從佔南洋後，戰場日益擴大，除在我國各戰場外，北起阿留申群島西端，南至所羅門群島，西迄安達曼羣島，以敵有限兵力，自感不敷分配，且海洋運輸，全恃船艦，據七月十五日路透電，美航委會主席蘭特統計，敵方損失軍艦與商船，已達四百十六艘，（軍艦損失約一百三十五艘），合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噸，以敵造船力量估計，僅補償充一百廿萬噸，依此估計，是日寇海上運輸力量，將日趨微弱，北太平洋吉斯卡島敵方之撤守、以及西南太平洋盟軍之節節勝利，均可為此事作一證明，而其空軍力量之薄弱更無須贅述。

（五）士氣之頹喪：敵寇士氣之頹喪，已日趨普遍，在我國各戰場之厭戰自殺者，時有所聞，八月十五日，美軍在西南太平洋維拉拉維拉島登陸時，俘敵三百五十人，敵軍之整隊投降，尚屬首次。就以上數點觀察，敵寇因軍事失利，已造成國內之危機，而國際形勢，尤為惡劣，其盟伴義大利已無法支持，納粹德國亦日趨沒落，日寇既無期獲得外援，將來盟軍普遍採取攻勢後，只有出於崩潰之一途，是我國情勢，則適與敵人相反，六年來之戰鬥，已證明我軍力之堅強，而

全國軍民除中共叛亂及漢奸外，均能同仇敵愾，團結一致，業已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石，此後繼續與盟邦充分合作，最後勝利，自屬吾人無疑，然古人云：「行百里者半九十」，吾人前途之責任，必更艱鉅，是有待於全國同胞協力以完成之也。

第十、對五屆十二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四)抗戰與榮譽軍人家屬之優待

(五)知識青年服役運動

(六)國民兵組訓之改進

寅、軍需補給

(一)官兵給與

(二)軍費之運用

(三)軍需獨立制度推行

卯、兵器之製造與補充

(一)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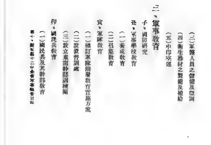
(二)補充

(三)空運概況

辰、衛生之設施

(一)衛生機關之配置及收容傷病官兵人數

(二)部隊保健與防疫



(三)軍醫人員之儲備及徵調

(四)衛生器材之製備及補給

(五)中印空運

三、軍事教育

子、國防研究

丑、軍事學校教育

(一)養成教育

(二)召集教育

寅、軍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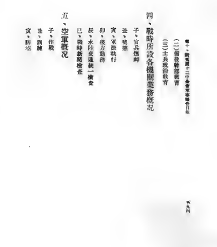
(一)頒訂軍隊階層教育實施方案

(二)設置督訓處

(三)設立東南幹部訓練團

卯、國民兵教育

(一)國民兵及其幹部教育



（二）備役幹部教育

（三）士兵政治教育

四、戰時所設各機關業務概況

子、官兵撫卹

丑、獎懲

寅、軍法執行

卯、後方勤務

辰、水陸交通統一檢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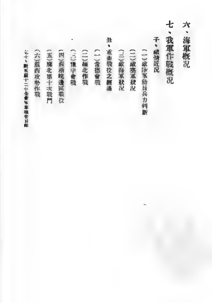
巳、戰時新聞檢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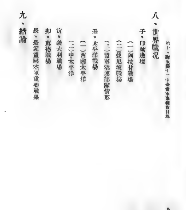
五、空軍概況

子、作戰

丑、訓練

寅、防空





八、世界戰況

子、印緬邊境

（一）阿拉甘戰場

（二）曼尼坡戰場

（三）盟軍空運部隊情形

丑、太平洋戰場

（一）西南太平洋

（二）中太平洋

寅、義大利戰場

卯、蘇德戰場

辰、最近盟國空軍重要戰果

九、結論

第十、對五屆十二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三年四月

一、緒言

自去年十一中全會至今，凡八閱月。在軍事方面，政府仍本以前一面抗戰，一面建軍之一貫方針，繼續努力。並配合盟國，並肩作戰，以期早日擊滅敵寇。尤特別着重於總反攻之準備。就中如陸空軍隊之整理，空軍基地之擴充，裝備之改良與充實，訓練之促進與普及，以及交通補給之建設與儲備等，正在繼續加强。但因物質條件，戰時環境種種關係，成就難如理想所期。惟有竭力克服困難，務使因應不失機宜，此外爲取得盟邦物資，而加强中印空運，及積極開闢中緬印陸上連絡線，亦在努力邁進之中，茲將八閱月來軍事各方面情形，簡要報告於下。

二、重要軍政之設施

子、軍隊之整理

(一)步兵軍師之整理

我國陸軍部隊，在現階段，共有步兵師三二一個，(中央核准之第十八集團軍所屬三個師在內)，及騎兵師二二個。三十二年度頒布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規定三師制之軍，裁編一師，兩

師制之軍，後調兩個團，一方面充實，一方面緊縮。並預定改進六十六個軍，限年底完成。嗣因湘北、鄂西、戰事影響，及各軍管區調整關係，至十二月止，已改進者只有三十二個軍。本年陸續改進者，又有二十三個軍，其餘十一個軍，除一戰區五個軍外，限五月底一律完成。駐印軍、遠征軍、及昆明行營所屬各軍，一年來已整建十一個軍。計駐印軍兩個軍，遠征軍六個軍，昆明行營所屬三個軍，特別充實其砲兵，並將各步兵團改用新編制，正利用美械裝備中。

本年整軍，除厲行後調師制外，並儘先充實健全三十個軍。對一般部隊，亦酌予充實。

（二）特種兵部隊之整編

一、騎兵已整理一個師，編餘兩個師。

二、砲兵已調整山野重砲二十二個團，新成立山砲二十三個營，榴彈砲三個團，又一個營。

三、機械化部隊，將第五軍直屬機械化各單位，改編爲第四十八師，並在印成立輕戰車四個營。

四、工兵整補原有十三個團，並將各獨立工兵營，編併爲三個團。

五、防禦部隊，取銷各步兵團防禦排，集中師部，編爲防禦營。

六、通信兵部隊，則充實其裝備器材，並籌設無線電機構。

(三)游擊部隊之整理

依照上年度調整補充辦法實施，將素質優良者，編併於正規軍。劣者裁撤，情形特殊者，暫予保留。加強訓練，嚴明紀律，確實配合正規軍使用於第一線或敵後。計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共已裁減單位一十九個，官兵六八、二四七員名。比較上年度六月份人數，約減百分之二十五。編於正規軍者，共官兵三八、四四四員名。為裁減總數之半。本年四月份統計游擊隊官兵共計廿七萬三千餘人，每月經費九百八十餘萬元。

(四)防禦工程之構築

對日寇戰線，北自五原包頭，南至兩浴，綿亘達數千里，其第一線之防禦工事，早已構築，並經逐漸加強。自二十九年起，為預防敵人流竄起見，並在第一線之後方，及後方各重要地區，陸續構築據點線工事若干線。已經完成者有豫南、湘北、浙、贛、粵、桂，及陝西之北部，綏遠之西南部，甘寧之東部，陝鄂邊境，以及川邊之大巴山等地區。浙閩沿海要地，亦已構築。長江方面，自石牌至重慶，築有多線陣地，重慶亦有數線陣地之設備。

丑、兵員之補充

過去各地辦理役政，未能完全遵照中央法令，弊竇百出，手續錯亂，綁人，以多方指摘，此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近年以來，政府於此特別注意，竭力設法改善，更不惜以嚴刑峻法，懲處舞弊人員。惟辦理兵役法律問題，並不單純，所關方面甚多。如兵役制度實施之未久，即發生全面抗戰，以準備之不充分，法規章則之未盡完善，尤以戶籍法之未實施，致年次徵集，並難確實。更以國民教育之不普及，鄉鎮保甲長之良莠不齊，及交通之未能發展，新兵長途輸送，至感困難。雖竭最大努力，而各項弊端，究未根本肅清。今後仍待配合各部門，相輔併進，以期日臻完善，而達成抗戰之使命。茲僅就近來主管機關辦理兵役情形，略一言之。

(一)管區及徵補訓區域之調整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經調整後，全國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一百零八，獨立團管區二。

徵補訓區域，按作戰部隊戰鬥序列，現已配屬之部隊，有軍一百零五，師六，旅十，補訓(總)處十五。

(二)部隊兵員補充數目

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遠征軍已補充六萬零四百三十一名。駐印軍二萬五千零一十四名，其他一般部隊缺額補充，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調撥補充團及壯丁，補充人數

共計一、三三七、三八零名。

遠征軍及駐印部隊之補充，因體格標準過高，以我國壯丁素質，及運輸噸位關係，常感供不應求，國內一般部隊補充，因戰時交通困難，長距離輸送，在一切設備不充分狀況下，常感緩不濟急。

(三)關於新兵接送之改善與弊端防止。

新兵拉頂買放貪禁懲處從加嚴厲，特頒改善征送新兵辦法，盡量改善新兵交接。規定新兵在途中，必須吃飽、穿暖、睡足，以減少逃亡。

接兵方面，規定接收手續，甄選幹部，注意設備等。

送兵方面，明定責任，尤注意於被服、裝具、糧秣、薪餉、食宿、醫藥、紀律等。

最近在滇昆及獨昆兩交通綫扼要地區，設置軍民合作站及分站，辦理補充兵過境之實施，調節、宿營地之指定，給養補給之協助，落伍患病官兵之收容治療，及運輸聯絡，分配補充撥交接各事宜。現逃亡率，已由百分之七減至百分之五。

上年度為防止弊端，勵行懲辦，受懲者師區司令七人，副司令一人，補充團長二人，國民兵副團長一九〇人。受處分者，師區司令四六人、副司令十人、補充團長十九人、國民兵副團長一

五九人。又先後檢舉兵役舞弊案件二千四百件。

本年度爲加强考核，定有各級兵役機關年度考核成績競賽獎懲辦法，綜覈名實，期納兵役於正軌。

(四)抗戰與榮譽軍人家屬之優待

關於征屬優待，經統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底止，已發優待金一〇七、二五四、五五二元，優待谷七、六五〇、四二三石。現仍照常辦理，且較已往優厚。並開辦征屬工廠已有十二所。關於榮譽軍人眷屬子女之教養，於第二、三、五、救養院，有一等殘廢員兵子女三七一人；育幼院亦逐漸籌設。

自本年四月起，一等殘廢員兵眷屬救濟費，照原定額增二分之一，殘官月支六十元，殘兵月支三十元，眷屬超過四人以上者，按實有人數發給。十五歲以上支十元，四歲以下者支五元，榮眷米代金，自三十二年六月起，改發現品。

(五)知識青年服役運動

爲達成三平原則，及提高兵員素質，增强戰鬥力量起見。於上年發動知識青年，及士紳子弟，公教人員服役運動。一時各地聞風相從，計全國報名者，有一九、五六四名，女生二、一一九

名，經體格檢查合格者，爲七、六二四名，約合報名總數百分之三十稍强（女生20%强），換言之，即三個人中，合格者僅一個（女五個人中一個），於此足見我國國民體育太不講求，知識青年如此，其他可知。體格合格者中，有女生四一四名，先後成立教導團五，教導營二，現第一、二兩教導團已經結業，正由空運飛駐印軍補充，最近仍在繼續發動。

(六)國民兵組訓之改進

據統計全國共有役齡（十九歲至四十五歲）男子二七、四九四、二五四名，國民兵已成立二、八〇五隊，普訓集訓共三、四三四、二三四人。

裁撤各縣軍事科，加强國民兵團職權，計全國國民兵團八二五團，即八二五縣。

寅、軍需補給

(一)官兵給與

一面參酌官兵生活最低需要，一面顧慮國庫最高負担，歷年迭將各項給與，加以調整。

三十三年度官兵待遇，主食仍照向例，一律發給現品，大米定量，增加一兩，即每人每日爲二十五市兩。眷糧如眷屬隨居任所，或參加集團居住者，亦照向例發給現品，否則發給補助金。副食自本年四月份起，委託購發現品，副食定量，增爲每人每月植物油一市斤，豆類二市斤，

蔬菜二十市斤，柴或煤三十市斤。

照現行主食與副食定量計算，每日每人所得熱量（卡路里）爲三〇五七，比之英國軍隊三八〇〇，美國軍隊三六一五，自然不及。但比之日本軍隊二九八〇，則又稍好。故官兵所得主食副食，如能確實如數得到，最低限度之營養，尚能維持。（參閱中國軍隊現行給養每日所得熱量表(1)）

官佐服裝，自本年度起，一律公給現品。

官佐生活補助費，較上年增加一倍。

士兵餉項，平均增加七元，若以官兵今年之薪餉，及四月份起所加之副食代金總和，比較二十九年，（是年糧餉劃分物價少漲）約增八倍至二十七倍。比較三十二年，約增一倍至三倍不等。（參閱陸軍官兵待遇比較表(2)）

但據本年四月，僅以四川各地生活指數統計而言，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爲基期指數，則重慶公務員生活指數爲二四八倍，成都工人生活指數爲三六八倍，自貢爲五〇五倍，樂山爲五一一倍，萬縣爲五二六倍，內江爲五四八倍，仍屬望塵莫及。

凡此種種，實已煞費苦心，盡最大之可能。無如物價繼續上漲，絕非增加此區區之待遇，所能

趕上。故官長生活，仍十分艱苦，營養不良，身體羸弱，已爲普遍現象。而其眷屬贍養，子女教育等費，多無法顧及，今後尙有待於政府之設法籌謀。

吾人於此，試一加檢討，以我國戰時官兵之副食定量，與新制待遇，以視英美蘇各盟邦之軍人戰時待遇，高於一切，不特距乎其後，實與之相反。今後政府機關，社會人士，應如何厲行節約，將有餘以補不足，使得其平，是又切望於此次之會諸者。

(二)軍費之運用

歷年軍費之運用，側重於部隊裝備之充實，官兵生活之改善，第以物價飛漲增高，軍費數字，雖年有遞增，然終無法趕上物價。衡以本年四月下旬物價指數，比較二十六年上半年，已增加三八三、六六倍（即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爲基期指數，則三十三年一月、二月三月及四月下旬之物價指數，爲二六四、零二。二八五、零八。三二八、七一。三八三、六六倍）。但三十三年度軍費預算（參閱三十三年度軍費統計表(3)，與二十六年度比較，尙不到四十一倍。（廿六年軍費預算爲一、三六四百萬，卅三年軍費預算爲四〇、九七五百萬，（包括軍糧六五萬萬及航委會三七萬萬）連已追加之九個月副食費九零萬萬及軍紗加價五五萬萬，共計五五、四七五百萬，卅三年預算數，合廿六年預算數四零六倍），但吾人深知物力維艱，籌措不易，嗣後惟有一

面力求充實，一面厲行節約，以達戰勝攻取之目的。(參閱國貨價格指數表(4))

(三)軍需獨立制度之推行

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全國部隊實行軍需獨立制者，共達四百五十八個單位。川康兩地部隊，近亦鑒於制度良好，根據實施，此後全國軍隊未實行軍需獨立者更少矣。綜計實施軍需獨立以來，三十一年節約財物報繳者，達三百萬元，三十二年增至十餘萬萬元，均移作充實裝備及改善待遇之用。

卯、兵器之製造與補充

(一)製造

甲、械彈之製造

三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手榴彈庫存尚多，產量約減百分之四十，其餘較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八十。

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步機槍維持原產量，其餘因經費關係，酌予減少約百分之三十。

乙、新兵器之製造

新式山砲，大口徑迫擊砲，小口徑機關砲，戰絲器俱製造，三七破甲彈，已正式出品。

丙、原有兵器之改良

停造漢陽式步槍，一律製造中正式步槍。手榴彈，地雷等，俱改新式，威力與防濕能力增強，且省工省料。

丁、原料之製造

鋼料，生鐵，酒精，油料，酸類，鹹料等產量，略有增加，副產品之煉焦，利用鍾洋，製造水泥，矽鐵及錳鐵，黃藥與無烟藥，亦均漸次出品。

戊、軋鋼設備之補充

軍政部所屬鋼廠，鋼軌鋼板廠，如設備完成。每年生產量，如軋製85磅鋼軌，可供舖鐵路180公里之用。如專製鋼板，可生產四分之一英寸至十分五英寸厚，四英尺寬，八英尺長之鋼板，約六千噸。

（二）補充

依據部隊以往戰績，及未來任務，權衡整個戰局，就國內自製，及美租借法案供應之械材，照預定計劃，先就重要方面，分批補給（如滇境及遠征軍，陪都附近衛戍各部隊，鄂西，太行山，常德會戰，與六、九戰區各部隊，並重點整訓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

（三）空運概況

中印空運，計分兩部份，一部份係中國航空公司承運，自卅一年六月開始。一部份係美軍空運司令部之飛機代運，自卅一年四月開始，中航機自開始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計運入一萬五千餘公噸，美軍機代運量，自開始至本年五月共約一萬八千餘公噸。

空運物資，計有武器，兵工原料，航空器材，交通通信器材，醫療器材，軍需被服，油料，工礦器材，鈔券及器材等項，美租借法案運入物資，除不直接用於軍事方面者外，軍政部所接收

者，有交通通信器材一千二百餘噸，衛生器材三百餘噸，軍需被服六百餘噸，兵工原料五千餘噸，至於武器部份，到印者雖有相當數量，但除撥發駐印軍及存在印度尚未內運者外，實際運到國內者，不過一萬餘噸，且大多數係補充遠征軍，故其他各戰場，在本年四月以前，並未獲得美械補充。

辰、衛生之設施

（一）衛生機關之配置

全國陸軍衛生機關，共五八七所，收容量爲十九萬人。

另於重慶貴陽兩地，設陸軍醫院兩所，各戰區及後方適當地點，整理充實乙種陸軍醫院十六所，計新增設五所。

此外各戰區，尚有流動手術大隊，醫療防疫隊等，遍佈獨佈兩線，亦配置醫院，分設治療分所。

（二）部隊保健與防疫

就年來撥補駐印部隊，在出國前，施行官兵體格檢查，統計合格者，僅及總數百分之二二·四，又據九個月來，各部隊住院患病者病類統計，以患傳染病，消化系病，及皮膚病者爲最多。

傳染病占全數百分之三三、〇七、消化系病占百分之二一、一二，皮膚病占百分之一五．七四。足見我國官兵體格不健壯，與公共衛生太不講求，爲推進部隊衛生起見，特在重慶籌建一環境衛生示範場，改建部隊廁所二．六七四座，浴室一九二個，改良小便池一．五九五個，水井八〇六個，滅蝨器三九〇個。

去秋防治大別山一帶瘧疾。本年二月以來，防治各地腦脊髓膜炎。鄂北一帶，疫勢尚未平息。滇西部隊及緬駛員，施行斑疹傷寒預防注射，並普遍點種牛痘，注射霍亂預防針，鼠疫預防針。

防治沙眼，（此次運印補充兵體格檢查，患沙眼病者，竟達百分之四十六，足見此病之普遍）現有醫防大隊九隊，直轄二十四個中隊部，六十四個分隊，防疫大隊一隊，直轄三個中隊。

(三)軍醫人員之儲備與徵調

軍醫教育，有學校及訓練班共十二個單位，統計在校各科學員二、〇五五員名。三十二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畢結業人數，共爲四三六員名。

又徵調重慶市醫師二二人，四川省醫師二三人。

又徵用醫藥牙護畢業生二二〇人。

（四）衛生材料之製備

設法充實原有製造廠場，加強生產，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陸軍製藥研究所研究試製成功之藥品，亦有九種，新試種植藥物種子七種。

巳、傷亡人數之統計

自三十二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共計官兵負傷者四七、三八八人，陣亡者三三、四四八人。自抗戰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共計官兵負傷者一、五三三、七九八人，陣亡及失蹤者一、一四九、一六五人。自抗戰起至卅三年四月底止，總計官兵負傷者一、五八一、一八六人，陣亡及失蹤者一、一八一、六一三人。

合計傷亡失蹤總數二、七六二、七九九員名。

駐印軍截至卅三年五月一日止，我官兵傷亡數目如左。

一、陣亡　一，五九一員名
二、受傷　四，一一八員名
（總共傷亡五，七〇九人）
三、因傷致死　，一二三八員名

註：此數目在前述傷亡二百七十六萬餘人之外。

運印補充兵體格檢查缺點統計表

（卅二年十一月至卅三年三月五個月合計）

檢查單位		滇筑兩地初檢合計		昆明復檢	
檢查人數		55,878	百分率	41,994	百分率
合格人數		18,951	33.7%	19,941	47.4%
不合格人數		36,927	66.3%	22,053	52.6%
不合格主要原因	身長過短	3,078	10.0%	1	0%
	體重過輕	2,979	8.1%	5	0%
	年逾40	448	1.2%	192	0.9%
	年不及18	76	0.2%	58	0.3%
	視力差	885	1.0%	110	0.5%
	砂眼眼病	16,983	46.0%	7,044	31.8%
	疥及皮膚病	7,469	20.2%	5,451	24.8%
	營養不良	1,242	3.3%	822	3.7%
	肺病	396	1.1%	34	0.2%
	心病	259	0.7%	11	0.1%
	性病	114	0.3%	42	0.2%
	腸胃病	281	0.8%	555	2.5%
	其他	2,616	7.1%	7,728	35.0%
備考		身長標準爲155公分 體重標準爲 45公斤 自本年五月降至152公分42公斤		其他一欄內大部係營養不足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三月止

各部隊住院各類病患者患病及死亡人數統計表

病類	患病人數	死亡人數	百分比
傳染病	40,285	11,401	33.07
呼吸系病	14,947	3,527	12.27
消化系病	25,728	7,601	21.12
循環系病	2,253	723	1.85
骨系病	1,803	202	1.48
神經系病	2,485	539	2.04
泌尿生殖系病	6,249	1,268	5.13
感覺器病	5,677	613	4.66
皮膚系病	19,147	1,474	15.74
其他	3,216	113	2.64

合計	121,817	27,461	100.00
附註	本表根據各部隊所報送院病患者統計		

三、軍事教育

子、國防研究

關於軍事之專門及大學教育，已有各兵科學校及陸軍大學。又爲儲備國防建設幹部起見，特設國防研究院。召集學識優秀之陸海空軍青年軍官從事於國防建設上之研究。在國內研究期暫定爲一年，必要時再派出國考察研究。現第一期研究員已於三十三年元月三十日畢業。本期計有研究員三十八人。現派往英美蘇聯研究員十人，餘均派在國內各機關各部隊工作。本期研究中心爲陸海空軍聯合戰術，並與其他有關課目之研究配合之。

丑、軍事學校教育

(一)養成教育

三十二年度中央軍分各校及各兵科學校，委託養成之各兵科畢業生，共爲一萬四千三百十一名

，在校肄業之學生共爲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名，現爲充實教育器材及適應補充需要起見，將軍分各校原有學生三十個總隊，裁減十五個總隊，將裁減之經費，用爲籌辦預備學校之經費。

調訓行伍軍官共六千五百九十一名，已畢業共三千五百五十四名，未畢業者三千零三十七名。

（二）召集教育

三十二年底止，各軍事學校所召集各兵科學員人數，已畢業者爲五千零十名，其尚在校肄業者爲四千七百五十四名，總共爲九千七百六十四名，此於充實或增進各部隊幹部之學識技能，提高國軍幹部之素質，而加強抗戰之力量，裨益非淺，將來仍當積極召訓。

寅、軍隊教育

（一）頒訂軍隊階層教育實施方案

內分爲「實施綱要」「施行細則」「考核辦法」三部門，並選定各階層特應實習之課目，順次編成，實爲針對各部隊一般好高騖遠，及忽視各階層本位教育學術之習慣心理者，予以最大改革，同時爲健全各部隊階層教育最明確之指示，亦即改革國軍教育最根本而最有效之辦法與手段。

（二）設置督訓處

爲圖教育進度之整齊，及教育方法之一致，於各戰區設立督訓處九個。以爲直接督導部隊教育

之機構。督訓人員，經慎重選擇，相當健全。爾後部隊教育，必能爲劃時代之改進，依訓練重於作戰之原理，今後督訓業務之發展，於抗戰建軍之國策上，當不少貢獻。

(三)設立東南幹部訓練團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東南幹部訓練團，召集部隊幹部授以新武器之使用及業科技術。預定召集二十八個軍，受訓官長共計五千〇七十四員，（步兵三、七四五名、工兵五四二名、通信三三七名、軍醫二五〇名、獸醫二〇〇名。）

卯、國民兵教育

(一)國民兵及其幹部

查國民兵及其幹部教育，爲儲備國軍兵員之基礎，計自三十一年度調整後，各省市縣已成立國民兵團者計有：川、黔、桂、粵、閩、浙、皖、贛、湘、鄂、豫、陝、甘、晉、與西康共十五省。計八二五團。其幹部官佐人數計共七九、二九三員。

(二)備役幹部教育

高中以上各學校軍訓，爲儲備預備役幹部之基礎，計已受軍訓之高中以上各學校，有川、浙、黔、陝、康、湘、鄂、贛、皖、閩、粵、桂、豫、甘、晉、滇、青共十七省，一千一百一十七

個學校，受軍訓之學生共一三二、八三九名。嗣爲施行學校軍事化起見，特呈准於國立中央大學及私立北川中學，組織軍訓總隊，計受軍事管理之學生，共一五、三三四名。

辰、士兵政治教育

士兵政治教育之主要方式，爲每週四小時之政治講堂，三十二年度各部隊實施政治講堂之總時數，爲七五七二五六小時，平均每單位實施三、〇七六小時。

除政治講堂外，並規定各級團將士兵識字教育與政治教育，相輔而行，務於三年之內，使全國士兵均能完成初期國民教育，三十二年度各部隊識字授課，根據一百八十三個單位之報告統計，於八六一、五三九士兵中識字者六九二、五六五人，不識字者一六八、九七四，識字人數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強。

關於士兵政治常識識字等各種教育課本，根據十一次全會對於部隊教育之指示，由政治部統一釐訂，依照士兵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各爲一正套，是項編訂工作，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業經全部完成，初級課本凡五種八冊，中級五種八冊，高級七種十五冊，補充教材四種。

四、戰時所設各機關業務概況

子、官兵撫卹

三十二年度撫卹金數，照去年又增一倍發給，計發陸軍撫卹令二八八、八一二人，海軍五一員名，空軍二四七人，發給守土撫卹者二一人。

丑、獎懲

頒四令牌，國旗獎勵，或其他發獎而給予助獎者，計授勛章四六六座，獎章三、八三七座，給與其他獎勵者一、〇一二員。

各階級因不能遵守命令，違反任務，而予懲罰者，計三、七四三員。

寅、軍法執行

(一)軍法監察：過去七個月間由軍法執行總監部直接檢舉軍人犯罪案件二一七件，以動案三七件，及屬所轄片二三件為最多，受理人民控告軍人案件六四〇件，以貪污一二八件，及殺人一〇八件為最多。

(二)軍法審判：本期內審理審核全國軍法案，共四、三六四件，以軍人犯罪案一、三〇九件，及貪污案一、五六七件為最多，宣判者七一件，此七一件中，以犯罪身份，分軍人占百分之五十，文官占百分之四十。以犯罪性質分，貪污佔百分之六十二，違紀佔百分之十五，軍刑法佔百分

之十。通緝案四九五件

卯、後方勤務

(一)調整機構：視各戰區需要情形，將兵站機關分別裁設，計於三十二年共增加兵站分監部，兵站支部各三個，分站四十九個，共裁撤派出所二百五十三個。

(二)輸力擴充：為加强攻勢方面輸力，增編六駄隊，及徵征軍兵站運輸兵團共三十個，並於湘、粵、川等省區河道，計劃徵造及修理大小木船三千餘隻，以暢水運。

(三)軍郵設施：迄今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全國軍郵，已陸續發展為：1.軍郵總局二五一局，2.軍郵派出所一七〇所，3.軍郵聯絡站二二一處，4.代辦軍郵局所一九九九所，（業務上對於匯兌及銷售建國儲券數字，增加頗速。）

(四)糧彈屯運：年來各戰區應行屯備糧彈，均按照預定計劃運補，南北綫各大會戰，雖遭遇若干困難，終能達成任務。

辰、水陸交通統一檢查

檢查在戰時實為必要，惟過去辦理各種檢查，因職權不清，各行其是，複雜刁難，以致流弊隨之，徒為一時所詬病，但非檢查制度本身之不良，實辦理之不善，固不能因噎廢食，而使抗戰受其影

權。

現已力加改善，第一、將原有運輸檢查、貨物檢查、交通稽查等查驗機構合併爲一個檢查機構。頒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在同一地點，檢查必須統一。在同一路線檢查站所只准設於起訖地點。全國只准設五十一個檢查所，檢查手續，必須簡單，檢查時間，盡量減少。現最多只限一小時。第二、對檢查人員，從嚴整飭，如有弊端留難情事、查出即予懲處，因情節重大而移送軍法機關，判處極刑者，先後已有七人。判處有期徒刑者，亦有五十六人。第三、准許各界隨時告密。第四、檢查人員如有粗暴行爲，亦訂有懲戒辦法。

巳、戰時新聞檢查

一個國家，在對外作戰時，對於新聞，加以嚴格管制，此必要之措施，各國皆然。我國在抗戰初期，對於管制新聞，無專設機關，至二十八年，始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一戰時新聞檢查局，專司新聞檢查之責，修訂戰時新聞禁載標準，以爲檢查新聞之尺度，其性質尤着重於有關軍事及作戰消息之檢查，而對於其他新聞，如非不利於軍事與作戰者，皆可自由報導。惟因戰局及敵情之推移，該項標準，亦應予隨時修訂，玆據實際需要，並參酌各有關方面意見，重訂修正標準七章，六十六條，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通令施行。

至關於放寬新兵檢查尺度問題，經已依據各項檢查法規，詳加研討，漸予改進。

五、空軍概況

子、作戰

我空軍作戰，多在我國中南部各戰場，如去年(一)湘西會戰，我空軍出擊轟炸敵後方重要據點，破壞敵後方交通，戰場上制空，補給當德守軍物資。(二)掃蕩東南沿海之敵艦輪。(三)協助盟機出襲台北、新竹、海南島等敵空軍基地。

去年八月至本年二月我驅逐轟炸部隊計共出動，五六次飛機七八二架。

戰果：擊落及炸毀敵機一〇一架，可能擊落者十架，炸沉敵艦三四艘，掃射大小敵艦六〇餘艘。

丑、訓練

部隊訓練，概分國內國外兩部份。為便於油料器材之補給，及新機之接收，故調派空地勤各項人員赴印度卡拉齊訓練者，先後有九四〇員名。現受訓完成回國者，計五六八員名。此外有赴美國受轟炸訓練者，計二六〇員名，現仍在訓練中。至在國內各部隊訓練，由於器材油料之缺乏，僅能維持技術之水準。

寅、防空

防空部隊之調配，爲適應作戰需要，曾先後於全國次要地區，抽調兵力，增防昆明及掩護湘、桂、贛三省各重要機場。並增強長江上游，與西北玉門油礦之防務，至於防空部隊之戰果，計擊落敵機八架，擊傷八架。

六、海軍概況

海軍第一第二兩布雷總隊，繼續執行長江各段布雷任務，出擊六次，布放漂雷四十四具，擊沉敵艦輪大小三艘。三十二年十一月鄂西之敵，復肆蠢動，由石首、公安、進攻常德，海軍布雷隊復於重要水道布雷二十九次，計六百四十二具。現該處水道，仍由海軍各布雷隊嚴密扼守，至於川江防務仍由宜巴、巴萬兩要塞區各砲台，及第四布雷總隊，維持守衛。閩、浙、贛各江防務，由第二布雷總隊分別擔任，先後在浙之富春江，甌江、閩之晉江、涵江、九龍江、贛之贛江，共布雷十五次，計一百二十四具。設在甌江之海軍砲台亦在嚴密監視敵艦中。海軍作戰，此時僅能致全力於水雷防禦，每次戰役，尙能完成使命，即敵後布雷游擊，亦能予敵以打擊，本年作戰方針，仍本茲方略，積極推進。

七、我軍作戰概況

自上次大會迄今，我國內戰場，與敵作戰，大小凡一千一百五十七次。緬北方面，我駐印新一軍，亦於去年（三十二年）十月下旬，以掩護修築列多公路之目的，向盤踞胡康河谷之敵進攻，刻已進抵孟拱河谷之馬拉高邊伞一帶（距孟拱四九公里密支那一〇九公里），茲就敵情近況與重要戰役之經過，分別報告如次：

子、敵情

（一）敵陸軍動員兵力判斷

據調查敵軍現已動員，百卅六個師團（內步兵團，獨立混成旅團，守備隊等，以二個折合一個師團）其配置情形如下：

倭國：　共二十個師團（連韓台及中太平洋在內）

我國東北四省：　共二十三個師團半（最近迭有敵由關外抽調兵力轉用關內及太平洋方面之情報）

我國各戰場：　共三十個師團半（並越泰緬北部及滇西方面四個師團在內）

（中、北、南、戰場方面十三、十、三、個師團半）。

（越泰緬北部及滇西方面四個師團）。

越泰緬方面：　共十個師團（越泰緬北部及滇西四個師團在外）

西南太平洋：　共二二個師團。

（二）敵空軍狀況

敵空軍目下爲陸軍航空部隊五個軍，轄十三個師團（兵力四、六七一架），海軍航空部隊七個聯合艦隊，（兵力五六〇八架）共一〇、二七九架，其配備如下：

倭本土：　三、六八三架。

中國：　一、四八九架。

南洋：　二、一二三架。

中南太平洋：　二、九八四架。

（三）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自瑪瑚島、中途島及所羅門羣島諸役以後，即退匿日本內海，其現有艦隻如左：

戰艦　十艘。

航空母艦　十六艘（內十艘係商船改裝）

重巡洋艦　九艘。

輕巡洋艦　十六艘。

改裝巡洋艦　二四艘。

驅逐艦　五三艘。

其他各種艦艇　二四七艘。

總計　大小約四〇〇艘（實爲三七五艘）

丑、重要戰役之經過

（一）常德會戰

敵爲打破我反攻準備，并佔領常德，以便爾後進攻長沙容易之目的。於去歲十一月初，以十數萬之衆，向我六戰區發動攻勢，我軍爲誘敵進入山地與之決戰，乃實行逐次抵抗，步步西移，在枝江、子良坪之線，予敵以嚴重打擊，粉碎其西進企圖。旋敵主力轉向南犯，勢甚兇猛，石門、津市、澧縣相繼失守，逐漸迫近常德。我常德守軍五十七師，浴血苦戰達二十日，敵我傷亡均重。常德曾一度陷入敵手。繼我生力軍趕到，於十二月九日克復常德，追擊殘敵，遂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恢復本會戰以前態勢。是役戰鬥激烈空前，我陣亡師長許國璋，彭士量，孫明瑾三人，敵傷亡尤重，內有高級軍官多人。

(二)緬北作戰

駐印新一軍於去年十月底，以掩護修築列多公路，打通中印緬交通之目的，先以一部向新平洋、太洛一帶推進。嗣後依後續部隊之到達，先後佔領孔、沂、太柏村等地，本年三月五日，佔領孟關，並與美軍一支隊會師於瓦老樺附近，至十九日攻佔間布本高地後卽進入孟拱河谷。幷迭次擊破猛烈反撲之敵軍，配合美軍，節節進展，本五月十日前後，到達馬拉高、瓊平一帶，繼續南下。惟因時近雨季，常有山洪阻礙，以後進展，或將稍緩，總計我新一軍自發動攻勢以來，推進二百餘公里，前後斃傷敵官兵萬餘名，幷鹵獲戰利品甚多，我軍亦傷亡官兵三千餘員名。

五月十七日中美軍一部突襲佔領密支那機場，現正向城垣圍攻中。

(三)豫中會戰

豫東北敵，於三十年冬鄭州戰役以後，卽退守中牟邙山頭之兩橋頭堡，迄本年三月底將新鄉至邙山頭間鉄道及黃河鉄橋先後修復，幷陸續抽調華北敵軍 59D 63D 65D 110D 5Bs 6Bs 15Bs 4KB 3TKD 等部約十餘萬人，集結新鄉開封一帶，四月十七、十九兩日，分由中牟邙山頭渡犯，迄二十五日，先後攻陷我長葛、密縣、虎牢關等地，經我軍反攻逼近密縣城郊，幷攻克密縣以東之大槐集，密縣虎牢之敵

，被迫轉取守勢。三十日以後，敵大量增援，轉移主力，圍攻許昌，禹縣，并以快速部隊，分數路南犯郾城、舞陽，西犯襄城、郟縣 均被我軍分頭阻擊。本月二日以後，襄犯郟縣之敵，增汽車百餘輛，戰車五十餘輛，此後續有增加，（據報爲敵之63D 110D T3D等部），以戰車裝甲車爲前驅，并以空軍掩護，向臨汝洛陽竄犯，勢甚兇猛，四日竄至白沙鎮，續向洛陽猛犯，當被我軍阻擊於龍門以南地區。敵攻勢頓挫，血戰四五日後，敵後續部隊，復大量陸續增加，乃於十日，分數股續竄入龍門以北，洛陽以西地區，分路向洛陽圍攻，正與我守軍激戰中。登封虎牢方面我軍，爲爭取有利態勢，亦於此時向洛陽西南地區撤退。晉南垣曲一帶之敵，（69D一部）爲支援會犯洛陽之敵軍作戰，於五月九日晚，分由南村白浪兩處渡犯，連陷蓮池觀音堂，現與我軍在大營附近激戰中。另敵兩股，自五月九日，由嵩縣宜陽分路西進，均被我軍節節阻擊，現在盧氏以東之獅廟范蠡鎮各附近激戰中，信陽之敵（3D 58D各一部）爲策應豫中敵軍行動，於本月二日開始，沿平漢線西側地區北犯，九日晚，會合由許昌南下之敵，（4KB 63D各一部），攻佔駐馬店，曾一度打通平漢線。旋我軍向敵反攻，連克遂平駐馬店，西平確山等處，我另一部正向春山挺進中。

我中美空軍，於此次會戰開始後，連日分批出襲，予敵損傷甚大。

（四）蘇浙皖邊區戰鬥

京滬杭三角地帶之敵，因不堪我軍之襲擾，於去歲九月中旬，抽集兵力二萬餘，十月一日，分六路向我孝豐、安吉、廣德、溧陽、郎溪、宜城等地進犯。企圖深入徽屯，斷絕皖南，我按預定計劃，先以第一線守備隊，及敵後挺進部隊，與敵周旋，迫其兵力分散，補給困難，我乃以第二線部隊，配合第一線部隊，予敵以猛烈打擊，敵不支，退據廣德，迄宜長公路以北地區，是役敵傷亡大佐以下官兵四千一百六十餘人。

（五）騰北第十次戰鬥

三十二年十月初，滇西龍陵、騰衝、拖角之敵萬餘，為防我反攻，分六路先後蠢動，進攻我騰北之游擊部隊，一路由拖角向六庫對岸進犯，一路由鎮安街沿怒江兩岸北犯，一路由騰衝向龍川江進犯，另三路分由騰衝、古永、拖角分犯固東街，我騰北游擊部隊，分別迎擊，激戰至十月十八日，我軍已達消耗目的，乃以主力東渡怒江與敵對峙，其餘部隊，繼續在高黎貢山一帶游擊。

（六）滇西攻勢作戰

滇西我遠征軍，為配合中美軍，在孟拱河谷之攻勢，於本月十日晚，開始强渡怒江，向騰衝龍

陸之線攻擊前進，經十一、十二兩日，渡河已順利完成，截至刻下止，已佔領片馬橋頭（馬面關以西），大坪子，（雙虹橋以西）平戛（三江口以西）之線，正在順利進展中。

八、世界戰況

子、印緬邊境

今年一月中旬，英軍於阿拉丹發動攻勢，佔領蒞布委陽、孟道之線後。敵曾一度反攻，包圍英第7D，旋英26D增援到達，此圍乃解。敵鑒此方戰鬥勝利無望，復因我新一軍在胡康河谷之深入，乃於三月初發動曼尼坡攻勢，四月中旬，即竄至伊姆法爾及科希瑪各附近，迄今該兩地區，仍在激戰中。又英軍於三月上旬，曾空運兩個旅，在毛瀘及卡薩附近着陸，現正襲擊敵後鐵路線各要點。

丑、太平洋戰場

去年九月迄今，盟軍在太平洋始終採取攻勢，十二月中，盟軍在新不列顛西端登陸，同時並掃蕩洪增半島殘敵，今年美軍於二月間在格林島、海軍軍島等處登陸，四月下旬在荷蘭帶亞登陸後，則可與中太平洋之攻勢配合。

中太平洋方面，美軍於策應西南太平洋攻勢，曾於去年十一月在吉爾貝特羣島，今年二月在馬紹爾

羣島登陸，此後一月中，美海軍迭襲土魯克塞班關島吊琉等島，敵海軍始終避戰。

寅、義大利戰塲

去年九月三日，英、加軍在義本土之勒左區登陸後，迄十二月下旬已進至阿勒里河、喀辛諾、加里格利阿諾河之線，今年一月二十二日，盟軍在安濟奧區登陸，一度曾進至僅距羅馬十五哩，惟以德軍增援到達後，戰事遂告膠着，本（五）月十一日夜，盟軍復全線開始攻擊，十八日佔領喀辛諾，二十日佔領加厄大，突破基斯達夫及希特勒防線，德軍潰退，最近安濟奧區盟軍亦發動攻勢，企圖與沿海岸北進之盟軍會合。

卯、蘇德戰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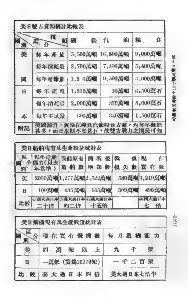
自去年七月，德軍夏季攻勢失敗後，蘇軍於十一月六日，收復基輔，進至聶伯河沿河之線。今年一月十四日，蘇軍主攻移涅北戰塲，復擊退列寧格勒外圍之敵，進追那伐及北斯哥夫。三月四日起，蘇主攻復移南戰塲，迭克溫尼沙、塔諾波爾，截斷敖德薩華沙鉄道線，於是德軍倉皇撤退，三月底蘇軍渡過普洛特河深入羅馬尼亞境內，五月九日，蘇軍已完全肅清克里米半島之敵軍。

辰、最近盟國空軍重要戰果

盟敵空軍作戰，其重要者可分爲太平洋及歐洲兩區

太平洋區，多係轟炸敵某一海港或某一島陸上基地後，繼之以陸軍登陸佔領。

歐州方面，今年三月份，美空軍對德境投彈達三〇一七二噸，柏林全市房屋半爲灰燼，飛機產量亦因之銳減，四月中旬以來，轟炸迄今未停，四月份總共出動飛機約八萬架，投彈約十二萬噸，攻擊地區，側重西歐及巴爾幹，轟炸目標，主要爲鐵道綫、德方城市及海岸設備，次爲工業區及飛機製造廠。總共自去年九月至今年四月底，毀敵機達一〇二七五架，盟方之損失僅五一八一架。



美日雙方資源統計比較表

國別	區分 \ 種類	礦鐵	汽油	糧食
美國	每年產量	5,500萬噸	16,800萬噸	9,000萬噸
	每年消耗量	3,700萬噸	7,300萬噸	5,400萬噸
	每年剩餘量	1,8 0萬噸	9,500萬噸	3,600萬噸
日本	每年產量	1,310萬噸	30萬噸	6,500萬石
	每年消耗量	2,000萬噸	370萬噸	8,000萬石
	每年不足量	690萬噸	340萬噸	1,500萬石
附記	美國源資，無論在礦鉄汽油糧食方面，均每年剩餘甚多，而日本則不足甚巨，故雙方戰力之消長可知			

美日船舶現有及生產數量統計表

國別 \ 區分	每年造船能力（以去年為準）	戰前原有船舶數	開戰後增加數	戰後損失數	現在實有數
美	2000萬噸	1,277萬噸	2,522萬噸	580萬噸	3,219萬噸
日	100萬噸	635萬噸	163萬噸	309萬噸	490萬噸
比較	美國大過日本二十倍	美國大過日本約二倍	美國大過日本十五倍		美國大過日本七倍

美日飛機現有及生產數量統計表

國別 \ 區分	現在實有飛機數	每月造機能力
美	四萬架以上	九千架
日	一萬架（實為10279架）	一千二百架
比較	美大過日本四倍	美大過日本七倍半

九、結論

綜觀整個情勢，我國抗戰，已由單獨支持之局面，進而與國際反侵略之盟邦併肩作戰，凡盟邦整個情形，無論任何方面，較敵人均爲壓倒的優勢，最後勝利，自屬於我毫無疑問。惟就以上所報告盟邦對我軍火援助之情形而言，又可知我國作戰迄今，仍極艱苦，蓋盟邦援助我之軍火，其數旣屬甚微，又因運輸補給，運入國境者，更屬微少。故近兩年來各戰場械彈之補給，仍復賴我國自行生產，目下所以尚不能大規模反攻之原因亦在此。於此可告慰於諸同志者，我國抗戰雖如此艱苦，但抗戰意志愈益堅强，國軍訓練方面進步極速，裝備方面，在自力更生情況下，亦較昔充實。今後若盟邦能援助大量之重武器，則敵寇任何之堅强陣地，必可攻破，新一軍卽其一例。而在我國領土之强敵，亦必能迅速驅出國境也。

至敵人方面，則：

（一）由於飛機船舶生產不足，不能適應戰爭需求，以致制空制海，能力極爲薄弱。

（二）物資供應，國內產量缺乏，其掠奪於南洋一帶者，因限於船舶及盟國之海上威脅，不能大量輸入。

（三）戰場廣大，兵力分散。

(四)自馬紹爾羣島被盟軍佔領，土魯克及帛琉羣島，被盟軍攻襲，敵內部已露驚惶之態。敵最近在東三省抽調部隊入關，有所企圖，現已發動豫中戰事，妄冀於我國大陸獲得一逞，以挽救其軍事上之厄運，其實終必無濟於事。

惟抗戰愈接近勝利，困難愈多，吾人之責任，更爲艱鉅，望全國上下益加努力，以完成此抗戰建國之大業。

第十一、對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五、軍政重要設施

六、軍事教育部份

子、軍隊教育

丑、軍事學校教育

寅、教育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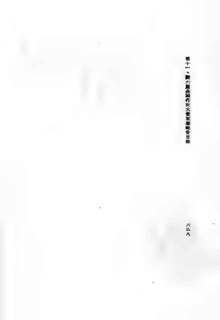
七、軍隊政治訓練部份

子、政訓之目的及機構

丑、政訓工作概況

寅、政訓工作之檢討

八、結論



第十一、對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第十一、對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自三十三年五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一、緒言

日寇自明治維新以來，對於我國，處心積慮，以求達成其大陸政策的企圖，因之無時無地，莫不以侵略我國疆土爲其唯一目的，所以在最近六十年來，選有琉球澎湖台灣的割讓，近有九一八東四省的侵佔，迄至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未開戰以前，見我國主義發揚，國家統一，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等，漸有進步，乃不惜背棄公理正義，背棄條約，背棄人道，造成蘆溝橋事變，期一舉而吞我華北，進而滅我全國，使我忍無可忍，不得不奮起抗戰，迄今已八年矣，在最初的四年半，是我國獨力抗敵，全國軍民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精誠團結，艱苦奮鬥，乃得由單獨抗敵，導入世界戰爭，使敵陷於孤立，現在歐戰已將結束，日寇已成衆矢之的，覆敗之期，當不在遠，茲就八年來作戰概況，及海軍、空軍、軍調、政訓工作，作一簡括報告，請求

大會予以指示，俾得遵照改進，完成抗戰大業。

二、作戰

關於作戰部份，就八年來之作戰經過，約可分爲四個時期報告：

子、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十七年十月底武漢會戰終止，本期作戰指導的總方針，在樹立持久抗戰的基礎，不惜以空間換取時間，以消耗敵人兵力，並使敵備多力分陷入泥淖而不能拔。抗戰開始，敵人戰略在利用優勢兵力，向我連續大舉進犯，企圖殲滅我野戰軍，摧毀我抗戰力量，故一面在華北發動，一面又在上海登陸，掀起淞滬之戰，經我猛烈抵抗，敵軍在華北、平漢、津浦、平綏、及華中各戰場，不斷增援至二十餘萬人，時間持續到三個月，斃傷敵軍約六萬餘人，尤以上海及晉北忻口會戰，予敵打擊最大。

二十七年初，中戰場敵軍已進據南京，津浦線敵已進抵魯南，爲企圖打通津浦線，控制隴海東段地區，於三月下旬以十三個師團兵力，由南北兩方會攻徐州，作戰時間遂兩個半月，因我官兵之英勇奮鬥，造成台兒莊的大捷，在徐州會戰以後，敵欲摧毀我抗戰力量，在五月初，企圖以大兵由津浦平漢兩路直搗武漢，因黃河的改道，氾濫的大水將開封鄭州隔斷，使敵主力無由南進，但在中戰場

方面，敵軍以十二個師團的兵力，於六月起進犯武漢，我軍節節抵抗，會戰持續到五個月，纔武漢於十月二十五日撤守，而我大後方一切抗戰工作，因之取得準備時間。

總計本期敵我除進行上述四次大會戰外，尚有重要戰鬥二百七十五次，共斃傷敵軍約七十萬人，我軍亦傷亡約一百萬人。

丑、第二期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止，本期作戰指導的總方針，在完成持久抗戰準備及爭取與國，以待國際形勢的轉變。

自武漢會戰後，我軍大部已轉至山岳地帶，敵軍在我戰場的兵力，雖有二十八個師團之衆，但因備多力分，速戰速決的企圖已告粉碎，因之他的作戰方略，已由速戰速決，改爲以戰養戰，其指導要領，雖歷年不同，但戰略守勢，戰術攻勢的基本方針，迄未少變。

二十八年，敵在我國兵力已達三十五個師團，於三、五、九、十一等月，相繼發動南昌、隨棗、第一次長沙、及桂南等四次會戰，除南昌南寧陷敵外，進犯長沙之敵被我澈底擊潰，進犯隨棗之敵，亦受重大打擊，同時我軍主動的發動四、五、九月及冬季攻勢，普遍予敵以打擊。

二十九、三十兩年，敵軍在中戰場，曾發動棗宜、上高、第二、三次長沙等會戰，除宜昌陷敵外，

我曾以反包圍戰法，擊潰進犯上高之敵，並在湘北造成第二、三次長沙大捷，在北戰場的敵軍，曾發動豫南會戰，被我擊潰，惟五月間之晉南會戰，使我孤懸敵後的中條山陷入敵手。

本期我軍對敵作戰，已改整然攻勢為游擊攻勢，即以第一線部隊編組出擊隊，經常輪番出擊，消耗敵人，同時伺機抽調兵力集中整訓，以加強戰力。

寅、第三期

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大戰起，至三十三年十一月底湘桂戰爭告一段落止，本期作戰指導的總方針，在牽制敵人的兵力，遲滯其南進，使盟國得確保印度澳洲之策源地，一面聯合盟軍，打通國際路線，並保持兵力，以待歐洲戰事的結束。

自敵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偷襲珍珠港，掀起太平洋大戰後，在我國各戰場的兵力，曾抽調一部，但留駐的兵力，仍在三十個師團以上。

三十一年三月間，我為協助英軍，並掩護國際交通，而派赴緬甸的遠征軍，曾在同古、曼德勒、臘戍間，與敵激戰，後以盟軍失利，我軍一部撤至滇西，一部撤至印度，敵軍跟蹤竄據龍陵、騰衝，同時在我國戰場，在於五月間發動浙贛會戰，浙贛路東段，一度被敵打通，旋被我反擊回寬金華及南昌，三十二年五月及十一月先後發動鄂西常德兩會戰，均經我擊潰，退返原防。

我為打通中印國際交通，取得物資入口，積極培養戰力，準備總反攻計，以駐印軍於三十二年十月起，由列多向緬北對敵展開攻勢，我遠征軍為策應駐印軍之攻擊，亦於三十三年五月起，橫渡怒江對滇西之敵開始攻擊，於九、十一月先後攻克騰衝龍陵，十二月克遮放，我駐印軍於八月間克密支那，本年一月十五日克南坎，二十二日與我遠征軍在滇緬國境之木姐會師，舉世注目中之中印公路，至是乃告打通。

同時，在三十三年，因太平洋上美軍攻勢，漸迫倭土，倭寇對南洋海運，日感困難，於是乃企圖打通「大陸交通線」，以求補救，並謀加強沿海防務，摧毀我空軍基地，打擊我野戰軍，從事所謂「大陸決戰」準備，四月間以兵力十餘萬，發動中原會戰，打通平漢路，並陷我洛陽，五月下旬，敵更以六師團兵力進犯我第九戰區，並陸續增援達十餘師團，六月下旬直趨衡陽，我第十軍在優勢敵人包圍下，與外圍部隊相呼應，堅守達四十七日，造成抗戰以來守城戰之新紀錄。八月八日因守軍犧牲殆盡，衡陽終陷敵手。

衡陽戰後，敵軍繼續西向，發動桂柳會戰，因我軍千里轉戰，無暇休整，致桂柳不守，敵乘機犯黔桂路北犯，一度竄抵都勻附近，經我增援反攻，退回河池，此外由北海及雷州方面進犯南寧之敵，與越南東竄之敵，十二月十六日，會於思樂，遂打通桂越交通。

卯、第四期

自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打倒倭寇之日止，爲第四期，亦即末期，本期作戰方針，因屬於軍事秘密，恕不報告，但有一語，可以奉告，卽我國必可達成最後勝利。至於敵人作戰指導方針，尙在迷夢於大陸決戰，此乃垂死掙扎的現象。

三十三年底，敵在我國戰場兵力，已增達三十八師團，本年一月敵軍又根據前述企圖，以約六師團兵力，由湘南粵北兩面會犯粵漢路及湘粵贛邊區，我軍以側擊尾擊態勢，曾節節予敵打擊，現敵僞促贛南粵北少數城鎭，我已克復茶陵、永新、遂川等城，仍向敵攻擊中，此外敵於三月間，又以約四師團兵力，附機甲部隊一部，犯我豫南鄂北地區，二十五、六日先後竄抵南陽及老河口，我守軍曾予敵以猛烈打擊，四月五日至七日我軍在南陽西南地區，殲敵達一聯隊以上，敵勢大挫，我乘機反攻，十二日克老河口，現我軍正向敗退之敵攻擊中。

現時湘西戰鬥概要，敵處於湘西及湘黔邊區，我野戰軍對湘桂路，及長衡之威脅，與芷江機場對湘鄂桂粵各交通線及要點之轟炸威脅，惴惴不安，自三月底，開始抽集約四個師團兵力企圖向湘西分進合擊，以打擊我野戰軍，進而摧毀我空軍基地，於四月九日，先由邵陽正面以一一六師團全部，及四十師團一部，沿邵（陽）檢（樹灣）公路及北側地區進犯，敵三四、六八兩師團各主力，於十

二、四兩日由金州東安分向新寧以西以北地敵指向洪江，又洞庭湖南岸沅江寧鄉六四師團一部，亦同時西犯，經我軍先後於武陽、武岡、桃花坪、龍潭舖、高沙市、竹篙塘、山門、洞口、桃花江各據點之堅强抵禦，尤以於十七日竄至放洞敵四、五千，幾被我團殲殆盡，俘獲更多，寧鄉及由益陽西竄桃花江之敵，於二十一日均被我擊退，自四月九日至五月三日止，戰事進行已達二十五天，敵仍被阻止於我既設之縱深陣地中，現地形於我愈爲有利，並分別被我包圍於放洞、洞口間，及瓦屋塘附近地區，如敵無後續部隊增援，則不難粉碎其此次進犯企圖，而予以殲滅之打擊，我最高統帥對湘西王司令耀武所部，英勇奮戰，業傳令嘉獎。

綜計第二第三及本期作戰，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敵我會戰行大會戰凡十六次，已如上述，此外尚有重要戰鬥六三二次，小戰鬥二二、〇七六次，游擊戰鬥一四、四二〇次，斃傷敵軍一、五七二、五六二人，我軍傷亡二、〇九六、九二五人（連失蹤），連同第一期總計斃傷敵二、二八二、五五二人，我軍傷亡三、〇九九、七〇四人。

三、海軍部份

子、海軍作戰概況

(一)艦隊防禦：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生，我全國海軍噸位，不過四萬餘噸，大小艦艇只有五十餘艘，而裝備之陳腐，幾無以復加，用以保衛長江，尚嫌不足，故當時海軍艦隊作戰之中心戰略，以確保長江安全為主要任務，嗣經江陰馬當兩役因軍艦陳腐，幾不能與敵作戰，大部軍艦沉沒於江陰以爲阻塞，所餘實力，已屬無幾，不能爲用，現尚有一部艦艇，駐防川江。

(二)要塞防禦：全國要塞，歸海軍指揮者爲閩、廈兩要塞，曾於廈口設立臨時砲台兩座，閩口設立四座，浙江方面，亦於乍浦溫州設立砲台，長江各段劃江陰、馬當、湖口、田家鎮、葛店、城陵磯、川江爲要塞區，惟要塞各砲，年代已久，射程有限，儀器配備亦甚簡陋，江陰以上，城陵磯以下各要塞，於二十六七年間，先後失陷，閩浙各要塞，於三十年後，亦經破壞無餘，現僅有川江區要塞，恃天塹夔門之險，防務尚稱鞏固。

(三)水雷防禦：布雷工作，分敵前布雷。與敵後布雷，敵前布雷，以阻塞港道爲手段，阻止敵艦侵入爲目的，敵後布雷，以襲擊敵艦爲手段，阻斷敵人航運爲目的，長江方面，在二十七年四月以後，由大通起至漢口止，共敷布定雷一百四十一次，計四千七百八十八具，武漢上游敷布十二次，計八百具，荊河各段敷布五十二次，計三千二百七十八具，洞庭湖各江及其腹地河流

，敷布一百六十六次，計八千六百九十具，閩省各江，敷布二十九次，計三百二十五具，浙省各江，敷布四十二次，計七百十一具，贛省各江敷布四十五次，計七百二十五具，粵桂之西江敷布四次，計一百十五具，敵艦艇誤觸雷區，因而沉沒者，共三十四艘，此外並於敵情緊迫之中，先後在長江、荊河、川江、洞庭湖、贛江、西江、及浙之甌江，閩江，布放漂雷三十九次，一千四百七十八具，擊沉敵之艦艇八艘，各地雷區，確能達成阻塞任務，遲滯敵之行動。

丑、海軍建設

我國疆域，東南濱海，自安東以迄越南交界，長達八千餘華里，如此漫長之海岸，如無强大之海軍，將何以固國防，而保國土，故建設海軍，要爲我國不可或緩之圖，自三十年起，政府即積極籌劃復興海軍，現將進行情形略一述之：

(一)教育訓練

1. 已選派海軍畢業者二十名，赴美學習領航轟炸。
2. 先後考選海軍畢業者九十九人，分派赴美訓練參戰。
3. 已選派造船工程師二十三人，赴美國實習造船技術，近擬再派工程師十二人，赴英實習。
4. 成立海軍軍官訓練班，集中海軍軍官一百五十人，施以訓練。

(二)租艦參戰

1. 向美租借護航驅逐艦(一千三百噸)二艘，驅潛艦(七百噸)二艘，掃雷艦(八百噸)四艘，約定本(卅四)年七月一日交艦，參戰後即歸我所有。

2. 英贈送三等砲艦(九百噸)一艘，已約定本年七月交艦，以後續送冒險級巡洋艦(七千五百噸)一艘，狩獵級驅逐艦(一千噸)一艘，W級潛艇(七百噸)二艘，巡弋快艇(二十八噸)八艘，擬於歐戰結束後交艦。

(三)選派官兵

成立海軍官兵選派委員會，承辦選派事宜，已選派赴美接艦官員七十人，士兵九百八十三名，赴英接艦官員九人，士兵九十名，均已分抵英美，正在訓練中。

(四)建設計劃

1. 擬定海軍初步建設綱要七項，業經核定在本(三十四)年度實施。

2. 擬定復興海軍計劃草案，交本會最高幕僚會議審核中。

四、空軍部份

空軍概況：我國空軍，因建軍歷史短淺，航空工業落後，猝遇强敵作戰，倍形艱苦，抗戰開始，以不足三百架飛機之兵力，轉戰東戰場，嗣得蘇聯之補充，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一面保護領空，一面乘機出擊，及三十一年而後，美國之補充較爲積極，故戰果日益可觀，惟因戰時一般客觀條件之未具備，建軍目的，尙難達成，此即吾人最應努力之點，茲簡略報告如次：

子、作戰及空運

（一）作戰：我空軍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度止，共出動三三六次，機數二、七〇六架，三十三年度內共出動一、四七〇次，機數八、二三六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中旬，共出動七九零次，機數三、二六四架。

（二）空運：抗戰開始，即編配空運隊，對遠隔及重要之輸送，頗收效果，尤以對淪陷區之聯絡及遠隔國軍餉彈之投送，及被圍本軍之接濟等爲著，計共飛行里程五四四、七零二公里，運送人員一〇、八一九人。運送補給品八八一噸。

丑、教育

（一）空勤教育：空勤軍官教育以筧橋航校爲主，戰後遷昆明，因油料困難，於三十二年先以初級班遷印訓練，中高級送美受訓，現該校全部移印，計至三十二年遷印前，共完訓編逐轟炸偵察攻

餘等生一、三一三人，同乘之偵察轟炸照相員生四三一名，自三十三年至現時止，計完訓驅轟一三九人，同乘（轟炸照相員射擊士）三一九人，在印初級班共訓七零五人，已送美受訓，現該班正訓者爲一八九人。

留美飛行教育：耷美政府於三十二年允代訓飛行軍官一、五〇〇人，截止本年三月止，計派出一、二二四人，完訓者三八四人，尙在美正訓者六二七人。

（二）機械教育：空軍機械學校，計自二十四年至本年三月，計畢業高級機械班十一期，三八二人，候補官佐班生二二六人，正科班生一八一人，初級班生一、六三七人，機械士特班生八一八人，共他各臨時特業生共四十期，一、八五七人，各工廠完訓之學徒共爲一、六二九人，共完訓者六、七三零人，現在機校及各工廠正訓者共四、五六九人

寅、製造：

我工業落後，空用品材未能自給，戰後各製造工廠，均遷移重建，復因封鎖，未能獲得國外原料，致無法大量生產，總計近五年來，共造飛機一五四架，滑翔機一一零架，自行設計者，驅逐機型四種，敎練機型四種，運輸機型一種，此外自造重要品材如麻布層板，膠粉，均可自給，飛機零件保險係高空氧氣亦可能自給，關於航空發動機，已於去歲冬初步成功，完成一千四馬力之發式四具。

卯、防空

(一)軍防：自二十七年至現時，共擊落敵機二一七架。

(二)訓練：防空幹部教育，計自廿二年至三十三年底共究訓二、零一八人，現正訓中共九一九人。

(三)情報：現有共架綫路一六、二七一公里(七省內)，修理路綫三、零三四公里，現在情報所一八，監視隊六一七隊，無綫總分台四五零座。

(四)民防：現有全國防空洞總容人量為七、二一九、〇六七人，防護團九一四個，團員四七二、六四五人，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止，敵空襲次數一二、五三九次，機數七二、五一七架，死傷共為九四、二七零人。

五、軍政重要設施

關於軍政部份，因事業繁多，項目較詳，茲由本人就其中各種重要設施情形，作一簡單的概括報告，其詳細情形，應須補充者，由主管部隊部長鹹再為報告：

子、軍隊整編與編餘官兵之安置

抗戰發生後，為應戰事需要，部隊擴編甚速，屢經南京徐州武漢各次會戰，部隊消耗甚鉅，乃一面擴編，一面整理，於二十七年制定「國防軍整理總方案」選擇比較優良各軍師，分期整訓逐年改進，

至三十一年，共計調整九十二個軍，二百四十五個師，約佔全部國軍百分之八十，後又擬訂「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通令實施，至三十二年底止，凡未參加作戰各部隊及參加各地戰役一部份軍師，始改進完成。

三十三年，緬甸戰事好轉，美國租借法案械彈，逐漸輸入，決定儘先充實三十個軍六十個師，經責山會議決定，將全國兵員減為五百萬人，當時全國官兵總數為六百五十餘萬，經極力緊縮為五百七十餘萬（含機關學校員額在內），本年再行緊縮，於四月初已將全國兵員，縮至四百七十餘萬，今後仍擬按照預定計劃，將全國兵員減至三百五十萬人之目標，此外尚須特別報告者，有左列三項：

(一)建立駐印作戰部隊，計新一軍三個師，新六軍兩個師，給養裝備均係美方担任，戰鬥力極強。

(二)編練遠征軍部隊，計有九個軍一個師。

(三)整理游擊部隊，由七十餘萬人逐次緊縮，至今僅留二十餘萬人。

至於編餘官兵之安置辦法，分撥補、教訓、轉業、退除役四種，最近在重慶及各戰區分別設立軍官總隊，預計第一期收訓編餘軍官六千二百三十九員。

丑、兵員徵募與缺額撥補

中央主持兵役機構，因求實需要，已將軍政部之兵役署裁撤另設兵役部，兵役法亦重行修正，部隊配賦亦予調整，徵補新兵積弊，亦already加整飭，役政漸有進步。

抗戰發生，需要大量兵員補充，數年來各省月徵兵額，約當人口總數千分之零五。至千分之一。本年度因鑒於淪陷區域擴大，將年徵（募）額調整爲一百五十萬名。爲迅速充實戰力計，並發動緊急徵兵六十萬人，截至現在止，已徵集六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名，總計自抗戰迄今，共徵募壯丁一三、五五八、四九三名，補充各部隊缺額一一、六九一、二一〇名。

寅、軍械之補充情形

我國因工業落後，軍火接濟，原極困難，但抗戰迄今各戰場之械彈補充，從未中斷，輕兵器幾可自給自足。現中印公路打通，租借法案物資又可源源運入，此後補充，更日有進步。八年來補充步槍約八十萬枝，輕重機關槍約八萬七千挺，各種迫擊砲約一萬二千門。此項武器統計數字，不包括駐印軍遠征軍及美械裝備各部隊。

至兵工生產量已逐漸增加，如各種迫擊砲現在每年生產量，已達到戰前出品之五倍，輕機槍在戰前僅造成樣品數十挺，現在每年產量可達壹萬挺，一部份造兵材料已能自足自給，現在軍政部有鋼鐵廠三所，化學原料廠四所，無烟藥炸藥黃燐等均能自造。又各種光學器材之完成，乃抗戰中技術上進步之最顯著者，現有測遠鏡瞄準鏡及各種望遠鏡等出品。

卯、軍需補給與官兵生活之改善

查二十七年度軍費預算為八七〇、四九八、七三七元，三十四年度為一九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當二十七年二二〇、四六倍，預算雖年有增加，然與物價相較反逐年下降，故官兵生活較一般人均為艱苦。照三十四年薪給與官兵薪餉增加數為：

上將30,000元　中將18,000元　少將16,000元　上校14,000元　中校12,000元　少校11,000元

上尉 8,000元　中尉 6,000元　少尉 5,000元　准尉 4,000元　上士 1,200元　中士 1,000元

下士 800元　上等兵 400元　一等兵 350元　二等兵 300元

副食費：1.官兵一律改發實物，並根據營養標準規定其數量。

2.官佐伙糧改為計口授糧發給現品或代金。

此項薪餉與係分期實施，自一月份起第一、二期實施之各部隊機關學校計官兵一百三十六萬餘人，馬騾十萬匹，計應增加官兵薪餉及副食代金等每月十四億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元，副食馬乾實物價款每月除原有之預算數外，以最低價格估計約需四十五億九千七百二十七萬元。此項費款不在本年度軍費預算之內，又按全國四百萬人，馬騾二十二萬匹計算，第三期增加薪給與，以現時物價計算，每月尚須一百二十八億七千七百二十三萬元。

辰、軍醫及傷病官兵之統計

衛生機關截至三十三年止經調整爲五零八個單位。本年度緊縮編制，並規定主管機關後，已減少二三〇個單位。七年來共養成軍醫人材一二、八四八人，自二十九年起徵調僱役軍醫及地方醫師至三十三年止共一、三二〇人。

過去各部隊衛生材料，向係發給代金，自行購辦。嗣因來源缺乏，購辦不易，自三十三年起改發實物，截至本年四月止，共有四七七單位改發實物，今後當力求普及，以期醫藥材料補給不致匱乏。

至歷年傷病員兵之統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止，各院收容傷患總計二、四一二、八七九員名。內負傷官兵六六五、三五三員名，佔總收容數百分之三二．五五。患病官兵一、一七八、五二六員名，佔收容總數百分之六七．四五。總共出院官兵計一、九八二、六五四員名，佔收容總數百分之九七．一。現留醫傷病官兵六一、二二五員名，僅佔收容總數百分之二．九。

巳、後方勤務

以前負後勤業務者爲直隸本會之後方勤務部，至本年（卅四）二月，爲使軍需生產儲備與運輸補給之聯繫益臻密切起見，將後勤部改爲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直隸軍政部。並將全國劃分爲西北、西南、東南、三個補給區，就審度該管區內軍品屯儲與需求情形，妥爲運輸調配，以期密切配合作戰，實施分區自動補給。至各戰區及各地兵站機構，均依照規定予以調整裁併，此項改革，證之此次豫南

鄂北會戰，至為切要。

午、銓敍與撫卹

(一)銓敍：三十二年七月將銓敍廳內部組織重行調整，並確立人事行政目標。於三十三年終作一總檢討，如法令規章之改訂與研究，各級人事機構之建立與加强，任官敍級之切實推行等，均有顯著進步，部隊方面因作戰關係，尚未能達成預期效果。

(二)撫卹：關於撫卹，盡量求其迅速簡便，照修訂陸軍撫卹條例，只由原部隊造送傷亡表，即憑以核發卹金，逕行交驛轉發。卹金亦規定委託郵政機關代發，以期便利，卹金數目迭有增加，現共計發出卹金六千一百四十萬零八千五百五十元。

未、軍法審判

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止，軍法總監部計辦結案件：

(一)直接審理二、四零五案

(二)審核案件三二、七二四起，月報四九、四一八起。

又辦結審理審核案件共三五、一二九件，已核准或判決之有罪重要案件計一五七件。

檢舉案件中，以罪行言，貪汚占百分之二十為第一位。妨害兵役占百分之一五，而其中由於貪汚者

又占十分之八強。

六、軍事教育部份

子・軍隊教育

本會軍訓部於二十七年二月成立以來，對於軍隊教育之指導，先後頒發第一至第十三號教育訓令，及各期整編部隊教育綱領，幷戰時軍隊教育令等，以爲國軍整編訓練之依據。爲提高幹部素質，對於部隊幹部教育，則戰區有幹訓團，軍師有幹訓班，游擊部隊則有游幹班，召集各級軍官軍士受短期訓練。同時更有軍官團之組織，厲行階層教育，提倡競賽方法。又爲借助盟軍之教育經驗，在滇桂分設幹訓團，採用美方新式武器器材，施行美式戰時教育，又曾選拔將級軍官，先後約五百員，校尉級軍官逾千，到印度蘭木伽美國駐印各種軍事學校，研習美軍之教育方法。又於三十二年設立九個督訓處，實行分區督訓，先就戰幹團軍幹班着手，次第及於部隊。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計已督訓六十個軍，六個師，七個獨立團。惟因受戰事影響，現將督訓處裁併爲五個，同時各戰區幹訓團亦擬裁併爲軍委會幹訓團，駐滇幹訓團及西北、東南、江北各幹訓團，不復每戰區分設。

以上就一般教育實施而言，茲分述各兵種部隊教育於下：

（一）步兵部隊教育：步兵教育之指導，計自二十七年起，曾令步兵學校先後組織戰地巡廻教育班，分赴長江南北及西南各地，巡廻施教。巡教工作，概以步科軍官為主，為期三月至六月，實施重點教育，分隸教育，收效甚宏。三十一、二年間，於步兵學校，設置巡教班，分任各戰區部隊步兵幹部之教育。嗣將步兵輕重兵器各短期訓練班停辦，歸師各戰區幹訓團設置，自去年中原戰及湘桂戰發生後，本此次戰鬥經驗，又指示各部隊今後對步兵教育特別注重之課目為：(1)行軍力之養成，(2)近戰動作，(3)夜間攻防（尤須注意夜間射擊之指導通信連絡），(4)載防毒面具之長時間戰鬥，(5)步兵輕重兵器之協同及步砲空協同，(6)自動火器之故障排除，(7)據點攻擊，(8)戰鬥不利時之指揮，(9)陸空連絡，(10)審判勤務等項。

（二）騎兵部隊教育：騎兵多駐西北，除經常教育外，因馬匹問題未能解決，無他特殊實施可供報告。

（三）砲兵部隊教育：我國砲兵數量與質量，原感不足，除正待裝配砲位外，現有裝配完好之團，一般教育均已完成。

（四）工兵部隊教育：抗戰初期，工兵部隊不僅數量少，且因器材缺乏而致素質低落。乃一面利用工兵學校編訓獨立工兵團營，使任戰場重要技術作業。一面整訓各軍師工兵部隊，使能協同各部

担任一般技術作業。又爲施行戰地敎育，特辦游敎巡敎導班，增大游擊戰之破壞威力，特辦爆破技術巡迴敎育班，各班先後完成，於三十二年十月結束。

（五）輜重部隊敎育：在抗戰以前，國軍幾無輜重部隊之組織，抗戰後雖師有輜重營之編制，但倉卒成立，官兵素質低劣，轍車羸馬，殆無敎育可言。迨二八、二九兩年，西北巡敎班游敎班分赴各地，施以集中的示範敎育並督訓。各輜重部隊，迄今仍未如人意，因本兵科出身之軍官爲數太少，行伍及其他兵科出身軍官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致比較其他兵科敎育獨形落後，現正計劃改進中。

（六）通信部隊敎育：駐在戰區之各通信兵團過於分散，不能集訓，敎育狀況亦多不一致，惟因指導澈底，尙能保持一般水準之向上，現已養成報務軍士四、三九三人，正在訓練中者三千餘人。又成都桂林兩處陸空連絡幹訓班，已畢業六一一人。軍校高敎班第十期學員五四三人，均已完成此項訓練。

（七）戰車部隊敎育：戰車部隊，在國軍爲新興兵種，比較列强，瞠乎其後。歷年以來，在極度艱難之人力物力條件下，僅能養成少數官兵。現在緬甸境內參戰之戰車部隊，已有受過嚴格訓練之學兵一萬餘人，戰績尙屬良好。三十二年度所擬在印度成立七個戰車營之計劃，現裝配完好者

三個營，訓練完畢者四個營，若就現在機械化學校教育設備而言，每年可養成軍士三千人，軍官四百八十人。

丑、軍事學校教育

抗戰初期，爲適應國軍下級幹部之補充率，除一面擴充中央軍校暨原有分校組織外，並先後增設軍官分校共九個（現第一、二、四軍官分校已裁撤），與駐蘇駐冀駐魯三個幹訓班（現此三個幹訓班已裁撤），計已養成步兵軍官畢業學生九〇・四七九名。復因軍分各校器材缺乏，容量有限，曾令各兵科學校兼辦委託養成教育，計養成特種兵軍官畢業學生，騎二、六一七人，砲一〇、四六六人，工六、九五二人，輜重二、三九六人，通信六、三六九人，機械九三六人，各兵科合計一二〇、二一五人。同時爲提高部隊軍官素質，並消弭行伍軍官與軍官學生間之畛域起見，由各兵科學校及步兵兩分校，與特種兵聯合分校，分期召訓之各兵科正式軍官，與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及各軍官分校之軍官訓練班，分期召訓行伍軍官，共畢業學員，計步六四、〇五八人，騎一、一一九人，砲二、〇九三人，工六、五七九人，輜重四、二五〇人，通信八一一人，機械五、三二五人，合計八四、二三五人。

寅、教育之檢討

(一)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本爲一體。抗戰以來，需用軍官極多，目下基礎已固，皆可循序實施。
(二)軍學日異月新，器械亦日異月新，因之技術亦日異月新，今後自當力求進步，俾軍隊漸次進入現代化。
(三)軍事人才爲建立國軍之基礎，今後當因時竭力培植，以應國家建軍之需要。

七、軍隊政治訓練部份

子、政訓之目的及機構

軍隊政治訓練之目的，在使國軍確守共同信仰，鞏固國權，誓衛疆土，提高革命精神，加强作戰力量，以捍衛中國國民黨所建立之中華民國，實現　總理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完成　總裁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我國軍之有政治訓練，始於黃埔軍校，其後即普遍於各部隊，現主持全國軍隊政治訓練者，即本會之政治部。在各戰區者爲各戰區政治部。各部隊在三十年七月以前，集團軍設政治特派員，軍設政治部，師設督導員。後因力求切合事實需要，將軍政治部裁撤，改設師政治部，各團各連設政治指導員。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特派員一律取銷。各游擊部隊亦設政工機構，其編制與部隊政工單位同，惟不設中隊政治指導員。各軍事學校及訓練班(團)等，一律設置政治部，衛生機構亦

分別設置政治指導室。現共有部隊（包括游擊部隊）師（獨立旅團營）以上政訓單位四一三個，軍校政訓單位五四個，衛生機關政訓單位一六七個。

丑、政訓工作概況

政治工作之重點，平時與戰時各有不同。平時政治工作，在嚴格實施政治訓練，使官兵認識三民主義，服膺　總裁訓示，發揮民族固有道德，振奮爲黨國犧牲精神，以養成健全之革命戰士。戰時政治工作，在提高士氣，激勵攻擊精神，堅定戰鬥意志，務使同心戮力，敵愾同仇，縱營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團結軍民，輸弱盡瘁，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以求最後之勝利。現政訓工作，雙方均極注重，茲擇其工作重要情形，略一報告：

（一）部隊政訓工作：

據三十三年統計，政治講堂，各單位授課平均時數爲三、二三五小時，精神講話平均各單位講話二、三四六次。士兵識字人數，據三十二年統計，占全體人數百分之七七。又三十年七月部隊政工改制，以師（獨立旅）團選各級部隊副主官兼任政工主官，或增設部隊副主官一員，以政工主官兼任，力求政工與部隊合爲一體，政工人員與部隊軍官交流，彼此共同行動，發揮冒險犯難之精神。在長沙二、三次會戰，浙贛路會戰鄂西會戰及常德會戰，確能收到鼓勵士氣之相

當效果，可以事實證明。綜計七年來，政工人員因參加各次戰役而忠勇犧牲者，計有官兵三九二員名，負傷者五百餘員名，被俘者二四三員名，情況不明者七三三員名。

(二)軍事學校政訓工作

軍事學校之政治訓練，除精神訓練外，尤着重紀律訓練，思想訓練，品德訓練，智能訓練，據三十三年下半年統計，實施此四種訓練，共計一七、六三四次，一八、三一六小時，六六九、七零三八。

(三)軍中文化活動

供給軍中精神食糧，為政治工作重要之一項，政治部除編訂政治教材，每週及各紀念日，經常製發時事或臨時宣傳要點。並每日編發中外要聞，以統一教學與宣傳步調外，尚編印各種定期刊物，如軍事與政治月刊，文摘月報，士兵月刊，及專供青年軍閱讀之新中國月刊等六種。叢書如時事問題叢書，青年軍叢書，遠征軍叢書等七種，不定期刊如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特刊，開發新疆宣傳大綱，遠征軍標準說明，及抗戰特殊忠勇軍民題名錄等數十種，此外翻印　總理遺教全集及　總裁訓詞暨各種政工典籍二十餘萬冊。

(四)電影宣傳

利用電影作宣傳工具，收效甚宏，政治部所屬中國電影製片廠，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間製成抗戰劇情片十五部，紀錄片八集，抗戰卡通片十三集，新聞片十七部，雜誌片六部，及軍事教育片四部，自民國三十三年迄今製成劇情片有「中國防空」、「氣壯山河」、「血濺櫻花」、「警魂歌」等四部，軍事教育片有「傘兵訓練」、「滑翔乘行」、「速教練」、「坦克車」、「據點攻擊」等五部，紀錄片有「龍陵之役」、「騰衝之役」、「松山之役」、「勝利之路」共五本，卡通片一部，新聞片六部，翻印「好丈夫」、「東亞之光」各一部，在各戰區軍中放映約一萬餘次，又特向美國申請供給16MM型華語軍教片二百四十二本。

此外如對敵宣傳，對桑越緬民衆宣傳，均有相當成績，不再贅述。

寅、政訓工作之檢討

總理常言：「武力與民衆結合，武力成爲民衆的武力」，故軍隊與人民應爲一體。軍民合作，對於戰事勝利與否，至關重要。而政工爲軍民合作之橋樑，責任尤大。據三十三年度統計全國共設軍民合作站一、二九六站，助耕八三八、七二六畝，但爲數仍甚微渺。現對敵總反攻在即，淪陷區同胞望我大軍將至，幾如大旱之望雲霓。以後救死扶傷安撫勞來，均爲我政工人員之最大責任，尙有待於最大之努力。

八、結論

以上爲八年來軍事上概略情形，我以軍備落後國家，抵禦強敵侵略，作戰過程中，自不免互有勝負。然已傷斃敵軍官兵二百餘萬人，其物資的消耗，更不可以數計。且將其百萬大軍，牽制於中國戰場，粉碎其屈服中國統制亞洲的迷夢。是我長期消耗敵人戰略目的，業已達成。此後我戰略指導，在爭取主動，積極反攻，剷除盤據國內頑敵，收復失地，更進而配合盟軍作戰，消滅敵寇的整個軍事力量，以奠定東亞永久和平。現我　最高統帥，特設陸軍總司令部於昆明，指揮滇黔湘桂各部隊，積極裝備與訓練，以培養反攻力量。又在東南設行營統一指揮東南各戰區部隊，在西北設行營，統一指揮西北各戰區部隊。又增設第十戰區，統一指揮長江以北平漢鐵路以東各部隊。凡此處置，皆積極準備反攻，及盟軍在我國海岸登陸時，能適時協同作戰，但倭寇自太平洋戰爭，受盟軍攻擊，節節潰敗，海上交通幾全斷絕。於是敵寇乃有「樹立大陸決戰體制」的呼聲，徵之事實，敵第二師團由緬甸調駐越南金邊，第四師團由蘇門答拉調駐越南西貢，使越南駐屯兵力，由六萬增至十一萬六千餘人。又增強在我國沿海岸守備，最近更發動豫南鄂北湘西戰事，企圖壓迫我野戰軍，遠離鐵道線，以確保其大陸交通之安全，亦與其戰略相關。因之，今後戰事，已漸進入決戰階段，艱苦當百倍於往昔，尙望

諸同志不吝讜言，加以策勵，使全國上下在　最高統帥領導下，盡其最大的努力，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茲歸納重點四項如下：

(一)抗戰八年，全憑公理勝強權精神勝物質的信心，以地廣人衆的先天力量，與敵寇陸海空軍優越的後天力量，戰鬥至八年之久，終能把握最後的勝利，實由我全國軍民在　最高領袖指導之下，努力奮鬥，及政略戰略勝過敵人之故。

(二)今後關於軍事的改進與戰力的提高，自當不遺餘力，以求達成任務，爭取最後勝利的從速到來。

(三)整軍為反攻的切要條件，且為建軍的基礎。正在積極進行中。

(四)由於文化、政治、教育、經濟的優越與否，可影響於軍事的事實，及過去在軍事上的張弛與革而演成有勝有敗的局面。今後對於轉移軍隊風氣，增強戰鬥力量，當從上述諸項下手，以謀國防建設與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平衡發展，共同進步，以建設真正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

第十二、附日軍投降

一、洽降前後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夏，日軍在中美兩面夾擊之下，已呈土崩瓦解之勢，七月二十六日，我國蔣委員長，美國杜魯門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在波茨坦發表聲明，對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促其宣佈無條件投降，否則吾人將應用三國巨大之陸海空軍全部軍力，使日本武力及其本土完全毀滅。此含有歷史意義之公告原文如次：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此項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所有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

之堅決意志爲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終將全部摧毀。

四、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是否仍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爲吾人所不容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要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强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

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為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乃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日本於接獲中美英促其無條件投降之最後通牒後，立即召開緊急內閣會議，曾一度企圖拒降，並謂「日本政府決心戰至最後悲慘結果」。旋以大勢已去，又廣播顧請聯合國採擇更寬厚之和平條件，則日本即可停止作戰，盟方則緊隨東京方面廣播之後發表公告，予以嚴厲拒絕，但對於無條件投降之含意，重申解釋，所謂「無條件投降者，並非消滅日本種族，奴役日本人民之謂」。

八月十日下午七時五十分，日本政府請降書，已請由瑞士瑞典轉遞盟方，日本願意接受盟方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無條件投降，但僅要求保留天皇，仍為日本之元首，其照會之大意如次：

日本天皇，切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俾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之持續而陷於浩刦，日本政府爲服從天皇陛下之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請當時仍處中立地位之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俾對諸敵國得恢復和平，不幸此等爲促致和平之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爲尊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造成之不可言狀痛苦，能儘速告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之聯合宣言所列舉之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曰，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爲至高統制者之皇權，日本政府竭誠希望。

八月十一日，美國代表聯合國，由國務卿貝爾納斯送交瑞士公使館代辦葛拉斯理，託其轉致日本政府之對日本投降建議覆文，如次：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悉，茲覆者，美國大總統已囑鄙人代表美英蘇中四國政府致函閣下，俾經由貴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有下列一點，「附以諒解曰，上項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日本天皇陛下爲至高統制者之皇權」，吾人所採立場如下，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制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爲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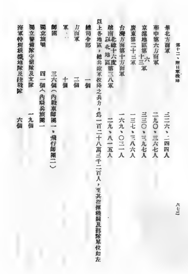
本皆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俾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發施號令，停止積極行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佈盟國最高統帥在實施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僑民，運至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迅速登同盟國之運輸艦隻，并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為止」。

此項覆文，於十二日上午四時十分由瑞士轉達東京，初敵方尚無表示，而美英艦隊則停降以待，如敢拒降，即奮力進攻。

八月十五日晨，同盟國由瑞士政府之通知，獲悉日本天皇已頒勅令，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宣告投降後，遂同時公佈日本無條件投降。

二、中國戰區日軍投降之兵力

日本宣佈投降後，我軍按照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所劃分之受降區規定，中國戰區受降範圍，應為中華民國（東北除外歸蘇軍受降）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日軍投降代表為日軍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其所轄投降兵力計有：



華北方面軍	三二六、二四四人
華中第六方面軍	二九〇、三六七人
京滬地區第六十三軍	三三〇、三九七人
廣東第二十三軍	一三七、三八六人
台灣方面第十方面軍	一六九、〇三一人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第三八軍	二九、八一五人

以上各地區，總共敵軍投降之兵力，爲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人，至其指揮機關及部隊單位如左

總司令部	一個
方面軍	三個
軍	十個
師團	三六個（內戰車師團一，飛行師團二）
獨立旅團	四一個（內騎兵旅團一）
獨立警備隊守備隊及支隊	一九個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及陸戰隊	六個

三、我方受降部署

八月十五日，我　最高統帥，致電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指示其六項投降原則，原電如左：

急、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二、該指揮官應即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裝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現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

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

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責任，並迅速答覆為要。

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卅二分，接獲岡村之覆電如次：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閣下，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賜電敬悉，今派今井總參謀副長，攜帶

參謀二人，事務隨員三人，專於本月十八日乘機飛至杭州等候命令，再飛玉山，數處使用雙引擎發動機一架，並無特殊標誌，並請查照玉山飛機場派員接見，仰望照辦為盼，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印。

委員長接獲岡村寧次大將上述電報後，因玉山機場於天雨後跑道損壞，不能使用，臨時決定改為湖南芷江機場，並於八月十七日，電飭岡村寧次遵照，旋即決定日投降代表來芷江日期及其應遵守事項，乃於次日（十八日）再電岡村如左：

限即到，南京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未篠支電計達，今井總參謀副長可於八月廿一日來湖南芷江，希遵照下列事項：

一、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員（內須有熟悉南京上海附近機場情形之飛行員一員），於八月二十一日晨，坐日本飛機一架自漢口附近起飛，逕飛湖南常德上空，此時高度須五千英尺，時間為重慶夏季時間上午十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為上午二時），屆時在六千英尺上空當有盟軍戰鬥機三架迎接之，如雲層過低，該機應在雲層下一千英尺，盟機高度則在雲層下五百英尺。

二、日機標誌，在機翼上下各繪帶有光芒之日本國旗一面，並於兩翼末端，各繫以四公尺長之紅色布條一，以資識別。

三、盟軍戰鬥機三架，將護送該日本飛機至芷江機場着陸，着陸順序，第一架為盟機，第二架為日機，第三及第四架為盟機。

四、今井總參謀副長，須開帶駐中國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安南地區內，所有日軍之戰鬥序列，兵力位置，及指揮區分系統表冊。

五、如因氣候惡劣不能完成上述之飛行時，須於次日依照上項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實施。

六、日本飛行員以波長5860KC收發用英語呼號 King. Able Air. Ground Control Repeat King. Able Air ground Control，與芷江之空中地面指揮部取連絡，此種呼號，在距芷江一百英里時開始，以後每隔十分鐘一呼叫，直至望見芷江機場為止，芷江無線電降落站用波長425KC其英語呼號為 King. Able 在望見芷江機場時，日本飛行人員即停止與 King. Able 空中地面指揮連絡，立以波長4495KC收發與King. Able 指揮塔連絡之。

七、接到此電後，須於八月十九日重慶夏季時間午後六時至八時在南京無線電台（XON）以波長4500KC答復。

同時賦予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之任務，規定如下：

一、承本委員長之命，處理在中國戰區內之全部敵軍投降事宜。

二、指導各戰區，各方面軍，分區分期辦理一切接受敵軍投降之實施事宜。

三、秉承本委員長之意旨，對中國戰區內之敵軍最高指揮官發佈一切命令。

四、秉承本委員長之指示，與中國戰區美軍人員密切合作，辦理美軍佔領區，盟軍聯合佔領區交防接防敵軍投降後之處置。

五、收復區內難民救濟，交通通訊運輸之恢復諸事宜。

六、指導各戰區，各方面軍，分區分期辦理接收偽軍投誠編遣及制辦不聽命令之偽軍事宜。

七、負責迅速處置南京偽組織政府，恢復南京及其附近之秩序，敬待國民政府還都。

八、在辦理接受敵軍投降期間，秉承本委員長之指示，調動部隊，佔領中國戰區內各軍事政治經濟交通要點及要港，構成處理敵軍及恢復全般秩序之有利態勢。

九、對於非經政府指定之受降部隊，如有擅自接受敵軍投降，企圖擾亂我受降計劃者，得呈請本委員長下令懲罰之。

十、敵軍應對本委員長所指定之部隊投降，如對非指定之部隊而擅自向其投降或讓防，或於投降期間不遵我軍命令實施者，得由陸軍總司令下令以武力制裁之，並對不遵命令之敵部隊長，或敵軍最高指揮官，直接予以處置。

十一、指導監督並得全權處理收復區內一切黨政各事務。

十二、指導各戰區所有向收復區推進，及原在收復區各部隊，但各該區在後方留防部隊，仍歸各戰區長官承本會之指示指揮之。

八月廿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日本乞降使節今井武夫一行八人，飛抵芷江，即由陸軍總部蕭參謀長毅肅召晤，並代表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授與第一號備忘錄，指示日軍投降應行準備之事項。備忘錄原文如次：

一、本人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之地位，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之命令，接受在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地區內，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輔助部隊之投降。

二、日本駐華最高級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應自接受備忘錄之時起，立即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規定，在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軍，亦同此規定，並應由岡村寧次將軍負責指揮該項日軍之投降。

三、岡村寧次將軍，於接受此備忘錄後，關於下列事項，應立即對日本陸海空軍下達必要之命令。

1.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即第二條所舉地區內以下同），所有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立

即停止一切敵對行為。

2.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立即各就現在駐地，及指定地點，靜待命令，凡非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指揮官，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其投降繳械，及接洽交出地區，與交出任何物資。

3.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武器，彈藥，航空器材，船艦，商船，車輛，及一切交通通訊工具，飛行場，海港，碼頭，工廠，倉庫，物資，與一切建築物暨軍事設施，以及文獻，檔案，情報資料等，應立即妥爲保存，不得移動，並應絕對保持完好狀態，由岡村寧次將軍負其全責，聽候本總司令派員接收。

4.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軍空軍及輔助部隊，應各就現駐地，負責維持地方良好秩序，直至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及負責長官到達接收爲止，在此期間內，絕對不得將行政機關，移交非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行政或代表人員。

5.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同盟國被俘人員及被扣官民，應立即恢復自由，並充分供給其衣食住所及醫藥等。並準備遵照本總司令之命令送到指定地點。

四、爲監視日軍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命令起見，特派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先到南京，設立本總司

令前進指揮所，凡冷欣中將所要求之事項，應迅速照辦。

五、岡村寧次親自向本總司令接受有關日本陸海空軍投降實施之正式手續，及蔣委員長之命令，其時間及地點，俟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接受日本總投降後另行通知。

九月八日，余由芷江飛往南京，九日上午九時，代表　最高統帥，主持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其降書如左：

一、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　蔣委員長投降」。

三、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將領，願率所屬部隊向　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

四、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與所控制之部隊，向　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及何應欽上將指定之各地區受降主官投降。

五、投降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立即停止敵對行為，暫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

情報資料地圖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資產等，當暫時保管。所有航空器材及飛行場一切設備，艦艇船舶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區內日本陸海空軍或其控制之部隊，所有或所控制之軍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繳於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代表接收。

六、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俘聯合國戰俘及拘留之人民，立予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

七、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　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官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類命令之責。

九、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授之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遲延情事，各級負責官長及違犯命令者，願受懲罰。

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昭和二十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〇分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

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爲對日本作戰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接受本降書，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〇分在中華民國南京。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　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爲迅速辦理受降事宜，恢復全般秩序起見，當即遵照　最高統帥之指示，擬定分十五個區受降，指派就近之最高軍事長官分別接受日軍之投降，其區分如左：

一、第一方面軍盧漢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 38 A（21 D 22 D（一部）及 34 Bs）等部隊，集中地點越南北部，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爲土橋勇逸，辦理投降地點在河內。

二、第二方面軍張發奎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23 A 129 D 130 D 23 Bs 8i Bs 13i Bs）等集中廣州。22 Bs 23 Bs 一大隊集中雷州半島，海南警備隊集中海南島，日軍投降代表爲田中久一，辦理投降地點在廣州。

三、第七戰區余漢謀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 104 D，潮汕支隊及 130 D 之砲兵一大隊，與步兵兩大隊半，集中汕頭，日軍投降代表爲 23 A 田中久一，辦理投降地點在汕頭。

四、第四方面軍王耀武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20A 64D 81Bs 82Bs 2Ks 集中長沙，但 68D 集中衡陽 116D 17Bs 集中岳陽，日軍投降代表為 20A 坂西一良，辦理投降地點在長沙。

五、第九戰區薛岳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71Bs 集中南昌，但 11A 13D 58D 22Bs 84Bs 87Bs 集中於九江，日本投降代表為 11A 笠原幸雄，辦理投降地點在南昌。

六、第三戰區顧祝同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33D 62Bs 91Bs，集中杭州，海軍陸戰隊集中廈門，日軍投降代表為 13A 松井太久郎，辦理投降地點在杭州。

七、第三方面軍湯恩伯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3A 27D 60D 61D 69D 89Bs 90Bs 等，集中上海，但 6A 3D 34D 40D 161D 13FD 集中南京，日軍投降代表在南京為 6A 十川次郎，在上海為 13A 松井太久郎，分別在京滬辦理投降事宜。

八、第六戰區孫蔚如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6HA（132D 83iBs 85Bs 11iBs 5iBs）集中漢口，但 12iBs 86Bs 88Bs 集中武昌辦理投降地點在漢口。

九、第十戰區李品仙為受降主官，日軍降投部隊為 65D 集中徐州，70D 1Ks 集中蚌埠，131D 6iBs 集中安慶，日軍投降代表為 6A 十川次郎，辦理投降地點在徐州。

十、第十一戰區

子、孫連仲為平津地區受降主官，日本投降部隊為 118D 9Bs 及華北特別警備隊，集中天津，華北及蒙疆方面軍及 3TKD 2Bs 8Bs 3Ks 集中北平，7Ks 集中保定，1Bs 2iBs 集中石家莊，日本投降代表為華北方面軍根本博，辦理投降地點在北平。

丑、李延年為濟南青島德州地區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5Bs 12Ks 1iBs 及海軍陸戰隊，集中青島，43A 47D 9Ks 11Ks 集中濟南，日軍投降代表為 43A 細川忠康，辦理投降地點在濟南。

十一、第一戰區胡宗南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10D 集中洛陽，6Ks 及 22D（大部）集中新鄉，12A 10Ks 集中鄭州，日軍投降代表為 12A 軍兩長鷹森孝，辦理投降地點在洛陽。

十二、第五戰區劉峙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15D 14Ks 集中郾城，92Bs 13Ks 集中許昌，4Ks 集中商邱，日軍投降代表為 12A 鷹森孝，辦理投降地點在郾城。

十三、第二戰區閻錫山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A 114D 3Bs 10iBs 14iBs 5Ks 集中地點由閻錫山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為 1A 澄田徠四郎，辦理投降地點在太原。

十四、第十二戰區傅作義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21Ks 24Ks 二個大隊及熱河省內部隊，集中地點由傅作義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為蒙疆軍根本博，辦理投降地點在歸綏。

十五、台灣澎湖列島陳儀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0HA 8FD 9D 12D 50D 66D 17D 75Bs 76Bs 100Bs 103Bs 102Bs 112Bs 及澎湖守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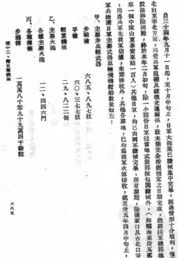
集中地點由陳儀決定，日軍投降代表10HA安藤利吉。

四、日軍繳械情形

當陸軍總部奉命受降之際，我主要受降部隊（正規軍），多偏處西南各省，而我對廣州長沙武漢南昌九江安慶南京上海杭州徐州鄭州洛陽青島濟南北平天津山海關承德赤峯多倫古北口張家口歸綏包頭大同太原石家莊二十四處戰略要點，須於解除日軍武裝之同時，即能完全掌握之，以期受降事宜得以順利進行，及各地治安得以早日恢復。當時陸軍總部遂根據全般情況需要，策定受降計劃，其主要着眼，暫保持日軍之建制指揮系統，使其擔任聯絡傳達，並擴大其聯絡範圍，（按台灣及越北與日本駐華海軍原不歸岡村寧次之指揮亦一併歸入聯絡）使岡村寧次在統一聯絡狀況之下，始終能有秩序的接受並奉行我　最高統帥及陸軍總部之命令，實施投降。

陸軍總部確定受降計劃後，即下令各戰區，各方面軍，及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遵照實施，我軍遂依計劃空運車運水運及徒步各種方法，由各方面向各要點推進，日軍則於我軍到達後即逐次集中，並同時解除武裝。

關於解除武裝之辦法，係使已到達集中地之日軍，在我軍監視之下，先就集合位置，再依我所指定之倉庫，自動卸下一切武器，納入庫內，造冊具報，由我點收，而所有俘虜，則隨即送入集中營收容



自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中旬止，日軍大部業已繳械集中完畢，經過情形十分順利，惟冀北山東華北方面，因受共軍阻礙及破壞交通關係，致未能完全按照預定之日期完成，然經陸軍總部極力設法排除困難，終於本年二月初旬，除一小部份日軍被當地武裝部隊包圍繳械外，（如隴海東段兀家砲車一個中隊山東泰安車站一百人）其他日軍，均已由國軍繳械完畢，所有要點，除張家口及古北口等地，因爲共軍先我軍佔據，未能接收外，其他各要地，已均爲我軍次第接收，截至卅五年四月中旬止，我軍共繳獲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艦船數量如左：

甲、主要步兵輕武器

步騎槍	六八五、八九七枝
手槍	六〇、三七七枝
輕重機槍	二九、八二二挺

乙、主要火砲

各種主要火砲	一二、四四六門

丙、各種彈藥

步機彈	一萬萬八千零九十九萬四千餘粒



手槍彈　　二百零三萬五千餘粒

各種砲彈　　共二百零七萬餘顆

丁、主要車輛

戰車　　三八三輛

裝甲車　　一五一輛

卡車　　一五、七八五輛（包括特種車輛）

戊、馬匹　　七四、一五九匹

己、主要航空器材

各種飛機　　一、〇六八架

內：可用者　　二九一架

待修者　　六二六架

不堪用者　　一五一架

炸彈　　六、〇〇〇噸

飛機用汽油　　一萬餘噸（三、一〇一、九二七加侖）

庚、海軍主要艦艇—艦艇船舶共一四零零艘，計共五萬四千六百餘噸（每艘平均不及五十噸）

內主要艦艇計有

軍艦—十九艘（九十至一千一百噸，僅有三艘可出海）

驅潛艇—七艘（每艘約百噸，內有六艘可用）

魚雷快艇—六艘（十五噸二十五噸各三艘，均可用）

小型潛艇—三艘（五十噸內兩艘可用）

小砲艇二百艘（每艘八至廿五噸，大部不堪用）

其他多係小艇帆船，且多損壞待修，或不堪用。

五、日俘日僑之遣送

應行遣送之日俘日僑，共為二百零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四人，另有韓籍俘虜及韓僑及台胞十萬餘人，內中計有。

日俘　一百廿五萬五千人

日僑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

韓俘及韓僑　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三人

台胞　　四萬四千一百一十八人

分別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海南島越北各地，並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亞海防基隆高雄十二個港口，出港歸國。海運部份，由美方負責，使用登陸船八十五艘，自由輪一百艘，及一部日本船隻擔任，內運至港口，則由我方負責，全部遣送運輸，由卅四年十月底開始，至本年四月中旬已遣送百分之八十强。至六月底，即可全部遣送完畢。

六、戰犯之逮捕與處理

在中國戰區之日本戰犯之逮捕，悉依照戰犯處理委員會所審定之名單，由軍委會分送各地軍政機關及港口司令實施逮捕，逮捕後送交各地軍事法庭審理，其經當地軍民檢舉或告發者，各行營，各戰區長官，亦得逕行下令逮捕，其已返回日本本國者，則轉請外交部照會美國政府，轉飭美佔領軍統帥部，逮捕交付。